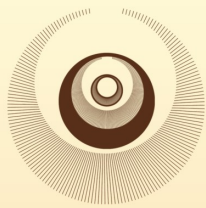


探
索



PROBE

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编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RCCSE中国权威学术期刊

重庆市出版专项资金资助期刊

重庆市社科规划资助期刊

探

索

二〇二六年第二期



ISSN 1007-5194
CN50-1019/D

2026. 2

哲学社会科学 双月刊
2026年3月

征 稿 启 事

2026年,《探索》将持续关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努力推出更多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原创性成果,欢迎大家不吝赐稿。

一、常设栏目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重点关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研究、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前沿问题研究等。

国家治理与政治发展研究:重点关注新时代国家治理前沿问题、国家治理数智化与数字政府建设、国家安全体系和安全能力现代化、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四大全球倡议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发展等。

党的建设研究:重点关注党的全面领导与中国式现代化、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数智时代党建工作创新、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等。

公共治理研究:重点关注乡村治理、城市治理、基层治理、社会治理、数智治理、公共政策与社会发展等。

文化与传播研究:重点关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与信息化转型、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及思想政治教育前沿问题等。

二、动态栏目

学术前沿:重点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前沿问题、党中央重要决定决议政策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及国家重大战略问题。

数字经济研究:重点关注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包括健全数据要素制度建设、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及完善平台经济领域监管等方面的基础理论与现实关照。

绿色发展研究:重点关注推进绿色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包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体系、时代内涵与实践转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理论建构,绿色发展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逻辑;绿色发展与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的辩证关系及协同机制。

自主知识体系研究:重点关注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标识性概念以及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

探索笔会:重点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中的前沿问题,一期围绕一个主题以2~3篇文章形成一组。欢迎学者拟定选题,并与编辑部联系,联合展开文章组稿。

PROBE

哲学社会科学双月刊

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
C S S C I 来 源 期 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编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RCCSE 中国权威学术期刊
重庆市出版专项资金资助期刊
重庆市社科规划资助期刊

致作者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 CNKI 系列数据库、万方数据库、超星数据库、维普数据库等收录，其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2026 年第 2 期 总第 248 期

2026 年 3 月 15 日出版

主管主办：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编辑出版：探索杂志社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晓吾

副主任：王 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永贵 王炳权 王炳林 王洪树 田鹏颖
刘同舫 杨凤城 佟德志 张贤明 孟天广
陈金龙 吴晓林 吴增礼 周 平 徐 勇
项久雨 秦 宣 蓝 江 燕连福

总编辑：金华宝

副总编：王 慧

本期执行编辑：赵 超

本期英文译校：牟 怡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0-1019/D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7-5194

国内发行：重庆市邮政局 78-84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号信箱）

国外代号：BM4024

广告经营许可证：渝工商广字 011153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60 号

邮 编：400041

电 话：023-68593010

投稿系统：<http://www.tszzs.net> 或 <http://suta.cbpt.cnki.net>

微信平台：tansuozazhi

印 刷：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 价：每册 15.00 元 半年价：45.00 元 / 全年价：90.00 元

目次 | CONTENTS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构建的历史自觉、本质特征与活力源泉 姚修杰 1
-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生态韧性治理面临的困境与破解 耿步健 14

国家治理与政治发展研究

- 全球治理倡议的内生动量：理论构建与规范扩散 阙天舒 28
- 全球治理倡议：回应“世界之问”的新方案、新答案及新意义 杨淑贤，蒙象飞 42
- 全球文明倡议：引领文明和谐共生的人类文明新叙事 张 飞 53

党的建设研究

- 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实践进路
- 基于党的自我革命范式的分析阐释 李美玲 66
- 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探索与运作机理
- 基于北京市Y街道的实践考察 郑 琦，徐 琳 78

公共治理研究

技术政治视角下的算法及其风险治理 张海柱 90

以法规制算法：人工智能治理“第五范式”的运行模式与建构路径 褚尔康 101

把“时间”带入危机学习研究：城市韧性持续提升的新解释 李凤山 112

数字技术何以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基于重庆群众文化云平台的实践考察 张 欣 125

文化与传播研究

人工智能幻觉抑或人类幻觉：人机共生中的冲突与调适 王建红 138

中国话语创新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的实践与拓新 王景云，黄 丽 149

Contents

No.2 2026 (Serial No.248) (Bimonthly)

1.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and Source of Vitality of Building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ulture	YAO Xiujie	1
2. The Dilemma and Solution of Ecological Resilience Governance in the Critical Period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n China	GENG Bujian	14
3. The Endogenous Momentum of the Global Governance Initiative :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Norm Diffusion	QUE Tianshu	28
4. The Global Governance Initiative: A New Plan, New Answer and New Significance in Responding to “the World’s Questions”	YANG Shuxian, MENG Xiangfei	42
5.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Leading A New Narrative of Human Civilization for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Civilizations	ZHANG Fei	53
6. The Practical Path to Tackling Challenges Unique to A Large Political Party——An Analytical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e Paradigm of the Party’s Self-reform	LI Meiling	66
7. Practical Exploration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Party Building Leadership in the Participation of New Employment Groups i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Y Subdistrict of Beijing	ZHENG Qi, XU Lin	78
8. Algorithms and Risk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chno-politics	ZHANG Haizhu	90
9. Regulating Algorithms with Algorithms: An Operation Mode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the “Fifth Paradigm” in AI Governance	CHU Erkang	101
10. Bringing “Time” into Crisis Learning Research: A New Explanation for the Sustained Enhancement of Urban Resilience	LI Fengshan	112
11. How Does Digital Technology Facilitate the Direct Delivery of High-quality Cultural Resources to the Primary-level ——A Practical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Chongqing Mass Culture Cloud Platform	ZHANG Xin	125
12. AI Hallucination or Human Hallucination: Conflict and Adaptation in Human-machine Symbiosis	WANG Jianhong	138
13. Practices and Innovations in Enhancing Chinese Culture’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Effectiveness through Chinese Discourse Innovation	WANG Jingyun, HUANG Li	149

引用格式:姚修杰. 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构建的历史自觉、本质特征与活力源泉[J]. 探索, 2026(2): 1-13.

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构建的历史自觉、 本质特征与活力源泉

姚修杰

(天津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天津 300384)

摘要: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源于文化主体性,而这一主体性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立足中国大地,通过“两个结合”的伟大实践构建起来的。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自我觉醒,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初步探索,再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文化自信的明确擘画,展现了中华民族在文化领域从被动到主动的实践历程以及构建文化主体性的历史自觉。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形成与发展,是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集中体现。在这个过程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构成了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构建的文化基础,彰显了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民族性、革命性、科学性与包容性的有机统一。新时代新征程上推动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持续巩固增强,需要坚持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论指导,以“两个结合”为基本原则,积极总结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实践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进一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不断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经验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动力,从而使中华文明不断焕发出新的生命力,推动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迈向文明新形态。

关键词: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文化自信;“两个结合”;习近平文化思想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194(2026)02-0001-13

马克思说:“真理是普遍的,它不属于我一个人,而为大家所有;真理占有我,而不是我占有真理。我只有构成我的精神个性的形式。”^{[1]110} 主体的价值不在于“占有真理”,而在于以独特的“精神个性”推动真理的发展与传播,在实践中实现真理的现实力量。普遍真理必须与具体实践、民族文化相结合,才能真正被主体占有并转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从这一层面上看,中华文化的当代发展,迫切要求我们从主体性层面出发,去深刻诠释其内在的精神脉络与时代价值。文化主体性是习近平文化思想中的一个重要的标识性概念。随着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的不断深入,一个前提性的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即如何准确把握文化主体性的基本内涵。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习近平文化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的进一步深入,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任何文化要立得住、行得远,要有引领力、凝聚力、塑造力、辐射力,就必须有自己的主体性。”^{[2]8} 文化主体性是中华文化存在与发展的重要支撑。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构建,本质是在历史传承中把握主动、在理论创新中坚守自主、在实践发展中激发活力。因而,对于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构建的历史自觉、本质特征与活力源泉的研究,不仅有助于回答“中华文明何以延续”的历史之问,更是对“当代中国何以文化自信”的时代之

基金项目:天津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式现代化的‘新世界历史’意义研究”(TJKS25-11),项目负责人:姚修杰。

作者简介:姚修杰,男,博士,天津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问的积极回应,有助于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

一、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构建的历史自觉

“科学理解中华文化的历史主体,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理论指导。”^[3]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中国大地上建立起来的”^{[2]8}。这一论断从实践维度强调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是在中国大地上构建的,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经过百年艰苦奋斗和实践探索建立起来的,同时也明确了文化主体性的主体力量是中国共产党及其所带领的中国人民。在文化主体性构建的实践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文化落后、文明蒙尘的状况,在精神上由被动转为主动,努力建设中华民族新文化,成功探索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树立起了坚定的文化自信,并开启了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新征程。因此,把握文化主体性的基本内涵,首先必须基于一百多年来中华民族一步步从精神主动到文化自信再到文化强国建设的重建文化主体性的实践历程,明确文化主体性的强大主体力量是中国共产党及其所带领的中国人民,充分理解党的领导对于文化主体性构建所具有的决定性意义。

(一) 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构建的自我觉醒

近代西方列强的入侵以及资本主义文化的冲击,使中华民族遭受“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的苦难,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面对西方列强的入侵以及封建统治的腐败无能,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心和文化主体性受到动摇,“不少仁人志士逐渐将中国的落后挨打归因于文化的落后,进而重新审视儒家思想经世传统的内在价值,并以西方文化为参照寻找新的出路”^[4]。在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并成为中国革命的强大思想武器之前,仁人志士的探索实践并没有找到正确处理传统与现代关系的途径,难以超越“古—今”“体—用”“中—西”的二元对立。这种状况反映的正是中华民族文化自信和文化主体性的缺失。然而,这种冲击非但没有消灭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反而激发中华民族更加自觉地捍卫其文化主体性,实现了从“自然的文化主体性”到“自觉的文化主体性”的转变。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提出建立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即中华民族的新文化)。建立中华民族的新文化不仅反映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自鸦片战争以来洗脱“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的屈辱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夙愿,也反映了有着伟大奋斗目标的中国共产党的文化追求,即在中华文明深厚根基的基础上创造社会主义先进文化^[5]。建立中华民族的新文化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人着力构建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历史自觉意识与价值追求。

新中国成立以及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供了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第二次结合”,努力探索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规律,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整个社会面貌和精神风貌焕然一新,文化事业蓬勃发展。特别是抗美援朝“战胜武装到牙齿的强敌,打出了国威军威,打出了中国人的精气神”^{[6]9},不仅捍卫了新中国的国家安全和大国地位,而且极大地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爱国热情,增强了民族自豪感。党的八大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建立的形势,把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确定为“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

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6]11},提出努力建设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在科学文化工作中,“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极大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反映社会主义新中国的新面貌、新成就、新风尚的优秀文化作品。在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方向,在思想文化领域确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增强了人民群众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共产党的信任、对社会主义的信心。“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推进和社会主义强国目标的奋进,激发了中华民族的精神自主性和文化主体性,展现出中国共产党人构建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历史主动精神。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成功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快速推进,使“我国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推进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6]22}。经济社会的巨大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双重进步进一步使得构建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与文化主体性尤为重要和迫切。在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经验与历史教训,借鉴世界社会主义历史经验,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深化了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科学回答了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及怎样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强化了中华民族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对改革开放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文化强国和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为构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奠定了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

(二) 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构建的理论准备

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继承弘扬革命文化,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决反击资产阶级自由化以及各种西方思潮的冲击和意识形态渗透,同时坚决反对盲目崇拜西方文化、否定中国传统文化、诋毁革命文化的思想倾向,引导社会风潮向健康方向发展。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稳步向前,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都得到显著提升,树立起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也坚定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高度自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主体性精神,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现实需求,形成了以人民主体性、实践主体性为核心的理论体系,为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提出和确立做了充分的理论准备。

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在本质上是人民主体性的一种表现形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7]3} 这一论述将主体性从哲学范畴延伸到治国理政实践,明确了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国家的主人,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主体性立场。

“人民不是抽象的符号,而是一个一个具体的人。”^{[8]317}这是对“人民”概念的具象化阐释,既传承了重民、安民、富民的文化传统,又赋予其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现代内涵,实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9]123}人民主体性始终是党领导人民战胜困难、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同时,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在实践上表现为文化的创新创造、表现为中华民族的实践创造力。实践主体性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继承发展与时代创新。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人通过实践改造客观世界并实现自我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10]70},将实践的主体、过程与价值统一于人民。新时代新征程必须依靠人民的创造性实践破解发展难题。可以说,人民主体性和实践主体性激发了人民的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了磅礴伟力,推动着中国人民通过“自主实践、自主探索”实现现代化和民族振兴。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主体性和实践主体性的论述,为文化主体性的提出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与实践基础。一方面,人民主体性与实践主体性的论述,为文化主体性提供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基础,将文化创造的本质还原为人的实践活动,打破了资本逻辑下文化精英主义的迷思。文化不是少数精英的“专利”,而是亿万人民在实践中积累的精神成果——从民间文艺到群众文化活动、从非遗传承到网络文学,人民的日常生活实践是文化繁荣的源头活水。习近平总书记的相关论述,既区别于西方“原子化个体”的文化观,也超越了中国传统“民本”思想中“民”的被动性,使文化建设获得了最广泛的群众基础。文化主体性的核心正是以千千万万真实的人为主体,这一逻辑直接源于人民主体性对“具体的人”的重视。另一方面,人民主体性与实践主体性共同搭建起文化主体性的主体框架,明确了文化建设的主体力量与行动逻辑。人民是文化建设的主体力量,脱离了人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就不会有生命力。同时,人民又是文化服务的对象。新时代以来,党和国家通过实行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文化惠民工程等举措,让人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这正是文化主体性“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体现。总之,文化主体性的提出,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人民主体性与实践主体性在文化领域的逻辑延伸与理论升华。只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依靠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才能真正构建起自主、自信、自强的文化主体性,让中华文化立得住、行得远。

(三) 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构建的明确提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在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基础上,又建立起了坚定的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对民族文化生命力的牢固信念,是对民族文化价值的深切认同。”^[11]文化自信的确立表明文化主体性的最终建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是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最有力体现。可以说,文化主体性与文化自信的提出和确立相伴相随。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强调文化自信的重要性,指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12]228};党的十九大报告将“文化自信”纳入“四个自信”,并提出“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2023年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表明文化自信达到新高度。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文化主体性”^{[2]2},

意味着构建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明确提出与正式确立,而随后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正式提出成为构建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理论指导与实践遵循。

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提出离不开国内国际背景的深刻变化。就国内层面而言,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与日俱增,文化建设需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增强民族凝聚力。同时,面对文化虚无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必须确立文化意义上坚定的自我,守住文化根脉;就国际层面而言,西方文化霸权依然存在,“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影响深远。中国作为发展中大国,需要通过文化主体性打破西方话语垄断,构建自主的文化话语体系,为人类文明贡献中国智慧。面对新的时代条件和新的实践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把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进一步坚持和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入思考和科学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就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新的时代高度上深化了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以及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6]26}如果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是文化主体性的最有力体现,那么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形成则是文化主体性的最直接体现。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13]2}。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我国文化强国建设实践的理论凝结和实践总结,它的形成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境界,标志着文化主体性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只有坚持文化自信,才能坚持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和独立自主地开辟中华民族的文化发展道路^[14]。

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中国大地上建立起来的,我们必须倍加珍惜并进一步巩固和增强文化主体性。准确把握文化主体性的基本内涵,首先必须站在新时代新征程的历史高度深刻理解中华民族从精神主动到文化自信再到文化强国建设的艰苦卓绝的实践历程,牢牢把握中国共产党及其所带领的中国人民是文化主体性构建的强大主体力量,充分认识到中国共产党在这一构建文化主体性的实践历程中所起到的决定性作用。在新征程上我们要继续巩固和增强文化主体性,就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充分激发中国人民的历史主动精神和历史创造精神,充分调动各方面文化创新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15],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利文化条件。

二、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构建的本质特征

构建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历史脉络不仅勾勒出文明传承的轨迹,更在文明绵延中淬炼出自身的本质特征。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是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基础上,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2]8-9}。这四个层面的文化基础是相互支撑、内在统一的,共同构成了文化主体性构建的文化基础。这四个层面的文化基础所凸显出的文化主体性的本质特征,即民族性、革命性、科学性和包容性,也是相辅相成、内在统一的。深刻理解文化主体性的基本内涵,必须全面理解文化主体性的文化基础,进而深刻把握文化主体性的民族性、革命性、科学性和包容性的本质特性以及它们的内在统一性。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本质特征与中华文明具有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等突出特性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本质特征,为文化主体性提供了深厚的文明根基与内在依据;而文化主体性则是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集中体现。

(一) 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民族性

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是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表明文化主体性有着深厚的中华文明根基,具有鲜明的民族性。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这些特性正是中华文明能够绵延不断发展至今的根本原因,“充分证明了中华文明具有自我发展、回应挑战、开创新局的文化主体性与旺盛生命力”^{[2]2}。作为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根和魂、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塑造了中国人的思维方式、行为规范、价值观念和精神追求等,也塑造了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和共同的文化主体性。在中华文明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中华民族始终没有放弃自己的文化主体性,总是能够立足自身的文化主体性不断融合外来文化、化解文化危机,巩固和发展自身的文化主体性。近代以来,在与西方文化的激烈碰撞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始了艰难地重塑文化主体性的现代转型之路。然而,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引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才真正走上了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生命更新之路。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在漫长的文明发展过程中创造的文明成果的智慧结晶。在马克思主义真理之光的激发下,中华文明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自身从传统到现代的跨越。这种跨越不是抛弃传统、割断历史,而是中华文明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身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是在新的时代境遇中按照新的时代特点和要求而展开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就是要按照时代特点和要求,对那些至今仍有借鉴价值的内涵和陈旧的表现形式加以改造,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激活其生命力。创新性发展,就是要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新进展,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加以补充、拓展、完善,增强其影响力和感召力。”^{[13]39-40} 只有扎根于中华文明的深厚根基、深入理解并准确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才能为文化主体性的巩固与增强奠定坚实基础。在此过程中,需要“深度发掘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基因与精髓要义”^[16],通过系统梳理其核心价值与精神内涵,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这一实践路径不仅是对历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更是新时代背景下强化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必然要求。唯有如此,方能在全球化浪潮中彰显中华文化独特

魅力,进一步巩固其在民族复兴进程中的主体性地位。

(二) 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革命性

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是在继承和弘扬革命文化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表明文化主体性有着坚强的革命精神支撑,具有鲜明的革命性。“思想本身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思想要得到实现,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17]320} 革命文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中国革命中创造的,凝结着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和中华民族追求民族独立和复兴的伟大梦想,凝结着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团结一心、不怕牺牲、英勇斗争的精神品格。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具有精神标识度的组成部分,革命文化具有独特的精神价值。在革命战争年代,它是革命能够取得胜利的精神旗帜和思想武器;在和平建设时期,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推进的价值源泉和精神动力。“在党和人民伟大斗争中孕育的革命文化,是中国革命胜利的有力武器,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精神滋养。”^{[13]40} 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继承和弘扬革命文化对于坚守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振奋民族精神、增强文化自信、构建和巩固文化主体性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革命文化是我们捍卫社会主义文化阵地最有力的思想武器,继承和弘扬革命文化能够使我们明辨是非、坚定信念,保持精神独立,从容面对各种威胁和挑战,旗帜鲜明地反对各种错误思潮和险恶企图、捍卫文化主权、增强文化主体性。

革命文化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在马克思主义真理之光的激活下,经过革命烈火的淬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兴亡有责的家国情怀、舍生取义的英雄气节、英勇顽强的战斗意志等都被充分激发出来并得到了更新和升华,重塑了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和精神品格。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探索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革命文化更是成为我们不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创新局、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支柱和精神动力。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继承和弘扬革命文化,不断创造和发展革命文化,塑造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是天生的,而是在不断自我革命中淬炼而成的。自我革命精神是确保党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的关键,也是新时代革命文化的核心。革命文化既是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建构的历史脉络中从“危机”到“重生”的关键节点,又是其本质特征的鲜活载体。二者的深度融合,不仅回答了“近代中国何以重建文化自信”的历史之问,更为“当代中国何以巩固文化主体性”提供了精神密码。新时代新征程传承革命文化的红色基因,能在全球化浪潮中始终保持中华文化的精神独立自主,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注入不竭动力。

(三) 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科学性

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表明文化主体性有着先进的科学思想引领,具有鲜明的科学性。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核心内容,对于其他组成部分具有引领性意义。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凝结着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10]49},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神支柱,因而也构成了文化主体性坚不可摧的精神支柱。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包含着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不懈追求,包含着中国人民对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以及人类文明进步的殷切期盼。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把个

人与社会、国家、民族乃至整个人类社会的文明发展联系在一起,对于增强文化自信和历史主动、举旗定向、培根铸魂、凝心聚力具有核心性的引领作用。在创造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人民立场和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方向,不断推动文化创新创造,特别是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和弘扬中国精神,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极大地丰富和提升了人民的精神生活,增强了文化主体性。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人民性、实践性和开放性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先进性,也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永远保持其先进性和科学性的根本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实践进程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不断推进的,而这一实践进程又推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进程。在理论与实践双重进程中,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人民性、实践性和开放性得到了更为充分的展现。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创新成果,既是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同时也是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标志性成果。可以说,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是共生共荣、双向赋能的关系:一方面,文化主体性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供了精神内核和价值方向,确保其始终立足中国大地、服务中国人民;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通过理论创新、实践创造和精神凝聚,不断巩固和发展文化主体性,使其从历史传承走向当代创新、从精神自觉走向实践自强。二者的深度融合,不仅是建设文化强国的必由之路,更是中华民族在全球化浪潮中保持精神独立、实现民族复兴的文化密码。

(四) 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包容性

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是在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表明文化主体性有着宏阔的世界历史视域,具有鲜明的包容性。中华文明是极具包容性的文明,中华民族是善于学习的民族。“中华文化主体性并非是停留于中华文化圈内一成不变的静态存在,而是在与世界其他民族文化对话的过程中构建生成并不断发展的。”^[18]对于文化主体性构建而言,在吸收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方面最重要的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实质性吸收。中国人民不仅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并以之为指导思想,而且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时代化新飞跃,使之成为中华民族新的文化生命体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是迄今为止人类文明发展的最高理论成果,它不仅批判和超越了现代资本主义文明,而且综合吸收了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文明成果。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开放的理论,在传播和发展过程中马克思主义能够根据时代条件和要求,不断吸收一切优秀思想文化成果并不断丰富发展。

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本质要求,也是文化主体性构建的本质要求。“推进人类各种文明交流交融、互学互鉴,是让世界变得更加美丽、各国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的必由之路。”^{[13]101}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所创造的文明成果,都必然内含着共通的人类性价值,都是人类文明繁荣发展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中华民族秉持“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这种文明观主张“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13]102},从根本上决定了文化主体性的包容性的本性。文化主体性背后是一种关于人类文明发展的坚定的历史自信,是对人类文明的实质核心、发展规律与未来趋势的深刻理

解和科学把握。

文化主体性的构建是中华民族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坚定文化自信、挺立精神脊梁的根本命题。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筑牢民族根基、继承革命文化以淬炼精神血脉、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引领时代方向、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以拓展世界视野,这四个维度相互支撑、有机统一,共同塑造了文化主体性的民族性、革命性、科学性与包容性本质特性。这一构建过程,既是对中华文明五千多年历史连续性的赓续,也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精神品格的凝练,更是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深度融合的产物。在新的历史方位上,巩固和增强文化主体性,既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推动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内在要求。面对世界文化激荡与文明冲突风险,我们必须始终立足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根本要求;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在守正创新中赓续文脉;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文化与自我革命精神,以精神主动把握历史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繁荣发展,凝聚民族复兴的精神力量;以开放包容姿态拥抱世界,在文明互鉴中展现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才能在世界文明格局中站稳脚跟,让文化主体性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支撑,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三、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构建的活力源泉

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本质特征在历史淬炼中彰显为民族性、革命性、科学性和包容性的辩证统一,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和实践经验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文化资源,则为其注入了生生不息的活力源泉。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是通过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建立起来的”^{[2]9}。这深刻表明,从文化主体性构建的原则遵循的维度,阐明了文化主体性的构建路径。坚持“两个结合”是文化主体性构建的基本原则遵循,表明了文化主体性有两个重要活力源泉: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和实践经验;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文化资源。深刻理解文化主体性,就必须在把握文化主体性构建的原则遵循的基础上,充分认识到这两个重要活力源泉对于文化主体性构建以及巩固提升的重要意义。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和实践经验

“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2]5}“两个结合”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认识,既包含着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实质理解,又包含着我们对中国革命和社会发展的具体实际和具体要求的深刻把握。正因如此,“两个结合”是我们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必须坚持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我们构建文化主体性、不断巩固和增强文化主体性、进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必须坚持的一个基本原则。

“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建设、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始终强调坚持文化主体性的重要意义,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的理论成果。”^[19]“两个结合”是对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进行总结的结果,贯穿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之中。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总结革命斗争历

史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第一个结合”),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来指导中国革命,重点是破除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经验主义等错误思想倾向,确立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态度。“第一个结合”要求从中国具体实际出发研究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实质上也是创新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实现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都是坚持“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成果,是我们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构成了文化主体性的思想核心。新时代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和建设文化强国是巩固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内在需求^[20]。

文化主体性的本质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在精神上的独立自主,即不依附、不受制、不屈服于他人,不为各种错误观点所左右。这种主体性并非抽象的理论建构,而是在具体实践中生成的。与此同时,文化主体性也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通过制度创新、发展成就、精神面貌等具体形态呈现出来的。“当代中国的伟大社会变革,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历史文化的母版,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板,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国外现代化发展的翻版。”^{[10]7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没有既定的模式和现成的经验可以照搬照抄,而是在实践探索中不断总结经验,推进理论创新并以理论创新引领实践发展。这是“第一个结合”所表明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中国共产党在带领中国人民探索、开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在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独特而独特的实践经验。这些经验是我们最为宝贵的精神财富,充分利用好这些精神财富,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新,对于保持文化主体性的先进方向、不断巩固和提升文化主体性具有决定性意义。

(二)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文化资源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我们全面挖掘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21]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以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不断推进,中国共产党人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其对树立文化自信、构建文化主体性、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发展的重要性,进而明确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根本要求(“第二个结合”)。与“第一个结合”相比而言,“第二个结合”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创新,进而以党的创新理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以及中华文明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的实践进程;“第二个结合”的重点是进一步解放思想,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进而创造中华民族新文化或中国式现代化的新文化形态。可以说,“第二个结合”作为中国共产党发挥历史主动精神的重大原创性成果,确立了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22]。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深厚历史积淀和丰富文化内涵,揭示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在维护中国文化凝聚性、疆域整体性、制度稳定性、民族向心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成为构建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和增强文化自信的坚实基础^[23]。

“‘第二个结合’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2]6} “第二个结合”绝非简单的概念叠加,而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深层价值维度的有机融合——它既让马克思主义

扎根于中国历史文化土壤,转化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理论形态;也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突破传统语境的局限,在现代化视野下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这种双向赋能所催生的新文化,不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标识,更是其赖以推进的文化根基与价值支撑。“第二个结合”的明确提出,标志着我们对文化主体性的认知达到了新的理论高度。从历史维度看,它是对“第一个结合”的深化与拓展,将文化自觉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层面;从实践维度看,它为文化主体性构建提供了直接的方法论指引——既强调坚守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指导地位,又要求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二者共同构成了文化主体性的“一体两翼”。“第二个结合”的明确提出,对于文化主体性的构建以及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意味着我们对文化主体性构建有了新的高度自觉,而且意味着文化主体性构建有了直接的原则遵循。“两个结合”,尤其是“第二个结合”,对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文化主体性、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动中华文明生命重焕荣光具有根本指导性意义。

新时代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关键,对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文明发展、建设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24]。同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新也越来越多,“第二个结合”的提出更加明确了这一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突出优势,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必须结合新的时代条件传承好和弘扬好。”^{[6]46}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彼此契合、互相成就,既推动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也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而深入挖掘和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具有更为直接的推动作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积淀的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生存智慧、思想观念、价值理想和精神追求,在马克思主义真理之光的激发下,将获得新的时代内涵和新的思想力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是中华民族坚定文化自信的坚实根基,而且是不断巩固和增强文化主体性的最为深沉的活力源泉。

构建、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必须准确把握和充分激发文化主体性的活力源泉。巩固文化主体性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过程,具体指明了文化主体性的两个重要活力源泉: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和实践经验;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文化资源。坚持“两个结合”,巩固和增强文化主体性,就要在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的新征程上不断激发文化主体性的活力源泉,一方面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另一方面不断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创造性转化重塑文化主体性”,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来自历史深处的价值引领和文化认同动力^[25]。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和实践经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文化资源,之所以构成文化主体性的两个主要活力源泉,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它们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活力源泉,而马克思主义理论正是文化主体性的指导思想与核心内容,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从根本上推动了文化主体性的巩固增强和提升发展。

四、结语

真理的光芒从不囿于个体占有,而在于通过实践主体的精神个性焕发其现实力量。真理的

普遍性必须扎根于具体实践与民族文化,方能转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中国大地上建立起来的,通过“两个结合”的历史性实践,实现了中华民族从精神被动到文化自信的伟大飞跃。文化主体性的构建本质上是中华民族精神主动性的百年重塑。从近代“文明蒙尘”的困顿到马克思主义真理之光唤醒的文化自觉、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淬炼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文化到新时代文化自信的最终确立,这一历程雄辩证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文化主体性生成的根本力量。唯有在党的领导下,中华文明方能突破“古今中西”的二元困境,实现从精神被动到历史主动的飞跃。文化主体性的四重本质特性彰显了中华文明的现代生命力。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筑牢民族性根基,继承革命文化淬炼革命性品格,发展先进文化强化科学性引领,借鉴人类文明精华拓宽包容性视野——四性交融的文化主体性,既非封闭自守的文化孤岛,亦非迷失自我的文明附庸,而是立足中国大地、胸怀人类文明的“文化新生命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和实践经验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文化资源构成了激活文化主体性的活力源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和实践经验,既赋予真理以鲜明的中国气派,又推动文明基因的现代转型。这一双向赋能的过程使文化主体性始终扎根实践沃土。从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经验中提炼的理论智慧、从五千多年文明底蕴中汲取的思想精华,最终凝结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当前,面对全球文明对话与碰撞的复杂格局,文化主体性已成为我们抵御文化霸权、挺立精神脊梁的“定盘星”。它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深化“两创”实践,让传统血脉在现代语境中澎湃新生,推动文明互鉴,以包容姿态贡献人类文明新形态,使文化主体性真正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引擎。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3] 崔发展,李彤.明体达用之学:习近平文化思想对马克思主体性思想的创新发展[J].长白学刊,2025(2):135-145.
- [4] 赵剑英.论中华文化主体性的历史发展逻辑[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4(11):1-16.
- [5] 武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的内涵演进、内在逻辑与价值意蕴[J].探索,2025(6):14-30.
- [6]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9]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1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11] 侯衍社,曹一飞.中华文化主体性的理论来源、基本内容和实践理路[J].学习与探索,2025(7):13-21.
- [1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13]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14] 冯颜利.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意蕴[J].探索,2024(1):1-12.
- [15] 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在京举行[N].人民日报,2025-10-24.

- [16] 邹广文. 凝聚中华民族文化生命的“哲学自我”[J]. 理论探讨, 2024(4):100-106.
- [1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18] 肖贵清, 刘世辰. 新时代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的理与路[J]. 思想教育研究, 2025(10):58-66.
- [19] 唐正东. “两个结合”与文化主体性建设[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5(3):28-35.
- [20] 项久雨, 刘昕语. “两个结合”与新时代文化使命的理论耦合、现实契合与实践融合[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1):3-13.
- [21] 李磊, 肖珩. 巩固文化主体性:理论内涵、时代价值及实践路径[J]. 学术交流, 2024(10):17-27.
- [22] 吴霞. 以历史主动精神推进中华文明新时代建设[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2):21-32.
- [23] 冯雪红, 安宇. 中华文明统一性形成的历史根源[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5):9-21.
- [24] 燕连福, 杨进福. 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目标、原则与进路[J]. 探索, 2025(2):1-16.
- [25] 秦宣, 郭佳宁.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根脉[J]. 探索, 2026(1):30-41.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and Source of Vitality of Building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ulture

YAO Xiujie

(School of Marxism, Tianj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ianjin 300384, China)

Abstract: Cultural confidence of Chinese nation originates from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ulture, which is built through the great practice of “Two Combinations” by Chinese people led by the CPC based on Chinese conditions. Self-consciousness during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during socialist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and opening-up, and defined guidelines for cultural confidence of social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how the practical history of Chinese nation from passiveness to proactiveness in the cultural field.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Culture is the concentrated reflection of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ulture. In this process,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revolutionary culture and advanced socialist culture constitute the cultural foundation of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ulture, and manifest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the nationality, revolutionary, scientificity and inclusiveness character of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ulture. Enhancing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ulture continuously on the new journey in the new era requires upholding Xi Jinping Thought on Culture as theoretical guidance, taking “Two Combinations” as fundamental principle, generalizing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culture positively and elevating it to Chinese theory, excavating and expounding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further, and promoting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Only then will Chinese civilization shine a new life and will Chinese nation and Chinese culture move toward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Key words: Chinese nation, the subjectivity of culture, cultural confidence, “Two Combinations”, Xi Jinping Thought on Culture

责任编辑:陈卓 蒋英州

引用格式:耿步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生态韧性治理面临的困境与破解[J].探索,2026(2):14-27.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生态韧性治理面临的困境与破解

耿步健

(上海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234)

摘要:“十五五”时期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亟须通过生态韧性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从“两个大局”加速演进并深度互动的时代背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指引与生态环境治理的实践考量来看,新时代新征程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面临一系列的生态韧性治理困境,主要表现为生态环境脆弱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深层冲突、生态治理制度激励不足与市场调节乏力的双重制约、西方生态治理规则外溢与国际生态安全风险的深度交织。造成如此困境的主要原因在于推动经济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的绿色发展动力不足、生态韧性治理协同机制欠缺与长效制度体系不够健全、国家间利益冲突与全球生态治理理念的严重分歧。破解我国生态韧性治理面临的困境,需要立足国内构建创新驱动与多元共治的生态韧性治理体系、面向国际增强全球环境治理合作与应对外部风险能力、胸怀“两个大局”在内外联动中提升生态环境系统性治理能力。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加强生态韧性治理有助于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和发展,进一步彰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指引与实践指导的重要价值。

关键词: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韧性治理;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6)02-0014-14

2023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然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1]2025 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强调“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2]。这说明“十五五”时期仍然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时期,需要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这就对“十五五”时期生态治理需要突出生态韧性治理这个特点提出了新要求。生态韧性治理是指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通过系统性、动态性和适应性的制度与政策设计,提升生态系统应对如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人类活动干扰等的能力,从而促进生态功能整体提升、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治理范式。它是在传统生态治理实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通过吸收传统生态治理经验并引入“韧性”治理理念,以应对传统生态治理模式难以应对的复杂、不确定性和系统性风险。它与传统生态治理的区别在于:传统生态治理是“治病”,其核心逻辑是被动式控制、修复、维持稳定,目标是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生态韧性治理的制度优化与效能提升研究”(25AKS025),项目负责人:耿步健。

作者简介:耿步健,男,博士,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除污染、恢复原状;而生态韧性治理是“强身”,其核心逻辑是主动式适应、优化、应对变化,目标是提升生态系统抗外界干扰和自我恢复的能力。现在的问题是,我国虽然取得了生态治理奇迹和绿色发展奇迹,但我国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并不稳固,稍有松懈就有可能出现反复”^{[1]171},因此需要进一步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理论指引和实践遵循,针对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诸多困境探讨破解之道,以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蕴含的生态韧性治理观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1]274},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层层追问中国式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之道,彰显了其整体系统思维在回答生态文明建设根本性问题上的强大方法论功能”^[3],为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科学思想方法。虽然习近平总书记并未提出“生态韧性治理”这一概念,但其生态文明思想蕴含着丰富的生态韧性治理观,具体包括为什么要加强生态韧性治理、加强什么样的生态韧性治理、如何加强生态韧性治理三个方面。

(一)生态韧性治理是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生态根基的战略抉择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原则,“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2]。这其中的“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就蕴含了为什么要加强生态韧性治理的意思。我国之所以要加强生态韧性治理,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一是“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生命躯体”^{[1]38}。这是推动生态韧性治理的理论基础。每个人都处于特定的生态系统,这个特定的生态系统就是由各种自然要素相互依存、有机统一、实现内部循环的自然系统,是每个人用之不觉、失之难存的“大地母亲”。将生态系统喻为有机生命躯体,意指生态系统各自然要素相互依存,维持内在平衡和健康稳定,并具备应对外部冲击和干扰的能力。这就需要通过生态韧性治理巩固和加强生态系统抗冲击、御干扰和自我恢复的能力,以避免迅猛发展的传统工业化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由于对自然资源的加速攫取导致地球生态系统原有循环和平衡被打破而造成的人与自然关系紧张,更好地促进有利于人类生存发展的生态系统持久安全健康。

二是我国生态系统脆弱的基本国情。这是推动生态韧性治理的现实基础。2008年原环境保护部出台的《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就指出,我国是世界上生态脆弱区分布面积最大、脆弱生态类型最多、生态脆弱性表现最明显的国家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对于生态系统脆弱的国情也有阐述,如“胡焕庸线”西北方57%的国土“以草原、戈壁沙漠、绿洲和雪域高原为主,生态系统非常脆弱”^{[1]168}。生态系统脆弱的国情决定了“末端治理”“单点修复”“头痛治头、脚痛治脚”等传统治理模式难以为继,必须转向以整体性、系统性为特征的生态韧性治理,以更好地破解我国生态系统脆弱的国情这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瓶颈。

三是我国“生态系统退化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1]9}。这是推动生态韧性治理的根本动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在生态环境方面欠账太多了,如果不从现在起就把这项工作紧紧抓起来,将来会付出更大的代价。”^{[1]9}事实上,长期的土地过度开发、水资源超采、“三废”污染排放等

人类活动,持续超出自然的承载能力而削弱了生态系统功能,引发连锁性的生态问题,严重制约着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人民生活的美好幸福。生态韧性治理强调从“抗干扰力—适应力—恢复力—优化力”四个维度提升系统稳定性,正是对脆弱国情下生态系统退化问题的根本性回应,确保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稳中向好。

(二) 生态韧性治理是促进生态系统功能提升、良性循环、自主恢复的人文生态治理

“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就需要“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2]。这既是对新时代新征程生态韧性治理所要达到的阶段性目标要求,也是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加强什么样的生态韧性治理的客观描述。

一是生态韧性治理是“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断增强”^{[1]269}的生态治理。其中,生态系统多样性是指我们所处的地球上诸如海洋、湿地、草原、森林等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及其内部生物群落的多样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是指生态系统在面对诸如人类活动、极端气候等外界扰动因素时维持其结构与功能的能力;生态系统可持续性是指生态系统在长期演化中持续提供诸如水源涵养、气候调节、土壤保持等的生态服务能力。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这三个方面互为条件、相辅相成,充分彰显了生态系统面对外部干扰所展现出的维持其结构和功能的韧性,以及系统内部各要素之间相互作用而保持动态平衡的张力。

二是生态韧性治理是“真正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1]9}的生态治理。生态韧性治理不是简单的治理范式的升级,而是一场深刻的“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治理变革,是将“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1]176}的庄严承诺转化为科学制度设计和长效运行机制的核心路径,充分体现了生态韧性治理的人文生态价值追求,即通过强化生态系统抗外界干扰和自我恢复的动态适应能力,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每个人的全面发展奠定健康的生态系统。这就是说,生态韧性治理强调生态治理从“治已病”向“防未病”转变,确保生态系统健康、生态环境美好、生态宜居幸福。

三是生态韧性治理是推动“生态系统功能整体性提升”^{[4]196}、“生态系统良性循环”^{[4]15}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4]254}的生态治理。推动生态系统功能整体性提升,意味着生态韧性治理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针对问题追根溯源、系统治疗,改变“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生态治理模式。推动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意味着生态韧性治理必须严格遵循生态系统内在的机理和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减少人为干扰,并因地制宜发展绿色生产力,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意味着生态韧性治理要在保护好森林、湿地、草原等现有碳库资源的基础上,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荒漠化治理、湿地恢复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并通过优化经营方式释放长期增汇潜力。

(三) 生态韧性治理必须遵循生态规律、坚持系统观念、打好“组合拳”

“十五五”时期加强美丽中国建设,需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2]。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蕴含的生态韧性治理观念,拓展了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涵与外延,从而为我国生态韧性治理的制度优化及效能提升提供了理论指导,同时也为进一步破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面临的生态韧性治理困境提供了依据。这对新发展阶段

“引领地方生态振兴、实现社会经济和生态协调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5]。

一是“必须遵循生态系统内在的机理和规律”^{[1]189}。自然生态系统有其自身发展演化的客观规律,通过“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的协同作用,实现物质循环利用与能量有序传递。就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而言,山水林田湖草沙绝非孤立的存在,而是通过物质循环、能量传递、生物链网紧密有机联结在一起,组成了一个稳定、平衡、韧性的生态系统。“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林和草”^{[1]176},揭示的就是这一生态系统内在的机理和规律。它要求人们必须打破部门分割和要素割裂的治理模式,在遵循生态系统内在的机理和规律的基础上,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的一体化保护与修复。

二是“要用系统论的思想方法看问题”^{[1]38}。生态系统本身是由各种自然要素相互依存而实现内在循环的有机整体,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用系统论的思想方法看待生态韧性治理,正确认识到生态韧性治理本质上就是一种基于系统论整体观的生态治理范式;要求我们必须跳出单一线性思维,从生态系统的内在结构、要素关联、动态平衡等维度,把握生态治理的复杂性、长期性与整体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调,加强生态韧性治理就要科学运用“中医整体观”,从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出发,系统梳理和掌握各类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从源头上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的整体预案和行动方案。就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而言,用系统论的思想方法看待生态韧性治理,就是要努力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1]279-282}。

三是“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1]290}。首先,要打好法治拳、强化法治保障,即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度的制定与修改完善,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推进生态韧性治理、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其次,要打好市场拳、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即通过推进生态资源要素市场化、创新绿色金融政策支持低碳技术孵化与生态修复项目融资、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等,激发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破解“政府单打独斗”的困境。再次,要打好科技拳、加强科技支撑,即将科技视为提升生态韧性治理效能的战略支撑,通过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突破生态治理关键技术、推广智能装备和建设数智化平台等,不断增强对生态系统的“感知—分析—呼应”能力,使生态韧性治理更具前瞻性、适应性。最后,要打好政策拳、加强政策保障,即要打破部门壁垒,通过统筹协调财税、投资、价格、产业、环保等政策,避免政策效应相互抵消,促进形成生态韧性治理的合力。

二、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生态韧性治理面临的困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生态环境基本状况得到有效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基本成型、生态文明建设规律认识更加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中国力量”不断增强^[6]。但另一方面,“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我国资源压力较大、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系统脆弱的国情没有改变,环保历史欠账尚未还清,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1]277}。这说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关键期。“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仍存在严峻的“不确定难预料”的内外

困境,摆在我们面前的仍是艰巨的生态韧性治理的“赶考之路”。

(一) 生态环境脆弱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之间的深层冲突困境

目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7]328}。这在某种意义上反映了我国生态环境脆弱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之间的深层冲突困境,集中体现在发展模式、社会公平和治理体系之间的不合理张力。

一是绿色转型中的产业结构失衡问题。“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有一个过程,传统产业所占比重依然较高,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尚未成长为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能源结构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资源环境对发展的压力越来越大。”^{[1]231}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以绿色发展为理念、以美丽中国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目标。然而,传统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在部分地区仍占据主导地位,绿色低碳转型尚未完全实现,既需要科技创新提供支撑,又要求对现有产业进行深度调整。这一过程容易引发产业结构失衡,导致经济发展压力加剧,尤其是在资源依赖型地区,全面绿色转型可能带来区域经济发展滞后的问题。

二是全面绿色转型中的民生保障问题。尽管环境就是民生,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然要淘汰落后产能和高污染产业,这很有可能直接影响部分地区的就业、收入和社会稳定,形成生态环境保护与民生发展之间的矛盾。“依靠改革创新培育新动能,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这是一条新路,如果把握不好、处理不当,很可能导致经济失速、失业增加,也会给社会稳定造成很大冲击。”^{[8]121-122}这也意味着,生态韧性治理政策的实施在短期内必然增加生产和生活成本,使得传统产业的淘汰可能导致低收入群体面临失业危机,从而引发社会的生态公平问题。

三是全面绿色转型中的自然资源禀赋和政策落实差异性冲突问题。有效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既要坚持“全国一盘棋”也要坚持“因地制宜”,毕竟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是不一样的,因而不能搞“一刀切”的政策推进。问题在于:目前生态韧性治理的政策分散于各地的发改委、财政、税务、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缺乏有机统一的内外部协调机制,加上发达地区的一些污染性产业向欠发达地区转移,以及逆城市化和乡村城镇化,使得欠发达地区和乡村承受更大的生态环境压力,加剧区域间生态与经济的双重不平衡发展,导致自然资源禀赋和政策落实的差异性冲突。如果“一边是越来越现代化的城市,一边却是越来越萧条的乡村,那也不能算是实现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9]237}。可以说,不消除全面绿色转型中的自然资源禀赋和政策落实的差异性冲突,就不可能实现生态韧性治理的系统性和协调性。

(二) 生态治理制度激励不足与市场调节乏力的双重困境

我国生态环境总体还比较脆弱,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生态环境质量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期盼和美丽中国建设的目标等还存在较大差距。之所以如此,从根源来看,虽然我国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生态治理机制,但缺少相关的激励制度,没有充分发挥市场在生态韧性治理中的作用。这也是要汇聚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统筹社会各领域资源,充分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的重要原因。“如果人类无法成功地在21世纪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最有可能是出在制度创新上,而非自然资源供给等造成的固有限制。”^{[10]540}这就是说,制度激励不

足与市场调节乏力是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生态韧性治理面临的双重制约。

一是制度激励不足带来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力。生态治理的激励性制度缺失或设计本身不合理,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就会缺乏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内在动力与外在约束,最终导致生态韧性治理责任的传导断裂与治理失效。目前存在的问题体现在:首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制度存在权职划分不清、责任链断裂等问题。现有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尚未明确界定中央与地方之间、企业与公民之间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与责任,导致责任归属模糊、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较弱等问题。其次,生态环境保护激励强度不足带来绿色转型动力弱的问题。无论是个体户还是企业,如果在绿色转型过程中无法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或政策支持,便难以摆脱过去那种过多依赖增加物质资源消耗、过多依赖规模粗放扩张、过多依赖高能耗高排放产业的发展模式,甚至将“谁污染、谁治理”理解为可以先污染后治理。再次,以罚代管带来监管与问责机制虚化问题。“以罚代管”是我国目前行政监管体系中一种比较典型的治理异化现象。由于损害生态环境的罚款被纳入相关执法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使得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偏离初衷,既导致“处罚即终点”的监管闭环断裂,也导致“问责流于表面”的问责机制失效。最后,社会参与难以适配生态韧性治理现实需求的问题。在生态韧性治理政策制定、实施、评估整个流程中,一方面社会参与机制不健全,导致社会大众缺乏畅通高效的参与渠道,相关组织对社会大众意见建议的重视程度不够且缺乏规范的反馈机制,使得社会大众参与的获得感不强、内生动力不足;另一方面,社会大众教育水平、生态知识储备以及技术能力存在差异,难以精准把握治理需求和有效表达利益诉求,导致其不能充分有效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过程。

二是市场调节乏力使得生态韧性治理效能有限。生态治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综合运用诸如行政、市场、科技、法治等各种手段,而行政、法治、科技等手段都需要借助市场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市场作为生态韧性治理的关键力量,如果其调节机制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就会成为实现生态韧性治理的市场制约因素。目前我国市场调节乏力主要体现在资源环境价值机制不完善,未能撬动和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各地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使得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进行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成因与对策研究、环境综合治理重大科技攻关等项目有限。市场调节乏力还与未能有效解决资本逐利本性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利益冲突密切相关。一般来说,市场经济主体以经济利益为核心导向,通常与生态保护的长远目标相悖离。有些高污染企业依然存在通过规避环境监管政策、转移污染排放等方式压缩合规成本的现象。尤其是受资本逐利性的影响,绿色技术创新研发及推广应用进程的滞后在某种程度上也弱化了市场在生态韧性治理中的枢纽作用。尤其是在经济增长压力比较大的中西部地区,由于生态治理成效周期长、短期收益相对较小,政府和企业生态产业技术和生态环保技术研发方面不太愿意投入过多的资金,自觉不自觉地陷入“治理让位于发展”的尴尬境地。因此,公众参与不足同市场调节低效二者相互交织,构成了生态韧性治理的现实阻碍。

(三)西方生态治理规则外溢与国际生态安全风险的深度交织困境

生态空间作为人类存续与发展的重要场域,全球生态空间问题的日益严重使得加强生态保护、维护全球生态空间正义成为全人类必然的选择^[11]。但西方发达国家利用其现代化先发优势和生态治理的先行经验,制定和掌控全球生态治理规则,甚至将这种规则外溢并演化为谋求本国利益的手段,成为影响全球自然资源分配、地缘政治利益格局和脆弱国家生存发展的武器,从

而给国际生态安全带来诸多风险。“一些西方国家对我国大打‘环境牌’,多方面对我国施压,围绕生态环境问题的大国博弈十分激烈。”^{[1]231}这说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韧性治理面临着全球生态治理规则外溢与国际生态安全风险的深度交织困境,而这一困境既关乎全球生态韧性治理格局的演化走向,更直接影响我国在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角色定位及权益维护。

一是西方发达国家长期把持着国际生态环境治理议题的主导权,放大我国的生态环境问题。西方发达国家主导搭建了国际环境治理的制度框架,由此占据了国际生态环境治理议题设置的先发优势。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碳中和等诸多生态治理的重要概念都由西方发达国家率先提出和推广,从而使他们的相关政策主张占据了道德和理论制高点,为他们进一步主导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进而将他们自身的环境成本核算和减排标准强加于国际贸易体系提供了基础性条件。西方发达国家曾“企图将自然资本化,设置‘碳关税’议题,企图在保护生态环境的‘生态正义’旗号下对广大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盘剥”^[12]。根据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欧盟对进口其境内的商品要求提供碳排放数据并征收碳关税,从而对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经济体出口形成技术与合规壁垒。西方发达国家还将生态问题意识形态化,利用掌控国际生态环境治理议题设置的权力,将我国的生态环境问题政治化并对我国进行攻击与污名化。西方通过炒作“碳泄漏”“能源安全”等议题,指责中国的绿色转型步伐“滞后”,试图削弱中国的国际声誉并遏制其发展权益。西方对中国生态工程的误解与偏见已经占据西方生态话语的主线脉络,造成中国对外生态话语陷入难辩的话语困境。

二是国际生态安全风险加剧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外部压力。生态安全“是人类社会整体生态治理机制和良好生态环境的总和,是人类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13]。2000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首次从国家层面正式提出“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的目标。为推动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屏障体系、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多重风险、强化对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等,我国在2006年发起成立国际生态安全合作组织。当前全球生态环境安全面临多重严峻挑战,气候变化的全球威胁十分突出。极端气候事件比如台风、干旱、洪水频发,引发粮食安全、水资源短缺等连锁问题,在危及我国生态系统韧性的同时,对经济发展和民生稳定形成持续压力。跨境生态安全的隐患同样刻不容缓。地球生物多样性退化、外来物种入侵、国际现代生物技术滥用等问题逐渐突破地域边界,直接危及我国生态安全底线。跨境水资源争端和生态污染事件频发直接对我国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强力冲击。此外,区域冲突引发的生态破坏增添了不可预测性。恐怖主义、战争等人为冲突造成的污染扩散、土地荒漠化等生态破坏,通过国际供应链及贸易网络传导,都有可能对我国生态经济体系产生深远影响。

三、造成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生态韧性治理困境的主要原因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仅要应对传统发展模式遗留的结构性生态环境问题,还需在生态韧性制度建设和全球生态治理方面作出突破。从内在维度来看,经济结构转型步伐相对滞后与绿色韧性发展动力相对不足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障碍。从制度层面分析,体制机制设计和执行存在的短板是生态韧性治理的关键障碍。从外部环境来看,国家间生态权益分歧和全球生态治理体系不完善,使得生态韧性治理的国际合力形成面临诸多困难。对

这些挑战成因的深入分析不仅有助于厘清问题根源,也为探索破解之道提供重要的理论支持。

(一)推动经济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的绿色发展动力不足

绿色发展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要求调整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高效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新时代推进高质量发展要和高水平保护相结合,“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1]280}。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通过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来实现,因而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的调整构成了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但是,我国在经济结构及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依然存在深层次矛盾。传统产业路径依赖显著,以重工业、煤炭为核心的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比偏高,不仅能源利用效率偏低,更对整体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了严重约束,一些企业由于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撑不足难以突破传统增长模式的束缚。新兴绿色产业发展也有短板,清洁能源、绿色制造这些领域尽管增长势头迅速,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产业规模、核心竞争力还存在差距,绿色材料研发、碳捕集及储存等关键核心技术还没取得全面突破,直接制约着绿色产业对整体经济的带动效能。

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国范围的推进过程中出现了不均衡态势,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技术支撑能力和资源禀赋存在差异,进一步增加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整体难度。东部发达地区凭借雄厚的产业基础和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在绿色产业培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等方面占据先发优势,但西部及边远地区受限于基础设施薄弱、技术投入不足等缺陷,绿色发展能力明显滞后,甚至面临低端高耗能产业转移的风险,区域发展差距不断扩大。尤其是城乡生态负担出现明显的分化,城市化进程中的资源集聚效应强化了对乡村生态资源的依赖度,而农村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机制还不健全,导致二者良性互动效应无法充分释放,这一城乡失衡现象进一步消解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推进能力。因此,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匮乏直接制约了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生态韧性治理的持续推进。要破解此类问题,就需加快经济与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激励双向驱动倒逼产业结构升级。同时加强绿色发展动力机制构建,用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社会宣传作为助力,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绿色发展体系。只有构建起这样的支撑体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劲内生动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齐头并进。

(二)生态韧性治理协同机制欠缺与长效制度体系不够健全

新时代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有赖于生态韧性治理制度的系统构建和完备运行。而生态韧性治理协同机制缺位、长效制度体系不完备,正是制约治理效能提升以及阻滞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问题。这类问题不仅消解了多元治理主体协作能力,也使得生态韧性治理难以有效推进。一方面,生态韧性治理协同机制欠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体制机制亟待建立健全,使得“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较弱,难以有效适应全流域完整性管理的要求”^{[1]150}。从实际情况来看,生态韧性治理的多元主体协同不足问题突出,尤其是在政府、企业、公众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尚未形成高效互动和责任共担的韧性治理格局。政府部门之间职能分工模糊、协调机制不畅,导致资源和信息的流通效率低下,形成“各自为政”的局面。企业和公众在治理中的参与深度不足,缺乏制度性激励与约束手段。这种协同机制的欠缺使得生态韧性治理难以统筹资源、形成合力,从而

制约生态韧性治理效能的整体提升。

另一方面,生态韧性治理长效制度体系不完善。确保生态韧性治理常态、长效,需要一系列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韧性治理要求的制度体系作为保障,但目前有利于生态韧性治理长效的制度体系仍存在较大不足。一是政策与法律体系的短期化倾向较为明显,缺乏足够的前瞻性规划和动态调整机制,导致生态韧性治理难以应对复杂多变的生态环境问题;二是生态韧性治理投入与产出的平衡机制尚不完善,资金、技术等关键要素缺乏持续保障,特别是在经济下行压力下,生态优先理念容易让位于短期发展目标。长效制度体系的不完善使得生态环境治理的成果易受外界冲击,既无法实现“从韧性治理到治理韧性”^[14]的转变,也无法完成“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的目标”^{[1]224}。概言之,治理协同机制的不完善及长效机制的不健全,不仅表明生态韧性治理制度体系的不足,也预示着对生态韧性治理的实践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就是说,要实现生态韧性治理效能优化,就须以科学的治理架构为出发点、以精细的制度设计为着力点,补强协同机制、夯实长效制度体系,从而构建起高效稳定并且可持续的生态韧性治理体系。这不仅是破解当下生态韧性治理困境的核心之处,而且是实现美丽中国建设顺利推进的制度基石,也是现阶段编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重要初衷。

(三) 国家间利益冲突与全球生态治理理念的严重分歧

全球生态治理的实施离不开多元主体协同共治及多边地区协同并进。但是,国家之间利益博弈、不同治理理念的分野,导致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和全球生态治理合作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国家间利益的冲突既削弱了全球生态治理的整体成效,也导致了全球生态治理过程中的结构失衡,成为我国新时代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韧性治理面临的难题。一是国家间利益冲突阻碍全球生态治理合作。生态议题具有全球属性,需要超越国界协同共治,但各国利益诉求多元分化使合作难以进行。发展中国家常把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放在优先位置,发达国家则通过抬高生态保护标准等手段,变相转嫁环境污染风险。以碳减排议题为例,发达国家一贯强调全球统一减排目标,却对本该承担的排放责任、现实风险缄口不言,甚至漠视发展中国家的权益诉求。此外,基于“技术”就是利益、权力和话语权,发达国家搞“绿色霸权”,在气候融资及技术转让方面承诺的资金和技术支持有始无终,进一步打击了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生态治理的积极态度。类似的利益分歧层出不穷,令国际谈判很难形成普遍的生态治理共识,也从根本上限制了多边合作的开展。

二是全球生态治理制度体系设计的不合理导致其执行力不足。随着全球化快速推进和日益深入,跨国生态环境问题也日益凸显,波及范围及影响程度已完全超出单一国家的治理能力范围。而现有全球生态治理国际合作机制难以为继,不能有效回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所带来的跨国生态安全威胁。一方面,国际治理框架不连贯导致国际生态治理合作不畅。虽有《巴黎协定》等多边协议为全球气候治理提供指引,但落地效果有限、各国间协同并不一致,部分西方发达国家不能完全履行碳减排承诺以及气候治理支持义务,直接阻碍了全球气候治理进程。另一方面,区域合作机制存在明显的局限性。尽管当下“人与自然正处于走向伙伴关系的新历史阶段”^[15],但由于利益分歧、资源匮乏等因素尚存,使得全球生态治理难以形成全面协作格局。因此,国家间利益冲突与全球生态治理的严重分歧是当前全球生态治理面临的主要阻碍。要破解这个难题,就需要积极响应全球治理倡议,着力搭建全球生态治理的对话互信机制,

努力平衡各国生态利益诉求,推动形成全球生态治理的理念共识。我国主动发挥全球生态治理的引领作用,秉持绿色发展与公平合作并重的价值导向,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更多信心和力量。

四、破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生态韧性治理困境的基本策略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既是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关键在于对生态韧性治理新形势、新任务的审慎思考,以破解生态韧性治理面临的内外挑战为突破口,不断深化数字赋能、机制改革、话语建构,不断强化美丽中国建设的自主性,进而以生态韧性治理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一)立足国内构建创新驱动与多元共治的生态韧性治理体系

针对生态韧性治理面临的生态脆弱性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深层冲突、制度激励缺失与市场调节乏力的双重制约等问题,一方面是构建科技创新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包括通过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低碳能源体系和优化产业结构,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1]84},在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的同时,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使用,从而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并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2],为构建科技创新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政策保障。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是当今时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破解我国生态文明关键期产业结构高能耗、高碳排放、能源效率偏低等结构性矛盾的生态韧性治理困境,必须正视和重视生态科技创新成为“驱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所在”^[16],因地制宜发展绿色生产力。这就要求“打造开放包容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环境,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支撑”^[17]。

另一方面是构建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1]235}和以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为内核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体制机制。生态治理要坚持系统观念,“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同时“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1]280}。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韧性治理本身就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秉持生态集体主义理念协同发力、精准施策、久久为功,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新路子。构建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体系,不仅要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种要素的协同治理,也要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治理;不仅要共同区域、流域治理协同,而且要不同区域、流域治理协同,真正实现协同治理的整体化与结构化的有机统一;不仅要充分建设好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也要建立完善好调动市场在生态韧性治理中积极性的制度激励体系。同时,要培育全民共建共享的生态文化,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治理的积极性与获得感。通过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发展理念,使坚持绿色消费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形成人人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人人享有绿水青山、追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价值观,发挥共建共享的生态文化养“生态优美”心志、育“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情

操的作用,涵养全民族奋发建设美丽中国的精神气质。

(二) 面向国际增强全球环境治理合作与应对外部风险能力

针对我国生态韧性治理面临的西方生态治理规则外溢与国际生态安全风险的深度交织等问题,首先需要推动和引领国际规则标准的完善与衔接互认。这就要求面向国际建立健全覆盖碳排放核算、碳足迹评价、绿色产品认证等领域的国内统一标准体系,并推动其与国际衔接互认,增强全球环境治理合作与应对外部风险能力。我们要通过引领国际规则与标准的完善和衔接互认,强化南北规则对接,反对以环保为名设置贸易壁垒,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其次,深度参与并推动完善全球生态安全治理。“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构建海外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斗争,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推动完善全球安全治理”^[2],这一要求落实到我国生态韧性治理方面,就是要加强全球生态安全治理,努力化解国际生态安全风险。我们“要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增强我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积极引导国际秩序变革方向,形成世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1]178}。这就需要依托国际多边平台加快构建自主可控且国际兼容的绿色标准体系,并通过推动生态科技与生态法治协同出海强化我国生态治理体系的国际话语权,实现国际生态规则由“被动接受执行”向“主动塑造引领”的跃迁。

最后,深化跨国界的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合作。深化跨国界的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合作,是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建设清洁美丽世界的重要举措。一方面,要以跨境生态廊道建设为抓手,通过加强南南合作及周边国家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共同打造绿色“一带一路”连通性合作治理框架新范式,解决来自外部的生态安全风险;另一方面,要坚定维护多边体制机制,输出我国生态修复技术体系,推动我国生态治理标准的国际化,建立政策、技术、人才全链条多元协同机制,提升我国国际生态治理规则的话语主导权,有效应对西方国家利用生态环境问题对我国进行“规锁”的企图,坚决维护我国的生态发展利益和生态安全。

(三) 胸怀“两个大局”在内外联动中提升生态环境系统性治理能力

解决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生态韧性治理面临的国内外困境,从根本上讲还需要胸怀“两个大局”在内外联动中提升生态环境系统性治理能力。一是从政策工具优化、体制创新和法治保障三个层面构建更加完善的生态韧性治理制度体系。首先,促进生态韧性治理政策工具的系统化完善。要努力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精准对接国内生态治理痛点的生态韧性治理政策工具体系,实现从资源开发、产品制造到消费和废弃物处理的全链条政策的系统性、前瞻性与灵活性的统一。同时,推动绿色政策供应链管理、加强绿色政策的国际协同,共同应对全球生态环境问题。其次,强化生态韧性治理所涉主体的国内外协同创新。在生态韧性治理机制中引入市场化工具,如碳排放权交易和生态补偿机制,激发国内外资本参与生态韧性治理的积极性。通过建立生态文明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地方政府在政策实施中形成生态环境责任的闭环。最后,推动生态韧性治理法治保障的全面提升。生态韧性治理旨在自然生态系统面临非常扰动时能够保持稳定、恢复和适应能力,以实现自然生态系统原有的循环和平衡,而要确保生态韧性治理能力和效能的全面提升,就需要通过旨在系统性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的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构建起适应国内外生态环境动态变化的生态韧性治理法治保障体系。

二是针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构建有效的生态韧性治理体制机制框架,以适应复杂的生态环境问题和多变的社会发展需求。首先,加强生态韧性治理的纵向贯通与横向协同。要通过从中央到基层的全链条生态环境治理和跨部门、跨区域甚至是跨境的生态环境治理联合行动,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从“碎片化”向“系统化”、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治”的双重转变。在此过程中,还要通过内外政策与技术的协同,充分发挥生态韧性技术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运行中的赋能作用与叠加效应。其次,优化社会大众积极参与生态韧性治理的制度化设计。生态治理现代化离不开社会大众的广泛参与,要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加强生态韧性治理机制创新,保障社会大众在生态治理决策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更好地激发社会大众从“旁观者”转变为“治理者”,为生态韧性治理注入稳定持久的动力。最后,强化数智技术的生态韧性治理机制嵌入。数智技术正在空前重塑生态韧性治理的底层逻辑,通过将数智技术嵌入生态韧性治理的全流程,可以进一步提升生态韧性治理的效能,让生态环境治理从“被动应对”转变为“主动作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

三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环境治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18],增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态文明基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实质就是要协同推进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低碳发展双赢,因而不是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这四个目标的简单叠加,而是通过遵循生态学原理、系统工程学方法和人文经济学理念,实现自然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环境治理”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方针,实质就是遵循自然规律,“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1]121},实现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自然修复和可持续发展。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阀门,实质就是强化风险防控,“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1]99}。

五、结语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需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推实现“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这一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生态韧性治理的困境本质上是传统经济发展模式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之间的矛盾。这就要求我们正确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而要处理好这样的关系,就必须切实加强生态韧性治理。生态韧性治理不仅是我国应对当下自然生态环境危机的应急之策,更是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的长远基石。加强生态韧性治理,必须正视我国生态韧性治理实践中面临的多重困境及其原因,通过不断深化数字赋能、机制改革、话语建构,进一步强化美丽中国建设的自主性,进而以生态韧性治理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使我国乃至世界迈向更加美好的生态安全、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新时代。

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加强生态韧性治理,一是要进一步深化“生命共同体”的本体论认知。生态韧性治理通过引入动态适应、系统耦合与主体协同的现代治理逻辑,进一步揭示生态系统并非静止不变的整体,而是处于持续演进、自我调节与临界跃迁中的动态生命体,

使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的“生命共同体”的本体论认知,从哲学层面的整体性主张跃升为兼具科学性、实践性与演化性的生态世界观。二是要进一步拓展“以人民为中心”的生态人文价值论内涵。生态韧性治理通过构建多元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将生态韧性治理的普惠性、公平性落实到具体制度设计中,将提升生态韧性与促进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进一步印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新路径。三是要进一步丰富“系统治理”的方法论体系。生态韧性治理通过引入治理韧性与“制度—生态”双韧性耦合机制,拓展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治理”的方法论体系,推动从治理生态环境系统到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本身的跃升,使制度创新不是简单成为生态修复的配套工具,而是成为生态环境系统的内生动力源,形成制度反哺生态、制度韧性支撑生态韧性的闭环机制。四是要进一步诠释“全球生态共治”的“全球治理倡议”世界意义。生态韧性治理通过制度性供给、能力共建、技术赋能和全球公共产品输出等,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全球生态共治”理念从价值倡导提升为可操作、可复制的全球治理新范式,丰富了“全球治理倡议”的深刻内涵,为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落地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生态危机提供了中国方案。因此,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加强生态韧性治理有助于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和发展,进一步彰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指引与实践遵循的重要价值。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1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
-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5-10-29.
- [3] 李勇强.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整体系统观及其方法论[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1-16.
- [4]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5] 李芳芳,曹敏,梁锦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环境维度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地方考察讲话精神指引下的各省生态环境变迁[J].学术交流,2024(6):93-105.
- [6] 李红珍,黄智春.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成就及其内蕴哲理[J].福建理工大学学报,2024(2):103-107.
- [7]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8]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9]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10] 弗农·W.拉坦.技术、增长与发展:一个激发创新的视角[M].付凌琳,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
- [11] 田安琪,焦佩.全球生态空间正义构建的价值意蕴、现实困局与中国方案[J].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24(6):115-121.
- [12] 张文富,李月玲.探讨全球生态危机问题的四个视角及其辨析[J].新时代马克思主义论丛,2023(1):273-293.
- [13] 宫长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规律论解读[J].理论探索,2021(4):5-11.
- [14] 耿步健,李青.从韧性治理到治理韧性:生态治理现代化的逻辑转向与实践探索[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6):1-13.
- [15] 叶海涛,王亚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世界观方法论探析[J].思想理论战线,2025(6):14-21.
- [16] 吴应龙,沈满洪,王迪.生态科技创新的双重外部性及矫正机制研究[J].浙江社会科学,2023(1):15-27.
- [17]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J].自然资源通讯,2025(4):32-35.
- [18] 习近平在安徽考察时强调 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N].人民日报,

2024-10-19.

The Dilemma and Solution of Ecological Resilience Governance in the Critical Period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n China

GENG Bujian

(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s a critical phase for China’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urgently requiring comprehensiv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building of a beautiful China through ecological resilience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ccelerating evolution and deep interaction of the “two major situations”, the theoretical guidanc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the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the new era and the new journey of advancing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face a series of challenges in ecological resilience governance. These challenges are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deep-seated conflict between fragile ecological environments and the comprehensiv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dual constraints of insufficient institutional incentives for ecological governance and weak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profound interweaving of the spillover of Western ecological governance rules and international ecological security risks. The root causes of this predicament stem from three critical factors: insufficient momentum for green development to drive economic and energy restructuring, inadequate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for ecological resilience governance, and an underdeveloped long-term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These are compounded by inter-state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fundamental disagreements in global ecological governance philosophies. To overcome China’s ecological resilience challenges, we must establish a domestically-driven innovation-led and multi-stakeholder governance system,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external risk management, and enhance systemic ecological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through coordinated domestic and global efforts. Ultimately, prioritizing ecological resilience governance during this pivotal phas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development will not only enrich and advance Xi Jinping Thought 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but also underscore its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and practical relevance as a guiding principle for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Key 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cological resilience governance, beautiful China,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Chinese modernization

责任编辑: 牟 怡 蒋英州

引用格式: 阙天舒. 全球治理倡议的内生动力: 理论构建与规范扩散[J]. 探索, 2026(2): 28-41.

全球治理倡议的内生动力: 理论构建与规范扩散

阙天舒

(同济大学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上海 200092)

摘要: 在西方主导的国际体系面临治理赤字、合规赤字、参与赤字及合法性赤字“四大赤字”的背景下, 中国提出的全球治理倡议作为重要国际公共产品, 获得 14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响应。全球治理倡议何以产生广泛国际共鸣, 主要在于中国存在参与全球治理的独特影响机制与规范扩散路径, 即全球治理倡议的内生动力。中国在全球治理中能够以倡议为导向、以共识为纽带、以行动为落点、以包容为张力生成持续动能, 并通过制度融入与多边协调、发展牵引与公共产品供给、文明对话与知识体系创新、差异化策略与伙伴网络构建四条路径实现势能转化和规范扩散。尽管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力的扩散进程面临体系结构、观念认知与集体行动能力等梗阻, 但其所代表的公正、包容、合作的治理方向, 顺应了人类历史发展的潮流, 有望在未来的国际秩序重塑中发挥更加关键的引领作用。

关键词: 全球治理倡议; 内生动力; 全球治理; 国际规范

中图分类号: D8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194(2026)02-0028-14

进入新时代以来, 单边主义抬头、多边机制失灵, 全球治理赤字持续扩大且风险交织叠加。在此背景下, 全球治理明显呈现出“倡议密集化”的特点, 多边平台加速整合治理议程。2024 年 9 月, 联合国未来峰会通过的《未来契约》及其附件《全球数字契约》和《子孙后代问题宣言》, 首次将人工智能治理、外层空间军备控制、代际公平等新兴议题纳入统一的国际制度框架; 二十国集团(G20)在巴西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 以“构建公正世界和可持续星球”为主题, 发起全球治理改革行动倡议, 明确将联合国改革、国际金融架构调整、全球贸易治理作为优先议程。同时, 区域性组织也扮演着愈发主动的议程塑造者角色。2024 年 7 月, 上海合作组织通过《上合组织关于各国团结共促世界公正、和睦、发展的倡议》, 该倡议深刻回应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多重威胁和挑战”, 明确主张建立一个“更具代表性、更加公正民主的多极世界体系”。一些国家也基于本国治理经验提出自己的全球治理理念, 日本多次向国际社会强调要维护“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 推广“自由开放的印度太平洋”理念; 南非以其 G20 基础设施工作组框架下的关键成果为基础, 发展出“加速非洲跨境基础设施建设遗产倡议”, 以期促进非洲大陆的合作与可持续发展。

中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主动作为, 逐渐从国际体系的追随者转变为全球治理的引领者, 陆续开展“一带一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建设, 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等重大方案, 日益彰显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大国担当。这一角色转变伴随着中国外交话语体系的创新需求。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创新对外话语体系”, 提炼易于为国际社会理解和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研究”(20JZD057), 项目负责人: 阙天舒。

作者简介: 阙天舒, 男, 博士, 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特聘教授。

接受的标识性概念,用以阐释中国的理念和实践。2025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郑重提出全球治理倡议。这一倡议直面“构建什么样的全球治理体系,如何改革完善全球治理”这一时代课题,为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推动各方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方向指引^[1]。全球治理倡议一经提出便迅速获得14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响应,那么在西方主导的国际环境中,一个源自非西方国家的全球治理方案为何能够获得广泛共鸣?而且,在多个倡议并行推进、制度竞争与合法性政治相互交织的现实场域中,一项倡议如何通过议程设置、制度嵌入与规范社会化形成持续向前的推进力量?为回应以上问题,本文提出“内生动量”的概念,并构建基于中国内生动量的分析框架,将全球治理倡议视为动量的核心载体,尝试将理念生成与扩散、推进受阻与再疏通等一系列动态过程纳入统一框架,突破软实力等静态概念在解释持续性与可逆性问题上的局限。这既是解析全球治理倡议等中国方案何以能持续汇聚国际认同、形成系统性变革力量的重要分析框架,也有助于推动中国外交话语体系创新。

一、全球治理倡议的理论定位与范式创新

全球治理作为一个理论概念和实践领域,其发展历程深刻反映了国际关系理论范式的变迁,同时也暴露了西方中心主义理论框架的固有缺陷。全球治理倡议切中当前全球治理面临的关键问题,系统回答了全球治理“为谁治理、由谁治理、如何治理”的根本性问题,是对西方中心主义全球治理理论范式的重大超越,也有助于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具包容性、公平性的方向演进。

(一) 全球治理的理论演进与西方局限

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冷战的结束和全球化的加速,“全球治理”概念开始进入国际关系研究的核心议程。詹姆斯·罗西瑙和恩斯特奥托·钦皮尔在1992年合编的《没有政府的治理》一书标志着全球治理研究的正式兴起^[2],其提出的“没有政府的治理”这一概念试图捕捉在无政府状态的国际体系中出现的有序合作现象。罗西瑙认为,全球治理是“个人和机构、公共和私人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3]。这一定义虽然具有包容性,但其理论基础仍然是西方自由主义的个体主义本体论和理性选择方法论。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的新自由制度主义为全球治理提供了更为系统的理论基础。他们提出的“复合相互依赖”(complex interdependence)概念认为,在当代国际体系中多样化的行为体通过多重渠道相互联系,军事力量的作用下降,国际制度的重要性上升^[4]。基欧汉在《霸权之后》中进一步论证,即使在霸权衰落的情况下国际制度仍然能够促进合作,因为它们能够降低交易成本、提供信息、建立信誉机制、稳定预期^[5]。这一理论看似超越了现实主义的权力政治逻辑,但国际制度的设计和运作规则仍然主要由西方发达国家制定,包含着西方的价值观和利益诉求。之后,建构主义理论兴起,亚历山大·温特的名言“无政府状态是国家造就的”挑战了新现实主义关于国际体系结构的物质主义理解^[6]。他认为,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可以有不同的文化类型,如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和康德文化,而这些文化是通过国家间的互动和共享观念构建的。然而,建构主义在解释规范的来源和内容时,仍然主要关注西方国家推动的所谓人权、民主、环保等议题,对非西方文明传统中的规范理念关注不足。

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一批新兴经济体的加速崛起以及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国际力量对比发生历史性调整,全球性问题复合化、联动化程度显著提升,但全球治理失灵的现象多有发生,具体表现为治理赤字、合规赤字、参与赤字和合法性赤字(见表 1)。从根本上看,这些赤字源于现行全球治理体系内部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一方面,全球性问题日益复杂、相互交织且高度紧迫,对更有力、更协调的集体行动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国际权力结构持续演进,以西方为中心的治理模式在更大范围内获得真正认同与持续支持的难度日益增大。这使得既有的全球治理理论愈发明显地暴露出局限性。在此背景之下,中国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并以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作为支撑,不仅是一套应对现实危机的制度安排,也体现为对既有全球治理理论的深刻反思和范式创新。这标志着全球治理理论的研究重心正从解释“西方如何治理世界”转向探索“世界如何共同治理”。

表 1 全球治理赤字的主要表现

赤字类型	定义与表现	根源分析	全球治理倡议的应对路径
治理赤字	全球性问题复杂交织,现有机制响应迟缓、协调不足	规则设计滞后,治理工具碎片化、失灵	倡导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合作和问题导向改革,加强气候、公共卫生、数字治理等领域制度供给与协同
合规赤字	国际规则执行不力,大国单边行动、退群毁约频发	既得利益方为维护特权有意弱化规则约束	强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反对单边制裁和“例外论”,提升规则执行力与责任追究
参与赤字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不足,权力结构与现实版图不匹配	传统治理格局排他性强,权力再分配阻力大	倡议共商共建共享,推动金融、贸易、安全等机制改革,扩大全球南方参与和议程设置权
合法性赤字	现有体系被质疑偏向少数国家利益,难获广泛信任与认同	治理赤字、合规赤字、参与赤字交织,引发整体信任危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公平正义,通过发展合作、安全合作和民生项目增强制度绩效,修复合法性基础

(二)全球治理倡议的提出及其创新性

全球治理倡议以奉行主权平等、遵守国际法治、践行多边主义、倡导以人为本、注重行动导向为五大核心理念。这些理念不仅是价值原则的宣示,更涵盖了制度方法与实践路径等多元维度,其对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的阐释具有系统性特征,进而为强化并完善现有的全球治理架构提供了一整套可资遵循的整体方案。与西方长期主导的传统治理范式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全球治理倡议主张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强调治理规则并非一成不变,应顺应时代演进的脉络进行调整与优化,以切实提升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与发言权^[7],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更精准地回应当下的现实治理赤字及深层的结构性变迁。在具体的治理路径抉择层面,该倡议坚定地践行多边主义,强调全面、充分、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等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8]。这一立场无论在逻辑推演还是现实实践中,均构成对单边主义强权逻辑的有力回应。全球治理倡议所倡导的多边主义并非简单的多边合作形式复刻,而是以国际法为基础、

以共同利益为纽带的包容性多边主义。再则,区别于西方治理理论中以资本逻辑为核心的工具理性,全球治理倡议强调以人为核心的价值取向。当前的全球治理困境很大程度上源于资本逻辑与“人本”目标的错位,不断为民众提供信心和稳定预期的全球治理体系才能得到最广泛支持并有效运行^[9]。全球治理倡议具有突出行动导向的实践特征,以实际行动解决全球治理问题,以实干精神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改革进程^[10]。

基于对全球治理倡议五大理念的阐释,可以从以下三点把握全球治理倡议的理论定位。第一,在规范目标上,全球治理倡议以公平正义、共同发展和共同安全为导向,回应的是“为谁治理”的问题,强调全球治理应服务于多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现实需求。第二,在治理主体上,全球治理倡议强调各国尤其是全球南方的代表性和议程参与权,回应的是“由谁治理”的问题。第三,在行动方式上,全球治理倡议坚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注重包容性多边主义与行动实践,回应的是“如何治理”的问题。由此,全球治理倡议的范式创新并不在于另建一套制度,而是在既有国际制度框架内推动规则调整、权力再平衡与治理工具更新。与此同时,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与全球治理倡议之间并非简单并列,而是发展、安全、文明与治理相互支撑,即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安全提供秩序保障、文明对话提供价值沟通条件、全球治理倡议则负责将前述内容整合为制度改革方向。全球四大倡议相辅相成、互促互进、并行不悖,为深化全球合作、完善全球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方方案^[11]。

二、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的显著特征与理论基础

动量(momentum)原属经典物理学范畴,通常界定为物体质量与速度的乘积($p=mv$),用于刻画物体运动状态的基本属性之一。就社会科学语境而言,该概念被引入后出现了多种前缀化延展。在政治学层面,“政策动量”(policy momentum)用以指称某项政策一经启动即呈现持续推进的趋势;在经济学层面,“增长动量”(growth momentum)强调经济增长的持续性及其自我强化特征;在社会运动研究层面,“运动动量”(movement momentum)用来解释社会运动的兴起、发展与衰落过程。由此可见,这些用法在一定程度上共同捕捉了动量一旦形成即具有持续性与自我强化的关键特征。全球治理倡议的内生动量既具有这些鲜明特征,又基于中国独特的价值理念与实践经验有更丰富的内涵。

(一)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的显著特征

在全球治理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等系列倡议牵引下,中国依托自身成熟的国家治理能力、雄厚的物质基础与持续的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将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商共建共享等治理理念逐步嵌入现有多边制度框架与各类国际合作网络,通过理念共识的凝聚、实践成果的落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实现合法性累积,最终形成能够持续增强与广泛扩散的过程性影响。这便是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的体现。这种动量并非把影响力简化为“吸引力”或“话语权”,而在于解释:当倡议或理念不断被制度化表达、被实践项目验证、被多边平台吸收并与伙伴网络耦合时,其影响会逐步累积与放大。基于此,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具有以下四个显著特征。

第一,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强调的是累积性生成。在物理学中,“动量”可以通过瞬间的

力的作用而改变,但在国际关系中影响力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中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历程就是一个动量逐步积累的过程。从最初的“摸着石头过河”,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再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和全球治理倡议等,每一步都是在前一步基础上的递进和深化。这种累积是存在着量变到质变的飞跃,如今中国从国际体系的参与者开始转变为塑造者,其动量开始显著增强。

第二,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具有方向性。物理学中的“动量”是矢量,既有大小也有方向。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同样具有明确的方向性,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等理念皆与全球治理追求的方向一致。

第三,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强调网络传递。在物理学领域,动量可以通过碰撞在物体之间实现传递;在国际关系层面,影响力的传递则更加复杂,牵涉多重行为体及多样化渠道。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的传递主要依托于关系网络的构建与运用。这一网络既包括双边层面的各类伙伴关系,也涵盖地区性的合作机制(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等),还延伸至全球性的多边平台(联合国、G20 等),并通过功能性合作网络(“一带一路”倡议等)得以进一步展开。借助上述多层次、多维度的网络结构,中国的发展经验、治理理念与合作倡议在不同区域和层面不断传播与扩散,从而形成日益增强的影响力。

第四,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具有非对抗性。与传统大国崛起往往伴随着对现有秩序的颠覆不同,中国提出的倡议不是为了对抗和取代,而是改革和完善。“中国是当代国际体系的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12]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强调通过价值理念和制度倡议来塑造国际行为准则,其影响力更多源自规范感召而非传统权力施压,有别于西方语境中的“规范性权力”(normative power)和传统的软实力概念。西方的规范性权力,典型如欧盟的对外影响,主要建立在输出自身价值观和制度规范的基础上,往往通过附加政治条件的方式来传播其理念。这种做法带有明显的单向度和欧洲中心色彩,即将欧洲自身的经验模式化为普适规范并要求他国遵循。传统软实力更多指一种文化和意识形态层面的吸引力,例如通过文化魅力、价值观认同等非强制手段影响他国,以让他国“想要”追随,而非以武力或金钱诱导他国。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则是通过理念引领、实践示范和合作共赢所产生的吸引力与凝聚力。

(二)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的理论基础

从理论属性看,对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的探索源于对既有国际关系理论的反思与拓展,并深受“中国学派”本土思想的启发。一方面,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吸收建构主义关于观念与规范塑造行为的理论资源,强调国际规范的生成、传播与社会化过程对于理解国家行为至关重要。需要指出的是,规范扩散研究虽已发展出较为成熟的分析框架,但主流议题长期集中于西方推动的所谓人权、民主等规范。尽管已有学者从“本土化”等视角揭示非西方情境中的规范吸收与改造机制^[13],解读来自发展中国家与多元文明传统的治理理念如何成为国际规范的重要来源^[14],但仍有进一步理论化的空间。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由此将分析起点放在中国治理理念与实践经验之上,强调通过长期合作与持续互动积累规范认同与制度连结,从而逐步形成新的动量机制。这为后文分析“共识纽带”“行动落点”等生成机制,以及“制度融入与多边协调”“差异化策略与伙伴网络构建”等扩散路径,提供了区别于传统“规范生命周期”理论的动态过程视角。

另一方面,近年来中国学者倡导跳出西方话语体系的局限,挖掘本土文化资源以构建有别于西方范式的国际关系理论。秦亚青提出的“关系理论”强调关系本体论,认为国际行为体并非孤立的原子单元,而是在关系网络中相互构成、动态演进^[15]。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力集中体现了关系本体论的基本旨趣,其将国家间互动理解为一个不断积累动能的动态过程,并由此凸显对话合作和伙伴关系在塑造影响力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从而为“包容张力”机制与“差异化策略与伙伴网络构建”等路径奠定了基础。同时,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力也呼应了赵汀阳的“天下体系”等理论对超越西方权力政治逻辑的追求^[16],即由传统权力博弈转向对共同理念和长远秩序的聚焦。内生动力所包含的“共商共建共享”“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理念即是这种聚焦的体现,这使其区别于以争夺霸权为归宿的传统大国权力政治逻辑,注重“发展牵引与公共产品供给”“文明对话与知识体系创新”等,从而在面对“结构性阻力”与“认知性障碍”等梗阻时能发展出不同的应对逻辑与韧性来源。

三、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的特色生成机制

与传统的权力扩张或制度霸权增长不同,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力源于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中国自身发展道路的成功实践以及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务实态度,能够以新理念引领议程、以平等协商凝聚共识、以务实合作彰显价值、以开放包容团结伙伴,形成独具特色的内生动力生成机制。

(一) 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的倡议导向机制

以倡议为导向,即中国善于通过提出全球性倡议和方案来发挥引领作用,通过话语创新和议程设置为国际合作注入新的理念动能。通过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和全球治理倡议等理念,中国提出了主权平等、共同发展、文明多样性、以人民为中心、注重行动实效等一整套规范主张。这些规范既汲取了《联合国宪章》等现行国际体系的核心原则,又结合当前全球治理赤字提出了包容性的改革思路,因而能够超越狭隘的意识形态范畴,在更广泛的国际范围内获得正当性和吸引力。欧洲的规范性权力以自由、民主等价值为标杆,而中国的规范力量更强调发展权、主权平等和合作共赢等普遍诉求;欧盟东扩曾采用政治条件换取制度融合的做法,中国在“一带一路”等合作中并不强加价值先决条件,而是通过实际利益与共同目标来凝聚伙伴关系。这使得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力能够凝聚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共同愿望,而非少数强国的价值输出。

(二) 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的共识纽带机制

以共识为纽带,即中国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凝聚各方共识,以最大公约数作为合作的黏合剂,避免以价值观划线或强加于人,以合作共识来增强规范的认同度和正当性。例如,全球治理倡议所倡导的主权平等、国际法治、多边主义、以人为本、行动导向等原则,既与《联合国宪章》精神一脉相承,又针对当前全球治理的痛点难点提出了创新性的制度性解决方案。这一倡议之所以能够产生动力,在于它反映了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普遍诉求,因而具有广泛的合理性和道义感召力。在全球气候治理领域,发达国家长期未兑现每年1 000亿美元气候资金承诺而引发不满,中国则在全球治理倡议中强调发达国家应切实履约、发展中国家应提高话语权的主张,正好回应了南方国家的关切。2024年11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发展中国家就集体

施压要求更高的气候资金目标,最终发达国家同意到 2035 年每年筹措不少于 3 000 亿美元用于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尽管不少南方国家对此金额仍不满,但这一结果表明在南方国家努力下国际规则出现改进苗头,也印证了全球治理倡议倡导的公平正义等规范具有现实推动力。正如巴西金砖国家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玛尔塔·费尔南德斯指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言而喻。改革必须发挥联合国的重要作用,建立在多边框架之上,真正体现世界多样性。全球治理倡议的提出与这一需求完全契合,反映了以全球南方国家为代表的国际社会要求建立更加公平、更具包容性国际秩序的诉求。”^[17]而当新规范契合了多数国家的利益关切和正义观念,全球治理倡议便可能进入扩散的加速期,推动国际规则朝着有利于该规范的方向演进^[18]。

(三) 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的行动落点机制

以行动为落点,即中国注重将理念转化为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果,通过务实合作来验证和彰显倡议的价值,使各方在共同实践中感受到“中国方案”的含金量。中国在全球治理中注重试点先行、经验推广、制度完善的渐进式改革路径,形成了实践中的良性循环。尤其是在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多边机制中,中国积极推动各方在安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关键领域持续深化合作,为成员国提供政策协调与资源共享的平台。这些平台上产出的反恐联合演习、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各类数字经济合作倡议等务实合作成果都是全球治理倡议在局部实践中的具体体现,从而为全球治理倡议的实施提供了可检验、可共享的实际治理经验,显著增强了全球治理倡议的可信度和吸引力。再以“一带一路”倡议为例,其推进逻辑并非仅着眼于基础设施层面的“硬联通”,而是同步强调规则标准层面的“软联通”与人民交往层面的“心联通”,并通过完善“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协调推进机制,将多层次目标纳入可持续的制度化轨道。在此框架下,“硬联通”通过改善可达性与降低交易成本释放经贸潜力,经贸合作的扩展又反过来强化政策沟通、规则对接与社会认同的积累,进而推动合作从项目驱动走向机制驱动,形成自我增强的良性循环。由此延伸到全球治理层面,中国在实践中强调加强政策沟通、机制对接、资源整合和公共产品供给,着力构建系统完备、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全球治理架构。这种对制度建设与长效机制的重视,亦构成全球治理倡议能够形成并维持持续动量的重要保障。与此同时,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行动力也体现在对热点问题的积极斡旋和对国际公共事务的主动引领上。例如,中国坚持劝和促谈,成功促成中东地区的历史性和解(沙特阿拉伯与伊朗在北京对话后恢复外交关系);中国率先倡议并推动非洲联盟加入 G20,使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得到提升;中国同巴西等国一道倡导通过对话协商化解乌克兰危机,并共同发表关于政治解决危机的“六点共识”等。可见,中国善于将理念付诸实践,以看得见的成果来证明倡议的价值,从而在实践中不断累积和强化中国的内生动量。

(四) 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的包容张力机制

以包容为张力,即中国秉持开放包容的姿态对待不同制度文明,超越意识形态分歧,努力团结尽可能广泛的伙伴,这种包容性的合作张力为全球治理持续注入韧性动力,也确保了中国内生动量的影响力能够不断扩展而不陷入排他性的局限。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在全球经济增长、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2024 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值突破 43 万亿元人民币;服务进出口总额有望首次突破 1 万亿美元;中国进口

对全球进口增长的贡献率超过五分之一;中国成为世界上 83 个国家和地区的最大贸易伙伴,较 2023 年增多 4 个^[19]。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中国将自身物质实力转化为全球公共产品供给的动力源泉,广泛吸收全球合作伙伴,以实现与各国的共享发展。在复合相互依赖理论中,当国家间建立起广泛的经济联系并形成互利网络时,物质实力可转化为合作收益,而不必诉诸零和竞争^[20]。中国正是通过深化贸易、投资等互利关系,将自身经济实力转化为促进全球公共利益的动能。“一带一路”倡议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和最受欢迎的公共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底,中国已与 152 个国家、32 个国际组织签署了 200 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21];累计贸易总额和投资规模迅速增长,大批互联互通项目落地,为各国带来了看得见的繁荣机遇。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更吸引了来自 151 个国家、41 个国际组织的逾万人与会,充分彰显了“一带一路”的全球号召力和影响力。众多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与中国形成了一定的依存关系,这种互利的依存进一步强化了中国倡议的号召力,使其规范理念更易被接受和传播。更重要的是,中国并非单向输出,而是注重与各国的双向互动,通过共商共建共享实现互利共赢,从而构建起全球治理领域物质动能的良性循环。例如,中国发起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支持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填补全球公共产品供给缺口;积极倡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份额和治理改革,主张增加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发言权,以更公平地反映全球经济格局变化等。2025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在 IMF 会议上明确指出,应抓紧推进份额增资和比例调整,提升发展中国家在 IMF 的发言权^[22],以推动全球治理朝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这些举措既体现了中国在促进全球公共利益中的大国担当,也使得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制度性影响力日益上升。

四、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的扩散路径与影响效果

由倡议导向、共识纽带、行动落点与包容张力四大机制所生成的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并非静止的势能,而是需要通过有效的路径向国际社会扩散,才能将其理念动能转化为实际的治理势能与制度性影响力。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的扩散路径主要包括制度融入与多边协调、发展牵引与公共产品供给、文明对话与知识体系创新、差异化策略与伙伴网络构建。

(一) 制度融入与多边协调路径

承接倡议导向机制与共识纽带机制,将理念共识融入现有国际制度框架并转化为制度性影响力,以获得制度支撑和合法性认同,是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扩散的基础路径。一方面,中国主张充分利用联合国等全球性平台。全球治理倡议所强调的原则包括主权平等、国际法治、多边主义等,本身就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核心精神,中国通过在联合国等场合不断重申这些理念,使其与国际社会既有规范形成呼应。2024 年中国与巴西等国在联合国共同发起“和平之友”小组倡议,提倡通过对话协商化解冲突,以具体行动阐释全球治理倡议所倡导的多边主义和以人为本精神。2025 年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多国代表亦响应中国号召,呼吁增强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体系中的代表性,共同捍卫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多边秩序。

另一方面,在推进全球治理倡议的过程中,中国注重依托新兴多边机制与区域组织发挥“平台带动”效应,尤其是依托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G20 等全球南方国家广泛参与、议程影响力持续上升的合作平台。就制度属性而言,上述机制在宗旨与运作中强化平等协商、互利合作与

包容性参与,客观上折射出国际秩序多极化与国际关系民主化的演进趋势,并与全球治理倡议所坚持的主权平等原则以及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理念在规范取向上形成高度契合。在扩员之后整体影响力大幅上升的金砖国家,亦逐渐成为对外传播中国治理理念的重要平台和关键载体。“金砖国家扩员后,成员国覆盖全球近一半人口,GDP之和占全球29%,成为南南合作的重要平台。”^[17]通过这些机制,全球治理倡议倡导的理念更容易在全球南方产生共鸣,形成自下而上的规范扩散动力。在2023年金砖峰会上,全球安全倡议理念就被纳入峰会宣言,成员国一致支持以对话弥合分歧的原则;在东盟与中日韩(10+3)等区域合作中,中国推动将共同发展和多边合作理念写入联合声明。这些都使得中国的全球治理规范逐步融入各层级的制度框架中,进而提升了其在更大范围扩散的可能性。

(二)发展牵引与公共产品供给路径

源于行动落点机制的务实精神,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力通过发展合作与公共产品供给这一最具实体性的路径进行扩散,以将理念承诺转化为可视、可及、可共享的发展成果,将合作理念转化为参与方的内在认同,从而将行动动能沉淀为稳固的合作势能。“一带一路”倡议正是中国全球治理理念扩散的重要和典型载体。作为新型国际公共产品,“一带一路”倡议为有关国家带来了大量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贸易机会,也让各国在合作中切身体验并认同了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许多“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从早期的观望到后来主动加入,正是被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所吸引。各国共建“一带一路”呈现明显的空间集聚和时间传播效应,相邻国家彼此带动现象显著,也反映出中国倡议的示范性影响。中吉乌铁路动工、哥伦比亚加入等体现出“一带一路”合作从早期注重基础设施建设向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等新领域的扩展。除了“一带一路”倡议,中国还提供了诸多全球发展公共产品,例如设立“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和“粮食生产专项基金”等,前者已在60多个国家实施170多个项目,惠及3000多万人;向非洲等地区提供疫苗和医疗援助,践行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在清洁能源、数字减贫等领域推出合作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自主发展能力等。许多非洲国家在获得中国援建的基础设施后,对中国提出的共同发展理念产生广泛而强烈的共鸣,更加支持中国在联合国推动的发展议程。这凝聚了合作伙伴间的共同利益纽带,共同利益又提升了合作伙伴对中国规范理念的认可度,因而发展牵引策略有效促进了规范认同的扩散。

中国在供给国际公共产品的过程中,同样突出强调专业化和技术化治理工具的运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等相关机构注重探索建立更加完备的对外援助项目评估体系,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重要参照来衡量项目绩效,并将评估结果反馈到合作布局与政策设计之中。这一做法在相当程度上吸收了国际发展合作领域的成熟经验,为全球治理倡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一些发达国家为捍卫其既有利益,长期以来延宕乃至阻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份额改革以及世界银行投票权的调整。与此同时,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也由此陷入几乎停滞的境地。就此而言,中国可以凭借发展导向的比较优势,深化南南合作并持续供应国际公共产品,从而赢得更广泛的国际支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既得利益集团的制约,推动全球治理改革凝聚更坚实的共识。展望前景,随着各种专业化和技术化治理工具的逐步完善与深入运用,中国在全球治理改革中会发挥更具深度和系统性的领导作用。

(三) 文明对话与知识体系创新路径

与包容张力机制对多样性与差异性的尊重相呼应,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的对外扩散在文明与观念层面同样强调寻求深层次的价值共鸣。这一扩散路径并不局限于短期、工具化的利益互换,而是力图通过持续推进的文明对话逐步消解文化隔阂,并在此基础上借助知识体系的创新与交流为相关倡议提供相对坚实的学理支撑,从价值与认知两个维度培育更加稳固、可持续的认同根基,进而将包容性的文化动能转化为具有持续效应的话语势能。在文明对话层面,中国所提出的“不同文明交流对话、平等尊重、和而不同”等理念,在全球文明倡议的整体框架之下逐渐获得越来越多国家的积极响应,从而为全球治理倡议的价值传播营造出相对友善的舆论氛围与认知环境。当中国反复强调“尊重各国文明多样性”时,许多发展中国家之所以更易在情感层面形成共鸣,原因就在于其本国文化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往往处于西方主导的话语体系的边缘位置,不仅难以顺利进入主流叙事,还频繁面临被误读乃至被曲解的境遇。随着文明对话不断向纵深推进,中国所倡导的全球治理理念得以同广大非西方国家的历史记忆与文化心理发生共振,并在此过程中在理解方式、价值立场与制度选择等层面逐步提升各方对相关倡议的理解程度、认同水平及实际接受度。

除此之外,中国内生动量的扩散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相应知识体系的有力支撑。近年来,中国学界持续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的全球治理理论与话语体系的构建,逐步形成了支撑相关倡议对外传播的深层学理基础。诸如《全球治理观的“中国道路”:概念重构与实践创新》《全球治理理论体系的反思与重塑》《全球安全治理:热点议题与中国视角》等著作,即是围绕新时代中国在多领域治理中所面临的复杂议题与多重挑战的基础上,对全球治理语境下“中国之治”的理念创新及其实践路径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讨论与梳理。通过对气候治理、规范治理、基层治理、网络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展开多维度的实证研究,这些成果进一步揭示了中国治理模式在“特殊性”与“普遍性”之间所呈现出的辩证统一,不仅为全球治理倡议的规范扩散提供了必要的理论论证,也为国际社会理解“中国方案”的内在逻辑提供了更具体系性的解释框架。除了学术知识体系的建构之外,中国还通过塑造并积极参与多元化的全球知识交流平台,以此提升自身的话语影响力。世界互联网大会、文明交流互鉴对话会等机制化活动,正在逐步发展为中国集中阐释全球治理理念、推动文明间持续对话的重要制度化场域。在此类平台之上,中国领导人和学者面向国际社会较为系统地介绍包括全球治理倡议在内的一系列中国倡议的思想内涵与制度安排,主动回应各方关切,澄清外界误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偏见与疑虑。这类高层次的文明与理念对话,有助于各国从价值与规范的视角更好把握全球治理倡议的初心与目标,缓释因制度与文化差异所滋生的不信任情绪,并由此改善相关规范扩散所必需的“软环境”。可以预见,随着中国学者在国际学术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中国治理理念在全球知识共同体中的可见度和认可度也将相应提高,使中国倡议逐步从政策主张转化为全球治理研究中的重要学术议题,从而推动形成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理解与认同。

(四) 差异化策略与伙伴网络构建路径

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的扩散并未遵循单一范式,亦体现为对前述生成机制的整合以及因时因地灵活施策,具体体现为差异化策略的匹配与多层级伙伴网络的构建。在坚守核心原则的基础上,该路径演进表现出较高的权变性,即根据不同地缘区域及国家主体的特定关切动态调

整推进重点。借助交织纵横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相关倡议理念以更大的灵活性和精准性扩散至多元国际行为体,并一定程度上将系统性合作的驱动力在网络结构内部转化为关系势能。从策略配置的角度来看,针对欠发达国家,强调“发展权”及“消除贫困”议题的对接;对于中等收入的新兴经济体,则突出其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规则制定的合理诉求;应对发达国家时,注重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与“合作共赢”范式。这种差异化的制度安排使各方能够更精准地定位与中国倡议的契合点,有效避免“一刀切”模式可能引发的适应性阻碍。

与此同时,全球伙伴关系网络的构建在传播层面提供了更加严密的组织载体和稳固的社会资本基础。21世纪以来,中国已与上百个国家及多个地区组织建立涵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战略伙伴关系及合作伙伴关系等多层次、多态势的合作架构。基于此,中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持续发展各类伙伴关系,通过互联互通项目强化利益耦合,借助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与命运共同体的体系构建,提升合作的制度化水平和实质性价值,逐步编织纵横交错的全球伙伴网络。从传播机制角度分析,网络中心节点的连接广度通常决定信息与影响力的扩散效率。因此,该网络既是全球治理倡议落地的实践平台,也是相关治理理念与价值主张对外传播的关键渠道。许多双边伙伴关系在升级过程中都嵌入了全球治理倡议的元素;反之,这些双边合作的成功经验又被推广到区域和多边层面,形成“点—线—面”结合的规范扩散格局。中国—东盟伙伴关系中共建“一带一路”的成功实践,就推动了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在更大范围被接受;中国—非盟伙伴关系下的医疗卫生合作,为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提供了范例,被世界卫生组织等多边机构认可并扩散。可以说,中国通过伙伴网络把自身的理念和他国的发展诉求有效对接,在满足各国实际需要的同时将规范融入其中,这也与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愿景高度一致:它超越了意识形态和制度差异,以灵活包容的方式团结尽可能多的伙伴,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这为全球治理倡议的理念扩散提供了坚实的人际和政治基础,也确保了我国规范影响力的持续拓展(见表2)。

表2 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量的扩散进程

扩散路径	预期效果	现实进展
制度融入与多边协调	将倡议核心理念写入联合国、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G20等的文件,获得制度背书,提升规范权威	相关表述已出现在部分联合国及新兴多边机制文件中,南方国家支持度上升
发展牵引与公共产品供给	通过“一带一路”、全球发展倡议等公共产品回应发展诉求,以互利共赢合作带动规范认同	多国基础设施、减贫和民生项目陆续落地,绿色、数字等新合作领域不断拓展
文明对话与知识体系创新	依托全球文明倡议和学术平台,塑造尊重多样文明的价值框架,提升中国方案在国际知识体系中的能见度	文明互鉴话语在多边场合使用频率提高,相关研究成果增多
差异化策略与伙伴网络构建	因地制宜对接各地区关切,织密多层次伙伴网络,为规范扩散提供稳定关系和情感基础	与多国建立不同层级伙伴关系,合作版图持续扩大

五、未来发展与进一步思考

作为面向国际社会的重要公共产品,全球治理倡议以主权平等、国际法治、多边主义、以人为本及行动导向为核心价值,因而获得了广泛响应,体现了其在公平正义与发展诉求上的现实回应。全球治理倡议的内生动力并非仅凭单一资源的输出或话语权的扩散所能解释,而是在倡议导向、共识纽带、行动落点及包容性张力四重机制的相互叠加下逐步积累形成,并通过理念向规则、项目向制度的递进逻辑实现扩散。全球治理倡议内生动力的生命力在于其从生成到扩散的持续转化。但其在未来重塑国际规范与实践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触及现有全球治理体系的深层矛盾与既得利益,容易受到来自体系结构、观念认知与集体行动能力的显著制约。若要将中国的内生动力转化为对国际秩序的深远影响,必须高度重视并积极应对可能的制约因素。具体而言,面对国际体系中部分发达国家的抵制等结构性阻力,较为稳妥的选择不是另起炉灶,而是继续在现有多边框架内推进“嵌入式改革”。对联合国、G20、上海合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等平台,可优先围绕气候融资、公共卫生、数字治理、减贫和发展融资等公共性较强的议题,推动形成程序性共识与阶段性制度成果。如此,既能降低守成国家的对抗性反应,也有助于把改革诉求转化为对它的持续性压力。

对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存在互不信任、价值观冲突等认知性障碍的缓释,则不能仅依赖单向度的自我阐释,而应转向“共同阐释”。全球治理倡议能否获得更广泛认同,不仅取决于其价值主张是否具有正当性,也取决于其能否被不同社会以可理解、可核验的方式加以认识。在对外传播上,可更加注重分层分类的叙事设计,譬如面向全球南方,可突出发展绩效、民生改善与制度参与权提升;面向西方社会,则更应以案例、数据和第三方评估回应其关于透明度、规则性与可持续性的疑虑。围绕“一带一路”、全球发展合作、公共卫生援助等实践,中国可推动高校、智库、国际组织及东道国研究机构联合开展长期追踪和项目评估,以知识共建的方式提高倡议的可解释性与可信度。相较于抽象口号,可验证的数据、本地社会的反馈以及跨国学术共同体的共同论证,更有助于削弱污名化叙事的扩散,逐步修复国际合作中的信任赤字。

对于各国发展能力参差、投入不同等能力性约束的突破,关键在于把倡议性表达进一步转化为制度化执行,因此这一方面当前较为紧迫的是建立更加稳定的项目统筹、进展监测与成效评估机制,形成从议题识别、项目筛选、资源配置到风险处置的完整环节。中国推进不同类型的合作议程时亦需采取差异化安排,在减贫、教育、公共卫生等领域应着力提升地方政府与执行机构的协同能力;在数字治理、绿色转型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领域,则需要尽快明晰技术标准、运营维护责任和争端协调程序。与此同时,东道国的制度承接能力是中外合作过程中的重要变量,中国在推进项目的同时需同步开展干部培训、法律咨询、项目管理辅导与本地人才培养,避免合作长期停留在外部输入层面。唯有当合作成果能够纳入伙伴国自身的发展规划和治理体系,倡议才可能由短期项目转化为长期制度安排。

资源约束与集体行动困境,则要求全球治理倡议等在融资方式和合作结构上作出更具韧性的安排。仅凭单一国家持续追加投入,既难以覆盖全球治理的广泛需求,也不利于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共同治理。下一阶段可考虑推动更加多元的资金组合,将政策性资金、开发性金融、多边开发机构、地区金融平台与社会资本在相对清晰的规则框架下联结起来;对气候适应、粮食安

全、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等外溢效应较强的领域,可先行推出一批规模适中、可复制性较高的示范项目,以较低成本积累合作经验和制度信任,再逐步扩大合作半径。更为关键的是,应在合作过程中明确成本分担、收益分享与责任配置,尽可能减少“搭便车”现象,使参与方既是受益者,也是投入者与维护者。只有在责任共同体与利益共同体相互支撑的条件下,中国的内生动力才能由理念层面的感召力进一步沉淀为可持续的制度性力量。

参考文献:

- [1] 卢静. 全球治理倡议的本真要义与时代价值[J]. 当代世界, 2025(10): 26-31.
- [2] ROSENAU J N, CZEMPIEL E O, eds.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3] ROSENAU J N.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J]. Global Governance, 1995(1): 13.
- [4] KEOHANE R O, NYE J S.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M]. Boston: Longman, 2011.
- [5] KEOHANE R O.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6] WENDT A.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92(2): 391-425.
- [7] 朱思远. 全球治理倡议的丰富内涵、主要特征与时代价值[J]. 求索, 2025(6): 94-102.
- [8] 张伟军, 蒋锐. 中国全球治理倡议的出场逻辑、体系结构与文明意义[J]. 学术探索, 2026(1): 39-52.
- [9] 黄琪轩. 全球治理倡议: 大变局下的全球治理困境与中国应对[J]. 求索, 2025(6): 84-93.
- [10] 姚璐. 从“中国之治”到“中国之智”: 作为标识性概念的全球治理倡议[J]. 国际展望, 2026(1): 19-39.
- [11] 何建春. 全球治理倡议的提出背景、时代价值与践行路径[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6): 13-23.
- [12] 习近平. 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4-06-29.
- [13] ACHARYA A. How ideas spread: Whose norms matter? Norm loc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sian regionalism [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04(2): 239-275.
- [14] 黄宇韬. 从自主争论到目标争论——新兴国家如何推动国际规范的转变[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23(4): 62-95.
- [15] 秦亚青. 关系本位与过程建构: 将中国理念植入国际关系理论[J]. 中国社会科学, 2009(3): 69-86.
- [16] 赵汀阳. 天下体系: 世界制度哲学导论[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
- [17] 从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到全球治理倡议——改革完善全球治理 维护国际公平正义[N]. 人民日报, 2025-10-21.
- [18] FINNEMORE M, SIKKINK 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98(4): 887-917.
- [19] 突破 134 万亿 中国经济有“质”有“量”[EB/OL]. (2025-01-19). https://www.mee.gov.cn/zcwj/zclcfh/202501/t20250119_1100918.shtml.
- [20] KEOHANE R O, NYE J S.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revisited [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87(4): 725-753.
- [21] 我国已与 152 个国家、32 个国际组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EB/OL]. (2023-08-24). http://www.gov.cn/lianbo/bumen/202308/content_6899977.htm.
- [22] 潘功胜: IMF 应加快份额占比调整 增加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 [EB/OL]. (2025-04-28). <https://fi->

nance. cnr. cn/ycbd/20250428/t20250428_527151893. shtml.

The Endogenous Momentum of the Global Governance Initiativ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Norm Diffusion

QUE Tianshu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Western-dominated international system facing the “four major deficits” in governance, compliance, participation, and legitimacy, China’s Global Governance Initiative, as a significant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 has gained responses from over 140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hy have non-Western governance schemes generated widespread international resonance? The answer lies in the existence of the unique impact mechanism and norm diffusion pathway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governance—namely, its endogenous momentum. In global governance, guided by initiatives, bonded by consensus, driven by action, and tensioned by inclusiveness, China generates sustained momentum, and translates this momentum into influence and diffuses norms through four pathways: institutional integration and multilateral coordination, development traction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civilizational dialogue and knowledge system innovation, and differentiated strategies with partnership network building. Although the diffusion process Chinese endogenous momentum faces obstacles such as systemic structures, perceptual cognition, and collective action capacity, its direction—characterized by justice, inclusiveness, and cooperation—aligns with the trend of human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t is expected to play an increasingly pivotal guiding role in the future reshap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Key words: Global Governance Initiative, endogenous momentum, glob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norms

责任编辑:赵 超

引用格式:杨淑贤,蒙象飞.全球治理倡议:回应“世界之问”的新方案、新答案及新意义[J].探索,2026(2):42-52.

全球治理倡议:回应“世界之问”的新方案、 新答案及新意义

杨淑贤,蒙象飞

(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092)

摘要:当前全球治理体系下,全球治理赤字不降反升,呈现持续扩大之势。中国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为解决全球治理赤字、完善全球治理体系贡献了中国智慧。作为从全球治理视角回应“世界之问”的新方案、新答案,全球治理倡议从治理主体、治理理念、治理目标三重维度系统回答了全球“由谁治理”“如何治理”“为谁治理”的问题。全球治理倡议在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以凝聚价值共识、构建新型全球治理体系以形成政策方案、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进而推动共同行动等方面彰显出全新的意义。全球治理倡议从治理维度回应“世界之问”,对于进一步诠释好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以及更好破解全球治理难题进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至关重要。

关键词:全球治理倡议;全球治理赤字;全球治理体系;“世界之问”;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D8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6)02-0042-11

当今时代,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有增无减,全球治理乱象丛生,旧的全球治理体系千疮百孔。此外,随着全球南方的群体性崛起,国际社会亟需更加适应时代发展潮流和世界局势变化的全球治理新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洞察这一世界发展和全球治理新要求,继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之后,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提出应对世界变局的全球治理倡议,呼吁世界各国“越是困难时刻,越要秉持和平共处的初心,坚定合作共赢的信心”^[1]。全球治理倡议有助于共同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为开创全球治理新局面、引领人类社会进步作出新的贡献,以此共同致力于回应“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的“世界之问”。

全球治理倡议是中国向国际社会提供的又一重大公共产品,是对当前全球治理体系的有效纠偏,为进一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中国方案。全球治理倡议自提出以来,学术界展开了讨论与研究,取得了诸多成果,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关于全球治理倡议的本体研究,学者们以全球治理倡议本身为研究对象,分析其逻辑缘起^[2]、核心理念^[3]、鲜明特质^[4]、价值意蕴^[5]、实践要求^[6],认为“四大全球倡议”相互关联、相互促进,是解决当今人类社会面临的突出困境的系统性方案。二是全球治理倡议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联研究,认为全球治理倡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哲学视域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塑造研究”(22BKS049),项目负责人:蒙象飞。

作者简介:杨淑贤,女,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蒙象飞,男,博士,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议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思想基础,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具体化和深化^[7],科学阐明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实施的立体化实践方案^[8],将引领人类进入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价值旨归的全球治理新范式^[9]。此外,也有学者从实践层面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以“四大全球倡议”为理念指引,要落实“四大全球倡议”的战略引领地位^[10]。当前的研究成果为全球治理倡议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重要理论借鉴,但就全球治理倡议之于“世界之问”的新回答及其重要意义的研究尚显不足,而这一研究视角对于准确理解全球治理倡议至关重要。基于此,本文意在通过探讨作为回应“世界之问”新方案、新答案的全球治理倡议及其具有的新意义,为进一步研究及推动全球治理倡议实践提供参考借鉴。

一、全球治理倡议是积极回应“世界之问”的新方案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背景下世界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显著增强,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主导的全球治理体系难以有效应对当下的全球性挑战,其单边主义、霸权主义等行径更是暴露出当前全球治理体系的不足。在此背景下,继发展、安全、文明三个维度之后,中国又从治理新维度提出全球治理倡议,从治理层面积极回应“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为解答“构建什么样的全球治理体系、如何改革完善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智慧,为动荡不安的世界注入更多稳定性与确定性。

(一)全球治理赤字持续扩大亟待新的治理思维与治理方案

全球治理范式是长期以来大国博弈与权力制衡的结果。当前的全球治理范式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确立起的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导的治理体系,是国际秩序在治理层面的投影与呈现。在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下,欧洲发生了以重新瓜分世界和争夺世界霸权为目的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果是欧洲遭受沉重打击,元气大伤,以至于从根本上动摇了欧洲的世界中心地位,而战后的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更是加速了欧洲作为传统力量中心的衰落以及美苏的崛起,战后形成的雅尔塔体系在一定程度上确立起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导的国际秩序。在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后,美国更是“凭借其强大的综合国力将源于西方阵营的自由国际秩序逐步推广至全球,从而使当今的国际秩序带有鲜明的自由国际秩序烙印”^[11],其本质上就是美国领导的自由主义霸权秩序^{[12]4}。美国由此成为主要的国际规则制定者和国际事务最终裁决者,主导形成了一套体现其战略意图和战略目标的、相对固定的治理模式和规则体系,确立起由美国主导的全球治理格局和范式。

然而,“随着时代发展,现行全球治理体系不适应的地方越来越多,国际社会对变革全球治理体系的呼声越来越高”^{[13]449}。表面上,由美国主导的自由主义霸权秩序以及作为维持霸权统治工具的全球治理范式似乎维持着世界的运转,但其本质是披着为世界“服务”的外衣行美国霸权统治之实,这使得共同治理全球性问题的要求与单边治理旧模式之间的矛盾日渐加深,进一步暴露当前全球治理体系的不适用性。当今时代,国家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趋势有增无减,全球性问题呈现错综复杂、叠加衍生之势,“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14]48},解决全球性问题实质上“必须开展全球行动、全球应对、全球合作”^{[15]4-5}。现实却是西方发达国家垄断全球治理,企图“一统天下”,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事务中缺乏话语权,无法在全球治理中施展抱负。在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全球治理范式下,全球治理体系中

代表性不足、权威性受损、有效性缺失三大短板日益凸显,全球治理赤字持续扩大,全球治理体系积重难返。

在当前的全球治理体系中,经济发展失衡、地区冲突频发、能源安全危机等各种传统性问题不仅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反而愈演愈烈,并产生了联动反应与交织之势,其负面影响也随之扩大。有研究报告显示,2024 年国家间冲突共计 61 起,达到自 1946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这些事件造成超过 12 万人死亡,相比 2023 年,冲突数量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数量都有所增加^[16]。这些冲突不仅破坏当地的基础设施、生产生活秩序,使经济发展和地区稳定遭受沉重打击,也威胁到民众的生命安全,甚至引起各国人民的恐慌与对地缘政治的担心,引发世界经济、政治安全风险。此外,当前的全球治理体系难以应对新型全球性问题。新威胁新挑战有增无减,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科技伦理、跨国诈骗、生物安全等新型全球性问题伴随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而来,“发展鸿沟”“数字鸿沟”“技术霸权”等问题日益凸现。旧的治理范式难以发挥作用又进一步加深了国家间利益摩擦和信任赤字,加剧了国际社会的分裂与对抗。在信任崩塌、相互猜忌、相互怀疑中,“形成了各自为政的碎片化全球治理格局”^[17]。全球治理乱象已说明,单一国家主导的旧有的全球治理范式在当今全球化时代难以为继,世界亟待新的治理思维与治理方案引领人类文明进步。

(二) 全球治理倡议作为破解全球治理难题的新方案应运而生

面对世界变局与全球挑战的呼唤,全球治理倡议从治理维度积极回应“世界之问”。全球治理倡议是顺应世界历史发展趋势、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的全新方案。作为中国面向国际社会提出的世界性倡议,全球治理倡议的提出是世界历史时代中国与世界密切相连、中国发展与世界共同发展紧密相关的应然之举。马克思科学揭示了世界历史形成的内在逻辑与发展必然。当今世界各国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密切联系,完全契合马克思所揭示的世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与必然结果。处在这样一个世界历史深入发展的时代,任何一个国家的发展都离不开世界的发展,任何一个国家在全球性问题面前也都无法做到独善其身。不断扩大的共同利益必须通过不断完善的全局治理来维护。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认知,中国始终坚持“今天的中国,是紧密联系世界的中国”^[18],始终确信“世界好,中国才能好;中国好,世界才更好”^{[19]569},始终将自身的发展定位于世界发展的坐标体系之中,将自身的发展进步与世界的繁荣稳定、人类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事实表明,面对世界历史的现实,中国唯有积极参与全球性问题解决,在全面参与全球治理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在全球治理变革中发挥引领性作用,才能以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以世界的共同发展助力中国发展。

中国是全球治理负责任的建设性力量,长期以来为全球治理作出了重要贡献。面对当今国际社会中的治理乱象,中国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提出以坚持主权平等、坚持国际法治、坚持多边主义、坚持以人为本、坚持行动导向为核心内容,以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为价值遵循,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目标愿景的全球治理倡议。全球治理倡议是中国在世界历史时代直面全球治理深层矛盾的破解之法,为破除资本逻辑窠臼、弥补全球治理短板、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提供了中国方案,为全球治理和人类社会向何处去明确了新的方向,彰显了中国勇担时代责任的大国风范。

全球治理倡议的提出也是以中国为代表的全球南方国家群体性崛起的必然结果。当前,

“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崛起速度之快前所未有”^[20],其占全球经济比重不断增大、世界经济贡献率以及国际事务影响力持续增强,“长期以来‘北强南弱、北主南从’的国际格局,正在转向‘南北对等’”^[21]。深刻改写世界经济版图的“全球南方”,在国际政治舞台上不再是“沉默的大多数”。面对全球治理中的乱象和全球性问题的剧增,全球南方国家需要通过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国际新秩序以获得更多的发展空间和更公平的发展机会,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新的全球治理体系。中国始终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中坚力量与坚定代表。“作为发展中国家、‘全球南方’的一员,我们始终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同呼吸、共命运”^[22],中国始终以发展中国家身份向外对话,始终坚定维护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合法权益,并致力于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和话语权。国际社会也高度关注中国的发展,对中国寄予了厚望,“期待听到中国声音、看到中国方案”^[23]。回应“世界之问”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也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与世界人民的普遍赞誉。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2017年被写入联合国决议之中,并“连续8年写入联大决议、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宣言,8次写入金砖国家领导人会议宣言,其核心要义被纳入联合国‘未来契约’,成为当今世界具有重大标识意义的国际公共产品”^[24]。“155个国家加入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大家庭”,“82个国家加入‘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119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全球安全倡议,第78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决议设立文明对话国际日”^[25],而全球治理倡议“一经提出,迅速得到14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明确支持,也获得了联合国外交界广泛赞誉和积极响应”^[26]。

二、全球治理倡议从改革完善全球治理维度为“世界之问”提供新答案

“世界之问”反映到全球治理层面,核心的问题就是全球治理“由谁治理”“如何治理”“为谁治理”。全球治理倡议聚焦当前全球性挑战和全球治理深层次问题,以坚持联合国为核心与治理主体多元化回答了“由谁治理”,以“五个坚持”为引领回答了“如何治理”,以增进全人类共同福祉为目标回答了“为谁治理”。全球治理倡议阐明了改革完善全球治理需要遵循的原则方法和路径,进而从改革完善全球治理维度上为回答“世界之问”提供了新答案。

(一) 倡导以联合国为核心以及治理主体多元化回答“由谁治理”的问题

“由谁治理”是一个涉及治理主体的问题,是推进全球治理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全球治理并非由单一实体主导,而是由多元行为体通过合作机制共同参与的体系。然而,当前的全球治理体系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是由美国等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导的。长期以来,全球治理体系中的一系列核心机制和平台都被西方主要大国所把持,常常被当作推行西方标准和干涉发展中国家内政的工具。比如,作为全球治理重要主体的国际组织,大多是由美国等西方国家主导建立起来的,以西方价值观为基础,导致全球治理长期带有明显的“西方治理”特征。美国等西方国家依靠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制度性权力,不仅在這些国际组织中占据核心地位,把持着权力的分配,而且通过议程设置、规则制定及人员管理等掌控着国际组织的运行,维护自身在世界事务中的主导权。这些事关全球治理公正性、有效性的国际组织逐渐沦为摆设。更有甚者,为维护美国的超级大国霸权地位及其权威,美国将自身的利益与意识形态嵌入全球治理框架之中,以服从于资本追求利益最大化、维护自身世界霸主地位为根本目的。“当霸权治理带来的报酬以及边际报酬递减,西方资本在全球利润率下降的情况下”^[27],美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意

愿骤然下降,甚至公然挑衅、肆意践踏国际法治规则权威。近年来,美国热衷于在国际法治规则上大搞“双重标准”:一方面,大肆宣扬“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硬性要求其他国家遵守国际法治秩序;另一方面,自己却对国际规则、规范持“合则用、不合则弃”的态度,有利于自身利益时强调国际规则的权威,反之则毁约、“退群”,这也是当今国际秩序的最大颠覆性因素,加剧了世界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

21世纪以来,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多个发展中心在各地形成,旧的“中心—外围”体系被打破,这就决定了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能也无法垄断世界事务。全球治理倡议顺应当前全球治理变革趋势,强调全球治理的主体力量应是主权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倡导以多元共治破解全球治理深陷霸权主义的困局。其中,“联合国是践行多边主义、推进全球治理的核心平台”^[28],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是推进全球治理的重要力量,全球治理需要坚持以联合国为核心与治理主体多元化的辩证统一。具体而言,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推动国际合作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即使联合国的权威性遭到了侵蚀,但“当今世界发生的各种对抗和不公,不是因为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过时了,而恰恰是由于这些宗旨和原则未能得到有效履行”^{[29]260}。“世界只有一个体系,就是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只有一个秩序,就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只有一套规则,就是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30]6}当然,破解全球治理困境仅依靠联合国也不可能,全球治理是各国共同的事,必须依靠各国、各组织的通力合作。世界各国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是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力量,其他国际性组织和民间组织也要在全球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此,需要在最大程度上汇聚全球治理主体的合力,推动全球治理架构和利益分配更为平衡合理。

(二) 倡导以“五个坚持”为引领回答“如何治理”的问题

“如何治理”即如何解决当前因全球治理体系缺陷诱发的治理乱象,是影响各国发展、世界进步的关键所在,是治理行动层面上的问题。全球治理倡议以“五个坚持”为原则引领,为变革全球治理体系提供了科学、全面、系统的行动指南。

坚持主权平等是推进全球治理的首要前提。国家是全球治理的基本单位,“主权是国家独立的根本标志,也是国家利益的根本体现和可靠保证”^{[31]8}。主权平等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基本原则之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也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各国一律享有主权平等,各国不问经济、社会、政治或其他性质有何不同,均有平等权利与责任,并为国际社会之平等会员国。然而,当今国际社会中存在的霸权主义、强权政治严重破坏了主权平等原则,导致国家主权事实上的不平等,甚至某些国家竭力宣扬“人权高于主权”,将人权与主权对立,“背后隐藏着单边主义和干涉主义的国际事务处理思路”^[32]。在这一思路之下形成的全球治理体系必然是单边主义的产物,维护的也必然是一己之利。历史和现实一再昭示,主权平等是国际和平的基石,唯我独尊、以强凌弱是矛盾动荡的根源。全球治理倡议将主权平等原则置于回答“如何治理”问题之首位,强调变革全球治理体系必须坚持“各国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是国际社会平等一员,在国际事务中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33]6},强调世界各国在全球治理中平等参与、平等决策、平等受益。

坚持国际法治是推进全球治理的根本保障。所谓国际法治,就是通过国际法确立国家间的权利和义务,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公开透明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条文约束各成员国的行

为,以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维持世界的良好有序运转,将世界维系在相对稳定的状态之中。国际法治的价值在于实践,有效执行是国际法从文本转化为全球治理效能的关键环节。全球治理倡议强调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国际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国际法和国际规则平等统一适用。无疑,国际法治应由各国共同维护,各国特别是大国应带头支持联合国改革,配合落实“联合国80周年改革倡议”,推动联合国在新形势下重振权威和活力,“打造更加高效、协调和具备适应性的联合国体系”^[34];严惩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确保国际法的平等和统一适用,让全球治理真正回归到以国际法治规则为基础的法治轨道上来。

坚持多边主义是推进全球治理的基本路径。全球治理体系本身就是坚持多边主义的产物。全球治理倡议强调加强团结协作、反对单边主义,这是因为世界上的问题错综复杂,解决问题的出路是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多边主义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35]。坚持多边主义就是要坚持全球事务由世界各国人民商量着办,就是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定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为此,要坚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谨防“伪多边主义”和“有选择的多边主义”,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要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积极推动多边合作机制重建,促进全球经济合作;加快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速推进经济领域以及新兴领域的国际合作,培育国际合作新的增长点。

坚持以人为本是推进全球治理的价值取向。各国人民是全球治理的根本参与者和受益者。全球治理倡议强调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保障各国人民共同参与全球治理、共享全球治理成果。全球治理倡议将人及其发展作为全球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的获得为目标,以是否为各国人民带来更大获得感、更大安全感、更大幸福感作为全球治理的检验标准,蕴涵了对世界发展与人类前途命运的深切关怀。从本质上说,坚持以人为本是对以资本为本的全球治理体系的超越。“广义上的全球治理是随着资产阶级开创世界历史进程和跨国关系的出现而兴起的”^[36],资本主义国家主导的全球治理体系遵循资本逻辑展开,将资本增殖置于核心地位,往往忽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导致发展鸿沟、地区冲突等全球性问题层出不穷。与之相反,全球治理倡议顺应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尊重各国人民的真实意愿,保障各国人民平等参与全球治理的权利,将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利益置于首位,以此构建更加契合各国人民向往期待的全球治理新体系。

坚持力求实效是推进全球治理的重要原则。“一步实际运动比一打纲领更重要”^[37]⁴²⁶,理论只有转化为行动才能通过实践产生改造世界的力量。全球治理的理念、体系、范式好不好,关键看成效。针对当前的全球治理体系在面对全球性问题时常常因利益分歧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全球治理倡议直击其弊,强调坚持行动导向,强调解决全球性问题要加强统筹协调、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务求实效。中国在推动全球性问题解决务求实效上作出了良好的表率。比如,随着人类活动在深海、极地、外空、互联网等新疆域的增加,国际社会对新疆域治理机制建设完善的需求越来越大。对此,中国自觉践行大国担当,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引领各国共同探讨、制定符合时代发展潮流和发展需求的规则体系,“完善新疆域的治理规则”^[38]¹⁶⁰,健全完善新领域新疆域治理的体制机制。

(三) 倡导以增进全人类共同福祉为目标回答“为谁治理”的问题

“为谁治理”是全球治理必须回答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往往又受到价值观的深层次影

响,价值观不同,其答案往往天差地别。当今世界,各国尤其是大国基于不同的价值观和利益诉求,纷纷支持或倡导、创建符合自身利益和价值取向的治理机制,全球治理进入多种范式并存、相互竞争的复杂阶段,这在无形中反向加剧了世界范围内的价值冲突和信任赤字。利益分歧、信任赤字从根本意义上讲是由价值观的冲突造成的。零和博弈、丛林法则是西方惯用的哲学思维和行为逻辑,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西方价值观的核心就是强调以自我利益为中心。在西方国家奉行的现实主义理论看来,国家之间必然存在利益冲突,要解决这一利益冲突只能诉诸于权力较量的方式,“权力是国际政治的核心”^{[39]79}。这也是美国等西方国家为什么坚持国强必霸逻辑的重要原因,也正是基于这一逻辑主张主导全球治理。基于西方伪善价值观而与全球化趋势背道而驰的行为,本质上就是西方国家通过牺牲其他国家合法利益来谋求自身绝对利益、绝对安全,这是对全球治理公平正义要求的肆意践踏,也是对人类共同福祉的损害。

作为中国开具的应对当前治理赤字现象和治理困境的一剂良方,全球治理倡议饱含着“美人之美,美美与共”的中国传统价值观,充分体现了中国所倡导的全球治理应当以增进各国人民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为根本目标,以维护全人类共同利益为价值旨归。全球治理倡议旨在解决和平、安全等领域的赤字问题,文化霸权、科技垄断、环境污染等问题,以及当前全球治理体系存在的短板问题。全球治理倡议主张把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共同建设一个人人享有富足安康的美丽世界。全球治理倡议以和合共生、天下大同的价值观,超越西方中心主义和传统国际关系中零和博弈、赢者通吃的冷战思维,回应了各国人民的普遍期待与利益诉求。当然,“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并不是推倒重来,也不是另起炉灶,而是创新完善,使全球治理体制更好地反映国际格局的变化,更加平衡地反映大多数国家特别是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和利益”^{[40]274-275},本质上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利益,使各国人民从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中受益。

三、全球治理倡议在回应“世界之问”中彰显新意义

回答好“世界之问”需要有统一的共识、科学的政策方案、共同的行动作为支柱。由于当今世界发展、安全和文化等领域出现的种种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全球治理问题造成的,因而回答好“世界之问”就必须回归到改革完善全球治理这一根本上来。全球治理倡议关于改革完善全球治理的核心理念、基本原则、价值导向、实践目标,对于回答好“世界之问”具有凝聚价值共识、形成政策方案、推动共同行动的重要意义。

(一) 全球治理倡议为进一步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提供行动方案

“世界之问”的核心内涵包括“世界向何处去”“如何建设更美好世界”等根本性命题,而要回答并解决好这些根本性命题,关键就在于全人类能否凝聚价值共识。实际上,当今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危机,最深层、最内在、最根本的正是价值冲突甚至价值撕裂。基于此,中国适时提出凝聚不同国家人民价值追求最大公约数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为解决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风险挑战及人类前途命运等重大问题夯实价值基石。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以人为本的根本立场,跳出了西方零和博弈思维和霸权强权逻辑,破解了“普世价值”迷思,以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为核心意涵,与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友好关系等宗旨以及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禁止使用武力等原则高度契合,反映了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与最基本的价值追

求,为共同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提供正确理念指引。毫无疑问,全人类共同价值的提出具有强烈的针对性、现实性和指向性,其实质就是为了解决好“世界之问”而提出的价值主张。

全球治理倡议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为价值引领,是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具象化呈现。作为变革全球治理体系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全球治理倡议既承载中华民族和合共生、天下大同的传统价值观,也凝结着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从理念来说,全球治理倡议倡导“五个坚持”,强调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彰显了“和平与发展是我们的共同事业,公平正义是我们的共同理想,民主自由是我们的共同追求”^{[14]543}的价值主张和功能。从目标来说,推进全球治理的目的在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促进国际社会公平与正义、保障世界人民追求民主与自由的权利,这与全人类共同价值的核心意涵高度一致。从原则上来说,全球治理倡议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遵循,与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的理念高度吻合。

推动全球治理倡议落实的过程实质上也是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过程,全球治理倡议越是获得国际社会的认可和支持,其所蕴含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就越能为国际社会所理解与认同,回答“世界之问”的价值根基也就越牢固。在当前传统与现代媒体相结合的“立体的传播矩阵”^[41]中,全球治理倡议的内涵阐释得以强化,其国际认知持续增强,全人类共同价值也因此有了更加广泛的认同基础。全球治理倡议强调要维护联合国权威性与国际法治严肃性,倡导坚持多边主义,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双边、多边治理平台,这为进一步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提供了制度性载体。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的“落实落细落小”的实践活动则进一步将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宏大叙事转化为微观的、务实的具体实践,促进全人类共同价值深入人心。

(二)全球治理倡议为构建新型全球治理体系标定正确方向

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是破解当前全球治理困境的必由之路,也是回答好“世界之问”的应然之策。当前的全球治理体系根植于西方中心主义,是西方个人利益至上的价值观与零和博弈、丛林法则的冷战思维的产物。这一治理体系难以有效回应发展中国家的合理诉求。“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42]3},因而加强全球治理、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已是大势所趋。

全球治理倡议直击当前全球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住当前全球治理体系的“病症”,强调要变革全球治理体制中不公正不合理的安排,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为变革全球治理体系指明了方向、标定了航向。具体而言,一是强调完善全球治理的架构。坚定维护联合国权威和核心地位,切实发挥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等治理主体以及多边机制在全球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让广大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全球治理重大决策,汇聚全球治理合力。二是强调夯实全球治理的法治基础。毫不动摇维护国际法治权威,强化国际法对成员国的约束作用,各国尤其是世界大国要带头维护国际法治的权威性与严肃性,让全球治理体系回归到以法治规则为基础的正常轨道上来,以完备有效的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三是强调增强全球治理的行动实效。聚焦当前全球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加强国家间的团结合作,呼吁各国应该做破解全球治理困境的行动派,提升全球治理效能。四是强调扩大全球治理成果的股份。坚持各国人民共享全球治理成果的原则,更加关照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关切,使全球治理更多体现和反映大多数国家利益和诉求。

(三) 全球治理倡议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深化践行路径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仅是回答“世界之问”的中国答案,也是破解全球治理困境和应对全球性挑战的时代选择。正因如此,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目标愿景的全球治理倡议,被赋予了推动回答“世界之问”共同行动的全新意义。当今世界,人类社会不仅是利益共同体,也是责任共同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着眼于全人类的福祉,既有现实思考,又有未来前瞻;既描绘了美好愿景,又提供了实践路径和行动方案。全球治理倡议的践行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

一方面,全球治理倡议丰富和深化了人类命运共同体“共”的内涵。全球治理倡议倡导全球事务共同参与,主张加强世界各国团结合作,坚持尊重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强调国际法和国际规则不能搞双重标准等。这些原则要求充分凸显了全球事务由各国共同处理、治理成果由大家一起分享的鲜明特色,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所倡导的理念完全相通,丰富并深化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另一方面,包括全球治理倡议在内的“四大全球倡议”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完备的、体系化的制度框架与行动体系。全球治理倡议以破解全球治理困境为出发点,与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相互支撑,形成了以发展促繁荣、以安全保稳定、以文明增互信、以治理求公正的有机整体,为破解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提供了系统性方案。比如,以提供更多双边、多边平台促进平等协商、友好合作,建设持久和平的世界;以坚持公正性、系统性与和平性推进地区热点问题解决,建设普遍安全的世界;以解决好全球发展问题,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建设共同繁荣的世界;以文明平等交流互鉴超越文明优越、文明冲突,建设开放包容的世界;以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等挑战,共同治理全球性生态问题,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

四、结语

当前,全球治理面临不少严峻挑战,处在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在全球治理赤字持续扩大、全球治理旧范范式微之际,全球治理倡议应运而生。全球治理倡议积极回应了“世界之问”,是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治理各种新旧问题叠加碰撞和聚合发酵的中国方案,展现了中国在历史紧要关头引领国际社会共同破解全球治理赤字的战略远见、历史自觉与历史主动,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消弭全球治理赤字提供了新思路、新原则和新愿景。全球治理倡议以联合国为核心与治理主体多元化明确回答了“由谁治理”之问,以“五个坚持”为引领系统回答了“如何治理”之问,以增进全人类共同福祉为目标准确回答了“为谁治理”之问。同时,全球治理倡议对于回答“世界之问”具有凝聚价值共识、形成政策方案、推动共同行动的重要意义。当然,要把全球治理倡议的理念主张转化为现实,还面临着全球性问题复杂化与负面影响扩大化、国家间利益分歧和信任赤字、国际法治规则权威性不足和执行效力遭到削弱、国际舆论场中利己主义与排他性思维盛行等多重现实挑战。但改革完善全球治理是时代之需、现实之要、必然之举。面对日益严峻的全球性挑战,世界各国理应携起手来,共同践行全球治理倡议,使全球治理倡议真正成为改革完善全球治理的普遍遵循,成为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新体系、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动力。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凝聚上合力量 完善全球治理——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5-09-02.
- [2] 郭锐,马银.全球治理倡议:逻辑缘起、理论内涵与时代价值[J].学术探索,2025(11):1-12.
- [3] 赵磊.体现大国担当的全球治理倡议[J].红旗文稿,2025(17):45-48.
- [4] 吴晓丹.全球治理倡议与全球治理的中国角色[J].当代世界,2025(10):10-17.
- [5] 曾向红,高伟通.全球治理倡议的时代价值与实践意义[J].统一战线学研究,2025(6):193-204.
- [6] 郭秀清.全球治理倡议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J].当代世界,2025(10):18-25.
- [7] 刘卿.全球治理倡议的丰富内涵与深远影响[J].人民论坛,2025(17):13-15.
- [8] 梁爽,郭孟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发展演进[J].世界民族,2025(5):13-25.
- [9] 佟德志,张贤明,肖晞.全球治理倡议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J].天府新论,2025(6):1-9.
- [10] 刘恩东,王经民.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科学与实践路径[J].新视野,2025(5):5-15.
- [11] 杨卫东.“自由国际秩序”的正义性缺陷与合法性危机[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4(9):91-101.
- [12] 约翰·伊肯伯里.自由主义利维坦:美利坚世界秩序的起源、危机与转型[M].赵明昊,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
- [1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4]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15] 习近平.让多边主义的火炬照亮人类前行之路——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的特别致辞[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16] Conflict trends: A global overview, 1946—2024 [EB/OL]. (2025-06-25). <https://cdn.cloud.prio.org/files/31b69202-0728-4852-94e9-a08bdf662fe9/Rustad%20-%20Conflict%20Trends%201946-2024%20-%20PRIO%20Paper.pdf?inline=true>.
- [17] 宋国新.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路径之争及其超越[J].探索,2025(5):26-41.
- [18]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三年新年贺词[N].人民日报,2023-01-01.
- [19]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20] 习近平.坚持可持续发展 共创繁荣美好世界——在第二十三届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全会上的致辞[N].人民日报,2019-06-08.
- [21]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课题组.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面展开[J].现代国际关系,2020(1):19-25.
- [22] 习近平.深化团结合作 应对风险挑战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在2023年金砖国家工商论坛闭幕式上的致辞[N].人民日报,2023-08-23.
- [23]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一六年新年贺词[N].人民日报,2016-01-01.
- [24] 连续8年写入联大决议 国际社会高度认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EB/OL]. (2025-08-29). <https://news.cctv.com/2025/08/29/ARTIVWNzLNZPf79Og5sP5dly250829.shtml>.
- [25] 王毅.高举人类命运共同体光辉旗帜 实现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更大作为[J].求是,2025(2):21-25.
- [26] 傅聪.推动全球治理倡议在联合国落地生根[N].人民日报,2025-12-13.
- [27] 张伟军,蒋锐.中国全球治理倡议的出场逻辑、体系结构与文明意义[J].学术探索,2026(1):39-52.
- [28] 全球治理倡议概念文件[EB/OL]. (2025-09-01). https://www.mfa.gov.cn/wjbxw_new/202509/t20250901_11699909.shtml.
- [29]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30] 习近平.坚定信心 共克时艰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31] 习近平. 弘扬传统友好 共谱合作新篇——在巴西国会的演讲[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32] 艾四林,曲伟杰. 西方“人权高于主权”学说的局限及其问题[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0(3):169-174.
- [33] 习近平. 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 7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34] “联合国 80 周年倡议”简报:古特雷斯重申推动改革、提升绩效[EB/OL]. (2025-08-01). <https://news.un.org/zh/story/2025/08/1140459>.
- [35] 张贵洪. 多边主义、国际组织与可持续的和平发展[J]. 人民论坛,2020(32):24-27.
- [36] 胡键. 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视野下的全球治理[J]. 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11):31-49.
- [3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8]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习近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M]. 北京: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1.
- [39] 约翰·米尔斯海默. 大国政治的悲剧[M]. 王义桅,唐小松,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40]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 年版)[M]. 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
- [41] 蒙象飞.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的现实逻辑和路径选择[J]. 理论视野,2025(8):77-83.
- [4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

The Global Governance Initiative: A New Plan, New Answer and New Significance in Responding to “the World’s Questions”

YANG Shuxian, MENG Xiangfei

(School of Marxism,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current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the global governance deficit has not decreased but instead continued to expand. In keeping with the trend of the times, China has put forward the Global Governance Initiative (GGI), which leads the reform of the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contributes China’s wisdom to addressing the global governance deficit and improving the global governance framework. As a new plan and answer to “the World’s Ques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lobal governance, the GGI systematically addresses the fundamental questions of “who governs”, “how to govern”, and “govern for whom” at the global level through three dimensions: governance actors, governance visions, and governance goals. The GGI demonstrates new significance in promoting the global common values of humanity to build consensus on values, establishing new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to formulate policy solutions, and striving for the building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o promote joint action. By responding to “the World’s Questions” from the governance dimension, the GGI is crucial for better interpreting the Global Development Initiative (GDI), the Global Security Initiative (GSI), and the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GCI), as well as for better addressing global governance challenges and then striving for the building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Key words: the Global Governance Initiative, the global governance deficit, the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the World’s Questions”,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责任编辑:赵 超

引用格式:张飞.全球文明倡议:引领文明和谐共生的人类文明新叙事[J].探索,2026(2):53-65.

全球文明倡议:引领文明和谐共生的人类文明新叙事

张 飞

(云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云南 昆明 650500)

摘 要:当今世界,全球治理赤字加剧、风险挑战交织,西方中心主义主导的文明叙事已难以回应人类对和平发展的共同期盼。站在文明发展的十字路口,全球文明倡议的提出具有深刻的现实针对性与历史必然性。全球文明倡议直面现代文明困境,摒弃单一中心文明叙事,坚定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主张多元文明间的平等对话与包容互鉴,为构建新型国际文明秩序贡献了中华文明的共生智慧。更重要的是,全球文明倡议不仅深刻回应了人类文明何以为继、何以共处的核心关切,更为世界各国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基于文明交流互鉴的根本遵循。全球文明倡议以文明互鉴为基石,致力于弥合冲突与分歧,终结霸权逻辑与优越叙事,从根源上打破现代化等于西方化的迷思,推动世界文明发展格局实现从西方中心走向多元共生的历史性超越。全球文明倡议最终将助力国际社会构建一个更加公正合理、包容共存的全球治理新秩序,引领全世界携手迈向美美与共、和谐共生的人类文明新愿景。

关键词:全球文明倡议;文明交流;文明对话;包容互鉴;和谐共生

中图分类号:D8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6)02-0053-13

当今世界的主题是和平与发展,世界各国和平共处是人类社会的共同愿望。然而,全球治理和人类发展面临着多重挑战和复杂危机,全球性问题日益突出,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与逆全球化思潮不断抬头,霸权主义与零和博弈思维加剧了全球结构性失衡,深刻冲击着国际秩序的公平与稳定。面对人类共同挑战与文明冲突等论调试图掩饰却无力消解的深层次分歧,人类社会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促进文明互鉴、加强对话与合作、寻求人类文明最大公约数、凝聚最广泛的价值共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探寻根本性的文明密钥。为此,需要“推动不同文明交流对话、和谐共生”^{[1]469},构建一个文明交流互鉴、共同发展的全球文明大家庭,迈向人类命运与共的和谐世界和文明社会。在这一历史性时刻,全球文明倡议应运而生,积极回应当今世界治理赤字背后“人类文明向何处去”与“不同文明如何相处”的根本命题。

2023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2]435-436},表达了世界多元文明和谐共存、交流互鉴的共同愿景。2025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向全球文明对话部长级会议的贺信中指出:“中国愿同各国一道,秉持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华民族共同体话语体系自主性建构研究”(23AMZ002),项目负责人:朱碧波。

作者简介:张飞,男,博士,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云南师范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院研究员。

文明观,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为人类文明进步、世界和平发展注入新的动力。”^[3]这些重要讲话清晰勾勒出中国致力于推动建设包容性全球文明新秩序的坚定立场,给出了促进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包容共存的中国方案,更从思想层面确立了世界多样性文明平等对话、包容共生的思想基础。

围绕全球文明秩序重塑的议题,学界已展开深刻反思与前瞻性探讨。一是从“文明标准”的角度揭露西方“文明标准”所附着的霸权主义与等级秩序本质,反思西方“文明标准”裹挟道德霸权的威胁^[4]。二是从全球文明倡议的角度揭示西方文明观内在的排他主义、同化主义与对立思维,揭露西方推动世界文明同质化的危害,阐释全球文明倡议文明观的纠偏价值^[5]。三是从中国式现代化的角度检视西方侵略、扩张的现代化模式,审思西方现代化的范式封闭逻辑,阐述中国式现代化既回应共同规律、又尊重不同文明的多元智慧^[6]。这些学术成果共同指向一个核心共识:世界文明本质上是多样性的客观存在,全球文明新秩序的构建必须超越“文明优越论”,打破西方中心主义的文明叙事垄断,将非西方文明的独特价值与实践智慧纳入人类现代化的共同谱系,尊重并理解人类现代化进程中的文明新形态。

因此,本文旨在阐释全球文明倡议对西方主导的旧有文明叙事的批判性超越,揭示全球文明倡议从根源上解构“文明优越论”、重构多元共生文明叙事的内在逻辑;同时,彰显全球文明倡议在融汇中华文明智慧与全人类共同价值方面所具有的文明根基,论述全球文明倡议的核心理念为何能为不同文明和谐相处贡献智慧启迪;在此基础上,阐发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对话互鉴的践行指向与文明关系重塑意义,并展望其引领世界文明迈向美美与共、和谐共生的未来图景。这为推动构建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全球文明新秩序,以及携手共筑人类命运共同体新篇章提供学理支撑。

一、全球文明倡议的突破与重建:超越单一中心的文明叙事

西方宣称的所谓“普世价值”与“文明标准”,看似指向人类共同福祉,实则承载着特定文明的主体意志。它们将西方意志上升为全球法则,单向输出文明等级论、冲突论、终结论等论调,为历史上的殖民扩张及当代霸权主义披上“合法化”外衣,导致国际社会对抗不断、强权与不平等持续蔓延,地缘政治矛盾日益突出。一些西方政客刻意鼓吹西方文明优越论和文明冲突论,严重阻碍了世界多元文明间的交流互鉴与平等发展。这一现象根植于特定的历史叙事。现代意义的“文明”概念诞生于 18 世纪,并在 19 世纪成为国际法的核心话语。西方学者后来回溯性建构的“文明标准”,是“西方世界按照自己的意志‘规制’非西方世界的‘标准’,对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世界历史进程产生过重大影响”^[7],内嵌着“文明”与“野蛮”对立的等级论、优越性叙事逻辑,为西方殖民扩张与意识形态传播铺路。

这种单一中心的文明叙事,在当代集中表现为“文明冲突论”与“历史终结论”。前者将文化差异绝对化,认为“文明的冲突取代了超级大国的竞争”^[8]⁶;后者则将西方现代文明的特定价值与制度普遍化、绝对化,宣称“人类历史的终结”。二者共同遮蔽了多元文明的各自优势和独特贡献,是一种陷入文明优越论的霸权逻辑,忽视了人类文明演进的多样性和无限可能性。全球文明倡议正是对这种冲突性、等级性单一叙事的深刻反思与积极超越。全球文明倡议立足于对世界文明多样性及其独特价值的充分肯定,积极倡导多元文明平等对话、交流互鉴与包容发

展的和谐共生理念。这一理念并非凭空产生,而是源于中国对文明发展规律的深刻洞察。基于对世界文明多样性的客观尊重,全球文明倡议超越了将人类历史终结于一种文明、一种制度的狭隘叙事,为化解分歧、消弭冲突、推动合作提供了人类文明发展的新叙事。全球文明倡议的突破与重建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摒弃文明等级论:倡导文明多样性平等

文明等级论的本质是将特定文明的自身意志或阶段性特征上升为评判多元文明的普遍性标准,从而为霸权主义提供合法性辩护。文明等级论“至19世纪初,形成了一套经典化的论述,被编入国际法原理,被写进政治地理教科书,被嵌入欧洲国家与其他国家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最后形成欧美国家认识世界的基础”^{[9]7}。文明等级观将世界多元文明划分为不同等级,“强调欧洲文明及白人的优越性,并以其‘文明’标准来衡量非欧洲国家和地区,‘文明’成为欧洲称霸世界的意识形态”^[10],并作为西方进行殖民扩张、建构以西方中心主义为底色的等级性世界秩序的意识形态工具^[11],长期压制着世界多元文明的自主演进。

文明没有高下、优劣之分,只是容易遭受强权政治的裹挟。当“西方国家无视不同文明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向世界各国强推‘普世价值’以及由其主导的社会模式,导致一些国家和地区出现‘水土不服’,陷入数十年的战争和冲突”^[12],就深刻表明以某种文明、某种模式为模板规制全球文明、裁剪现代化模式的做法,既违背文明发展的客观规律,也在实践中一再失效。全球文明倡议的突破之处,在于实现了从“以某种文明作为全球标准”转向“以某种标准理解全球文明”的范式转换^[13]。这一转换的核心意涵在于从包容性的认知框架去理解文明的多样性,不是用一种文明、一种制度去衡量所有文明、所有制度,而是尊重世界上每一种文明和制度的独特贡献,促进多元文明之间的和平相处与和谐共生。由此,我们要否定文明优越论、文明等级论的合法性根基,打破二元对立的思维,尊重世界文明的多样性,把多元文明的特色和优势视为人类共同的财富。

(二) 超越文明冲突论:推动文明互鉴的共生发展

文明冲突论的谬误不在于指出文化、文明的差异,而在于将差异视为文明冲突的根源。这种“将文化差异放大为‘文明冲突’的观点,是建立在传统的西方文化优越论基础上的。这种优越论恰恰是历史上‘白人至上’论的现代翻版”^{[14]359},它将复杂的世界格局简化为文明的板块碰撞,既遮蔽了文明体系的多样性,也否定了文明交流互鉴的事实。实际上,文明差异并不必然带来文明冲突,隐藏在冲突论背后的往往是霸权主义、单边主义的现实逻辑。纵观人类文明的演进史,正是一部交流互鉴的发展史。人类文明的主旋律不是冲突,而是文明之间的互鉴融通,“随着人类活动区域的扩大,交通和通信工具的改进,人类在经济、文化、社会活动方面的联系日益增多,不同类型文明之间的交流、影响、吸收、融合过程也会越来越广泛,越来越普遍,越来越深入”^{[15]163}。各类文明或在汲取其他文明的养分,或为其他文明供给借鉴的元素,呈现出多元文明之间交流互鉴、互促发展的主流历史叙事。这种生生不息的互动,是人类文明不断向前发展的动力所在。“文明差异不应该成为世界冲突的根源,而应该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16]544},我们要以文明交流对话化解隔阂与对立、以互学互鉴替代冲突与对抗。

在此语境下,破除“文明冲突论”是全球文明实现良性发展的关键。全球文明倡议深刻蕴含了一种以“文明互鉴”取代“文明冲突”的新型文明观,其核心在于强调国际社会多元文明之间

的平等相待、包容对话与融通互鉴,为世界和谐探寻多元文明相互共存、和谐相处的可行方案。这种以“互鉴”替代“冲突”、以“共生”超越“对抗”的文明叙事智慧,深刻把握了人类文明交流互鉴的内在规律,不仅从根本上超越了文明冲突论的对抗逻辑,更致力于引领全球文明走向多元和谐、互鉴融通的发展格局,为不同文明的包容共存、交流互鉴提供了全新的理念指引与实践可能。

(三)打破历史终结论:开启文明发展的多元未来

历史终结论的本质是将西方现代文明的特殊经验包装成人类历史的普世模式,宣称西方自由民主制度是“人类意识形态发展的终点”和“人类最后一种统治形式”^{[17]序1}。这种将自身视为唯一终点的排他性叙事,带有强烈的西方中心主义色彩。资本主义文明从诞生之初就内嵌着“非正义”的基因,“在现代性的进一步展开过程中资本主义文明的‘非正义面’则日益暴露”^[18],资本主义的增殖逻辑必然导致对内剥削、对外扩张,这种内在缺陷性使其无法代表人类文明的普遍未来。历史并未终结,也不会终结于西方文明、西方制度,更不会终结于西方模式。当西方模式强行推向非西方世界时,带来的往往是冲突和动荡,而非稳定和繁荣。更高级的文明形态必然是在克服资本主义现代性缺陷的基础上,容纳多元实践探索的文明形态。

全球文明倡议的时代价值,在于为人类文明开辟了多样性文明互鉴发展的可能空间。其所倡导的“文明共生”“文明互鉴”理念,旨在尊重多元文明平等互鉴、和谐共生的基础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可以说,全球文明倡议所蕴含的包容性文明观,“是作为对现代资本主义文明内在缺陷的克服而出场的,将在根本上解决由资本现代性所造成的特殊性与普遍性的矛盾”^[18],既承认不同文明可以走不同的现代化道路,又坚信这些道路最终能通向共同发展的人类未来。历史的终点不再是文明优越论的妄断,而是世界多元文明交流互鉴、交相辉映的新图景。

总之,全球文明倡议以文明多样性平等为逻辑起点,以平等破除“等级论”、以互鉴超越“冲突论”、以多元打破“终结论”,开启了一种超越单一中心、走向多元共生的文明新叙事。这一倡议源于中国,更属于世界。中国作为文明古国与负责任大国,正以实际行动践行这一文明倡议,通过文明对话传播多样性、包容性理念,与世界各国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致力于塑造多元现代的全球文明发展新格局。这不仅为构建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全球文明新秩序指明了方向,也为廓清文明迷思、探索互鉴之路提供了全新答案。追根溯源,人类命运共同体意义的文明新叙事之所以能够形成,其深层根源在于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

二、全球文明倡议的文明根基:中华文明的核心智慧与当代转化

全球文明倡议并非无源之水,其深深植根于中华文明悠久深厚的历史积淀与文化底蕴之中。就根基而言,全球文明倡议浓缩了中华文明数千年的和合、包容、人本传统,是中华民族传统智慧的当代体现,亦是对马克思主义文明观的创新实践,体现了中国对人类文明前途的深邃思考。就渊源而言,全球文明倡议既源于中华文明自身数千年未曾中断的、深厚的文明实践,也孕育于中华文明与其他文明持续交流互鉴的历史长河。“文明”一词在中国文献中最初见于《易经·文言》中的“天下文明”^[19],这从概念本源上印证了中华文明赓续不断的悠久传统。尽管近代以来中国面临因西方科学技术与工业发展所引发的历史性变局,但中华文明并未出现断裂,

展现了中华文明强大的自我调适与转型能力。可以说,中华文明自古便蕴含着胸怀天下、崇尚和平的文明基因,这一基因外化为和合思维,并衍生出包容伦理与人本价值体系,构成中华文明的核心智慧,能够为应对当今全球性挑战、推动构建平等包容的国际文明新秩序提供思想资源支撑。

(一)和合思维:差异中的和谐共生之道

全球文明倡议的核心智慧,首先源自中华文明“尚和合、求大同”的和合思维。这与西方文明基因中的“分离”与“对立”取向形成鲜明对比,回顾欧洲战争史、分裂史,就能看到这种分离、对立基因。欧洲自古典时代起,战争便如一条暗线贯穿始终,塑造了欧洲犬牙交错的版图与难以弥合的分歧,“说明了欧洲在政治或外交上是多么不团结”^{[20]35-36}。尽管欧盟试图用一体化的逻辑缝合裂痕,但近年来英国脱欧、苏格兰独立公投等事件都是“分”这一深层历史逻辑的当代延续。西方的分离、对立思维中,“要么你和我一样,否则你就是在反对我”^{[21]13},体现为非此即彼的排他性认知,始终以不信任的排斥视角看待他国。

与西方“分离”的逻辑、“对立”的思维、排斥的做法明显不一样,中国自古以来的文化基因、文明传统是和合思维,坚持的是尚和合、求大同、互动交流的天下观、文明观,以和为贵、怀柔远人是中华文明赓续数千载的交往处世之道。协和万邦、天下大同的和合思维深植于中华文明的血脉之中。“和平、和睦、和谐是中华文明五千多年来一直传承的理念,主张以道德秩序构造一个群己合一的世界,在人己关系中以他人为重。倡导交通成和,反对隔绝闭塞;倡导共生并进,反对强人从己;倡导保合太和,反对丛林法则。”^{[2]287} 中华文明追求的是互动、统合与和谐理念,体现的是内外和谐、共生共荣的整体观。

可以说,中华文明的和合理念体现为求同存异而非同化主义、多元共生而非单极中心、殊途同归而非普世独尊。“中式的‘殊途同归’观与西式‘条条道路通罗马’信念迥然不同。西方秉持和追求的是共同的终结目标——西方化世界,宗教色彩浓厚的美国更陷入‘天定命运’与‘美国例外’之矛盾而不能自拔。中国强调同归,归于一,但并不认为此‘一’由中国代表”,而是“万法归一,世界大同。”^{[21]14-15} 面对人类共同的挑战,人类理应在尊重差异性、多样性基础上包容共存、和合共生。全球文明倡议将中华文明和合共生的智慧转化为处理当代文明关系的公共价值资源,为人类文明多元发展与形态转型注入深厚的中国智慧,促进不同文明展开平等的交流互鉴,在求同存异中寻求和谐共生。

(二)包容观念:文明对话与融合的伦理基础

全球文明倡议秉持包容互鉴的共存理念,直接承继了中华文明古往今来的包容性传统。西方现代文明本质上是排斥性的,其源于基督教中“二元对立”的差别化对待准则。这一准则后来演变为国际法的主导性“文明标准”,对国际社会的非西方国家加以排斥对待,甚至在“开化文明”的粉饰下助长西方对外扩张、殖民侵略行径。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联合国成立之后才蛰伏了一段时间。但冷战以后西方国家又以民主、人权、市场经济、环境主义等名义构建所谓的“新文明标准”,强分自由主义与非自由主义的区别性阵营,企图变相重构国际社会的等级体系,用西方中心主义、单边主义、排他规则遏制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益,严重制约着世界多元文明的融通互鉴。中华文明自古以来就主张一种包容开放的文明观,“中国文化,如道家文化的阴阳和谐理念、儒家文化的关系主义,均以辩证思维和包容心态,超越了欧洲源于基督教的二元对立式

思维”^{[21]13}。这种文化基因孕育出平等对待世界多元文明的包容伦理与共生理念。在这种伦理道义的指引下观照世界可以发现:文明并非单数主导,而是复数发展。不同类型的多元文明和谐共存于全球体系,在文明交往中尊重差异、平等对话,在文明互鉴中融通共生、并行发展。

与对外包容相对应,中华文明在对待自身文明的态度上,既坚持中华文化的鲜明底色,深刻理解自己的文明家底,同时又拒绝故步自封,积极吸收、借鉴人类文明进步、有益的成果。中华文明秉持文明互鉴、文明共生的理念,一方面是积极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重塑中华文化的时代性,增强中华文明的传播力、影响力;另一方面是着力推动中西文化的交流对话,在借鉴、吸收外来文化的同时,促进其实现本土化的融合与创新。这样的中华文明是推动熔铸古今、汇通中西的包容性文明。全球文明倡议属于这种包容观念的现代表达,向世界传递着中华文明和合善治的智慧,推动不同文明在对话互鉴中实现包容共存,践行人类文明交往的伦理之道。

(三)人本理念:超越资本逻辑的价值根基

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包容互鉴、多元共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根基,旨在超越资本中心主义的发展逻辑。西方现代文明深陷资本逻辑主导,资本逻辑一旦映射到国家制度层面极易导致国家价值立场的严重扭曲。在国内层面,欧美的西式民主表面上是注重选举民主、程序民主,实则是受资本利益权衡的否决民主、票决民主、金钱民主,用资产阶级内部的民主替代全体人民的民主。在国际层面,这种逻辑极易裂变为“本国优先”“本国例外”的霸权主义、单边主义,将资本的扩张自由伪装成国家的绝对自由,凌驾于人类共同的利益之上,加剧全球合作困境,动摇全球治理体系的互信根基。与西方的资本逻辑不同,中华文明古往今来始终蕴含着深厚的人本理念,“‘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一直被定格为国家治理即中华政治伦理的核心概念,这也是垂范中华文明数千年治国的最高宪章”^{[22]133}。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框架中,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的是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在人民至上的治国理念导向下,形成的是集体主义、团结理念和共同体意识,体现为人民对集体利益与人类共同福祉的自觉追求。由此内生的社会凝聚力与道义感召力,正是中华文明集体主义凝聚力超越西方文明极端个人主义困境的优势所在。

因此,在现代化的世界文明格局中,西方现代化遵循资本至上的逻辑,追逐的是资本利润、延续的是以资本私利为旨归的资本轨迹,形成了资本至上的文明观。中国式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主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遵循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旨归的民生道义,其价值内核投射于文明交往领域便形成了以人民至上为底色的文明观。从文明形态来看,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人类文明的新形态,是根植于中华文明大地上的现代文明样板,既内化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文明观,也继承了重民本、尚和合、求大同的传统文化精华,并以“和合共生”的姿态与世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就此而言,全球文明倡议作为人民至上文明观的延伸,旨在破解西方现代化的结构性矛盾与内生性缺陷,为包容互鉴、多元共生注入独特内涵、提供全新注解,为重塑全球文明秩序贡献中国智慧。

三、全球文明倡议的践行指向:在对话互鉴中重塑文明关系

面对西方长期主导国际规则、定义“文明标准”的失衡状态,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平等、互鉴、

对话、包容的文明观,指明了包容性文明对话框架的实践方向。全球文明倡议主张各国都应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与文明对话,“共同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坚持文明平等、互鉴、对话、包容,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2]435}。在此意义上,全球文明倡议的核心指向在于扬弃“文明优越论”与“文明冲突论”的旧范式,构建一套以“文明共生论”与“文明互鉴论”为基础、符合共同价值、面向全球文明的新框架。

(一) 深化文明交流,化解误解与隔阂

构建包容性对话框架,首要任务是破除阻碍文明交流的隔阂壁垒,而文明隔阂的根源在于“文明排斥”与“文明封闭”。就文明排斥而言,西方主导的“文明标准”本质上是西方中心主义的排斥性文明、等级性文明,即便冷战结束后的“新文明标准”试图扩展其包容性,但仍旧是延续构建符合西方国家利益和价值的“文明标准”重塑思路。这种思维定式不利于非西方国家多样性文明的良性发展。就文明封闭而言,随着现代化的席卷、全球化的加速,“地球变成了‘地球村’”,虽然近年来全球化受挫,但是任何文明都不再可能偏于一隅独立自存,不同文明之间相互交流、融汇乃是世界未来发展的大趋势”^{[23]3},文明封闭已无可能。

全球文明倡议倡导搭建文明交流平台,其深层依据在于“历史告诉我们,只有交流互鉴,一种文明才能充满生命力。只要秉持包容精神,就不存在什么‘文明冲突’”^{[24]259}。这揭示了文明之间的交流互鉴与包容共生是化解冲突、消除隔阂的根本良方。在全球化不断加深的今天,多元多样的文明共存于同一时空发展的宏大系统,任何文明都无法自我封闭、孤立存续,更不应陷入二元对立、对抗冲突的叙事陷阱。唯有剥离那些潜藏霸权意志的西方中心主义话语逻辑,真正尊重文明的多元多样属性,在文明交流中理解差异、在平等对话中消除误解,才能超越偏见、破除隔阂。因此,全球文明倡议的实践旨归在于通过搭建文明互鉴的平等对话平台和人文交流机制,推动不同文明增进理解、增进互信,使文明交流成为增进国际共识、维护世界和平的桥梁和纽带。

(二) 推动文明互鉴,超越偏见与对立

文明互鉴理念内在地要求超越由“文明冲突论”所固化的对立思维。作为西方现代文明“白人至上”“西方至上”的历史底色,其价值观念中内含着扩张性与排他性的基因,往往表现为单向的、强制的资本主义意志输出,本质上是一种排斥差异、拒绝平等、否定多元的西方中心主义逻辑。这种逻辑倾向于将国际冲突的根源简单归因于文化差异与文明对立,从而掩盖冲突与对抗背后真正的强权与霸权实质。随着冷战结束,“文化差异的矛盾却正在为一些西方人制造的‘文明冲突论’所放大”^{[14]359},夸大、误判了文明的冲突面向,忽视、弱化了文明的交流互鉴特征,甚至以“文明冲突”的论调变相为西方国家干涉他国发展、破坏国际秩序提供辩护。西方一些政客炮制的“新文明冲突论”“对华文明冲突论”等论调可以说是“文明冲突论”在当今世界的新变种^{[25]169}。这些变种或论调源于根深蒂固的文明偏见,不仅制造对立,而且将局部差异、矛盾纠纷放大为根本对立。

然而,多元文明并非必然导致冲突,世界的多样性文明是多元共存、共生发展的。衡量文明的尺度也应该是多元的、多层次的,需要包容性文明框架超越单向的排他性叙事,在全球化深入推进的时代回应文明多样性的自主探索、共生发展需要。中华文明的生命力正源于交流互鉴的品格,体现为一种辩证的发展智慧,既坚持自身发展道路,又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积极吸收、

借鉴人类文明的进步养分,在保持特殊性的同时参与普遍性价值的塑造。全球文明倡议旗帜鲜明地反对将差异上升到政治化、冲突化的对立逻辑,强调文明交往的本质在于以多样性为前提,在交流中互鉴文明、在互鉴中汲取智慧,实现包容普惠的共同发展。这种包容互鉴理念体现了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的哲学原理:真正的普遍性文明源于各文明在独立发展、融通互鉴中凝练出的共同价值。唯有通过持续深入的交流互鉴,才能消除因疏离而产生的偏见,化解因优越而滋生的对立,践行契合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明理念,最终开辟人类文明新境界。

(三) 促进文明共存,实现共同发展与繁荣

包容性对话的最终目标是导向文明的和谐共存与共同发展,这需要摒弃各种形态的“文明优越论”,超越长期遮蔽人类文明视野的排他性叙事。从18世纪将非西方视为“野蛮”“落后”的“文明等级论”,到20世纪末断言历史终结于西方模式的“历史终结论”,再到渲染文明板块差异与碰撞的“文明冲突论”,都沿袭同一种排他性的优越论逻辑预设。在西方的传统中,“只有白种的欧洲基督教信徒才是文明的,其他种族都是不文明的”^{[26]2}。这种根深蒂固的文明等级想象,至今仍在国际关系的深处制造隔阂与对抗。近些年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盲目地自以为‘文明优越’,以世界领导者和世界警察自居,到处指手画脚,无端地干涉别国内政”^{[15]349},导致国际问题、局部冲突持续不断。这种种行径背后折射出一种偏执且排他的文明观,其实质是将区域性、排他性标准伪装成普遍标准,用以衡量、排序乃至否定其他文明,这与全球共同利益严重相悖。

全球文明倡议的深刻之处在于直面当今世界文明话语的失衡现实,从根本上反思单边主义排斥背后的文明逻辑本身,倡导一种以平等、互鉴、对话、包容为底色的全球文明观。这是一种以“文明共生”超越“文明排斥”的新范式。全球文明倡议坚持文明多元平等的基本立场,呼吁非西方国家积极参与文明的平等对话,在求同存异中凝聚价值共识,促进不同文明积极因素的交流融汇,最终形成能为全球治理提供坚实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共同价值体系。这是全球文明倡议为开创人类文明新未来所指明的文明对话路径,是引领人类在多元文明的包容互鉴、和谐共存中共同续写人类文明史的共生愿景。

四、全球文明倡议的未来愿景:迈向“美美与共”的文明共生图景

世界文明是多样性的客观存在,不同国家与地区都在传承和创造着独特的文明。同一时代的文明,无论处于何种发展阶段,都有其内在精华和互鉴价值,都可为世界文明的百花园增添各自文明的独特色彩。基于此,全球文明倡议所擘画的未来愿景,并非以一种文明凌驾或取代另一种文明,而是致力于构建一个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文明共生世界。中华文明的价值理念和经验智慧有助于实现这一愿景。从历史演进的角度来说,中华文明为人类文明发展贡献了东方智慧,展现出中华文明的包容特质;从现代化的角度来说,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正以其开创性实践为世界文明注入新的活力,展现出中华文明的互鉴自觉。这为全球文明倡议所倡导的未来图景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基础与文明底气。

(一) 文明观念:弘扬包容互鉴的新型文明观

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多元文明包容互鉴的文明理念,旨在构建包容性、共生性文明秩序,超越西方主导的排他性文明范式。西方现代“文明标准”常沦为等级秩序与强权政治的“外衣”,但

无论其如何伪装,内核仍是输出西方所谓的“普世价值”,延续单边主义、排他主义的霸权逻辑。“现代西方文明未能完成人类解放的历史任务,未能实现人类千百年来所追求的公平正义的社会理想,更未能实现启蒙理性所要求的自由平等的美好愿景”^[18],西方文明反而制造了不平等的国际秩序。

与西方文明形成鲜明对照,全球文明倡议所体现的中国现代文明观秉持包容共存、交流互鉴的原则。在看待和对待多元文明时,全球文明倡议主张尊重多元文明的差异,认同世界各国文明因其多样性与独特性而展现出的丰富价值,进而在差异中寻求共识、增进共性,在更深层次的价值认同中实现人类文明多样性的内在统一与和谐共生。这种观念承认多元和差异的客观存在,多样性本身就意味着差异,既有文明类型、内容形式的差异,也有特定历史阶段上发展程度的差异,但这种差异不能成为衡量各文明类型对人类文明所作贡献的准绳。在文明的坐标中,全球文明倡议突破了西方“分离”“对立”的僵化思维,促进多样性文明在平等对话中互鉴共生,将文明多样性视为文明发展的兼容并蓄之源,为构建新型国际文明关系奠定了文明平等的价值根底。

因此,我们呼吁在国际社会践行全球文明倡议,弘扬平等对话、包容互鉴的新型文明观,旨在以“文明互鉴论”“文明共生论”解构西方中心主义话语霸权中的“文明等级论”“文明冲突论”,致力于重构世界文明叙事的底层逻辑。这不仅为全球文明秩序提供一种超越冲突、走向共生的跨文明和谐视角,更以互学互鉴、包容共存的和合智慧,为推动人类文明的共同繁荣发展注入了文明和谐共生的价值共识。随着全球文明倡议的深入践行,这一新型文明观将日益成为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包容文明叙事,并转化为国际文明交往的自觉遵循,促进不同文明在多样中求统一、在互鉴中焕新生,让文明多样性真正成为人类社会进步的美好转机。

(二) 发展范式:开拓人类社会现代化的多元道路

全球文明倡议的未来图景与多元现代化道路的选择紧密相连。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所蕴含的文明观为全球文明倡议所倡导的文明观提供了深厚的实践基础和理论滋养,二者共同彰显了文明共生、互鉴交流的新型文明理念。在文明立场上,全球文明倡议反对现代化等于西方化的单一模式,主张尊重世界文明的多样性以及世界现代化发展道路的多样性,支持各国自主选择更加符合世界各国发展的现代化模式。然而,当今世界流行的现代化话语长期由西方主导。西方国家凭借“文明优越论”的标尺,把现代化模式主观定义为内源先发型和外源后发型两种类别,炮制移植和模仿的现代化话语,意在“诱导发展中国家只能走西方现代化道路,只有这样一条路,别无他途”^{[27]252}。但西方的现代化是建立在文明等级论、中心论、冲突论之上的,追随其道路往往意味着必须接受不公平的“文明标准”束缚。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当今世界,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为人类文明多样性贡献了多元现代性的鲜活样本。中国式现代化不是对西方国家现代化的照搬照抄,而是在总结中国自身和平发展实践基础上生成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与那种依托殖民扩张、霸权输出建构起来的排他性现代化模式不同,中国式现代化没有对外扩张、没有霸权主义、没有侵略战争,而是以共同利益、共同价值的包容性、共生性文明观为底蕴,走出了一条以和平发展为底色的文明新路,开创了以共生互鉴为内核的人类文明新形态。

事实证明,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实践向世界展示了区别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另一条道路,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现代化的另一种选择模式。发展中国家在没有殖民、扩张等掠夺式积累原始资本的基础上,同样能走上自力更生、和平发展的现代化文明道路。这既有力印证了“现代性并非西方专利,不同文明完全可以在保持主体性的前提下实现现代转型”的深刻论断^[28],也昭示了发展中国家自主探索契合自身文明的现代化发展模式的广阔前景。在此意义上,中国发起全球文明倡议有利于将包容性、共生性的文明观推向世界,从而获得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广泛接受和认可,促进世界多元文明共同发展。

(三) 治理秩序:融注平等包容的全球治理新智慧

面向全球文明共生的未来,需要与之匹配的全球治理新智慧。长期以来,西方主导的“文明标准”深刻影响着国际秩序,冷战后又以新的形式复现,其内核仍是维护二元对立的霸权逻辑,不仅阻碍世界多样性文明主体之间的包容共存与多边合作,更折射出全球治理秩序深陷单边主义与排他性政策困境,难以回应全球化时代对公正秩序与共同安全的普遍期待。面对全球性挑战与全球治理赤字,任何国家和地区都无法独善其身,因而构建一个更具包容性的全球治理体系愈发成为时代之需。

全球文明倡议为此贡献了中国智慧,主张通过文明对话促进互学互鉴、消除隔阂、增进共识,旨在打破旧有的霸权逻辑,重塑基于平等、主权与人民期待的国际关系秩序,为人类文明发展注入多边合作、共同应对的确定性。立足文明平等对话的实践,中国不仅在国际多边舞台积极发声,更将理念转化为行动,通过深化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以及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包容互鉴的文明观从理念走向实践。基于这种超越界限、面向未来的文明视野,中国倡导世界各国平等参与文明对话、反对国际政治“丛林法则”,促进国际社会形成更具包容性的文明共识,引领全球治理走向更加公正合理的文明治理新秩序。

全球文明倡议之所以能够提供这样的新视野,正是立足于中华文明的传统根基,在“两个结合”的指引下推动全球文明走向包容互鉴、合作共存的新理念与新实践,致力于推动全球治理话语从“西方中心”走向“多元共生”^[29],重构国际关系的文明底色。这种从文明平等、和谐共生出发,推动全球治理回归合作本源的深层次思想资源与方法论根基,是中华文明处理邦国关系的和合智慧结晶。将这一智慧付诸实践,“中国在国家间交往中倡导人文交流、提倡文明互鉴,有利于增进相互理解,促进国家间关系改善,营造良好的国际政治氛围”^{[30]38},从而超越传统僵化、对立的国际关系,推动人类社会合力应对共同性挑战,构建起以文明平等为基石的国际规则、以包容互鉴为纽带的和谐世界、以共生发展为取向的全球治理格局。

(四) 人类命运:引领人类文明走向和谐共生新局面

全球文明倡议所倡导的全球文明,绝非西方自封的“普世”标准,而应是一种包容多样性、增进统一性的超越性文明。这一超越性文明,既体现为对全球命运的共同担当,也落实为对文明取向的重新框定。就前者而言,“到了21世纪,我们认识到新一轮全球化时代之到来是不可逆转的,共享一个地球的人类必须创造一个更先进的文明”^{[31]133};就后者而言,“我们既是有自身历史文化底蕴的人,又是能拥抱与融入全球发展大势的人”^[32]。这意味着人类需要转向包容共存、共生发展,踏上以开放包容、多元互鉴为主基调的全球文明发展征程。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正是这种“文明共生”全球观的集中体现,其指向全球共生共存的文明观,是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生长出来的价值理念和实践指南。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超越了西

方中心主义、排他主义叙事的“西方观”,转向包容互鉴、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全球观,是中国为构建全球文明新秩序提供的交流互鉴、包容发展理念。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作为桥梁和纽带,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全球舞台上不断深化实践,促使尊重文明多样性、平等互鉴的观念获得更广泛国际认可。世界正进入新兴市场国家、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并影响国际规则制定的文明新进程,全球文明话语权的力量对比由此发生深刻变革,推动多姿多彩的多元文明在全球大格局中焕发光彩、和谐共生。

全球文明倡议所开启的未来,是一个基于文明互鉴与共生理念的世界。人类社会的文明格局因多元多维多样而丰富多彩,坚持文明交流互鉴、融汇发展,与其他文明平等相待、包容相处,才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文明共同体的相处之道、共生之理。从共生交往的文明立场来说,生活在地球上的人类理应呼唤新思维、新文明,积极凝聚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共识,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共筑主权平等、合作发展、安全治理为核心的国际规范新格局,携手应对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共同挑战,最终实现各种文明“美美与共”、人类和谐共生的光明图景。

五、结语

古往今来,世界文明是多样性的客观存在,文明多样性是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动力所在。然而,近现代以来文明多样性事实和话语长期被西方主导的单一文明叙事所遮蔽,忽视非西方文明的独特价值,并强行推广西方中心主义的“文明优越性”逻辑与不平等的国际规则。这种以排他性“文明标准”或所谓的“普世价值”为外衣的实践,导致了国际社会的对抗、冲突与纷争不断,严重压制或阻碍了非西方国家的平等发展权利。时至今日,在单边主义与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西方中心主义的等级制文明观依然试图将非西方文明视为“异质”与“威胁”,维系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然而,世界多极化深入发展的历史潮流已然表明,西方文明所固有的对立思维与排他主义无法引领世界创造共同繁荣的未来,其主导的不平等国际秩序也日益成为世界多极化发展与文明交流合作的桎梏。当今世界“东升西降”的态势,深刻表明将自身文明标准强加于人的旧范式难以为继。打破西方主导的二元对立的不平等旧秩序,超越“文明等级论”“文明冲突论”,转向多元文明的共生发展,已成为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必然选择。这一选择的深层逻辑在于:“多元文明只有相互尊重、彼此借鉴,各国才能共建一个美美与共的文明世界。”^[33]实现这种尊重与借鉴的前提是要学会与其他文明和谐共处、包容共存,在此语境下全球文明倡议的提出正当其时、意义深远。

全球文明倡议为人类超越西方中心主义的排斥性、等级性、冲突性文明观,从而迈向世界多元文明和谐共存的人类文明实践指明了正确方向并贡献了中国智慧。全球文明倡议所倡导的文明观核心在于坚持平等、互鉴、对话、包容,通过建设性对话破除不平等的偏见,推动多元文明交流互鉴、不同文明和合共生。在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引领意义上,全球文明倡议作为世界层面、全球视野的进步性倡议,关切人类文明的共同未来与世界发展的整体局面。基于这一文明立场,全球文明倡议旨在超越“孰优孰劣”的旧式纷争,转向互学互鉴、互利互惠的文明新生形态,以人类文明的共同进步推动全球治理朝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方向演进。因此,全球文明倡议不仅是一项承载全人类共同愿景的国际公共产品,更是在国际文明对话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人类文明新叙事,倡导文明观念从“等级”走向“平等”,引领文明关系从“冲突”转向“互鉴”^[34],推

动文明价值从“特殊”升华为“共同”,充分展现了中国推动世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人类和平发展的责任与担当。展望未来,世界各国理应携手践行这一倡议,在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念引领下,共同开创多元共生、和谐包容的全球文明新秩序,共同书写人类文明新篇章,最终迈向更加美好的光明未来。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
- [3] 习近平向全球文明对话部长级会议致贺信[N].人民日报,2025-07-11.
- [4] 潘亚玲.“文明标准”的回归与西方道德霸权[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3):39-45.
- [5] 刘世强,周鑫.西方文明同质化战略的谬误与全球文明倡议的超越[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5(5):49-56.
- [6] 郝诗楠,王敏.中国式现代化对西方现代化理论范式的超越及其贡献[J].学习与探索,2025(7):41-48.
- [7] 刘德斌,李东琪.西方“文明标准”演化与新的大国博弈[J].江海学刊,2022(3):194-203.
- [8]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
- [9] 刘禾.世界秩序与文明等级:全球史研究的新路径[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
- [10] 刘文明.19世纪欧洲“文明”话语与晚清“文明”观的嬗变[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6):16-25.
- [11] 韩源,陶鸿.全球文明倡议对“等级文明观”的批判及其现实意义[J].宁夏社会科学,2025(4):49-58.
- [12] 弗朗切斯科·马林乔.全球文明倡议:构建多极文明秩序的中国智慧[J].当代世界,2025(7):75-77.
- [13] 孙灿.人类文明新形态与“文明标准”的中国诠释——以人权为中心的考察[J].国际观察,2022(6):1-22.
- [14] 郝时远,王建娥.世界民族:文明与文化:第4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 [15] 李忠杰.走向现代文明[M].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4.
- [1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7] 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M].黄胜强,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18] 赵坤,刘同舫.从“文明优越”到“文明共生”——破解“西方中心论”[J].理论视野,2021(2):100-108.
- [19] 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J].文物,1985(8):1-8.
- [20] 斯图尔特·斯威尼.欧洲帝国:从民族国家的崛起 to 英国脱欧[M].李勤,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24.
- [21] 王义桅.海殇:欧洲文明启示录[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 [22] 姜义华.中华文明的根柢:民族复兴的核心价值[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 [23] 张浩军,钱雪松.西方文明通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
- [2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25] 李明磊.文明交流互鉴视域下的全球文明倡议[M].济南:济南出版社,2024.
- [26] 彼得·J.卡赞斯坦.世界政治中的文明:多元多维的视角[M].秦亚青,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 [27] 王东.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与人类文明新形态[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23.
- [28] 马俊毅.中国式现代化对现代性的形塑及贡献[J].探索,2025(4):58-71.
- [29] 王军,陆心宇.西方全球治理话语霸权的理论祛魅与实践批判——以“脆弱性国家”话语的生成与异化为例[J].探索,2025(6):46-59.
- [30] 张骥,邢丽菊.人文化成:中国与周边国家人文交流[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8.
- [31] 金周英.人类的未来:从全球文明到伟大文明[M].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
- [32] 李宏图.历史教育需要立足全球化时代的“文明标准”[J].探索与争鸣,2020(9):47-49.

[33] 朱碧波.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文明标准与中国诠释[J]. 学术界, 2024(5):42-51.

[34] 王传发. 从聚合一体到转型重塑: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生成机理[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6):10-21.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Leading A New Narrative of Human Civilization for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Civilizations

ZHANG Fei

(School of Marxism,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China)

Abstract: In today's world, where the global governance deficit is worsening and risks and challenges are intertwined, the Western-centric narrative of civilization can no longer respond effectively to humanity's shared aspiration for peaceful development. Standing at the crossroads of civilizational development, the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is proposed with profound contemporary relevance and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The initiative directly confronts the dilemmas of modern civilization, rejects the unipolar civilizational narrative, firmly respects the diversity of world civilizations, advocates for equal dialogue and inclusive mutual learning among diverse civilizations. In doing so, it contributes the wisdom of coexistence inherent in Chinese civiliza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international civilizational order. More importantly, the initiative not only profoundly addresses the core concerns of how human civilization can sustain itself and find its future path, and how different civilizations can coexist harmoniously, but also provides fundamental guidance for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to jointly tackle global challenges and build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based on civilizational exchanges and mutual learning. With mutual learning among civilizations as its cornerstone, it is committed to bridging conflicts and divergences, ending hegemonic logic and narratives of superiority, fundamentally breaking the myth that modernization equals Westernization, and promoting a historic shift in the landscape of world civilizational development from a Western-centric model to one of pluralistic coexistence. This will ultimately help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uild a new, more just, equitable, inclusive, and coexistent global governance order, leading the world towards a new vision for human civilization characterized by shared beauty and harmonious coexistence.

Key words: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civilizational exchange, civilizational dialogue, inclusive mutual learning, harmonious coexistence

责任编辑:赵 超

引用格式:李美玲.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实践进路——基于党的自我革命范式的分析阐释[J].探索,2026(2):66-77.

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实践进路 ——基于党的自我革命范式的分析阐释

李美玲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党史党建教研部,湖南 长沙 410006)

摘要:伴随着政党政治的不断发展,如何破解长期执政的大党面临的脱离群众、组织涣散、“本领恐慌”、消极腐败等独有难题成为世界政党政治面临的重大课题。破解大党独有难题,西方政党体制主要依靠多党轮替、定期选举、媒体监督等外部压力机制,但其内在运行逻辑不适用于中国政治体制。作为一个在人口超大规模国家执政的政党,中国共产党面临大党独有难题,具体体现为: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在百年党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探索形成了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内生性解决方案,即自我革命。该方案植根于马克思主义政党人民性的本质属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省智慧,是对党的百年奋斗历程经验的科学总结。它以主体自觉为内核、以人民至上为价值基点、以引领社会革命为根本目标、以系统施治为方法论特征。在实践过程中,党的自我革命通过使命引领、组织优化、能力提升和“三不腐”一体机制的构建等路径,针对脱离群众、组织涣散、“本领恐慌”、消极腐败等问题,精准回应了大党独有难题的核心症结,实现了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范式跃升,推进了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的伟大事业,为世界政党政治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大党独有难题;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6)02-0066-12

自现代意义上的政党诞生以来,伴随着政党政治的不断发展,大规模政党的长期治理备受关注。实践表明,执政时间愈久、组织规模愈大,政党愈难以规避诸如权力集中诱发的结构性腐败、组织膨胀导致的内部效能衰减、承平日久滋生的精神懈怠以及政绩观偏差导致的脱离群众、动摇执政基础等问题。政党若对此消极应对,则可能导致自身衰败甚至覆亡。因此,“大党如何治理”“如何实现大党长期执政”不仅是政党政治研究领域的前沿问题,也是现实政治的核心关切。

中国共产党已成为当今世界最具规模与影响力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这就使得“大党独有难题”在中国语境下具有特殊的复杂性与重要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1]52}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系统阐述了“大党独有难题”的深刻内涵,即“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如何始终能够

作者简介:李美玲,女,博士,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党史党建教研部主任,教授,湘潭大学博士生导师。

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2]118}。“六个如何始终”从价值认同、组织整合、能力建设、精神动力、自我修复和政治生态等维度精准刻画了作为超大规模政党的中国共产党自身治理面临的系统性挑战。中国共产党要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要实现长期执政,就必须直面这些问题。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必须靠自我革命;推进自我革命,必须从匡正干部政绩观抓起;树立正确政绩观,就是以实际行动回答大党独有难题、践行自我革命。2026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正是党中央立足新时代新征程、着眼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纵深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作出的重大部署。

在西方主流政治学理论中,破解大党治理难题的核心逻辑是依靠多党轮替、定期选举、媒体监督等外部压力机制,形成对执政党的“替代性威胁”,迫使执政党进行政策调整与内部净化。很明显,这一模式与中国的政治体制格格不入。中国实行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就决定了我们破解大党独有难题不可能依靠外部力量的“替代”,而必须探寻一条基于政党主体性的内生性路径。

一、文献综述与问题提出

回溯百年党史,在如何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问题上,中国共产党很早就进行了探讨。例如,1945年,毛泽东在延安窑洞与黄炎培交谈时便给出了第一个答案——“让人民来监督政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在实践基础上又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自我革命”。从“让人民来监督政府”到“自我革命”,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

学术界对于“大党独有难题”的研究热潮始于党的二十大提出这一重要命题之后。围绕“大党独有难题”,学者们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一是对“大党独有难题”的学理化阐释。学者们认为,其要义在“大党”、本质在“独有”、核心在“难题”。戴伟安和陶周颖认为,“大党”主要指组织规模大、存续时间长、执政绩效高、责任使命重^[3]。田旭明认为,大党面临的“独有难题”,既包含中国共产党独有而其他政党所不曾遇见的,也包含其他政党曾遇到过但在中国共产党身上展现出的不一样的难题,同时还包括中国共产党在特定时空背景下所遇到的一些新问题。关于“独有难题”的具体内容,学术界虽有“六难题说”“五难题说”“四难题说”和“三难题说”等不同说法,但都是基于“六个如何始终”,从政党治理、党政关系等维度提出的观点。

二是对“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和生成基础的分析。何锡辉从主观和客观两个维度分析了大党独有难题的成因,认为“大党独有难题”的提出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组织发展的实践必然,也是中国共产党检视自我的历史主动^[4]。黄凯峰、曾毅则从系统论的角度进行分析,指出“大党独有难题”源于中国共产党复杂系统的内外交互作用,是系统要素、规模、结构的综合结晶,更是其内在矛盾蓄势待发的鲜明体现^[5]。同时,学者们从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的角度总结了“大党独有难题”的生成基础。如蔡志强从历史逻辑视角出发,系统梳理了中国共产党在不同时期以自身独到智慧洞察规律、精准纠正失误、破解发展难题的历史进程,并指出,“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史就是一部不断破解大党独有难题,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历史”^[6]。

三是关于如何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研究。杨德山等人认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7]。段妍等人主张,加强包括组织功能、组织制度、组织体系等在内的组织建设^[8]。王丽颖则强调,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9]。值得指出的是,关于如何破解“大党独有难题”,很多学者都提到了“党的自我革命”,且普遍认为要破解大党独有难题,就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例如,周叶中、祝灵君等人认为,通过党的自我革命破解大党独有难题,需要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锻造中国共产党强大的执政能力。

总之,当前学术界对于“大党独有难题”的研究是系统的、多维度的,丰硕的研究成果深化了对以党的自我革命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认识,在两者关系上也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研究框架。但是,当前的研究成果大多是解读性、梳理性的研究,且同质化比较明显。虽然也从“自我革命”的角度研究了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对策,但破解之道多停留在宏观层面的阐释,缺少可操作的实践路径,对如何将理论转化为实践举措的研究不够深入,尤其缺少对党的自我革命与破解大党独有难题之间逻辑关系的分析。党的自我革命为什么能破解大党独有难题?两者的契合点在哪里?这些问题是从党的自我革命角度研究大党独有难题需要厘清的关键。当前学术界在这方面研究的薄弱为本文提供了空间。据此,本文将系统梳理党的自我革命范式的核心内涵,分析党的自我革命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内在机理,并运用系统思维,从使命引领、组织优化、能力提升、腐败预防和惩治四个方面分析以党的自我革命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实践路径。

二、大党独有难题的深层剖析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要带领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走向民族复兴、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共产党面临的挑战和风险是独特的,也是前所未有的。“六个如何始终”概括了大党独有难题的深刻内涵,对其进行深层剖析,能够更好探究大党独有难题的根源,找到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对策。总结来看,“六个如何始终”主要从四个方面阐明了大党面临的独有难题。

(一)立场维度:践行宗旨时的精神懈怠

《共产党宣言》庄严宣告:“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10]283} 这是关于无产阶级政党本质属性和政治立场最经典的阐述。在发展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将这一立场转化成“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百年党史也是中国共产党不断践行初心使命的历史。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面对武装到牙齿的敌人,共产党员高呼“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毅然奔赴刑场,用自己的青春和热血铸就了共和国的钢铁长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党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建立起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中国人民过上和平、温饱的生活打下坚实的根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破除思想与体制障碍,着眼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中华民族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了质的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奋斗历程,体现的是共产党人践行初心使命的毅力和决心,彰显的是共产党人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不

懈奋斗的精神追求。但是,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受内外因素的影响,少部分党员干部产生了“当太平官”的想法,精神懈怠、安于现状、不思进取。上述问题的存在,看似是部分党员干部的“躺平”,实则是把党的初心使命变成了单纯的政治口号,“知”“行”脱节。初心易得,始终难守。“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如何始终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成为大党面临的独有难题。

“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难题之所以为大党独有,是因为对于小党或新兴政党而言,它们可以依靠创立时期的激情、领袖魅力或者目标激励来凝聚共识、维系信仰。而且小党或新兴政党组织规模较小,初心使命践行的难度也小。但是,对于一个超大规模、在 14 亿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的政党而言,初心使命的“遗忘”将使党脱离群众,不仅影响党的执政地位,而且会影响国家治理全局,甚至引发系统性风险,不能不重视。

(二) 组织维度:决策部署的执行“梗阻”

规模扩张是组织发展的必然,也是组织力量不断壮大的基础。但是,在组织规模扩张的过程中,也有可能产生“组织僵化”与“效能递减”的风险。中国共产党向来注重组织建设,在中国共产党内,中央—地方—基层三个层级的党组织相互联系,构建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组织体系。相较于西方的一些政党,这一组织体系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它能够确保中央决策部署作出之后,经过地方组织的“中间段”、基层组织的“最后一公里”,再通过分布在各领域、各层级的基层党组织中的党员落地生效。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组织严密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九十多年来,我们党栉风沐雨、历经坎坷,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执政党,组织严密是重要保证。”^{[11]68-69}但是,对于一个超大规模政党而言,如何防止因层级过多导致的信息阻滞与政策损耗,是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挑战。在实践中,这一挑战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政策传导的“衰减”与“变形”。中央决策部署在层层下达过程中,可能在部门利益、地方利益的过滤中被本位主义曲解、稀释,导致“最后一公里”难以畅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的成效。另一方面,“山头主义”和“圈子文化”的滋生。在庞大的组织体系内,基于地缘、学缘、业缘或利益形成的非正式“小圈子”可能凌驾于正式组织原则之上,破坏党的团结统一,削弱党的凝聚力、战斗力,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一个政党的成长和发展也必然是一个不断克服内在矛盾、实现自我扬弃的过程”^[12],因此,如何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如何防止统一意志在传递和执行过程中变形走样,成为大党独有难题。

“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难题之所以为大党独有,与信息传递规律和组织管理规律有密切关系。超大规模组织虽然有严密的组织体系,但在信息传递过程中经历的传递环节较多,信息保真度会逐级下降,且容易受到外部噪音的干扰。同时,与小党不同的是,超大规模政党是由一个个具体的个体组成的,组织覆盖面广,且组织中每一个体的思维认知、能力水平等存在差异,治理难度可想而知。如何确保全党始终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三) 能力维度:长期执政的“本领恐慌”

作为长期执政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不仅要有宏大的国家治理目标,而且要有与之相匹配的治理能力。中国共产党向来善于通过学习提升自身能力。例如,为了提高领导革命战争的能力,1924 年 5 月,党的第一次中央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就强调,“党内教育的问题非

常重要,而且要急于设立党校养成指导人才”^{[13]180}。为响应这一号召,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创办了中央党校、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等学校,制定了《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高级学习组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延安在职干部学习的决定》等有关文件,有组织、制度化地提升党的领导能力。新中国成立后,这个光荣传统在实践中传承发扬。从革命战争年代的“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到新中国成立初期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探索,再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的提出,中国共产党在领导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不断学习,用过硬的能力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承担着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这是一项开创性事业,其艰巨性、复杂性前所未有,但部分党员干部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了能力不足、“本领恐慌”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旧办法往往解决不了新问题。过去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治理举措、管理方法在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新技术革命浪潮中、在复杂的社会矛盾面前可能会失灵。二是新办法尚未熟练掌握。当前,科技成为大国博弈的主战场,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空间科学等领域竞争十分激烈,但是部分党员干部的思维认知、知识结构未能及时更新,“知识盲区”较多,陷入“新办法”不会用的窘境。三是应对复杂挑战的治理系统失灵。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多个领域的巨大系统,内部关联性强,传统“条块式”的治理模式难以满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如何统筹发展与安全、速度与效益、全局与局部等关系,领导干部面临着巨大的能力挑战。

作为大党独有难题,“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根源在于政党面临的执政环境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且这种变化是复杂的、系统性的。适应这一变化,政党不能简单地进行能力的修修补补,而必须进行能力的整体性迭代升级。对于长期执政的大党,庞大的组织规模、自身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矛盾和问题以及治国理政的千头万绪都在加大能力提升的难度。一般而言,政党规模越大、历史越久,固有的思维定势和运作惯性就越强,就越容易形成“路径依赖”,全面、快速实现能力提升的阻力和成本也就越高,“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也由此成为大党独有难题的重要内容。

(四)政治生态维度:“毒瘤毒素”对肌体的侵蚀

政党肌体健康与否、能否长期执政,不仅取决于政党成员的信仰和能力,而且取决于政党内部的政治生态。政治生态是各类政治主体生存发展的环境和状态,直接影响着党员干部的价值取向和为政行为。如同人一样,政党肌体也会受到政治生态中各种消极因素的侵袭。其中,最典型的就是腐败问题。大党因其掌握的资源多、权力链条长、利益关系复杂,在这方面面临的风险更大。黄苇町在《苏共亡党十年祭》一书中指出,“在作为执政党的苏共内部,特别是在苏联党和国家各级领导层中存在着相当普遍的腐败现象”^{[14]256},这是苏共瓦解的重要原因。他认为,“搞垮苏共的主要力量并不是反共分子,而是苏共党内的腐败分子”^{[14]259}。中国共产党向来对腐败持高压态度。1933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就明确规定:“凡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工作人员贪污公款500元以上者,处以死刑。”^{[15]49}值得警惕的是,新时代以来,在持续高压反腐态势下,党内有的腐败行为转向了隐蔽伪装,出现了期权交易、影子公司、代持资产、利用影响力斡旋等新型腐败、隐性腐败,加大

了腐败查处的难度。如果反腐败机制不能持续进化、不良风气得不到彻底扭转、监督体系存在盲区,那么小问题会拖成大问题,最终可能侵蚀党的执政根基。

实际上,“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成为大党独有难题,根源在于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和权力属性。长期执政表明政权是稳定的、持续的,这有利于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关键是长期执政后,公共权力在运行中若缺乏有效的约束和监督,则可能导致权力与利益产生不当关联,进而滋生利益固化倾向,甚至诱发权力寻租风险。解决这个问题,要靠自我净化、自我修复,且需要持续努力,不断创新反腐机制。

综上所述,“六个如何始终”所揭示的四大难题相互关联、彼此交织,共同构成了长期执政条件下大党独有难题的深层结构。它们既是客观存在的风险挑战,也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锻造强大执政能力的逻辑起点。对这些难题的清醒认知和深刻解剖,正是为了更有针对性地激活和运用“自我革命”这一锐利武器,通过持续不断的“刮骨疗毒”“壮士断腕”和“守正创新”,确保中国共产党在新赶考路上永葆生机活力,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

三、党的自我革命的范式解读

“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不是天生的,而是在不断自我革命中淬炼而成的。”^[16]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在自我革命中不断走向成熟、发展壮大。党的自我革命范式的形成,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继承创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吸收借鉴,也是对百年党史经验的科学总结。作为政党的一种治理范式,结合“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党的自我革命”可以理解为: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基于高度的主体自觉和历史主动,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壮士断腕的决心,主动进行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以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进而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系统性治理实践。党的自我革命范式的核心要义可以从四个方面把握。

(一) 党的自我革命是一种基于主观自觉的能动性实践

有学者指出:“党的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刀刃向内主动进行的一场深刻的执政主体锻造。”^[17]言下之意,党的自我革命源于中国共产党作为使命型政党的内在驱动力。无论是与时俱进的制度完善,还是出现错误或偏差之后的自我纠正,都是中国共产党基于对历史方位、风险挑战和自身不足的深刻洞察而采取的主动的、前瞻性的行动。延安整风运动便是中国共产党主动纠错的范例。整风运动期间,针对党内先后出现的路线错误及其带来的严重影响,中国共产党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并以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为重点,在全党进行整风。党内之所以出现路线错误,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思想问题没有解决,要解决思想问题就必须学理论,提高理论修养。中央规定了整风运动期间必学的文件,《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实践论》《矛盾论》等经典篇章都被列入其中。同时,在整风运动中,毛泽东、张闻天等党的高级领导人还带头进行了自我批评。实际上,不仅是延安整风,党的历史上的历次自我革命都是中国共产党从主体的角度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实践。这种“刀刃向内”的彻底性,正是主体自觉的鲜明体现。这种主体自觉也是在中国政治体制语境下破解大党独有难题所需要的。

(二) 党的自我革命是人民至上理念的集中体现

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价值基点深深植根于党的性质宗旨。《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宗明义规定,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人民利益具有历史性,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容。革命时期,人民群众追求的是国家独立、民族解放,获得基本生存权;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人民群众希望能够解决温饱,过上安稳的生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人民群众在“求富”的路上不懈奋斗,希望能够过上更高水平的生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人民群众利益诉求的内容进一步升级,变成了美好生活、公平正义、全面发展。人民利益的动态发展、迭代升级,决定了党必须通过持续的自我革命,不断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推动社会发展的本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此同时,还要通过自我革命抵制住各种诱惑、经受住各种考验,克服一切脱离群众、损害群众利益的倾向,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可见,党的自我革命绝非为革命而革命,它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和关键途径;它以为人民服务为价值坐标,其最终评判标准是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据此,有学者指出:“自我革命的本质要求在于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18]破解大党独有难题根本上是为了确保党始终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获得群众支持,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实现长期执政,完成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党的自我革命与破解大党独有难题在价值理念上高度契合。

(三) 党的自我革命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伟大社会革命促进伟大自我革命,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19]561}党的自我革命和社会革命相互促进、互为影响。一方面,社会革命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场域,向党的自我革命提出要求,党在自我革命中淬炼成长、发展壮大,发展成了在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另一方面,党的自我革命是社会革命取得胜利的重要前提和政治保障。党只有通过自我革命,不断克服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消极腐败等危险,才能保持先进性,才能增强凝聚力、战斗力,才能有能力和魄力去推动艰难的社会变革。党的历史也表明,历史上每一次党的自我革命都为社会革命的推进扫清了障碍、注入了动力。例如,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中国共产党不断淬炼自身,既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也使自身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变得更加成熟,从一个最初只有50多人的政党发展成了在全国范围内执政的政党。所以,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既是为了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也是为了推进党领导的伟大事业。从这个角度而言,党的自我革命与破解大党独有难题在目标上高度一致,两者归根到底都是为了使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式现代化这场大考中考出优异成绩。

(四) 党的自我革命是一项多措并举的系统性工程

党的自我革命不是零敲碎打的修修补补,而是“破”与“立”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统一的系统工程。它融合了思想教育、纪律约束、制度规范、监督问责等多种手段,体现的是系统观念。党的自我革命要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一要加强党员的理想信念教育,使之对人类社会发

在坚定“四个自信”的基础上增强“四自”的主动性;二要引导党员遵规守纪,对于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依规予以惩处,以此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言行,实现全党最大程度的团结,形成推进伟大事业的同向合力;三要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例如选人用人机制、容错纠错机制等,突出实绩导向,把真正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四要加强监督问责,要压实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发挥纪委专责监督的责任等。四个方面相结合,采用“主体+客体”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推进自我革命。党的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自我革命的主要目的、主攻方向、有效路径、强大动力等问题的系统回答,正是系统推进自我革命的集中体现。同样,从大党独有难题包含的四个维度的难题来看,破解大党独有难题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全局观念,系统把握“六个如何始终”的内在关联,厘清破解大党独有难题与党领导的伟大事业之间的关系。所以,从方法论维度来看,党的自我革命是针对“大党”在特定阶段面临的“独有”风险采取的生存战略、发展谋略。

四、以党的自我革命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实践路径

中国共产党将“自我革命”定位为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这不仅是对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更是立足当下、面向未来“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战略抉择。党的自我革命范式超越了简单的“问题—应对”逻辑,它遵循政党内部运行规律,从使命型政党的内在要求出发,以组织体系的优化为基础,通过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以健全完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为保障,针对大党独有难题的核心症结给出了精准的破解之道,构建了一套主动、系统、长效的政党治理机制。

(一)以使命型政党建设破解长期执政条件下脱离群众的难题

“使命型政党”这一概念描述了中国共产党的特定历史使命为自身存在价值和奋斗目标的特征。党的自我革命范式通过强化政党的使命属性来重塑精神动力,破解脱离群众的难题。

首先,建立常态化的主题教育机制,进行价值传播与目标重申。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再到当前的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教育,这一系列的集中教育并非临时性活动,而是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思想建设的重要举措,引导全党重温“从哪里来、往哪里去”这一根本性问题,将宏大的政党使命转化为每位党员的内在认同与自觉行动,有效对冲因时间推移可能产生的记忆淡化和信念缺失。例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教育以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为总要求,目的就在于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将党的初心使命转化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其次,发扬斗争精神,激发历史主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20][22]}的要求,旨在唤醒全党可能磨灭的革命意志和进取精神,面对前行途中的艰难险阻能够斗志昂扬、挺身而出。再次,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活力。通过落实“三个区分开”,鼓励党员干部到改革发展的主战场、维护稳定的第一线、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去经风雨、见世面,以及将不作为、乱作为纳入党纪处分条例的规制范围,党的自我革命范式构建了一套正向激励与负向约束相结合的动力机制,促使党员干部积极干事创业。最后,以密切党群关系筑牢精神根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精神懈怠的典型表现,如果任其蔓

延,将会使中国共产党与人民群众隔离开来,党就会失去血脉、失去力量。党的自我革命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为切入口,驰而不息纠治“四风”,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这并非单纯的作风整治,而是一场深刻的群众路线再教育,目的是使党员干部坚守人民立场,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中重新体认自身价值归属,用优良作风践行初心使命,破解大党易产生的脱离群众的难题。

(二)以组织体系优化破解规模不断扩大引发的组织涣散的难题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党领导的事业,需要不断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基于此,党的自我革命范式通过持续的组织革新来应对组织涣散的挑战。

一是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动结构性优化。在国家治理体系中,中国共产党处于核心地位。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并非简单的机构撤并或新设,而是着眼于国家治理现代化全局,解决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的结构性矛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的举措,旨在减少行政层级,提升决策执行效率,是对组织体系进行的“外科手术式”的自我革新。二是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激活组织的“神经末梢”。中央决策部署要落地生效,基层是重要载体和支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直接关系到党的群众满意度,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巩固。党的自我革命要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例如,针对新就业群体规模的发展壮大,党在新兴领域开展了“两个覆盖”集中攻坚行动,目的是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更好发挥新兴领域党组织的作用。为了建强基层组织,中央要求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基层,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四强”党支部,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最后一公里”畅通无阻。三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赋能组织管理。针对党员数量庞大带来的管理难题,党的自我革命范式坚持守正创新,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推广“智慧党建”,实现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的精准化、智能化,有效克服了传统管理方式在时间与空间维度的限制,提升了党组织整体的运行效能,为破解大党组织涣散难题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以学习型政党建设破解环境变化引发的“本领恐慌”的难题

“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21]12}党的自我革命范式坚持系统思维,运用大历史观对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方法进行探讨,将学习视为政党保持先进性、应对时局之变的关键途径,提出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任务,强调通过学习提高能力本领,实现长期执政。

一是持续坚持理论武装,掌握看家本领。1843年10月,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提出:“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10]9}马克思既强调了理论对于无产阶级革命的重要性,也以鲜明的观点告诉无产阶级政党:必须重视科学理论的学习,让科学理论入脑入心。为破解大党独有难题,中国共产党用“自我提高”的主体自觉推动全党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同时,鼓励党员干部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科技、法律等各方面知识,克服知识空白、经验盲区和能力弱项。二是坚持在实践中学习。党的自我革命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通过试点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等鼓励地方和基层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并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上升为制度性成果。三是在开放竞争中学习,提升全球治理能力。党的自我革命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具备全球视野,借鉴吸收人类文明一切有益成果,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与国际合作竞争中不断提升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能力,确保党始终站在时代潮流最前列。四是强调提高服务群众的本领。具体到工作实践中,则明确提出领导干部要提高“七种能力”“八种本领”,旨在解决领导干部“不会为”“不善为”的问题,克服“本领恐慌”。

(四)以“三不腐”一体机制破解消极腐败的难题

权力是把双刃剑,既可以为权力的所有者谋公利,也可以为权力的行使者谋私利。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权力的扩张性和腐蚀性决定了如果要让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行使,除了权力的行使者要有正确的权力观外,还必须对权力进行科学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要构建起一套“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其中,“不敢腐”是前提,侧重于惩戒和震慑。党的自我革命坚持反腐败斗争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行贿受贿一起查,破除一些人的侥幸心理,形成“伸手必被捉”的强大威慑,为解决因规模庞大可能出现的“鞭长莫及”提供硬约束。“不能腐”是关键,侧重于制度和机制。其核心是扎紧制度的笼子,通过持续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完善权力配置、运行和监督机制,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减少权力寻租空间,让腐败行为在制度层面难以发生。“不想腐”是根本,侧重于思想和文化。通过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从价值层面消除腐败动机,使党员干部从思想深处筑牢拒腐防变的堤坝。值得指出的是,“三不腐”是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严厉的惩处为制度建设和思想教育创造前提,严密的制度体系让党员干部适应在受监督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而坚定的理想信念则是清正廉洁的思想根基。三者协同推进,体现了党的自我革命范式中“惩、治、防”相结合的系统思维,实现了从侧重遏制到标本兼治、从外部约束到内在自觉的升华,是破解大党消极腐败难题的核心机制。

五、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大就要有大的样子,大也有大的难处。”^{[22]503} 这一论断明确了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重要意义,它是一项关乎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民族复兴伟业的战略性、根本性课题。大党独有难题的生成逻辑本质上是大党规模优势与治理难题的辩证统一、使命担当与风险考验的相互交织。党的自我革命范式源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承继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淬炼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成熟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它以深刻的主观能动性、价值追求的人民性和方法上的系统性为破解大党独有难题提供了一条迥异于西方模式的、行之有效的路径。其核心在于,将外在的生存压力转化为内在的革新动力,通过持续的组织优化、使命引领、能力提升和权力制约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从本质上说,以党的自我革命破解大党独有难题实现了党的自

身建设与国家治理的有机融合。

一方面,“六个如何始终”的内在关联决定了破解大党独有难题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必须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范式正是以系统思维打破维度壁垒,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方面协同发力。这既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创造性发展,也表明中国共产党对政党执政规律有了更深刻的把握。

另一方面,党的自我革命并非脱离实践的抽象理论,而是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内在支撑和重要保障,党的自我革命的深度直接影响着党领导的社会革命的成效。作为中国共产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党的自我革命范式不仅保证了党的肌体健康,更以其强大的政治领导力和社会动员力引领着中国式现代化稳步向前。深入研究党的自我革命范式,对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要意义,也为思考世界范围内长期执政的大党破解独有难题提供了理论资源和实践参照。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2]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3.
- [3] 戴伟安,陶周颖.“大党独有难题”的内涵解析与应对之道[J].思想理论教育,2023(2):80-86.
- [4] 何锡辉.大党独有难题的认识与解决[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106-113.
- [5] 黄凯锋,曾毅.“大党独有难题”之辨析与破解[J].思想理论战线,2023(6):13-20.
- [6] 蔡志强.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党的自我革命的主攻方向[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4(7):5-15.
- [7] 杨德山,王渤飞,李少杰.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党内法规制度路径[J].新视野,2023(5):5-11.
- [8] 段妍,段丽君.新时代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组织建设路径[J].理论探讨,2023(5):13-18.
- [9] 王丽颖.大党独有难题的生成、构成和破解之道[J].山东社会科学,2023(11):70-77.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12] 徐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阶段深化党的自我革命的理论关照与实践遵循[J].探索,2026(1):77-88.
- [1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档案馆.中国共产党重要文献汇编:第4卷(1924年)[G].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14] 黄苇町.苏共亡党十年祭[M].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2.
- [15] 梁星亮.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16] 杨凤城.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历史底蕴、新时代实践与重大意义[J].探索,2022(6):26-32.
- [17] 刘蕊.党的自我革命引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实践进路探析[J].探索,2026(1):89-99.
- [18] 赵跃先,崔巍.思想政治教育嵌入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6):1-11.
- [19]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20] 习近平重要讲话单行本(2023年合订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21]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80周年庆祝大会暨201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2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The Practical Path to Tackling Challenges Unique to A Large Political Party

——An Analytical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e Paradigm of the Party's Self-reform

LI Meiling

(*Depart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History and building, Party School of the CPC Hunan Provincial Committee (Hunan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angsha 410006,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Party politics, how to tackle the challenges unique to a large and old political Party with long-term governance—such as disengagement from the people, organizational laxity, “capability panic”, and corruption—has become a significant issue in world party politics. To tackle the unique challenges of a large political party, Western party systems primarily rely on external pressure mechanisms like multiparty rotation, periodic elections, and media supervision. However, their inherent operational logic is fundamentally inapplicable to China's political logic. As a mega-sized Party governing a country with a huge populatio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aces unique challenges as a large political Party. These are concretely manifested as: how to remain true to our original aspiration and founding mission; how to achieve consistent unity in our thinking, will and action; how to maintain strong governance and leadership capacity; how to maintain a can-do mindset; how to identify and address our own problems in a timely manner; and how to maintain a wholesome political atmosphere. Over the past century, the CPC has explored and formed an endogenous solution to these unique challenges: self-reform. This solution is rooted in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of people-centeredness inherent to Marxist party and the introspective wisdom of China's fine traditional culture. It represents a scientific summary of the Party's experience gained over the course of a century of endeavor. With conscious initiative as its core, putting the people first as its value foundation, guiding and leading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as its fundamental purpose, and systematic governance as its methodological feature. In practice, the Party's self-reform, through practical pathways such as mission guidance, organizational optimization, capability enhance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tegrated mechanism to ensure that officials do not have the audacity, the opportunity, or the desire to engage in corruption, has precisely addressed the core crux of the unique challenges of a large political Party. It has achieved a paradigmatic leap in resolving these challenges, advanced the great causes of the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reform, and the new era under the Party's leadership, and contributed China's ideas and offered China's approaches to world Party politics.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hallenges unique to a large political party, self-reform, full and rigorous internal party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王 慧

引用格式:郑琦,徐琳.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探索与运作机理——基于北京市Y街道的实践考察[J].探索,2026(2):78-89.

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 实践探索与运作机理 ——基于北京市Y街道的实践考察

郑琦¹,徐琳²

(1.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统一战线教研部,北京 100091;
2.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北京 100091)

摘要: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既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强化党的政治引领的关键举措,对于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实践价值。既有研究多聚焦中观层面,探讨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生成逻辑、运作机制与实施路径。立足个体层面,聚焦新就业群体在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张力下深度嵌入基层治理的内在机理;采用个案分析法,以北京市Y街道为实证对象,基于社会关系结构的工具性功能、规范性功能与整合性功能三维分析框架,系统阐释了党建引领对新就业群体思想观念与行动策略的形塑过程。研究发现,在个体层面上,党建引领通过结构嵌入—行思赋能—双向建构的递进路径发挥作用:在结构嵌入阶段,工具性功能以资源中介与竞争优势转化吸引新就业群体加入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在行思赋能阶段,规范性功能发挥对个体思想与行为的塑造作用,培育新就业群体的主体意识,并引导其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在双向建构阶段,整合性功能将新就业群体的个人成长、职业优势与基层治理需求有机结合,持续激发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内生动力,最终形成有效且可持续的治理共同体。

关键词: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基层治理;社会关系结构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6)02-0078-12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1]68}将过去的“两新”组织党建拓展为“三新”党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再次重申了这一要求,凸显了新就业群体党建在新时代党建工作中的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就业群体“处在改革发展和生产一线,参与经济社会生活最直接,同群众联系最经常”^{[2]4},要“做好新就业群体的思想引导和凝聚服务工作”^[3],为做好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明了方向。新就业群体是伴随数字经济发展而产生的一类新型劳动者,其职业类型广泛,但当前主要聚焦网约配送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以及网络主播等典型群体。其中,网约配送员、快递员由于长期穿梭于城市的大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研究”(24ZDA104),项目负责人:郑琦。

作者简介:郑琦,女,博士,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统一战线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徐琳,女,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博士研究生。

街小巷,熟悉地情、反应灵敏、贴近群众的职业特点使其具备参与基层治理的优势。为此,各地都在积极探索通过党建引领将新就业群体融入基层治理,使其从治理对象转变为治理力量,这既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强化党的政治引领的关键举措,对于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以及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文献综述与问题提出

2021年中组部要求北京、浙江、深圳等地和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开展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试点,拉开了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的序幕。加强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不仅是传统党建向新兴领域延伸的工作需要,而且是赢得青年、赢得民心、赢得未来的战略工程。但是不同于传统领域或“两新”组织党建,新就业群体因个体化、流动化、平台化的鲜明特征,导致党组织建立难、党员教育管理难、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难^[4]。面对上述问题,既有研究提出了一系列解决办法,其中之一就是融入基层治理。

学界对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探讨,主要聚焦中观层面“何以引领”与“如何引领”两大议题,具体可归纳为以下三个研究维度。第一,学理阐释维度,重点关注党建引领的逻辑必然性与功能可行性,强调党建通过重塑集体观念、强化利益链接、重构内生秩序^[5]对新就业群体进行结构性整合与组织化再造^[6],以增强其社会联结与归属认同,进而将该类群体对社区空间高度熟悉的在地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中的重要力量^[7]。第二,机制构建维度,着眼于党建引领的运作机制与过程机理。有学者提出,主体融入、制度连接、目标嵌入是构成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的基础^[8]。也有学者认为,党建引领主要通过政治嵌入、服务嵌入与技术嵌入三类机制,推动新就业群体参与治理^[9]。还有学者提出党建治理化^[10],认为价值引领、组织下沉、资源整合与制度保障是党建引领增强基层治理效能的实现机制^[11]。第三,实践路径维度,致力于探讨党建引领的具体实施策略与操作方法。有学者主张,一方面要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功能、文化功能、服务功能^[12],并探索数智化党建赋能途径^[13],提高新就业群体党建的整体质量和治理效能,推动形成参与基层治理的强大力量;另一方面要增强新就业群体的主体意识和治理能力,丰富并畅通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平台与渠道,做实引导激励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动力^[14],健全相关制度机制^[15],确保新就业群体有序、规范参与基层治理。

上述研究虽然对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机制已经有了探索,但鲜有研究聚焦个体层面即新就业群体在党建引领下个体行思转变的内在机理。基于理性人假设,参与基层治理的公共利益与新就业群体的个人利益之间存在一定的张力,新就业群体可能会选择“理性回避”^[7],但从各地实践来看,很多网约配送员、快递员在党建引领下深度参与基层治理。基于对党建如何弥合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之间的张力,以及如何影响个体思想与行为这一问题的思考,本文从社会关系结构的视角出发,采用个案研究的方法,以北京市Y街道为例,尝试揭示在基层治理中党建影响新就业群体思想行为的内在机理。

二、社会关系结构: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分析视角

社会关系结构是指由人际关系联结而成的一种结构性形态,内含多元组织机制与行动逻

辑,为社会互动、资源动员及社会组织运作提供了基础性框架。社会关系结构在微观层面能作用于个体的价值观念与行为选择,在宏观层面对社会各领域的运作与制度安排具有深远影响^[16],匹配新就业群体个体行为与基层治理实践之间的互动关系。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本质上是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①对新就业群体中的个体施加影响,转变、促进、强化他们参与基层治理的思想行为的过程。

在中国社会的具体情境下,社会关系结构具有工具性、规范性、整合性三大功能^[17]。社会关系结构的稳定性与包容性能吸引个体携带已有社会关系一并加入,形成新旧关系衔接、整合。同时个体融入新的社会关系结构后,其思想、行为会受到该社会关系结构的影响,但其个性也能充分展示。本文从社会关系结构的工具性功能、规范性功能和整合性功能三个维度,分析在基层治理中党建引领转变、促进、强化新就业群体个体行为的内在机理(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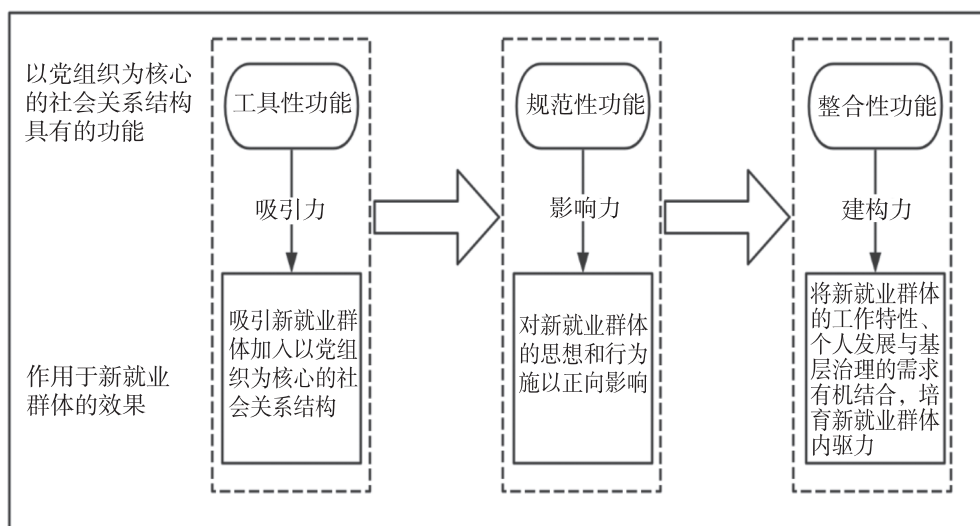


图1 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运作机理

其一,工具性功能增强对新就业群体的吸引力。新就业群体中的个体参与基层治理,有部分是党员宗旨意识、个人利他精神的自觉体现,也有部分在最初阶段表现为个体基于工具理性进行的策略性选择,是对社会关系结构“使用价值”的最大化追求。这一过程中需要回答“为何要参与”与“在哪里参与”两个问题。就为何参与而言,社会关系结构被视为个体获取外部资源的有效工具,研究表明社会关系能提供信息、影响、社会信用和强化四种资源,衍生出工具性功能与情感性功能^[18]。对于新就业群体中的个体,前者可以充当职业向上流动的阶梯,帮助其获取新资源;后者可以构筑抵御市场风险的安全网,维持其基本福祉。就在哪里参与而言,关系纽带揭示了背后的择优逻辑。在中国,社会关系结构包含了联系、情感、情义、互惠、交易等五种关系纽带,关乎资源配置、资源交换和资源互惠^[19]。在当前的基层治理体系下,党组织凭借其领导地位,居于其所在的社会关系结构的核心位置,不仅是政策资源、公共服务与社会信用的枢纽,

①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是以党组织为枢纽核心,依托制度规范、组织体系(包括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等各类主体)形成层级清晰、协同联动的系统性联结形态。

更是连接政府、市场与社会的高能节点。正因如此,新就业群体中的个体在参与传统的亲缘、乡缘等社会关系结构的同时,也会选择参与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突破传统熟人社会的边界,链接更多异质性的政策资源、市场信息及社会信用。

其二,规范性功能发挥对新就业群体的影响力。已有研究表明,个体既非彻底孤立于社会关系结构之外,又非完全依附于社会关系结构而无主观能动性,他们的行动逻辑镶嵌在具体、动态的社会关系结构之中^[16]。一方面,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通过当下具体的活动形式、资源分配机制等,直接影响新就业群体的思想认知与行为方式;另一方面,历史积淀下的社会文化也会引导个体的行为决策。因此,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不仅是新就业群体中的个体获得资源的渠道,也是党组织对个体进行思想引领与行为规范的有效途径。在思想层面,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通过如理论学习等形式,使嵌入其中的个体在潜移默化中习得并内化党组织的价值理念,从原本的经济理性逐步转向兼顾公共利益的政治、社会理性,进而在思想上确立参与基层治理的必要性。在行为层面,党组织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帮助新就业群体中的个体建立新的社会联系。同时在党员的示范引领下,新就业群体的个体行为受到同伴效应的影响,在集体行动的场景下更易内化为自身的行动逻辑,从而促进其参与基层治理实践。

其三,整合性功能实现对新就业群体的建构力。研究表明,个体并非以孤立“点”的形式加入某一群体,而是将其既有的多重社会关系一同带入新的群体。在此过程中,个体在接受群体规范约束的同时,亦通过归属感实现其个性的表达^{[20]114-115}。这表明,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并非一个封闭排他的静态结构,而是一个具有强大包容性与重构力的动态场域。当新就业群体融入这一结构时,既有的职业优势以及多元的社会关系也会被整体带入。党组织可以通过搭建多元化的参与平台,鼓励新就业群体利用职业优势解决治理难题,将新就业群体的职业纽带与组织纽带相结合。当新就业群体发现自身的职业优势能够精准对接基层治理痛点且行为受到价值层面的肯定和物质层面的激励时,参与治理便不再是被动的任务指派,而是成为一种自觉的价值追求。

三、北京市 Y 街道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探索

Y 街道位于北京市的中心区域,集党政机关办公、购物娱乐商圈、居民住宅于一体,对物流配送、快递收发的需求量大,吸引了大量以网约配送员、快递员为代表的新就业群体。早在 2019 年底,该街道就开始推动新就业群体党建的试点工作,逐步涌现出一批积极参与基层治理的新就业群体代表。新就业群体(尤其是网约配送员、快递员),由于工作量大、时间紧迫等原因,在参与基层治理时存在意愿不强、精力不够等问题,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在有效动员、团结、凝聚这些点状分布的新就业群体方面存在挑战。为此,Y 街道建立了一套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运行机制,根据前述分析框架,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结构嵌入阶段、行思赋能阶段、双向建构阶段(见图 2)。

(一) 结构嵌入阶段:以工具性功能增加新就业群体组织黏性

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首要问题在于,如何精准摸排高度分散且流动的新就

业群体,并推动其与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建立直接有效的联系,搭建起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渠道。

第一,多途径掌握新就业群体基本情况。Y 街道采取企业报备与主动摸排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市、区两级相关部门联系辖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同时通过主动走访找到申通、中通、叮咚买菜等企业在辖区内的站点,明确活跃在 Y 街道的新就业群体多为网约配送员和快递员,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新就业群体信息台账,系统掌握其职业类别、规模数量、政治面貌、分布情况等,为与网约配送员、快递员建立联系打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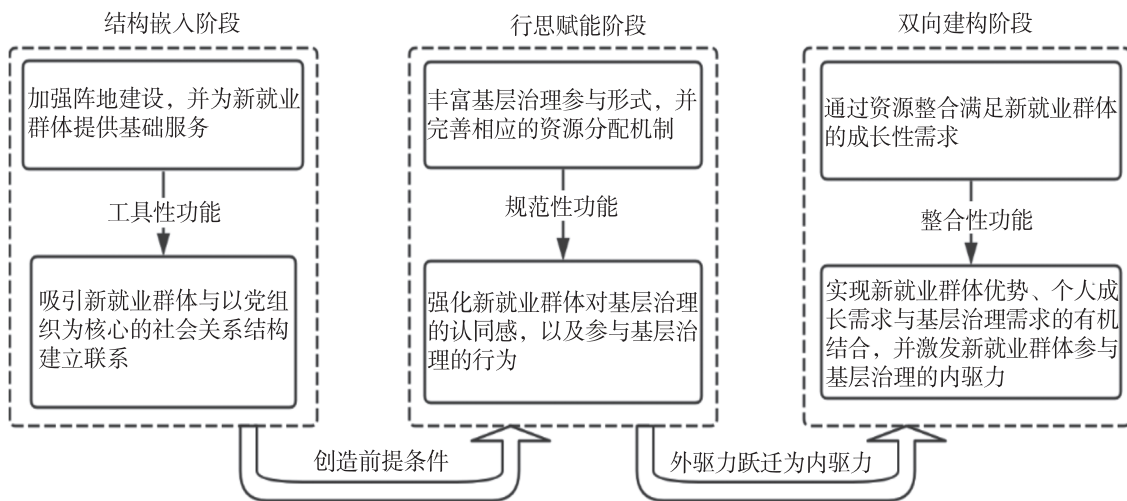


图 2 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中个体行思转变机制

第二,打造线上线下空间阵地。在线下阵地建设方面,Y 街道统筹辖区内办公资源,对可使用的场地进行升级改造,打造小哥驿站,同时与中国职工之家、长安商场等辖区内单位共建“Y 小哥驿站”。在线上阵地建设方面,Y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立“Y 小哥微信群”,并由党务社工排班运营,以确保网约配送员、快递员在群里发送的信息得到及时回复,打破时空限制,让新就业群体能够随时与该社会关系结构进行互动。

第三,提供暖心服务吸引新就业群体。Y 街道的服务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提供与工作生活相关的基础服务。依托友好商家、社区居委会、小哥驿站等,为新就业群体提供充电、饮水、休息等服务,同时联动餐饮、理发、药店等商户推出专属优惠,提供周边生活服务。例如,联动中国职工之家在小哥驿站为新就业群体提供餐饮服务,且将午餐时间延长至下午四点。二是协助解决各类“急难愁盼”问题。例如,针对网约配送员进门难问题,Y 街道通过实地走访、蹲点观察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新就业群体、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等多方意见,在充分摸清问题症结后,为网约配送员在电动车不能进小区的共识下,在小区内配备公共自行车,解决步行送餐效率低的问题。上述服务具有很强的普惠性,把新就业群体加入社会关系结构的成本降至最低,逐渐吸引新就业群体与街道之间建立初步联系。

(二) 行思赋能阶段:以规范性功能塑造新就业群体思想行为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21]135}。北京市的新就业群体大多为外来务工人员,真正融入城市生活有困难,同时高强度的劳动又迫使他们陷入原子化生存状态,缺乏传

统的邻里互动或组织归属。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所提供的服务与开展的活动能有效弥补这一空缺,并为他们构建起新的社会关系。新就业群体在新的社会关系结构中逐渐受到来自他人、组织、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进而转变自己的思想与行为。

一是文娱活动。以网约配送员、快递员为代表的新就业群体在计件工资制的影响下,常常将时间更多投入工作中,而可支配的休息时间相对零散,但他们也有精神层面的需求。基于此,Y街道采取名额有限、自愿报名的方式,为新就业群体举办各类文娱活动,在活动中产生积极影响。第一类是提升新就业群体自信的活动。例如,Y街道邀请新就业群体到照相馆参加变装派对,让平日里穿着工装、戴着头盔的新就业群体通过换装发现自己不同的美,通过这种仪式感的形象重构,让他们看到不一样的自己。对此,Y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提到:“希望他们能够去做一个发光的人,去影响其他人,那么我们先让他们自己温暖起来,这样的话才能一步一步引导他们去温暖其他人。”(访谈编号:XY20250729LD)^①第二类是培育新就业群体集体荣誉感的活动。Y街道邀请新就业群体参与X区举办的拔河活动,参与其中的新就业群体不仅有网约配送员、快递员还有保安、环卫等其他劳动者,在活动中,新就业群体不仅对自己所在辖区产生集体认同感,而且也与其他职业劳动者建立了联系,增进了对彼此的了解。

二是慰问活动。各地党群服务中心都会为新就业群体开展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的慰问活动,Y街道在此类活动的基础上创新了活动内容与方式。在活动内容上,增加辖区居民与新就业群体友好互动,例如,邀请辖区小朋友为新就业群体画画、写祝福语,由家长带着小朋友对新就业群体进行慰问。新就业群体在与当地居民的互动中不断加深彼此的情感联结,增强新就业群体对辖区的归属感。Y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说:“有一次慰问结束后,居民家长给我发微信说,遇到给她家送餐的女骑手挎着慰问时送的包,基于此她们双方聊了几句,就觉得关系近了一些。我们会刻意去开展一些引导双方友好交流的活动,那么下次居民点外卖遇到骑手迟到,可能就不投诉骑手,觉得大家都不容易。”(访谈编号:XY20250729LD)在活动方式上,Y街道在发放一些慰问物资时,要求新就业群体加入“Y小哥微信群”,在物资数量有限时依据“Y小哥微信群”中小哥参与基层治理的积分排名先后进行分发,从而对新就业群体的行为施以影响,让他们通过参与基层治理来得到物质奖励。

三是积分兑换。物质奖励作为外在激励手段,能够激发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动机,而“参与就能获取积分并兑换奖励”的机制进一步强化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行为。Y街道采取积分兑换的形式,鼓励新就业群体在微信群里通过“随手拍”等方式参与基层治理获取积分来兑换实物或生活服务的优惠折扣。同时,Y街道安排党务社工轮班,及时回复新就业群体的各类信息,处理、上报一些涉及基层治理的有用信息,为辖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了帮助。在这一层面,Y街道把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动机、优势与基层治理的需求初步结合起来,通过积分量化、积分兑换的机制,强化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行为。

作为社会中的个体,会受到社会关系结构的影响。Y街道正是抓住了社会关系结构对个人

^①访谈资料的编号规则是:前两个字母代表访谈时所在区域,如XY表示X区Y街道;中间数字代表调研日期;后两个字母是访谈对象姓氏拼音首字母+职务拼音首字母。下同。

产生影响与限制的节点和新就业群体与他人、其他组织缺少联系的空白点,通过开展建立情感联结、增进互信的活动让新就业群体融入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又通过活动的开展和社会关系的构建对新就业群体进行潜移默化的正向影响。

(三)双向建构阶段:以整合性功能培育新就业群体内驱力

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需要激发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主动性、自觉性,实现新就业群体从“要我参加”到“我要参加”的转变,以确保其在基层治理中能真正、持久、有效发挥治理主体作用。为此,Y街道通过纵向承接上级部门的资源、横向联动同级部门的力量,来满足新就业群体精神层面的需求,让他们在基层治理中逐渐实现自我价值,进而催生参与基层治理的内驱力。这不仅将新就业群体的个人成长、职业特点以及基层的治理需求三者进行有机结合,而且新就业群体的社会关系也整合进了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建构起一个更加广泛、更具力量的社会关系结构。

第一,在日常互动中满足新就业群体爱与归属的需求。考虑到新就业群体时间分配不同,Y街道更多依托微信群和新就业群体进行日常互动,党务社工排班轮流关注微信群消息,既为了及时处理新就业群体上报的树木倒伏、高空坠物等突发事件,也为了彼此多沟通交流。

第二,通过表彰嘉奖等形式满足新就业群体被尊重的需求。Y街道会对积极参加基层治理或者对作出贡献的新就业群体进行表彰嘉奖。比如,有网约配送员上交他人遗失的手机,Y街道不仅会赋积分,还会一起合影发到微信群里以示鼓励。另外,为了嘉奖先进,X区会组织表彰活动,表现更为突出的新就业群体会被Y街道推荐到区里,参加更高层级的表彰活动。表彰嘉奖既是对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行为的认可,更是对他们自身价值的肯定,不仅提升了个体的职业荣誉感,而且传递出行动有价值的强烈信号。这种深层次的心理满足感会激发出比物质激励更持久的内生动力,促使他们从被动参与转向主动担当。

第三,采用慈善捐赠等形式满足新就业群体自我实现的需求。2025年X区举办了“最美城市响应人”活动,向新就业群体代表的家乡捐赠以他们个人名字命名的图书角。其中16位新就业群体代表中,就有一位来自Y街道的网约配送员,除了捐赠的图书外,还有一封X区委社会工作部、统战部以及Y街道的感谢信将一同邮递到他/她的家乡。这样的形式不仅能让新就业群体有成就感,还与新就业群体的地缘社会关系结构建立起了联系,能够实现通过“一人带动家乡一群人”的作用,从而培育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内驱力。此外,Y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还讲述了其他案例:“有一个小哥给我说,他夜里值班送单的时候,手里有好几单,最后一单是买的药,一看就是小孩退烧药,他就想到自己有两个孩子,如果自己的孩子生病了肯定很着急。而且外卖买药就图速度快,于是他自己就做了一个优先选择,先把这单药送了,其他单子迟到就迟到了,罚钱就罚钱了,他觉得先给生病的孩子送药更有意义。”(访谈编号:XY20250729LD)

综上所述,Y街道在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过程中,不仅建构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而且还融入了对新就业群体深厚的人文关怀,其搭建的基层治理平台融入新就业群体个人成长、人生出彩的机会与渠道,实现了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结合,能够成功培育新就业群体作为治理主体的主人翁意识(见表1)。

表 1 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以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条件与形式

需求层次	需求满足的形式	需求满足的条件
自我实现	获得捐赠家乡的物资等	参与基层治理
尊重需求	召开表彰大会、颁发荣誉证书等	参与基层治理
爱与归属的需求	鼓励关怀的话语、“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等服务	无条件
安全需求	提供免费问诊、医疗体检、法律咨询等	
生理需求	打造小哥驿站提供热水、乘凉等服务	

四、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运作机理

Y 街道的实践探索在微观层面将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运作机理具象化: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的工具性功能具有“资源中介”效用,能实现个人竞争优势转化,吸引新就业群体加入,这是促使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第一步;规范性功能作用于新就业群体的思想与行为,是推动新就业群体在思想上认可维护公共利益、在行动上参与基层治理的关键一步;整合性功能对新就业群体及其已有社会关系与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形成建构力,将新就业群体自身发展、业缘纽带赋予的职业特性与基层治理的需求有机结合,重塑社会关系结构的关系边界,提升新就业群体的认同感、归属感,培育新就业群体作为治理主体的意识以及持续参与基层治理的内驱力。

(一) 工具性功能:资源中介与竞争优势转化

工具性功能的发挥使新就业群体在基层治理中实现职业优势转化。从基层治理中各主体之间的关系来看,新就业群体尤其是网约配送员、快递员同辖区居民、辖区单位和企业的员工之间建立了基础社会关系,他们之间互动相对频繁,甚至存在较强的关系联结。从 Y 街道的案例可以看出,网约配送员、快递员对辖区居民、员工的居住地址、工作地址、居家时间、办公时间、下单偏好等信息了解掌握的更加全面精准。在动态信息掌握这一层面上,街道、社区与辖区居民、员工之间呈现相对弱关系,具备信息优势的新就业群体正是能够将二者在这一层面联系起来的第三方。但是,新就业群体并不隶属于二者中的任何一方,他们所具备的信息优势在已有的业缘纽带里无法有效转化为满足个人成长发展等需求的优势。因而,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转化新就业群体所具备的与基层治理相关的信息优势和社会关系,以便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中形成对新就业群体具有吸引力的关系纽带。

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前提是吸引新就业群体与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建立关系。一方面,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对新就业群体提供无条件的、非经济性的物质、服务等,吸引新就业群体了解、接近、融入;另一方面,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通过将新就业群体在基层治理中所具备的信息优势转化为促进其自身发展、满足高层次需求的机会等形成有效关系纽带,吸引新就业群体在建立关系纽带的同时加入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需要结合新就业群体的工作特性,制定出台一系列激励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政策措施,使新就业群体利用自身优势参与基层治理,并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中得到正向回馈。

(二) 规范性功能:影响个体思想与行为

活跃于 Y 街道的新就业群体与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产生联系后,在思想与行为

方面受到正向影响,虽然他们参与基层治理的意愿强弱、程度深浅等方面存在差异,但整体上还是强化了他们的主体意识。

其一,新就业群体的思想与行为受到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的正向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中国共产党价值理念的感召。虽然新就业群体并不都是党员,但他们在成长过程中深受党的宣传教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秉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具有深厚的为民情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守望相助、积善成德的价值追求又深刻影响新就业群体的行为逻辑,所以在受地缘、血缘社会关系结构影响成长起来的新就业群体,在接触到党的先进理念时,容易在内心深处产生强烈的文化共鸣与情感契合。这种基于文化基因的认同感,能够使新就业群体更好地认同党的价值理念,并自觉成为服务社会、共建美好家园的积极力量。第二,在基层治理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共产党员,以及被评为参与基层治理先进典型的新就业群体,对其他新就业群体形成“头雁效应”。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中,通过对先进典型与先锋模范进行嘉奖,形成了一种崇尚、鼓励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社会示范,这对新就业群体起到带动示范作用。第三,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为新就业群体提供诸如健康体检、安全宣讲、政策咨询等服务,让其了解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帮扶关怀等,潜移默化地对新就业群体的行为进行塑造,使其在工作中做到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

其二,受结构位置及关系亲疏影响,新就业群体行思转变程度存在差异。即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中处于不同位置的新就业群体,在基层治理中的参与程度、作用发挥呈现差异性。实践表明,新就业群体中积极投身街道活动、基层治理,与意愿淡漠、参与度低的现象同时存在。一方面,与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互动频繁、关系密切的新就业群体,更容易受到党组织的深层影响,其参与基层治理的行为更易内化为自觉行动。反之,处在外围的新就业群体受到的影响相对有限,参与基层治理的主动性及深入性均显不足。另一方面,与党组织关系密切的新就业群体在治理信息获取、参与机会享有等方面更具优势,其参与治理的内生动力与行为效能也越显著,往往表现为高度的主动性与责任感,他们也希望通过自己的积极参与进一步巩固与党组织的关系。而处在结构边缘的新就业群体,在信息获取、参与渠道等方面都不如前者,导致其在治理认知、参与意愿与实际行动等维度,均与前者形成较大落差。

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对新就业群体产生影响的过程中,需要关注两个问题。一是有效性。鉴于大部分新就业群体分散度高、流动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等特点,要采用新就业群体接受度高、参与性强、吸引力足的方式方法,对其进行潜移默化、入脑入心的影响。二是差异性。针对新就业群体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中分别处于不同位置,以及他们对参与基层治理的意愿存在强弱之别等客观情况,应当设计不同的激励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探索提高新就业群体基层治理深度参与、持续参与的机制。

(三)整合性功能:关系重构与内驱力培育

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结构在互动过程中会发生化学反应。新就业群体在融入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时,并非以原子化的孤立“点”进入,而是将其既有的职业特征、技能优势以及多元的社会关系(如业缘、地缘纽带)整体带入,这就使得与之相关的各类社会关系结构会以其为“结”被整合进来,建构起覆盖更广、凝聚力更强的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这一

关系结构的构建过程也是实现新就业群体再组织化的过程,有助于增强新就业群体的认同感与归属感,培育新就业群体的主体意识,推动其参与基层治理的思想与行为的内化,持续激发其参与基层治理的内驱力。

内驱力的激发缘于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在建构过程中并不消解个体的原有身份,而是将新就业群体原本的职业特点(如网格化路径、流动性触角等)与基层治理需求进行精准对接,进而赋予其新的社会角色(如兼职网格员、监督员、助老员等),使原有的职业优势转化为加强基层治理所需的有效资源。在Y街道的实践中体现为以下两个面向。第一,将参与基层治理的方式有机嵌入新就业群体的工作场景。新就业群体具有的治理优势很大程度上源于其职业特性,与其他行为主体的互动也主要发生于工作时段、职业场景之中。因此,把参与途径融入新就业群体的日常工作流程,能够最大限度降低其额外负担,提高新就业群体对基层治理的接纳度与持续性。第二,重视新就业群体在基层治理中的个性表达与价值实现。个体在选择加入某一社会关系结构时,不仅考虑其工具性功能,而且注重该社会关系结构所能给予的归属感,以及个性表达、价值实现的机会。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相较于其他社会关系结构更突出公共性与利他性,使得新就业群体得以表达其团结互助、公益奉献等正向个性。所以,在党建引领下新就业群体通过参与基层治理,既能充分表达自身的职业个性,又因符合社会规范与期待而获得激励,同时在公益性与利他性方面得到自我价值的实现。这一过程将进一步巩固新就业群体对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的归属感与治理主体身份的认同感,从而有效增强其投身基层治理的内驱力。

五、结语

从社会关系结构视角来看,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运作机理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融入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对新就业群体而言,具有“低成本、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新就业群体无需脱离工作场景即可加入,并通过关系纽带有效链接多元资源,满足其从基础保障到价值实现的多层次需求。其二,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中的持续互动,尤其是在参与基层治理具体实践中,新就业群体的思维模式、行为方式得以潜移默化地形塑。其三,在党建引领下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具备纵向贯通与横向协同的资源整合能力,将新就业群体的职业优势、个人发展与基层治理的现实需要有机结合,推动形成良性循环。

有两点需要注意。第一,新就业群体与党组织关系的远近程度不同,影响其参与基层治理的深度与效度也不同。同时,新就业群体通过参与基层治理实现个人需求的层次存在分化,反过来影响其与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的亲疏程度。当前,理想的状态是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结构不断外展,凝聚更多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但实践中如何将还未与党组织建立联系的新就业群体吸纳进来,如何凝聚与党组织关系距离较远的新就业群体使其不断向结构中心移动,需要进一步探讨。第二,各地在开展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中,均积极引导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但实践成效参差不齐。Y街道的实践表明,党员干部在其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通过主动接触、持续开展线上线下互动、给予新就业群体关爱与尊重,有效激活并巩固了这一社会关系结构运转。对于全国其他地区而言,如何调动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中

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构建并维护这一社会关系结构,还需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习近平.在基层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 [3]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N].人民日报,2022-03-02.
- [4] 郑琦.新就业群体党建的逻辑理路与实践进路[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5(18):23-30.
- [5] 曾盛聪,董沁昕.激活“新”力量: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组织化的机制与路径[J].探索,2025(6):74-88.
- [6] 陶周颖,郑琦.再组织化:基层党组织应对社会形态变化的实践路径[J].理论月刊,2024(4):59-68.
- [7] 王可园.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的内在逻辑与推进路径[J].中州学刊,2025(6):5-14.
- [8] 林清新.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融入城市基层治理研究[J].世纪桥,2023(10):32-34.
- [9] 王江伟,夏可欣.嵌入式动员: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实现机制——以N市Q区“快递行业党建联盟”为例[J].行政与法,2025(3):116-128.
- [10] 刘蕊,方雷.党建治理化: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的有效融合[J].探索,2024(3):66-76.
- [11] 肖述剑,张妍.党建引领增强基层治理效能的实践探索与实现机制——基于武汉市B社区的个案分析[J].探索,2025(4):84-97.
- [12] 郑琦,陶周颖.“三新”党建的生成逻辑和面临的问题[J].理论视野,2023(8):87-92.
- [13] 孙会岩,侯劭勋.数智化党建赋能基层社会治理:价值意蕴、现实挑战与优化路径[J].探索,2025(3):57-69.
- [14] 李荣梅.新就业群体融入基层治理的价值意蕴、现实挑战及实践路径[J].新东方,2024(4):46-51.
- [15] 洪业应.党建统领新就业群体融入城市基层治理——基于重庆市涪陵区的考察分析[J].上海党史与党建,2024(2):90-95.
- [16] 周雪光.“差序格局”:一个理想类型的建构与阐释[J].社会学研究,2024(4):136-157.
- [17] 边燕杰,张磊.论关系文化与关系社会资本[J].人文杂志,2013(1):107-113.
- [18] 林南.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M].张磊,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
- [19] 边燕杰,马旭蕾.中国式现代化与关系社会学理论创新[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1-12.
- [20] 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2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Practical Exploration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Party Building Leadership in the Participation of New Employment Groups i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Y Subdistrict of Beijing

ZHENG Qi¹, XU Lin²

(1. Teaching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of United Front, Party School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entral Committee
(National Academy of Governance), Beijing 100091, China;

2. Teaching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of Party Building, Party School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entral Committee
(National Academy of Governance),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Party building leadership in the participation of new employment groups i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collaboration, participation and common good, as well as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but also a key measure to expand the organization coverage and strengthen political guidance of the Party. In addition, it bears important strategic significance and practical value for enhancing the appeal, cohesion and influence of the Party in emerging fields and consolidating the Party's longterm governing position. As of now, the existing studies mainly focus on the meso level, centering on the generation logic,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Party building leadership in the participation of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i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Specifically, based on the individual level, this study concentrates on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new employment groups into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under the tension between public interests and personal interests. Adopting the case study method and taking the Y subdistrict of Beijing as the empirical object,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mechanism by which Party building leadership transforms, promotes and strengthens the individual cognition and behavior of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instrumental, normative and integrative functions of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relationship. The study finds that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Party building leadership functions through the progressive path of structure embedding—cognition and behavior empowerment—bidirection construction: In the stage of structure embedding, the instrumental function attracts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to join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relationship with Party organizations as the core through resource intermedi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mpetitive advantages. In the stage of cognition and behavior empowerment, the normative function shapes individual consciousness and behavior, fosters the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of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and guides their practice of participating i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In the stage of bidirection construction, the integrative function organically integrates the personal growth and professional advantages of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with the needs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continuously stimulates the endogenous motivation of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to participate i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and ultimately forms a stable community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Key words: Party building leadership, new employment groups,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social relationship

责任编辑:王 慧

引用格式:张海柱.技术政治视角下的算法及其风险治理[J].探索,2026(2):90-100.

技术政治视角下的算法及其风险治理

张海柱

(东北大学 文法学院,辽宁 沈阳 110167)

摘要:以机器学习为代表的算法被越来越多地用于辅助或自动化决策。与此同时,算法风险问题已经引起了广泛关注。当前许多人持有一种技术“工具论”或“中立性”思维,认为算法应用的结果主要取决于设计者、控制者和使用者的价值取向、行为意图以及使用方式。然而,技术政治理论则提出了技术或技术物的政治性问题,包括外在与内在政治性两种形式。基于技术政治视角的分析表明,算法的外在政治性体现为它可能成为资本力量和权力主体用于实现特殊利益或社会控制的手段。算法的内在政治性则源于算法的数据依赖性、统计相关性、相对自主性以及应用隐蔽性等技术特性,它们会使算法呈现出一定的政治倾向性,进而引发各种风险后果。算法风险的有效治理需要破除算法工具论或中立性误区。在此基础上,需要通过算法的“再政治化”与政治控制防范其被特殊利益或权力主体操纵的风险。同时,以算法公共性为导向的算法设计有助于改变算法的技术属性,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公共性价值的实现。

关键词:算法;算法风险;技术工具论;技术政治;风险治理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6)02-0090-11

近年来,以机器学习为代表的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取得了快速发展,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动力。算法因其高效的大数据处理分析能力而被越来越多地用于辅助决策或自动化决策,其应用范围也由私人商业领域向社会治理或政府管理等公共事务治理场景不断拓展。然而,算法应用在彰显出巨大潜力的同时,也被揭示出可能出现侵犯公众隐私、冲击就业岗位以及算法偏见、歧视、操纵等风险问题,在很多情况下可能会延续甚至加剧经济、性别或种族不平等。正因如此,如何对算法风险进行有效治理已经成为制约算法技术发展与应用的重要问题,这也成为当前学界关注的热点研究议题。

对现有算法及其风险研究的考察发现,许多人明确地或者在无意识中持有一种技术“工具论”或“中立性”思维,认为算法应用会产生怎样的结果在根本上取决于其设计者、控制者和使用者的价值取向、行为意图以及使用方式。相应地,算法风险的治理一方面诉诸于对算法相关主体进行价值重塑,例如确立算法研发和应用的伦理规范、对相关主体进行伦理教育^[1]或塑造算法平台的公共性^[2];另一方面则诉诸于对算法应用方式和过程进行管理控制,例如算法影响评估^[3]、构建算法监督、审计与问责机制^[4]等。

然而,在技术哲学、科技与社会研究等领域,对技术工具论的认识误区特别是技术中立性的幻象已经进行了深刻反思和批判。“技术物的政治性”^[5]命题的提出更是提醒我们,许多技术不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政府算法治理中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应对机制研究”(24BZZ050),项目负责人:张海柱。

作者简介:张海柱,男,博士,东北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仅会在设计与应用过程中被人为地嵌入政治意图,而且其本身内在地固有政治性,会呈现出特定的政治倾向进而产生各种社会政治影响。因此,需要谨慎对待和认真思考算法这一“技术物”的政治性,这将促使我们重新审视算法与人类主体之间的复杂关系。对算法政治性的揭示也将为理解算法风险的生成逻辑提供新的视角,进而有助于重塑算法风险治理的基础和前提。有鉴于此,本文将借鉴技术政治相关理论来对算法的政治性及其风险进行分析,进而基于算法的政治属性来讨论算法风险的治理问题,以期为推动算法技术的良性发展及其风险治理改革提供启发借鉴。

一、技术物的政治性:理解技术的重要视角

在对技术本质的理解上,技术“工具论”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社会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对各种现代技术的认知和态度。简单来说,技术工具论主张技术是人类主体用来实现特定目的的手段和工具,其实质是人类“身体、力量和感受的延伸”^{[6]44}。人类主体正是利用技术工具所提供的“客观功能”而将自身的“主观意图”付诸实践。这种技术工具论具有两方面的重要意涵。一方面,技术工具论预设了人类的主体地位,从而形成了人与技术之间的“控制—被控制”关系。人类主体具有自主性和能动性,能够控制技术的设计和使用方式。而技术则属于被动的客体,不具有自主性^[7]。另一方面,技术工具论意味着技术在价值上的“中立性”。技术“既然只是工具,那就不涉及目的”^{[8]31-32},因而本身是中性的。基于这种中立论,一旦技术的使用产生了负面结果,其根源往往被归诸于人类自身或社会政治体制,技术自身的独立性作用则往往被忽视或贬低。

与技术工具论或中立论针锋相对的是各种针对技术现象的社会政治批判理论,马克思被视为该理论传统的开创者。例如,马克思的劳动异化理论对技术所有权与控制、技术与主体性以及技术与支配等议题进行了深刻阐释^{[6]103}。自马克思以来,海德格尔、马尔库塞、哈贝马斯、福柯、埃吕尔等人均对技术与政治之间的复杂关系进行了批判性审视,深刻揭示了现代技术作为一种压迫性力量或权力形式的实质。不过,上述所讨论的是整体意义上的现代技术现象及其发展趋势。而随着技术哲学的经验转向以及 STS 等研究领域的发展,越来越多学者开始对现实生活中一些具体技术的非中立性及其社会政治影响展开分析,相关研究对于重新思考技术的实质以及技术与人的关系提供了重要借鉴。

在对技术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重新界定上,技术中介理论主张技术不应被理解为功能性的工具,而是人类与现实之间关系的协调者。维贝克将技术中介理论应用于对技术道德化问题的分析中,认为技术不再是中立工具,而是会“框定着我们该做什么以及我们如何体验世界”^{[9]1}，“技术不仅仅提供手段,而且也促进新目的的形成”^{[9]58}。正是在此意义上,维贝克认为,技术能够积极调节人类的道德行动,因而呈现出一种道德意蕴。维贝克所揭示的技术的道德调节作用体现了一种技术的“能动性”,拉图尔开创的行动者网络理论则更为明确地将“物”赋予跟人同等的能动性^{[6]203},从而彻底改变了技术相对于人类主体的被动地位。

对技术能动性的强调表明技术存在不受制于人类或社会控制的可能,这成为温纳所分析的“自主性技术”的核心主题。对此,温纳指出,“我们的技术工具不时呈现出自我持存和自我生成的一面”,人类“已经失去了主动指挥者的角色”,因此“工具远非仅是工具,技术中立性是神

话”^{[10]24-25}。基于对技术自主性的揭示,温纳认为,政治学研究不能忽视技术在人类社会政治生活中扮演的角色,技术政治理论即是将注意力放在“技术对象的特性及其意义”上^[5]。在《技术物有政治性吗?》一文中,温纳更为细致地讨论了技术或“技术物”中蕴含的政治问题^[5],这为理解技术的实质及其作用提供了重要视角。

在温纳看来,技术物会以两种方式呈现出政治性(政治倾向或政治立场),进而产生政治影响。第一种是技术物“外在”的政治性,它主要产生于“人”与技术物的关系中。也即,一些技术物在特定情形下经由特定形式的设计、配置或安排应用而成为某些人政治意图实现的媒介。此时,技术物不再只是中立的特定功能的提供者,而可能服务于特殊利益或价值,与此同时排斥或损害其他群体的利益或价值。当然,由于技术物外在的政治性主要源于其承载的政治意图,因而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或弹性,“它们对于社会的结果必须参照能够影响其设计或安排选择的社会行动者来进行理解”^[5]。

更加能够体现温纳技术政治思想核心的是第二种形式的技术政治性,即技术物“内在”的政治性,它与行为主体的意图和使用方式无关,而是内在于技术物自身。也即,某些技术物或技术系统的采用往往会与特定类型的政治体系或制度安排产生关联,这又包括“强版本”和“弱版本”两种类型。“强版本”主张某些技术物会不可避免地“要求”特定类型的政治安排,这是技术正常运作所“必需”的,例如核电的特性势必要求一种更为集权的管理模式。“弱版本”则是指某些技术物比较适合或兼容于特定的政治体系(但并非“必需”),例如太阳能技术更加适合于民主和平等的社会管理模式。

由于内在政治性来源于技术物自身的技术特性,因此在温纳看来,“是否采纳某个技术物的初始选择对其结果具有决定意义”,“选择特定技术即是选择特定形式的政治生活”^[5]。这种内在政治性更为鲜明地反映出技术物自身的“自主性”或“能动性”,从而使得技术所内蕴的政治力量不断提升。温纳借助“技术命令”和“反向适应”等概念对技术能动性进行了具体分析^{[10]146-147}。其中,技术命令是指一项新的技术被引入社会系统后,它会驱动社会系统中既有的技术、人的行为、组织以及制度安排做出相应地调整以进行“配合”,从而构建起该技术能够正常运行的环境。更进一步地,“人的目标”也可能会进行调整“以配合可资利用的技术的特点”^{[10]195},此即反向适应现象。此时,人与技术的“目的—手段”关系发生了彻底的颠倒。

归结来看,无论是技术的内在政治性还是外在政治性,均表明技术自身包含着某种形式的“意向结构”^{[11]8}、价值取向或倾向性。由此,一项技术的引入往往涉及利益与价值的重新分配,“特别有利于一部分人而损害另一部分人,特别适合于某种制度而抑制另一些制度,特别促进某种思维倾向而削弱另一些观念”^{[12]154},从而体现为一种政治性影响。这种技术政治分析为我们考察以算法为代表的现代技术现象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视角。

二、算法的政治性及其风险

以上述技术政治理论为视角来审视人工智能算法这一技术或“技术物”的政治性,基本思路在于考察算法在预期的技术功能(用于对数据资料进行处理分析的计算机程序)之外,如何呈现出特定形式的能动性或倾向性,从而服务于某种价值偏好、利益意图或产生特定的社会政治影响。对算法政治性的考察主要聚焦其负面后果,本文认为这正是各种算法风险产生的深层根

源。借鉴温纳的理论思路,下文将分别从外在与内在两个维度对算法的政治性及其风险问题进行分析。

(一) 算法的外在政治性及其风险

算法的外在政治性主要是指包括算法设计者、控制者和使用者在内的相关人类主体基于某种行为意图、价值目标或利益诉求,以特定方式来设计或使用算法,从而产生一定的社会政治后果。在当前的算法研究中,这种与“人类意图或行为”相关联的算法政治性问题已经得到了较多讨论。例如,算法模型的设计直接体现了代码工程师等科技专家的价值观和意图,他们可能会有意选择一些具有价值偏向性的模型参数,从而导致算法应用产生偏见或歧视性后果的风险。另外,诸如“算法权力”“算法治理术”“算法霸权”“压迫算法”等许多研究指出算法已经成为掌握在少数精英群体手中用于构建社会秩序、追求利益、进行社会控制的手段,从而产生了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剥削与压迫等一系列风险问题。更重要的是,许多研究表明基于算法的决策更加倾向于“惩罚穷人”^{[13]152},这种严重偏离社会公平的平等问题也是算法风险的重要体现。

对掌控算法的“少数精英”的进一步考察会发现,它们主要由大型科技公司或互联网平台企业背后的资本力量以及掌握公共权力的国家或政府主体构成,其行为意图分别体现了商业资本的逐利性和公权力的集中控制倾向。就前者而言,长期以来算法主要是基于商业应用场景而开发,主要服务于商业或资本利益,由此推动了数字资本主义或平台资本主义的发展^{[14]4}。随着算法应用的日益普及,由大型科技公司与平台巨头企业主导研发的算法系统已经成为“公共基础设施”的重要构成,然而它们却主要服务于私人经济利益并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利益的伤害。

即便是政府公共部门引入算法系统用于改善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在实践中也可能出现公益异化的风险。这是由于政府部门一般缺乏算法研发的技术能力,因此多通过外包和政府购买的方式引入由私人科技公司研发的算法,后者往往还会全面介入算法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在此过程中,科技公司及其背后的资本力量作为算法的实际控制者,将化身公共治理过程中的“影子主体”,“更加倾向于用有利于其利润最大化的算法代码与算法程序去影响甚至支配政府的日常行为,进而演化成为算法权力”^[15],从而产生私人利益置换公共利益的风险。

而对于国家或政府等公共权力主体而言,以算法为代表的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将极大地增强权力主体对包括人口在内的各种社会对象的信息提取和分析能力,进而服务于社会管理或控制的目的。由此,传统的国家利维坦将转变为“数维坦”,进而导致政治极权或“去中心化表象下的支配”等风险问题^[16]。另外,从政府内部来看,算法等数字技术的应用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传统科层体系内不同层级部门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上级政府的信息获取能力得到了根本上的提升,甚至会形成一种“反向的信息不对称”^[17]。其结果在于,基层政府及行政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将被极大地削减,而上级政府的管理权则会不断增强,这种权力集中化趋势也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问题。

以上分析表明,算法可能成为特定主体用于追求特殊利益或实现自身意图的手段或工具。然而在此过程中,算法并非只是一种工具或者特定利益、价值、意图的“中立载体”。相反,根据技术中介理论的观点,算法的应用能够“框定”其使用者或控制者看待、体验和改造客体对象的方式,也会促成各种新的目的或行为意图的产生。例如,如果没有人脸识别等算法,大规模的人口监控将难以实现。正是在此意义上,算法能够成为更有效地服务于特定政治意图的媒介,从

而体现出一种政治性。当然从根本上来看,算法的这种外在政治性无法脱离算法自身的技术属性来理解,这正是下文对算法的内在政治性进行分析时的考察对象。

(二) 算法的内在政治性及其风险

算法的内在政治性与人类主体的意图和使用方式无关,而是取决于算法自身的技术特性。由此需要认真审视算法的技术逻辑所“要求”或“适合”的社会政治体系和制度安排特征,以及由于算法的能动性而引致的各种社会政治影响。对以机器学习为代表的主流算法技术的考察发现,其设计与运行中形成了一系列独特的技术特征,主要包括数据依赖性、统计相关性、相对自主性以及应用隐蔽性等,这些技术特性在实践中均会呈现出一定的社会政治倾向性,进而引发各种风险后果。

算法的数据依赖性是指机器学习算法的设计和运行要以大量数据为基础,初始训练数据以及最终输入数据的数量和质量将决定算法模型及其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由此,对包括人在内的各种社会对象进行数字化或数据化“改造”成为算法应用的前提。当前政治、经济、社会等各领域的数字化改革正是为了“配合”算法技术的正常运行,这是温纳所谓的“技术命令”的直接体现。算法的这种数据依赖性 or 数字化逻辑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选择倾向性,即只有那些能够准确转化为“数字”的社会要素才会进入算法的“视野”内,否则将被忽视或遗弃。现实中,许多人、物、价值或目标因无法数字化而遭到排斥,从而造成“非存在的社会存在”^[18],而能够数字化的对象有时候却并不一定是真正重要的,这些均会造成算法结果的失真风险。而且算法对于公众个性化数据的需求会导致侵害公众隐私的风险,这一点就算法技术逻辑自身来看难以在根本上得到解决。此外,算法研发对海量数据的需求更有利于那些掌握了大量用户信息的大型平台企业,其结果是会不断强化寡头平台的权力集中^[19],使其走向垄断并妨碍正常的市场竞争与技术创新。

以大量数据为基础,算法模型的运行体现的是资料主导而非规则主导的逻辑,模型输出结果呈现的是数据统计上的相关性而非因果关系。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历程中,正是规则主导向资料主导思维的转变,促成了机器学习技术的实质性突破。机器学习算法在应用于大型非结构化数据时,有能力揭示“人类认知甚至是一般计算技术难以辨识的隐含模式和相关性”^[20]¹⁰,进而做出精准预测。然而,由于算法的设计者和使用者往往无法对其预测结果进行因果解释,因此会造成难以有效监督和问责的风险。而且,统计相关性的提炼是一个对各种数据资料进行判断、筛选与区别处理的过程,因此统计性偏见是机器学习算法固有的特征,这构成了现实社会中各种算法偏见与歧视风险产生的技术基础。此外,在缺乏因果解释的情况下,算法预测可能出现难以发现和纠正的“负反馈循环”。例如,预测警务算法如果错误地将某地标注为“高犯罪风险”,由此导致更多警力投入会带来更高的逮捕率从而“证明”预测的准确性,该结果也会作为新的训练数据用来强化算法模型。然而看似准确的算法预测可能只是一种“自我实现的预言”^[21],这会导致算法预测的准确性无法确定,同时也会进一步延续和固化原有的不平等或社会排斥等问题。

机器学习算法的重要技术特性还在于,无监督学习等技术可以在没有人工介入或干预的情况下(例如不对训练数据进行人工标注或者不预先设定模型参数),基于大量数据进行自动训练并生成模型,并且随着数据更新而自我更迭。这种相对的“自主性”是机器学习算法区别于一般

技术物的重要特征,它为人工智能的真正实现创造了广阔的想象空间。然而这种自主性也意味着算法输出结果及其社会影响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可能偏离设计者的初始目标和意图,产生难以预期的风险后果。在此意义上,机器学习算法典型地体现了温纳所分析的“自主性技术”的基本特征,这会产生技术失控的风险。

此外,算法在应用过程中具有显著的“隐蔽性”特征。当前算法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社会公众则往往在一种“技术无意识”的状态下与算法发生联系。在此过程中,公众个人信息被以隐蔽的方式记录并用于机器学习算法训练。而公众在成为算法决策影响甚至算计的对象时,往往未能意识到算法的存在。重要的是,这种隐蔽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算法技术逻辑的必然结果。例如有研究指出,如果算法作用的对象了解了算法的工作原理,他们可能会进行策略性应对,从而导致算法失效^{[13]157}。算法隐蔽性的社会政治影响在于,它能够权力主体的不当使用提供便利,利益受损群体在“算法无意识”状态下也难以提出异议或进行抗争,从而导致压迫、剥削等社会不公平问题被固化或扩大的风险。

总之,正是由于算法固有的技术特性,即便是没有特殊利益或价值意图的人为嵌入以及算法使用中的故意操纵或失误操作,算法应用也会导致利益再分配或差异化赋能等社会政治后果,在优先满足特定群体利益与价值的同时,对其他群体造成伤害。而随着算法重要性的不断提升,算法的技术逻辑将成为社会治理的基本范式,与此相关的效率、准确性等标准也将取代民主、公平、合法性等社会价值而成为算法治理的优先目标,从而导致目的与手段倒置的“反向适应”现象。这些共同构成了算法的内在政治性,算法应用引发的侵犯隐私、偏见或歧视等风险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正源于此。

三、技术政治视角下的算法风险治理

技术政治理论的引入为重新理解算法及其风险问题的实质提供了新的视角,而这种重新理解也为算法风险的治理改革奠定了新的基础和前提。因此,本文将进一步基于技术政治视角来讨论算法风险的治理问题。当前许多人对于算法的认知仍受限于某种形式的技术工具论或中立观,而未能认识到或明确否认算法的政治性,这种认知误区引发了许多负面后果。有鉴于此,算法风险的有效治理需要破除上述认知误区。在此基础上,针对算法的外在政治性,本文认为需要进行算法的“再政治化”,通过有效的政治控制防范算法被特殊利益或权力主体操纵的风险。而针对算法的内在政治性,本文提出以公共性为导向的算法设计思路,谋求通过改变算法的技术属性使其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公共性价值的实现。

(一)破除算法“工具论”或“中立性”误区

技术工具论思维在算法领域有着典型体现,一些研究明确指出,“从技术层面而言,算法是中性的”^[15],“算法没有偏见,我们有”^[1]。也有一些研究承认算法并不中立,并将非中立的源头归结为两类:一类是人类主体,认为算法由人类创造和使用,人类的价值偏好和使用方式决定了算法的结果;另一类是数据,训练数据或最终输入数据反映了各种社会偏见。然而这事实上体现的仍然是一种算法“工具论”立场,因为上述观点隐含了算法仅仅只是人类偏好或数据所蕴含价值立场的“承载者”或“传递者”角色,这种角色定位并不直接涉及价值偏好的生成,因此事实上也是中性的。由此可见,算法工具论或中立性已经成为一种十分普遍且具有隐蔽性的思维

倾向。

针对上述现象,有学者明确指出,“算法中立性的修辞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活跃”^{[22]1},这种基于中立性修辞的算法思维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被建构为“现代性的不可或缺的方面”^{[22]15}。长期以来,科学理性与技术治理已经成为现代性发展的重要基础,而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的发展更使得科学技术有效性或权威性的形象显著提升。由于算法普遍被认为是“理性、科学、价值中立”的,因此当人们担忧人类决策者会造成偏见与歧视时,他们更倾向于采纳或服从算法自动化决策的结果,从而产生“自动化偏见”现象。在前文所述的算法“负反馈循环”情况下,这种自动化偏见所带来的决策失误难以被发现和纠正,这正是算法中立性认知误区所引发的危害。

算法工具论或中立性认知误区的危害还在于,当算法应用引发了负面风险问题时,它会模糊相关主体特别是算法设计者的责任。在当前大型科技公司与平台巨头企业主导算法研发的情况下,算法领域的科技专家、相关企业及其背后的资本力量是算法设计的主导者。基于算法中立性观点,这些主体可以有效地规避自身的责任,算法的直接使用者则成为主要的问责对象。此时,“算法中立论”观点的提出本身即成为“技术政治性”的一种体现,它产生了影响责任分配的直接后果。

更为严重的是,算法中立论还会掩盖算法技术以及与此相关联的经济社会与政治权力结构中的深层不平等问题。正如有研究指出的,技术中立论“掩盖了科学技术自身的政治性而将其装扮为绝对中立的力量,并试图利用这一力量来消灭意在改变结构性问题的社会革命”^[23]。这一问题已经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例如,一项针对预测警务算法的研究指出,该算法“假借中立的光环,合理化甚至加剧了不平等和歧视性警务实践,从而使系统改革更加遥不可及”^{[24]210}。与此同时,算法中立论还有助于公众“算法无意识”的产生和固化,而这又与算法中立论对不平等权力结构的掩盖相互支撑,从而导致算法歧视、不平等或社会排斥等风险问题的长期延续。因此,有效破除算法中立性的认识误区,并通过各种方式提升社会主体的算法意识特别是算法风险意识,是算法风险治理改革的重要基础和前提。

(二) 算法的“再政治化”与政治控制

对算法政治性的揭示表明,当前广泛存在的算法工具论或中立性观点事实上体现了算法的“去政治化”,前文分析表明这种“去政治化”实质上是服务于特殊利益或权力的一种修辞策略。算法的“去政治化”对于算法风险治理实践的影响则在于,它导致科学专家与技术公职人员垄断和支配治理过程的“技术治理”范式。这种技术治理范式在现实算法风险治理实践中的典型体现是对算法研发和使用过程中各种伦理道德规范的强调,例如,包括我国在内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发布的人工智能治理文件中,均明确提出了要确保算法公平、负责等伦理要求。对伦理道德的强调还体现为谋求将人类社会伦理规范嵌入算法代码中,从而设计出“内嵌伦理道德的算法”甚至“道德机器”。因此,这种对算法伦理的过分强调往往会掩盖算法的技术政治实质及其深层次风险根源。

本文对算法政治性的揭示则要求对算法进行“再政治化”。也即,对于那些能够影响社会利益或价值分配的算法而言,从设计、配置到应用整个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决策均是一种政治决策,而非纯粹的技术决策。相应地,有必要对算法的设计、配置和应用方式进行更为有效的政治控制,而非仅仅伦理道德层面的规范或约束。这种政治控制的核心则是以公共监督和社会参与

为核心的民主控制。事实上,现实中许多算法的应用已经构成了对民主价值的侵害,例如,有学者对美国市政算法系统的考察指出,“这些系统的开发者既未经选举,也无法问责,却被赋予了决定市政实践和优先事项的重大权力”^{[24]136}。

对技术进行民主干预或控制也是技术政治理论的核心主张。发达国家通过技术能够付出较少代价而获得更大利益,而发展中国家则处于相对弱势地位^[25]。温纳在对技术失控问题的反思中也指出,“现代技术的一个重要缺陷在于,那些因它们的存在而受到影响的人们对于其设计和运行只有很少的或没有控制权”,“因此,涉及技术的规划、建造和控制过程应该尽可能向那些注定要体验最终产品和全面社会后果的人敞开”^{[10]280}。这种技术民主路径为算法的外在政治性及其风险的应对提供了重要启发。

在算法的政治或民主控制的具体实现方式上,首先需要打破少数科技公司或平台企业垄断和控制算法研发与应用的局面,政府管理部门要通过积极的政策引导和有效的保障机制促进算法技术领域的良性竞争,从而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具多元化的算法技术方案。同时,要通过有效的算法公开和宣传教育机制提升公众的算法意识特别是算法风险意识,还要通过制度建设对公众进行赋权,确保人们在涉及切身福祉的重要事务领域能够对不同的算法系统进行选择,以及在面对算法决策影响时选择“退出”的权利。对于那些能够影响公共利益的算法技术而言,其研发与应用主体需要进行有效的政治正当性证明(例如是否会引发社会歧视或利益操纵问题),而不能仅仅追求技术层面的效率、准确、透明或可解释。此外,包括普通公众特别是弱势群体在内的多元主体在算法研发与应用过程中的广泛参与是算法公平性的必然要求,对此需要思考如何通过有效的制度建设来提升参与的可操作性和实际效果。当前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改革实践中出现了诸如“开放算法”项目、“公民陪审团”“协商恳谈会”等参与机制^[26],对于算法的改进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类似的改革实践值得重视。

(三)以“算法公共性”为导向的算法设计

算法的内在政治性及其风险主要源于算法自身的技术特性,而与相关主体的行为意图和使用方式无关。因此,算法风险的有效治理还需要落脚到对算法技术本身的审视上。如前所述,技术政治理论强调技术物在一般的技术性功能之外,还具有重要的中介作用,会对人类主体的行为方向甚至目标形成产生重要的能动性影响。对此,拉图尔等学者提出了“脚本”比喻,用来描述关于一项技术物“谁是使用者”“应该如何使用”“应该用它追求什么目标”等的“行动指南”^{[9]12}。这些脚本被设计者“铭刻”于技术物中,往往不可见(并没有直接写在技术“说明书”里),但是被“强加”给技术使用者,引导他们去选择某些行动,同时排斥其他选择。由此需要思考的是,我们是否可以通过算法的重新设计来改变其“脚本”或中介作用的方向,从而消除风险产生的技术基础,进而使算法技术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我们所追求的社会价值目标的实现。

在这方面,温纳基于对现代技术失控问题的反思而提出了“什么样的技术形式与我们希望建设的社会类型相兼容”的问题^{[10]118}。在技术路线的具体选择上,温纳认为,一项适宜的技术应当具备如下特征,即技术的基本原理要能够被受其影响的人理解、技术要具有可塑性和可变性,以及不会造成人们对该技术的“依赖性”^{[10]280}。这些观点对于我们思考算法技术的替代性发展方向具有重要启发。基于前文对以机器学习为代表的算法技术特性以及由此产生的政治倾向性及其风险后果的考察,本文提出一种“算法公共性”的理念,以此作为算法设计改革的基本导

向。所谓“算法公共性”并不是指算法相关主体(例如政府公共部门)及其行为意图要体现公共性,而是要求算法技术自身能够体现对公共性的倾向性。也即,算法的技术属性要能够更好地与公共利益、社会公平等公共性价值相契合,同时要通过有意识地设计算法的“脚本”或中介作用,使其能够主动服务于各种社会不公平问题的解决。

在以算法公共性为导向的算法设计改革中,首先需要注意解决数据获取和应用中出现的各种风险问题。数据是机器学习算法设计的基础,然而事实上数据并非独立于或“先于”算法而存在。数据并非预先准备好的,然后由算法来使用,数据只是针对特定算法而成为数据的,它们也只有通过算法的诠释才会成为数据。由此可见,诸如数字排斥以及大数据场景下的侵犯隐私、全景监控等问题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正是源于算法的不当设计。因此在算法的优化设计中,需要对相关数据的提取范围和应用方式设定条件,例如进行有限的数据提取、确保数据的可删除、防范公共数据应用范围的扩大化等。在隐私保护方面,联合国大数据和数据科学专家委员会于2023年初发布了《隐私增强技术指南》,旨在从技术设计层面更好地保护公众隐私等敏感数据,这种技术创新导向在很大程度上契合了算法公共性的基本理念。

其次,针对算法因统计相关性的技术逻辑而导致的难以解释等问题,一些科学家致力于设计出可以提供自我解释的机器学习算法,这代表了算法技术发展的新方向,有助于解决“黑箱算法”引发的各种风险问题。而针对算法相对自主性导致的不确定性或失控风险,需要在算法设计中确立一种“有限主义”原则^[27]。该原则要求人们对“算法神话”进行祛魅,要能够清醒认识到算法的局限性,从而在技术设计中明确限定算法的适用领域并确保人类主体在需要时能够对算法运行按下“暂停键”。

最后,针对算法隐蔽性导致的弱势群体“算法无意识”以及由此产生的对社会不平等的固化问题,除了要通过宣传教育提升相关主体的算法意识外,还需要在算法功能的设计中注重对弱势群体的赋权。也即,以公共性为导向的算法设计需要避免对效率、准确性等技术指标的过分强调,因为这些看似客观中立的指标事实上会延续甚至扩大既有的结构性不平等。相反,算法公共性要求算法设计中要将优先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等价值目标确立为算法的首要功能,以此为前提来探索算法的适当技术方案,最终谋求使算法内蕴的政治倾向性更好地与公共利益或公共价值的实现相契合。

四、结语

人工智能算法作为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当前最为前沿和热门的科技创新领域之一。随着算法技术的不断完善,它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经济、社会以及政府管理等领域,成为相关主体用于辅助决策的重要工具,进而推动了“算法治理”的不断发展。然而在此过程中,算法是否仅仅只是一种从属于或受控于人类主体的、被用于实现特定意图的治理工具,这一问题较少得到明确关注和深入讨论。正如前文指出的,受“技术工具论”思维根深蒂固的影响,许多人往往自然而然地认为算法既可以被“坏人”用于“作恶”,也可以被“好人”用于“为善”,其结果取决于“人”(以及相关的“社会”因素),而算法本身则是中立的。这种思维倾向事实上也反映出长期以来社会科学研究对于技术或技术物自身能动性或自主性的忽视现象。

本文以“技术政治”为视角对算法问题的分析并非否定人类以及社会或制度性因素在其风

险生成中的作用,而是通过对算法政治性的揭示,提醒我们需要认真对待算法技术自身所内蕴的政治倾向性及其引发的社会政治后果。这为理解算法风险的产生以及风险治理的改革提供了新的思考方向。在这方面,技术政治分析的重点并非针对某一算法风险问题提出具体的防范化解策略,而是促使我们在更深层次上反思“人”与算法、目的与手段、安全与发展等等之间的复杂关系。例如,包括算法技术应用在内的数字化转型到底是我们要追求的目的,还是为了实现某种社会价值的手段?当社会为了“配合”数字技术的应用而进行各种调整时,是否已经体现了某种程度的手段“目的化”?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再分配或社会分化是否需要进行正当性论证?这些正是我们在当前数字化改革热潮中需要冷静思考的基本问题。

另外需指出的是,基于对算法政治性的分析,本文提出了算法的政治控制以及以公共性为导向的算法设计思路。然而这种改革思路能否实现,在根本上取决于是否能够打破技术时代“资本—科学—技术”的三位一体结构^{[8]23-28}。对于算法技术而言,可能还需要把国家的权力意志以及政策导向等因素纳入上述结构中,正是这种整体性结构力量持续推动着算法技术的不断研发和快速应用。本文认为,当前算法风险的不断暴露以及社会各界对于这些风险问题的高度关注和改革呼吁有可能成为突破上述结构的动力,当然这还需要未来持续性的观察和思考。

参考文献:

- [1] 汝绪华. 算法政治: 风险、发生逻辑与治理[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6): 27-38.
- [2] 杨国强. 超级数字平台公共性的激励型法律规制[J]. 现代法学, 2026(1): 36-51.
- [3] 高鲁嘉. 论公共决策算法影响评估制度的构建[J]. 学习与探索, 2025(4): 66-74.
- [4] 贺勇, 李佳蔚, 刘筱祎. 数字平台算法审计: 现实理据、客观挑战与关键进路[J]. 南京审计大学学报, 2025(2): 10-20.
- [5] WINNER L. Do artifacts have politics? [J]. Daedalus, 1980(1): 121-136.
- [6] 史提夫·马修曼. 技术与社会理论[M]. 王志弘, 等译. 新北: 群学出版公司, 2023.
- [7] 梁玉成, 政光景. 算法社会转型理论探析[J]. 社会发展研究, 2021(3): 21-43.
- [8] 余明锋. 还原与无限: 技术时代的哲学问题[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22.
- [9] 彼得·保罗·维贝克. 将技术道德化: 理解与设计物的道德[M]. 闫宏秀, 等译.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
- [10] 兰登·温纳. 自主性技术: 作为政治思想主题的失控技术[M]. 杨海燕,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 [11] 吴国盛. 技术哲学讲演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 [12] 胡翌霖. 技术哲学导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2.
- [13] 弗吉尼亚·尤班克斯. 自动不平等: 高科技如何锁定、管制和惩罚穷人[M]. 李明倩,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1.
- [14] 伊格纳斯·卡尔波卡斯. 算法治理: 后人类时代的政治与法律[M]. 邱遥堃,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
- [15] 郑崇明. 警惕公共治理中算法影子官僚的风险[J]. 探索与争鸣, 2021(1): 103-109.
- [16] 刘述良. 驯化数维坦: 反数字支配的复合方案[J]. 开放时代, 2023(5): 81-95.
- [17] 景跃进. 数字时代的中国场景: 数字化改革的政治意义[J]. 浙江社会科学, 2023(1): 38-42.
- [18] 林文源. AI的能与不能: 以医疗与照护为例发挥人社想象力[J]. 人文与社会科学简讯, 2019(2): 12-23.
- [19] 贾开. 算法可以中立吗? ——“零工经济”的新可能[J]. 文化纵横, 2021(8): 117-124.
- [20] 凯伦·杨, 马丁·洛奇. 驯服算法: 数字歧视与算法规制[M]. 林少伟, 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 [21] BUSUIOC M. Accountab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olding algorithms to account[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 2020(5): 825-836.
- [22] AMES M, MASSIMO M. Algorithmic modernity: Mechanizing thought and action, 1500-2000[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3.
- [23] 易莲媛. “群众科学”与新中国技术政治研究述评[J]. 开放时代, 2019(5): 63-75.
- [24] 本·格林. 足够智慧的城市: 恰当技术与城市未来[M]. 李丽梅, 译.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0.
- [25] 郭红军, 杨君尧. 中国式现代化民主观的理论探源、内容特质和实践成效[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1): 11-19.
- [26] 张海柱. 算法治理中的算法公共性及其实现[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23(6): 18-27.
- [27] 刘永谋, 王春丽. 智能时代的人机关系: 走向技术控制的选择论[J]. 全球传媒学刊, 2023(3): 5-21.

Algorithms and Risk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chno-politics

ZHANG Haizhu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Shenyang 110167, China)

Abstract: Algorithms represented by machine learning are increasingly being used to assist or automate decision-making. At the same time, concerns about algorithmic risks have garnered widespread attention. Currently, many people hold a perspective of “instrumentalism” or “neutrality” of technology, believing that the outcomes of algorithmic applications primarily depend on the values, intentions and usage of the designers, controllers and users. However, the theory of techno-politics raises issues about the politics of technology or artifacts, including both extrinsic and intrinsic forms of politics. From the techno-politics perspective, this paper found that the extrinsic politics of algorithms manifest in their potential to be used as means for the capital and power subjects to achieve specific interests or social control. The intrinsic politics of algorithms arise from their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data dependence, statistical correlations, relative autonomy and opaque applications. These factors can introduce certain political orientation in algorithms, leading to various risks. The governance of algorithmic risks requires dispelling the misconception of algorithmic instrumentalism or neutrality. Besides, it is necessary to “re-politicize” algorithms and implement political controls to prevent the risks of manipulation by special interests or power entities. Additionally, algorithm design guided by publicity of algorithm can help change the technical attributes of algorithms, enabling them to better serve the realization of public values.

Key words: algorithms, algorithmic risks, instrumentalism of technology, techno-politics, risk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牟 怡

引用格式:褚尔康.以算法规制算法:人工智能治理“第五范式”的运行模式与建构路径[J].探索,2026(2):101-111.

以算法规制算法:人工智能治理 “第五范式”的运行模式与建构路径

褚尔康

(天津师范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天津 300387)

摘要:随着数字化技术影响和介入社会生产生活过程,人类活动呈现出鲜明的算法特征。当人类生活数字化转型的程度不断加剧,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体系的逐步完备,现实社会运行日益表现为代码化体系形态,此时在社会运行活动中算法将承担起越来越重要的调控功能。算法化社会体系范式的出现,意味着算法的治理尤其是人工智能算法的规则模式正在经历重大的范式转型。传统人工监督与治理模式将无法适用于技术迭代的需要,亟需探索以“算法规制算法”的新模式。而以“科学智能+机器猜想”为特征的“第五范式”正适应了算法治理模式转向的需要。文章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治理“第五范式”基本特征,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技术与价值等多维度交织关系体系中探讨人工智能智能体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问题,进而建构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从被动识别向主动预测、从人工治理向人机协同的新治理范式。

关键词:算法治理;第五范式;智能体;算法规制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6)02-0101-11

当前,人类社会发展正在经历从工业化向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时期。伴随着智能技术与产业革命发展进程,人工智能技术特别是算法正在对人类社会各领域产生重要影响。2025 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中也明确提出,要全面部署人工智能技术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深度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各行各业的发展^[1]。为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新挑战,《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指出要“加强人工智能治理”^[2]。在看到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赋能千行百业的蓬勃态势的同时,应当清醒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特别是其中算法发展对现实社会所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在此背景下,如何对人工智能进行有效治理已成为当前学界关注的重要前沿性问题。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在推动人类经济发展模式数字化转向的同时,带动了社会运行模式的算法化形塑,同样也推动了算法治理问题的提出。那么什么是算法治理以及如何理解人工智能时代的算法治理,成为相关研究的基础性问题。

(一) 算法社会的概念形成

解构算法治理的本质,要先深度分析算法社会的本体特性。“算法社会不仅意味着算法作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项目“算法政治学体系特征与运行机制研究”(23FZZB008),项目负责人:褚尔康。

作者简介:褚尔康,男,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为追求效率的技术工具的普及应用,更重要的还在于其体现出的主体特征并嵌入人类生产关系以及与其他要素产生的相互影响。”^[3]算法社会运行的底层逻辑是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现实世界中各类实体、关系与行为得以在虚拟的“符号世界”中被结构化表征、代码化规制以及模型化预测,从而构建出与现实世界相对应的数字化社会运行空间形态。这是因为从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的耦合性角度看,算法代码的各种组成部分之间的内部具有一种抽象的规约性,算法正是通过这种规制性实现对数据对象的处理与分析,进而实现与其他现实社会系统的关联性,从而达到以算法规范治理现实社会行为的目的。也就是说在算法社会中,算法的首要价值在于其社会调控功能的实现,其核心机理是通过数据库运算影响现实社会体系运行过程,而现实社会运转所产生的数据信息也必须经过算法的处理校准才能实现与预设目标体系的匹配对准。此时,整个社会基础结构在数据库作用条件下进行了重新调整,进而达到以数字化方法调整现实社会运行的目的。在这种社会体系中,作为一种“治理技术”,算法被定位为被人类用来管理其他人类的中立的程序和工具,“可以重新配置并产生新的政治理性”^{[4]33}。

(二) 算法治理的必要性分析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对于现实社会体系影响程度的不断加剧,算法日益成为社会权力运行的重要媒介,其智能化的转型趋势日趋显现。由于算法承载现实社会与数字空间“实转换器”的基本功能,一头连接着真实世界,另一头连接着数字化的空间体系。算法本身所体现出的高度复杂技术属性与政治属性耦合特征,使得其自身的治理过程与传统权力体系比较而言存在着本质性的不同。即“算法权力本身是一种基于技术化手段渗透和嵌入现实性的权力运行体系,使其能够以技术性控制工具的方式形成微观权力运行模式”^[5]。因此,从社会运行过程来看,这种基于符号化形态所存在的算法规则是人们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秩序”抽象化反映,是通过数理逻辑而构建完成的一种人工秩序体系。换言之,算法形态就是网络空间的“规范”对数据对象的支配作用,和现实空间的各种法律体系决定人们行为模式的机理高度相似,进而实现从一种规范空间转向另一种规范空间、从一种规制转向另一种规制的模式转换。而面对算法所日益呈现的“权力”属性,对于人工智能技术时代算法规制的问题自然引发了学界的关注与思考。其中,可解释性是算法治理区别于一般治理模式的关键因素。这是因为“算法可解释性是将算法系统纳入社会规范系统约束的关键理念,其实现程度对维护法治秩序和保护被决策主体的权益至关重要”^[6]。实践中大模型的训练及应用过程中仍存在数据对象范围有限、智能预测预判幻象频发、运行活动价值对齐不明确等突出问题,究其本质是相关算法运行的底层技术逻辑无法向社会公众进行可解读性说明,算法内在运行的机理问题无法得到妥善阐释。人工智能算法不透明或无法解释被视为引发算法偏见、歧视或操纵等社会风险的重要原因^[7],这直接导致算法权力滥用的风险突出,规制的难度与效果无法满足时代发展的需要。

(三) 算法治理的范式演进

对于算法治理的路径,有学者认为,必须在善治的引导下坚持人本主义的原则形塑治理价值、以民主协商彰显治理效能、以算法问责激发治理活力,推动实现算法治理向上向善^[8]。也有学者提出“应采用技术、法律、伦理三元协同治理模式,重点是设计以算法区分为中心的法律规制模式”^[9]。在治理方法层面,有学者运用定量模型化的分析工具,“以国家层面颁布的算法治理政策为研究对象,采集来自主流媒体平台的公众评论,通过 LDA 模型识别公众关注的焦点问

题,运用 SnowNLP 情感分析测度公众对算法治理的态度”^[10]。在此基础上,有学者从计算仿真技术出发“以模型数值模拟案例,刻画了公共数字文化全局性协同治理的算法决策模式的优势”^[11]。特别是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学界开始探讨将大数据等引入算法治理领域,例如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人形机器人的运行状态、数据流动与市场应用等进行审查和检测,以发现潜在风险并进行预警^[12]。综合分析上述学者观点可以看出,算法治理路径的探索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范式体系之间存在着高度关联,即从“经验/定性”的第一范式到“理论/定量”第二范式再到“计算/仿真”第三范式以及“数据密集/大数据”第四范式的海量数据挖掘模式,在“定性→定量→仿真→大数据”的范式体系变迁中探寻算法治理的技术化发展模式与路径选择成为重要趋势。通过分析上述算法治理路径可以看出,基于传统权力规制方式的算法治理范式虽然有着较为完备的制度保障体系以及成熟的治理思路,但在治理过程中部署周期长、维护成本高,难以适应算法时代高频次、多变动的数字化业务环境。特别是实践中相关模型存在可解释性差、场景适配差、运行滞后的问题,对算法治理提出了更加紧迫的要求以及范式发展需要。

(四)人工智能“第五范式”的提出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当前人工智能治理的关键问题在于对算法治理模式和思维还停留在传统权力治理模式的范式框架内,无法完全适用人工智能时代技术发展背景下对算法治理模式提出的新要求。亟需寻求新的范式破局之路,才能有效解决上述新的挑战。在“数据转化为信息,信息转化为知识,知识转化为智能”^{[13]333}的范式体系演进中,人工智能治理的“第五范式”概念呼之欲出。所谓“第五范式”即“智能+机器”范式,是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进入智能体阶段的重要研究方向^{[14]2}。智能体,其概念起源于哲学本体论的研究,即对意识活动的外化体系与物化形态现象的描述。而将智能体概念引入人工智能领域,是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发展 to 一定阶段后所定义为一种自主运行的计算或认知实体,是一种能够感知环境、自主决策并付诸行动的计算实体与算法装置。并且,其运行过程具有高度自主性,能够独立完成任务,无需外部干预。基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第五范式”的核心就是智能体范式,是在经验范式、实验范式、模型范式和海量数据支撑的数据密集型范式基础上所形成的新范式体系。其核心运行模式是建构其具备感知环境、推理决策和执行任务的算法工具体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通过经验或数据不断优化算法自身的行为和决策能力。而将“第五范式”引入算法治理模式特别是人工智能治理之中,其重要意义在于从“人力识别”向“模型算法”的机制跃迁。

智能体技术的人工智能“第五范式”依托人工智能技术规则引擎、统计算法、机器学习模型等技术手段,自动化处理大规模、多维度的监督数据,形成对规制对象的结构化识别与行为建模的技术化升级,从而达到从静态规则驱动到动态模型驱动、从人工监督模式向智能规范模式的算法规制算法的范式转向的目的。但必须首先明确的是,由于目前“第五范式”本身还处于技术发展的起步阶段,将其引入人工智能治理中还处于理论的建构和机制的探索阶段,学界还未形成普遍的共识与研究体系。当然,也有一些相关的理论设想与技术探索,例如有学者提出“社会治理的复杂性、动态性及涌现性等特征与人工智能技术高度契合,人工智能深度嵌入循证社会治理进程可以实现治理能力与效能的提升”^[15]。总体而言,其概念范式与理论体系还处于前期的初步摸索阶段。因此,在传统算法治理范式向人工智能治理“第五范式”的转型过程中,应当首先明确“第五范式”如何介入人工智能治理活动,以及明确这种范式体系运行的基本特征,才

能为后续问题的深度解析提供重要思路指导。

二、人工智能治理“第五范式”的运行模式

在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应用于算法治理领域之前,对于算法本身的治理路径“可以被定义为大数据的自动收集、聚合与分析,使用算法来建模、预测和先发制人地影响、治理可能的行为”^{[16]57}。当前基于机器学习智能体以其强大的数据建模能力、模式识别能力和预测推理能力,正逐步成为监督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力量,并构成了以算法规制算法的“第五范式”运行模式基本特征。作为“第五范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体依托机器学习技术,通过对历史数据的训练与反馈优化,能够实现对未知行为的自动识别、复杂规律的抽象提取和风险路径的预测建模,为构建新型算法规制范式提供理论支撑与技术工具。其中,基于智能体核心特征的“感知—决策—执行—学习”的“第五范式”,如何能够在复杂算法环境中实现高效、智能的交互与决策,进一步凸显其自主性和适应能力,成为人工智能算法治理机制建构的基础性问题。

(一)自主化治理模式

智能体之所以被定义为一种自主运行的计算或认知实体,具备感知环境、推理决策和执行任务的能力,关键在于智能体是以大模型为核心的处理机制,融合感知模块与行动模块,具备自主决策、知识推理、规划学习和社会交互能力的智能系统。其中,自主性是决定智能体能否具备独立决策能力以及实现预判未来态势、优化决策能力的关键前提。其运行过程始终强调推理和知识表示的自主性。即智能体之所以能够进行复杂的规划和决策,适用于需要深度思考和分析的场景,关键在于其依赖于知识库和推理机制,能够通过学习不断优化自身能力。也正是基于这种自主性特征,使得智能体不仅能够对环境变化做出响应,还能够表现出目标导向的行为,主动识别意图、分解任务、推理规划并执行,以实现特定目标或适应环境变化。

具体到人工智能治理领域而言,传统算法规制运行模式强调基于已知规则识别已知问题,而依托于机器学习技术的智能体规制模式则突出通过历史数据识别未知模式。这种技术逻辑上的范式转变不仅增强了算法规制过程的自适应性与技术性,也为规制能力提供了自我进化与持续优化的前提条件。正是基于这种机器学习方法,使得通过建构算法规制智能体在海量监督数据中识别风险规律、刻画行为模式,实现风险研判、线索发现、语义解析、行为预警等关键环节的智能化处理方法转向。但是,在看到其积极意义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智能体的自主性本身存在一定的边界性。从其技术路径分析可以看出“机器学习算法的表达体现为数据结构内的一系列参数,这是数据结构捕获了现实世界运行的统计规律,并且有数学方法来实现表达”^{[17]66}。这是因为从本质上理解,人工智能所形成的神经网络体系架构借助于数据表征功能,人类在抽象的数字符号系统中重新构造和模拟现实世界,并以此构成了实践领域人类所能把握事物的可能性空间。但作为一种有限维度性的“语义空间”,智能体本质是一种以参数体系为架构、以概率性数字神经网络为底层逻辑的语义映射网络。只有将现实信息通过复杂的神经网络进一步整合吸收到现有的知识图谱体系中,才能形成算法架构与功能的自主性“进化”过程。

(二)代码化治理模式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底层技术逻辑依托于人工神经网络进行建构。其本质是一种以自然语言为分析对象所建构的算法化运算模型体系模拟人类神经元相互连接模式与功能,进而用以模

拟现实人类思考与分析的过程。因此,无论哪种行业的领域大模型或者建构智能体,其核心都是建构一整套的参数化运行体系,从而适配于现实运行的环节。换言之,在以现实算法运行场域为对象的智能体建构过程中,本身训练形成的模型体系即为一套参数化的代码架构。其预训练机理就是将自然语言描述的社会运行状态转换为结构化参数体系的过程。即利用知识图谱网络内在结构分析信息,按照预训练形成的参数体系进行相关信息的高效率分析与高质量解析。而在实践部署与运行过程中,则是针对特定算法规制场景对模型进行参数微调,以满足特定任务的需求。

因此,对于人工智能治理领域的“第五范式”运行过程而言,恰恰是通过建构监督智能体基于自然语言处理、对话管理和协同机制,能够与外部环境中的其他实体进行信息交换和任务协作。这种以算力解放人力的监督模式突破了传统算法规制过程依赖人力、经验的局限,能够从海量数据中精准识别数据异常关联与潜在违规问题。此时“通过规范体系进行代码化转换,即将规范要素体系以监督子程序形式融入现有政务算法体系之中,通过规范体系算法化路径,达到以算法监督算法”^[18]的目的。并且针对不同算法代码体系建构多智能体协同规制模式,实现信息交互和智能化决策,提高了系统的适应性和控制能力。而这种以大模型训练为重点的智能体算法规制模式,融合了自然语言理解、图像识别等技术,能够处理更复杂的任务,形成监督目标体系、监督要素体系、知识库体系和模型体系相衔接的理论和实践系统性闭环。并且在实践中,以人工经验助力智能算法的规制,有效避免了算法幻觉与编造规范等情形的出现,探索出了将算法规制过程由“固有经验”模式转变为“动态数据+经验”模式的做法。

(三) 模型化治理模式

算法的社会功能价值和意义在于通过内部的信息生产外部世界的信息模式,即“秩序定义为适合某种意义的信息”^{[19]52}。在数字空间所形成的数据库结构体成为一种新的实在,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对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的重组和重构空间实践体系与存在结构。从本质理解,数据形态的存在是对外部实体进行一定程度的简化和必要的抽象,通过运用适当的技术表现形式,用以揭示和描述实体基本特征和规则运行。即模型本身通过对事物信息的抽取,进一步提升对复杂外部事物的分析和规制能力。其本身在于通过数据的模拟创造出一个理想化的和简化的抽象结构,用来摹写现实社会权力运行的基本过程,并通过模型与数据的处理解决现实运行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数据化要素构成的虚拟性空间环境中,实体结构抽象出的信息要素结合重组后的信息新空间成为一种新的实体,通过对事物信息的数字化特征抽取,进一步提升了以数据分析为方法对复杂外部事物的分析和规制能力。在上述内部结构的建构以应对外部关系的过程中实现自身体系的再解释化,保证算法系统通过算法化的转换过程逐步适应外部环境发展的需要,以模型工具调整现实社会行为,进而达到规范社会运行的目的。

对于算法治理而言,治理的对象同样是具体的算法模型。但这种模型本身不单纯是某种数理逻辑体系,而是与现实社会运行高度关联的运行机制。对于这种模型的治理,不能简单使用抽象分析工具,必须结合具体的现实场景进行分析和规范。传统社会科学研究往往依赖于静态数据和宏观统计分析,难以揭示社会现象的动态机制。因此,具体到人工智能算法治理“第五范式”运行过程而言,其核心运行机理是现实问题的关键因素经过量化后成为数学实体或数据对象。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智能体因具备上下文理解与自然语言生成能力,能够模拟诸如身份建

构、价值判断、意图推理等复杂社会心理过程。此时,智能体通过模拟个体行为的相互作用,能够生成宏观社会现象。例如,在城市交通仿真中,智能体可以模拟个体驾驶行为对交通拥堵的影响。具体到算法规制过程而言,智能体通过模拟个体行为及其相互作用,能够动态地再现社会系统的演化过程。而智能体仿真通过构建个体行为规则,模拟个体在不同情境下的决策与互动,从而更加有效地揭示社会系统的动态演化规律。这对于推进以算法规制算法的范式转向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三、人工智能治理“第五范式”的建构路径

“人工智能技术扩散中的结构性排斥引发的数字鸿沟、算法黑箱化与权力异化导致的信任危机问题侵蚀了行政系统的合法性根基”^[20],这深刻反映出当前技术治理中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挤压。从技术路径角度理解,人工智能治理“第五范式”的核心理念是将有效干预经验、典型风险模式、制度漏洞分析等沉淀为规则体系与知识图谱,供模型引用与人工参考,逐步实现从个案学习向机器学习的演进,因此在实现路径层面则呈现出从嵌入到介入再到协同性运行的总体性思路。可以看出,将智能体技术嵌入算法治理过程,不仅仅是技术上锦上添花的选择,而且是提质增效的现实性必然,是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一) 嵌入式路径

算法的各种组成部分之间的内部关系具有相较于其他符号表征要素更为凸显的抽象规约性。以算法化为调整方式的规范性空间,其自身具有高度的可塑性与设计性。通过数字符号结构对现实对象行为的编码和解码,通过合理性和经验的数据等限制条件的调整,能够在现实行为的知识建构和评价过程中发挥重要指导作用。那么,对于智能体介入算法治理体系而言,以技术规制技术、以系统监督系统成为必然选择。当前针对算法治理,国家制定了严格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但对于智能体监督模式,如何通过对法律文本语义进行提取和编码,将社会现实规范体系高度程序化,并以代码化的法律来规制信息时代的数字空间的对象行为,进而实现规范空间体系的秩序形态,成为算法规制算法的前提和基础。这就要求在实践中,重点围绕相关算法中如何嵌入监督子程序的系统设计思路,分析其系统设计与运行的可能性。其中,算法嵌入机制是体系运行的基础层,旨在实现监督规则与权力运行数字流程的代码级融合。其核心技术思维是将算法运行风险防控点和监督规则转化为可计算的数据校验模型。这种机制落实了行权数字化与监督数字化如影随形的要求,使算法规制成为算法权力运行不可或缺的制衡维度,从源头上强化了过程管控,实质上是“制度+科技”双轮驱动模型在微观业务场景的具体应用。而这种嵌入式规制模式又改变了传统基于法律文本化的规范方法,通过对于规则体系的代码化体系转向可实现对政策制定、制度执行、流程运行、结果反馈等全过程的智能感知与动态反馈,推动算法的规制从系统内外部融合发展。

(二) 介入式路径

虽然从形式上看智能体通过内部的知识库或模型,能够在动态环境中自主规划和执行任务无需人工介入。但是,需要明确的一点是,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的基本运行思路与原理依然是以概率性的语言组合计算为主要的处理机制。其运行的核心理念与规则只具有统计学意义的语言形式分析能力,而不具备本质的语义分析功能,使得仅仅运用大模型实现智能化算法规制

还有较大差距。这种“大而不精”的问题产生根源在于相关大模型训练语料库建设的滞后。即缺乏有效的专业训练语料库筛选、标注及其投喂机制,使得大模型在相关领域的应用远未达到预期理想效果。因此,有效解决大模型通用性与专业性协调性不足的关键在于如何实现算法体系设计的大小协同性问题。

如何做到大模型与具体算法应用场景的深度整合成为人工智能算法规制“第五范式”体系化运行的关键环节。如何能够把人类实践中积淀的经验、知识融会到“预置”对象的计划或设想中,通过对数字要素进行有效尝试和探索,对现实行为的数字表征形态进行可控的叠加、分解、重组、试探和验证,从而为现实政策可行性的验证提供一个有效的环境形态和架构体系,成为“第五范式”运行的重要因素。在数字空间中,人的因素与算法因素之间如何实现高度关联耦合成为人工智能在各社会场景中能否得到有效应用的关键性问题。怎样将传统算法规制取得的经验和做法更好地融入算法模型体系,将成为关系人工智能时代算法规制“第五范式”实现的关键性环节。即通过人机协作机制,对相应标签的数据参数进行微调,使模型适应特定的任务和领域。这种预训练和微调的方法有助于人们有效利用大规模数据和先验知识。将积累形成的经验性数据文本针对性地投喂给预训练模型,并经过参数体系的调整,逐步训练出符合专属具体算法适用场景特点的个性化模型成为以算法规制算法范式运行的关键所在。此时,人工监督模式办理积累的经验将被数字化的算法模型所吸收,并将其转换为结构化的算法语言储存在大模型体系之中,从而有效提升实际工作经验与算法工具的深度啮合关系,助力算法规制的有效开展,从而真正形成人机协作的算法治理模式体系。

(三) 协同式路径

所谓协同式治理路径,即基于“大模型+微算法”系统架构建构专业化算法规制模型,其中大模型作为“智能组织者”,其核心功能是管理与协调,扮演系统“总指挥”角色。而微模型体系则利用本地算力资源,通过微调或训练,构建专注于特定领域的专业化小模型集群。通过外挂知识库系统,建立多级知识库体系,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库、典型案例库、治理经验库等。采用向量化检索和知识图谱技术,实现知识的精准匹配和智能推荐。知识库通过标准 API 与微算法智能体对接,确保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支持知识的持续更新和演进。而每个流程节点对接相应的微算法智能体。在相关智能体设计过程中,既要突出大模型的指挥地位,适用于对跨业务场景协同与全局规划要求较高的场景,架构层次清晰,又要强调各地微模型的协同化处理过程。在实现过程中,大模型本身作为一类特殊的智能体与其他小模型高度耦合。此时,相关大模型结构体系在一定程度上要保存相对稳定性,从而避免算法幻觉出现;而本地微模型则注重持续学习的反馈闭环,使相关智能体矩阵在一定程度上具备自我学习的能力。通过这种模式,不仅重视对现有问题的识别,更强调在算法规制过程中积累规则经验、训练行为模型、优化算法路径,实现监督知识的沉淀与迁移。一方面,智能体运行过程通过模型训练不断强化对典型风险模式的识别能力,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和适应性;另一方面,借助平台化、标准化的模型体系,通过这种协同性机制的建构,推动人工智能算法规制范式从个体智能走向组织智慧,实现规制技术的规范化与普适化。

四、人工智能治理“第五范式”建设的重点领域

当前,作为一种新兴技术路径,以智能体建构为重点的“第五范式”模式不断在理念和实践层面取得突破,但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与问题。虽然一定程度上智能体在没有外部干预的情况下,能够独立感知环境、分析问题并进行自主决策,但实践中也存在诸如数据安全风险,敏感数据存在被恶意攻击、非法利用的可能性,导致训练语料库审核存在较大风险。并且算法可靠性易引发AI模型决策偏差,尤其是算法存在歧视、算法决策处于黑箱状态导致解释力不足等问题将直接影响算法运行的可信度与效力。对此有学者提出,“大数据算法有可能比我更能检测和理解我的感受,而掌控一切的权威也可能从人类手中转移到计算机手中”^{[21]45}。因此,在人工智能治理“第五范式”体系建构过程中,相关配套性机制建设成为确保范式运行的重要落脚点,必须将可解释性作为技术设计的硬约束条件,确保模型不仅“算得出”、更“讲得明”“核得清”“问好责”。通过体系化设计与功能精细化实现,以达到算法治理“算力—算法—场景”的有机统一。

(一)理念层面:推进价值对齐与政治对齐融合

当前,对于人工智能治理的首要问题在于强调如何确保人工智能算法与人类意图、价值和利益保持一致,即如何避免算法运行的“机械性因果关系”^{[22]76}成为算法治理的重要内容。传统算法治理多聚焦技术层面,试图通过改进算法模型、优化目标函数等方式解决人工智能系统的目标错位或价值偏差,即所谓的价值对齐。但对于人工智能治理的“第五范式”而言,单纯的价值对齐已无法满足智能体运行的需要。如何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优势出发,系统性地确立算法规制中的价值性与政治性的高度统一,是实现算法权力秩序、破解算法治理困境的必然之举。在现实治理层面,选择核心伦理价值作为指引,并将其配置后形成机制嵌入,为规范实现提供具体的、可操作的价值理念与规范遵循,是价值多元化进程中不可避免和时代亟须解决的问题^[23]。而政治对齐的关键环节则在于健全算法领域重大战略决策与统筹机制。

算法是影响国家安全与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工具,算法权力以算法应用为依托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一种新型权力运行模式,其内在的治理过程需要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从国家战略高度对算法的发展进行政治引领,对一切关乎国计民生的算法权力行为进行有效领导。若不能对算法权力进行有效领导,算法权力则可能会在资本逻辑或者技术逻辑的支配下引发一系列重大社会问题。在价值对齐向政治对齐转换的过程中,确立并秉持人民性的政治原则是党领导算法权力的逻辑起点与重要遵循。在算法权力领域中,算法治理的人民性具体体现在两个维度:在价值层面深刻揭示并纠正算法权力的资本属性,确立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在实践层面创新治理模式,通过构建全链条、前瞻性的规制框架,牢牢掌握对算法权力进行引导、塑造与运用的战略主动权。

(二)技术层面:推动算力体系到算法体系的磨合

“在数字技术进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渐凸显出算力强大的内生力和驱动力。”^[24]对于智能体建构技术发展而言,如果算力环境无法支撑更大规模算法的运行,将会导致人工智能幻象现象频发。而算法模型化专业水平深度不足,也会使得大模型所生成的建议浮于表面且无法给予深度内容解析。因此,以算法规制算法为基本特征的“第五范式”,一方面要整合现有算力资源,提升整体算力效能;另一方面要突出算法架构体系设计的合理性,进一步

提升智能体运行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实践中,可以采用“大模型+微算法”治理模式,形成算法治理智能体建构的宏观性大语言模型体系与微观性算法架构体系的统一。在系统建构过程中,居于系统中心地位的总控大模型体系负责将优化后预训练“封装”智能体提供给具体算法指挥功能,各算法平台在本地算力集群中自行研发部署一系列前述“专业小治理智能体”。其中,宏观性超大规模的顶层智能大模型(万亿参数)主要整合系统关键性数据,并不直接处理海量日常治理诉求,而是作为宏观范围内的智能调度与规划中心。大模型在功能上只负责整体参数体系的依托而不直接参与具体的模型执行,减轻其算力负荷,使其能专注于处理最复杂的任务分解与微系统调用协同。大模型将这一结构化 workflow 指令下发至相关微模型算法平台,由相关平台调度本地相应的专业小模型序列执行任务,最终将结果整合并逐级返回大模型进行整合处理。此时,微模型的物理存储可以由本地部署的算法提供,从而形成数字空间体系中的协作式治理新格局。

(三)应用层面:推动数据体系与场景体系的整合

算法治理“第五范式”的运行机理在于将前沿技术的赋能逻辑、算法运行的业务逻辑与国家治理的效能逻辑深度耦合,构成一个动态的“政治—技术—业务”交互闭环,从根本上驱动监督范式从事后查处向事前事中防控、从经验依赖向数据驱动、从局部检查向系统治理的深刻变革,实现从反应式治理向预防式治理的根本转变。“算法不处理信息,它们只处理数据。数据本身没有意义,它们只是数字和符号。”^{[25]84} 实践中,如何从根本上重塑治理逻辑,引入具备模式识别、结构推理、语义解析、行为预测等能力的机器学习技术,构建更加科学化、智能化的规制模式成为制度探索的重要着力点。例如,推动算法治理中数据审查智能体大模型的训练工作。其设计思路是基于 GraphRAG(图检索增强生成)技术架构,依托大语言模型系统实现对相关智能化解析与拓扑结构化处理。通过开源大语言模型的深度优化,从实体关系维度系统性地构建算法审查的规则体系及其空间关联结构。将积累形成的经验性审查经验与数据资源针对性地投喂给预训练模型,并调整相关参数,逐步训练出符合相关实践场域特点的个性化模型,从而形成以数据为核心对象体系的人机协同算法治理协同模式。此时,相关算法治理的经验将被数字化的算法模型所吸收,并将其转换为结构化的算法语言储存在大模型体系中,有效提升治理经验与算法工具的深度耦合,从而逐步建构起算法规制的智能体系统设计路径。该架构充分体现统一标准、分级部署、协同智能的设计理念,相关模型的设定采用“一场景一智能体”的微算法小模型智能体建设策略设计理念。正是在上述技术路径中围绕算法规制智能体的设计思路探索出基于“大模型—微算法”协同架构的人工智能算法治理新模式,采用基础算力平台、服务管控平台和应用平台三级技术架构,实现全链条智能化赋能。

五、结语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数据资源的获取变得更加便捷和丰富,但与之相对应的是由于数据资源内容的多样性和规模性,“数据+问题”的模式成为认识事物规律的基本路径。基于上述原理,以算法规制算法为核心理念的人工智能治理“第五范式”,不仅是一种非常前沿的技术性创新,更具有非常必要的实践需求。在相关系统设计中要高度重视技术因素与政治因素的关联耦合性。在实践中,既要突出其技术理性特点,又要强化其政治价值统领性要求;既要严格坚守合

法性原则,全面规范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和使用的全流程,又要严守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底线红线。同时,也必须将风险防控前置化、制度化,严守合法性与比例原则,全面规范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和使用的全流程,划定清晰的数据使用边界。特别是探索建立“算法规制算法”基础上的人机协同治理模式,将人机智能高效协同组织起来,突出算法透明与可审计机制,对用于风险识别、线索研判的模型进行伦理审查与偏差测试,防范算法歧视与“黑箱决策”;警惕“数字形式主义”,坚持需求导向、实效导向,杜绝脱离业务实际的“为数字化而数字化”“为监督而监督”的错误导向。而实践中的相关探索聚焦于通过与业务系统集成、与数据流程打通、与风险指标对接,推动算法治理过程不再是阶段性干预,而成为融入治理全过程的常态机制。特别是在算法技术服务于关注度较高的社会治理任务时,更应注重可解释性、可复核性、责任可溯性的嵌入设计,防止“黑箱输出”削弱算法运行公信力,从而为探索建构以算法规制算法为核心的人工智能治理“第五范式”提供切实有效的路径选择。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EB/OL].(2026-03-13). https://www.gov.cn/yaowen/2026/liebao/202603/content_7062633.html.
-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5-10-29.
- [3] 贾开.算法社会的技术内涵、演化过程与治理创新[J].探索,2022(2):164-178.
- [4] 马克·舒伦伯格,里克·彼得斯.算法社会:技术、权力和知识[M].王延川,栗鹏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
- [5] 褚尔康,田菊.论算法的权力属性与运行特征[J].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34-43.
- [6] 王海燕.算法可解释性的价值及其法治化路径[J].重庆社会科学,2024(1):120-135.
- [7] 张海柱.行动者网络理论视域下的算法黑箱与风险治理[J].科学学研究,2023(9):1545-1551.
- [8] 林榕.算法治理中的技治主义:浮现与超越[J].湖北社会科学,2026(2):53-62.
- [9] 毛俊响,郭敏.迈向算法正义:算法歧视的社会建构及其治理策略[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1):32-47.
- [10] 上官莉娜,王玲云,宋德凤.公众眼中的算法治理:相关政策在线评论挖掘研究——基于LDA模型及SnowNLP的分析[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5(5):78-87.
- [11] 廖楚晖.公共数字文化全局性协同治理决策模式研究:基于算法重建建及数值模拟[J].兰州学刊,2023(8):81-89.
- [12] 陈水生,江沛霖.人形机器人发展应用中的复合风险与有效监管[J].探索,2026(1):112-124.
- [13] 赫拉利,尤瓦尔.未来简史:从智人到神人[M].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
- [14] 刘志毅.第五范式[M].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25.
- [15] 王海峰,张磊.人工智能驱动的循证社会治理模式:证据逻辑与实现路径[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52-66.
- [16] 伊格纳斯·卡尔波卡斯.算法治理:后人类时代的政治与法律[M].邱遥堃,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 [17] 沙纳汉·默里.技术奇点:当机器拥有人性,我们将面对怎样的世界?[M].霍斯亮,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
- [18] 褚尔康,牟聪达.“政务算法”运行机制特征与监督制度建构[J].党政研究,2024(6):25-34.
- [19] 库兹韦尔·雷.奇点临近:当计算机智能超越人类[M].董振华,李庆成,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

- [20] 唐任伍,马志栋. 人工智能赋能政府行政效能提升的内在逻辑、现实障碍与实现路径[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5):36-49.
- [21] 尤瓦尔·赫拉利. 今日简史:人类命运大议题[M]. 林俊宏,译. 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8.
- [22] 罗萨,哈特穆特. 不受掌控[M]. 郑作彧,马欣,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 [23] 宋宗宇,杨易川. 伦理价值嵌入算法治理的机制保障[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6):46-54.
- [24] 田菊. 论算力经济的形态、体系与模式[J]. 经济问题,2025(11):23-30.
- [25] 埃斯波西托·埃琳娜. 人工沟通与法:算法如何生产社会智能[M]. 翁壮壮,译.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3.

Regulating Algorithms with Algorithms: An Operation Mode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the “Fifth Paradigm” in AI Governance

CHU Erkang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7,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influence and interven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social production and life processes, human activities are exhibiting a distinct algorithm characteristics. As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human life continues to intensify, especially with the gradual completion of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y system, the operation of real society is increasingly manifested as a codified system. That is, algorithms will assume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egulatory function in social operational activities. With the emergence of the algorithmic society system paradigm, the governance of algorithms, especially the rule models of AI algorithms, is undergoing a significant paradigm shift. Traditional human supervision and governance models will no longer be suitable for the needs of technological iteration, and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explore a new model based on “algorithms regulating algorithms”. The “fifth paradigm” characterized by “scientific intelligence + machine hypothesis” is adapting to the needs of this shift in algorithm governance model.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ifth paradigm” of AI governance, discussing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AI “intelligent agents” from a multi-dimensional intertwined system of history and reality, theory and practice, technology and value. It further constructs a new governance paradigm that shifts from “experience-driven” to “data-driven”, from “passive recognition” to “active prediction”, and from “human governance” to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on”.

Key words: algorithm governance, fifth paradigm, intelligent agent, algorithm rule

责任编辑:牟 怡

引用格式:李风山.把“时间”带入危机学习研究:城市韧性持续提升的新解释[J].探索,2026(2):112-124.

把“时间”带入危机学习研究:城市韧性持续提升的新解释

李风山

(兰州大学 管理学院,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城市韧性是现代城市治理的重要命题,但已有研究对城市韧性的解释缺乏动态进阶的意涵,忽略了城市韧性提升的可持续性。引入“时间”线索,并从韧性的多层次结构出发,试图在危机学习视角下提出城市韧性持续提升的新解释。事实上,危机学习提升城市韧性的动态过程,充满着渐进优化、迭代进阶的升级属性,是对过去不足的情境反思(工程脆弱性、管理脆弱性、结构脆弱性)和针对性开展行为调适(关键漏洞管理、数字技术赋能、组织结构调整)的演进过程,遵循着动态迭代式“情境反思—行为调适”的内在逻辑。“工程韧性再造—技术韧性建构—系统韧性重塑”的连续进阶过程具象化地阐释了危机学习持续提升城市韧性的过程,为城市韧性持续提升提供了危机学习的新视角,在纵向时间叙事和横向层次结构上拓展了韧性治理理论的边界,也为城市韧性的提升提供了经验层面的有益参考。

关键词:城市韧性;危机学习;可持续性;韧性治理;时间

中图分类号:D630.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6)02-0112-13

作为一个巨大的、复杂的社会生态系统,城市自出现以来就持续遭遇着各种风险。尤其是20世纪中后期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不仅导致城市人口规模出现指数式膨胀、产业结构发生重大变革,而且为风险因子的集聚和扩散提供了有利条件,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城市脆弱性^[1]。在此背景下,“城市韧性”或“韧性城市”的概念应运而生。作为一种新的风险治理理论范式,将韧性理论应用到城市治理之中,实际上为破解“乌卡时代”(VUCA)的城市脆弱性以及消弭城市发展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提供了一种新的方案^[2],有助于增强城市治理的敏捷性和适应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列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明确提出“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3]的要求。也正因如此,如何提升城市韧性、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成为现代城市治理的一项重要命题。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韧性是当前公共管理研究的重要议题。现有研究普遍认为韧性具有维持、适应、恢复等特征^[4],将韧性视为一个兼具动态过程和静态结果的复合型概念^[5],并致力于探索如何提升城市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危机学习视角下城市应急管理能力评估与提升机理研究:面向事故灾难的实证分析”(72474070),项目负责人:文宏;兰州大学“双一流”人才队伍建设科研项目“数智时代地方政府危机学习行为的触发机制研究”(LZURCDW2026002),项目负责人:李风山。

作者简介:李风山,男,博士,兰州大学管理学院青年研究员。

韧性,强调应当统筹常态与非常态治理秩序、整合多元治理结构、平衡多目标治理过程、调试多类型治理工具^[6]。总体而言,围绕如何提升城市韧性,形成了三个方面的重要解释。

一是工具层面的数字技术赋能论。传统应急管理情境中的科层管理往往面临“数据孤岛”“知识鸿沟”与“韧性赤字”困境,而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有助于推动应急管理从“预测—控制”向“适应—演化”转型^[7]。事实上,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深度赋能使得经济、社会 and 治理等领域发生了数字化转型,而这些领域的数字化要素相互组合,共同形成了提升城市韧性的多种模式^[8]。与此同时,基于数字技术开展的智慧城市建设不仅推动了应急技术的进步和创新,而且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为理解城市韧性提升提供了微观层面的路径解释^[9]。从更加系统的角度来看,数字技术能够以一种全过程的方式赋能城市韧性治理,包括在预防环节提升风险识别和沟通能力、在抵抗阶段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提升应急协同能力、在恢复阶段支持决策系统完善和实现社会网络整合^[10],从而全面提升城市韧性。

二是结构层面的组织主体协同论。提升城市韧性离不开组织力量和资源的有效整合,蕴含着多元主体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内涵^[11]。有学者提出,应当优化府际应急力量协同治理的制度框架,充分发挥社会应急力量作为政府应急力量的补充^[12]。面对全球性风险常态化和城市复杂性日益增强的挑战,需要推动治理主体多元化,构建城市公共安全治理共同体^[13]。还有学者认为,地方政府数据治理机构的组建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跨部门合作的信息孤岛和业务壁垒,对城市韧性的提升具有明显的正向效应^[14]。面对风险情境下政府内部协同不够、多元主体协同偏低等问题,亟须调整当前应急组织机构、鼓励公众参与风险治理、引入市场化专业力量,实现治理资源和治理要素的有机联结^[15],从而构建强大的城市韧性网络。

三是空间层面的城市科学规划论。城市治理也是空间治理,提升城市韧性需要回归城市的空间属性。基于地理空间的布局优化工作,实际上是将城市看作一个生命体,通过合理规划防灾设施和应急资源,科学建设地上、地下的立体化防灾救灾体系,来实现提前预灾、综合减灾、有效恢复^[16]。因此,与前两种解释路径不同,这一解释主要是由城市规划、地理信息科学等相关学科的学者提出的。例如,有学者提出“规划—设计—施工—运维”全链条科学路径与“划划—运维—政策”协同的韧性治理框架,为我国超大城市地下空间韧性发展提供了理论参考^[17]。此外,作为城市发展较高层次的空间组成形式,城市群韧性的提升对于建设韧性城市也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应当加强城市之间的合作,共享信息资源,持续促进城市群协调发展^[18]。

上述三种路径分别从技术、组织和空间的角度提供了富有洞见的解释,对理解城市韧性的提升均具有一定的解释力,但也需要看到,这些解释普遍缺乏一种动态进阶的意涵,相对忽略了城市韧性持续提升的内在逻辑。毋庸置疑,城市韧性的提升并非一个常量,而是一个充满迭代进阶属性的变量。随着人类对城市韧性本质及建设路径认识的不断深入,城市韧性的提升自然会不断进阶。然而,已有研究侧重于探讨特定阶段的韧性提升,相对忽视了长时间视野下韧性的持续提升。例如,数字技术和组织协同赋能城市韧性的逻辑比较直接,虽然展示了技术和协同的优势,却未能详细地解构城市韧性的多层次结构,也缺少循环迭代进阶的过程解释;城市科学规划的视角着眼于空间治理层面,重点在于强调空间环境对城市韧性的影响,而无法将注意力聚焦到城市韧性持续提升的时间维度。城市韧性如何实现持续提升?回答这一问题需要将“时间”线索带入进来。对该问题的回答,不仅有助于拓展韧性理论的边界,而且对城市韧性建设也至关重要。为此,本文试图提出危机学习的新解释,重新审视危机学习推动城市

韧性持续提升的进阶历程和过程机制。

笔者长期从事应急管理研究,曾多次参与 G 市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课题,在调研过程中不仅收集到大量的政策文件、会议记录、来往文书等一手资料,还获得了与 G 市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工作人员面对面访谈的机会。除此之外,笔者曾于 2024 年 3 月—4 月于 G 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专题调研,由于当时正值 G 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五周年之际,因此重点整理和收集了 2019 年以来的应急管理信息,并了解到 2003 年以来 G 市应急管理部的变迁及相关信息,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非正式访谈,收集了大量针对性的研究资料。为进一步强化经验材料的三角互证和补充,笔者还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平台等途径获取了大量的政策文件与媒体报道。这些材料为深入开展研究提供了扎实的资料。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20 世纪 80 年代,韧性理论的应用场景得到了进一步拓展,逐步超越传统工程技术和自然生态领域的理解,扩展到灾害管理领域,引导灾害管理研究者将注意力从脆弱性管理转向韧性治理。尽管 40 年来灾害管理学界对韧性的定义非常丰富,但普遍认为韧性强调从危机中学习的能力^[19]。这是因为个体或组织通过危机学习,能够汲取经验或教训,并将这些经验或教训应用到下一次应急管理过程中,从而提升组织及其管理者的应急管理能力,助推城市迈向韧性治理范式。正因如此,危机学习理论逐渐成为理解韧性治理的一种基础性观点^[20]。

(一) 理论基础:危机学习理论

从理论演进脉络来看,危机学习是 20 世纪 90 年代组织学习理论和危机管理理论在发展过程中的交叉产物。伴随着 21 世纪各种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频发,危机学习理论凭借其在灾害管理领域特有的优势,逐渐成为公共行政学科的研究热点。通常而言,危机学习是指组织或个人从灾难事件中进行反思总结,以提高危机应对能力或预防潜在危机的过程和行为,具体可以细分为“为了危机而学习”“作为危机的学习”“从危机中学习”^[21]。目前探讨最多的是“从危机中学习”,本文的分析也主要属于这一类型的讨论。

从功能来看,危机学习不仅能够从技术层面提升政府的应急管理能力,而且有助于优化政府的应急管理体系,这对于城市韧性的持续提升至关重要^[22]。例如,从 2012 年和 2016 年发生的 MERS 疫情中可以看到,韩国政府通过“四环学习”增强了应急情境与管理行动的匹配性,从而显著提升了城市韧性^[23]。近年来,国内公共管理学者也逐渐跟进了对危机学习的理论探讨。例如,有学者基于 34 份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分析,认为地方政府“重问责”的调查导向影响了危机学习的潜力,约束了危机学习的深度^[24]。还有学者从可持续性的角度切入,强调危机学习是一个“接力棒的传递”的动态持续过程,认为危机学习能够推动城市公共安全治理模式持续转型^[25]。总体而言,对危机学习正向功能的理论分析大多隐含着一种假设,即政府能够在“吃一堑”的基础上实现“长一智”^[26]。

事实上,目前已经有学者敏锐地观察到韧性治理需要从过去的危机中学习,但并没有明确将其作为一种新的解释视角。例如,有学者认为应当推动公共部门的常态化危机学习,促进可持续韧性治理^[27]。从国家治理的层面来看,要推动治理体系韧性增强,使国家更加敏捷地适应各种风险挑战,需要在危机学习的基础上实现成长进阶^[28]。由此可见,不少研究论述了危机学习对提升城市韧性的正向作用,认为危机学习是地方政府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推进韧性安全城

市建设的重要工具,强调提升韧性是危机学习的重要目标^[29]。但这些研究多是在静态层面理解危机学习与韧性治理的关系,倾向于将危机学习能力视为韧性的构成要素,而缺乏将危机学习作为城市韧性持续提升的解释变量进行考量,未能从深层次机制层面进行理论解释。为此,本文将危机学习视为城市韧性持续提升的新解释变量,不仅对韧性治理理论具有创新性贡献,还可能实现危机学习理论的边界拓展。

(二)分析框架:基于“情境反思—行为调适”的理论解释

从危机学习的角度理解城市韧性的持续提升,需要回归到危机学习本身。通常而言,地方政府从突发事件中对城市应急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从而发现城市韧性提升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与挑战。在危机学习的基础上,地方政府会针对性开展行为调适,从而推动城市韧性提升。由此可见,城市韧性的持续提升与持续性的情境反思和行为调适密不可分。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可以构建一个动态迭代式“情境反思—行为调适”的理论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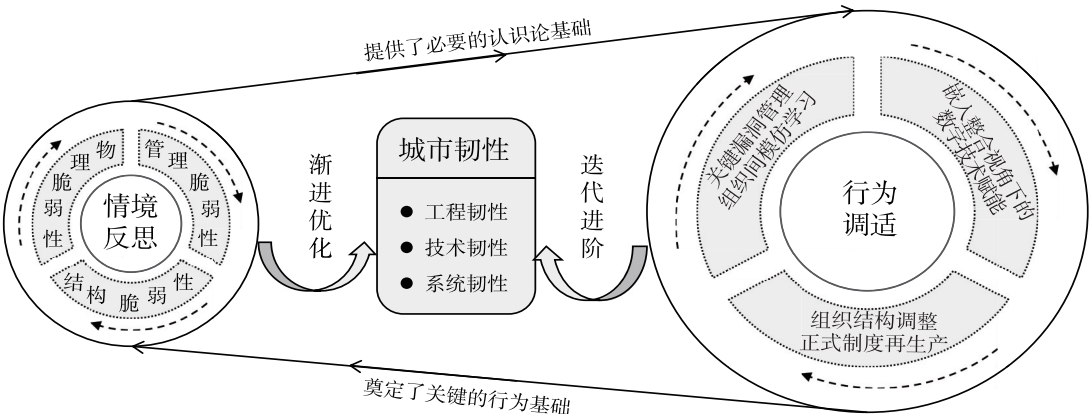


图1 动态迭代式“情境反思—行为调适”的理论框架

基于城市应急管理问题的情境反思构成了城市开展针对性行为调适的前提条件。由于城市不断遭遇突发事件的外部冲击,这倒逼地方政府开展情境反思,主动从过去的灾难和危机中吸取教训。也正是在应对危机的过程中,地方政府逐渐认识到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漏洞,从而激发其主动开展危机学习的动机,推动地方政府有针对性地进行行为调适,包括对硬件设施的物理脆弱性反思,促进了关键漏洞管理和组织间模仿学习;对技术工具的管理脆弱性反思,促进了数字技术赋能科层组织;对府际关系的结构脆弱性反思,促进了组织结构调整和正式制度再生产。由此可见,基于问题的情境反思,既是一种“向后看”的历史反思,也是一种“向前看”的行为前进,推动着地方政府适时调整价值理念与制度规定,从而纠正错误行为。在情境反思的基础上,城市韧性的提升还离不开必要的应急管理行为调适。在城市韧性提升的过程中,城市需要针对性地开展行为调适,包括在工程韧性提升方面,致力于巩固防洪排涝工程体系、优化交通运输工程体系、提升居民居住工程质量,从而推动整个城市的安全防护设施、运转防护设施和安全宜居设施的完善;在技术韧性提升方面,紧抓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机遇,利用数字技术赋能城市公共安全治理,建立智能化的数字应急指挥平台,推动城市敏捷治理;在系统韧性提升方面,重新组建应急管理机构,理顺并调整应急管理职责关系,创新性提出一系列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方法,从深层次的组织结构层面进行调整。

进一步来看,情境反思为行为调适提供了必要的认识论基础,在情境反思所塑造的情境作

用下,行为调适奠定了城市韧性提升的关键行为基础,为城市韧性提升提供了直接条件。正是因为情境反思和行为调适的连续作用,城市韧性才表现出持续提升的结果。由此可见,“情境反思—行为调适”的分析框架,并非单一阶段的静态模型,而是充满时间演进的动态模型。进言之,危机学习持续提升城市韧性的动态过程,充满着渐进优化、迭代进阶的升级属性,是对过去不足的情境反思和针对性地开展行为调适的演进过程,即“在反思中前进”。

三、危机学习持续提升城市韧性的 G 市实践

G 市地处东南沿海,位于 H 省的中心腹地,不仅在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水平上居于全国前列,而且在应急管理领域取得了突出成效,在应急管理技术、体制机制和理念上均有创新,得到应急管理部、H 省应急管理厅的多次认可,相关经验在全省和全国推广,是应急管理工作的“排头兵”。目前,G 市正在将韧性城市战略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当中,致力于全面打造韧性城市。据了解,近些年 G 市全面组织编修应急预案 3 万多个、开展应急演练近 10 万场、建成现代化的多功能应急指挥中心、连续 11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从数据来看,无论是显性层面的事故发生数、事故死亡人数、地下管廊建设、应急管理机构改革等,还是隐性层面的大安全大应急格局建设、城市公共安全模式变革、应急文化宣传与培育等,都表明 G 市的城市韧性切实得到了持续性、稳定性的提升。

事实上,自 2003 年以来,G 市应急管理部门就逐步推进“一案三制”建设,开启了现代意义上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20 余年来,G 市面对突发性强、频次高、散点分布的各类突发事件,持续反思应急管理体系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并积极向国内先进城市学习,切实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例如,在自然灾害方面,G 市是我国遭受自然灾害种类最多、后果最严重的城市之一。G 市位于热带和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不同纬度天气系统的交替影响,天气多变、气候复杂且地质条件复杂,台风、暴雨、洪涝、泥石流、干旱等灾害连年不断,具有种类多、时间长、范围广、影响大的特点。为此,G 市应急管理部门坚持在应急管理设施、应急预案编制等方面做出诸多调整。截至 2006 年,完成城市防洪工程超过 120 公里,完成江海堤防 30 多公里,重要中型水库除险加固达标工程主体完工,连续多年获得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检查评比一等奖。

除此之外,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G 市各类工矿商贸企业数量急剧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施工等活动大幅增多。但很长一段时间内,无论是政府监管还是企业生产,在安全生产意识上比较薄弱、在安全管理制度上相对欠缺、在安全技能培训上往往浮于表面,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死亡人数持续上升。频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让 G 市认识到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并推动其开展危机学习以提升安全事故监管能力,从而缓解生产安全事故居高不下的形势。正如 G 市应急管理局某科长所说:“其实就是‘吃一堑长一智’。我们过去经历了非常多的灾难,当然也正是因为这些灾难才让我们认清现实、反思过去。所以说我们要经常性地地进行自我反思,尤其是应急管理工作更需要时时反思、常常学习。”(访谈资料:IR04-202403)^①

可以说,近些年 G 市经历了常见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但几乎每一起突发事件发生后,G 市应急管理部门都能够举一反三,主动从危机中学习经验

^① 本文将援引的内部报告、会议纪要和访谈记录等材料统称为访谈资料,并作了技术化编码处理。编码规则为:前两个字母为具体材料类型,字母之后的两位数字代表访谈对象编号,后六位数字是具体的材料记录日期。

或教训,这也恰恰说明了 G 市韧性的持续提升离不开常态化和可持续性的危机学习。对此,H 省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某委员认为:“这些年,G 市在应急管理和韧性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尤其是一系列创新性的做法通过制度化的方式提出来,对于其他城市都具有很好的借鉴价值。”(访谈资料:IR11-202404)

四、危机学习持续提升城市韧性的内在逻辑

在现代城市风险治理领域,脆弱性与韧性相互联系,二者被认为是“一体两面”的张力关系。本文遵循这种研究范式,从“脆弱性—韧性”之间的张力关系洞察 G 市韧性的进阶过程。一般而言,城市脆弱性表现在多个方面,包括物理脆弱性、管理脆弱性和结构脆弱性。与脆弱性的三重层次结构相对应,可以从韧性的概念谱系中寻找三条线索进行匹配分析,分别是工程韧性、技术韧性和系统韧性。G 市通过危机学习实现韧性持续提升的多阶段图景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危机学习持续提升城市韧性的多阶段图景

进阶历程	脆弱性面向	危机学习		城市韧性面向
		情境反思	行为调适	
第一阶段 2003—2012 年	物理脆弱性	城市的硬件设施不足、灾害的抵抗力较弱	关键漏洞管理与组织间模仿学习	基于稳健性的工程韧性得以再造(一阶层面)
第二阶段 2013—2018 年	管理脆弱性	管理的智慧化程度不高、敏捷灵活性不足	嵌入整合视角下的数字技术赋能	基于智慧化的技术韧性得以建构(二阶层面)
第三阶段 2019 年至今	结构脆弱性	条块关系交叉难以理顺、协同效果不好	组织结构调整与正式制度再生产	基于包容性的系统韧性得以重塑(三阶层面)

(一)一阶层面的工程韧性再造

1. 情境反思:面向硬件设施的物理脆弱性

物理脆弱性将城市视作一种空间实体层面的承载体,强调外部冲击下城市的暴露性、易损性和适应性,映射在城市物理硬件和建筑方面,主要指向防灾减灾设施的抗灾能力。在 2003—2012 年期间,G 市先后多次发生流行性传染病、台风、洪涝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尤其是台风、洪涝灾害的频发,严重冲击了 G 市应急管理系统,使 G 市相关领导干部认识到完善防灾减灾设施的重要性。2003 年,G 市遭遇了历史罕见的超强台风,风力达到 9~11 级,造成城市内树木、建筑大范围倒塌。与此同时,仅仅 48 小时不到就降下 114.7 毫米的大暴雨,导致城市发生严重洪涝,不少主要道路水深超过 60 厘米难以通行,对城市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对此,H 省和 G 市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全面防御台风、全力做好救灾工作。尽管如此,根据事后统计数据,此次台风仍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0 亿元、死亡人数近 50 人。这一事件也表明,经济越发达的地区遭受灾害的损失越大,而提高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就越至关重要。具体而言,推动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完善,是增强城市物理层面恢复性的重要措施,也是降低城市脆弱性、提升城市工程韧性的重要表现。此后,2008 年的台风和暴雪冻雨、2010 年的建筑顶层火灾等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发生,也进一步让 G 市不断反思现有的防灾减灾设施,为补齐防灾漏洞、完善相关设施、提升城市工程韧性打开了“窗口”。

2. 行为调适:关键漏洞管理与组织间模仿学习

在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冲击下,G 市政府逐渐识别出城市应急管理的漏洞,认为亟须完善基础设施。为此,G 市积极开展了组织间危机学习,试图提升城市的应急管理能力,降低硬件设施层面的物理脆弱性。具体而言,2003 年台风发生后,G 市相关领导干部跟随 H 省省委副书记和副省长率领的党政代表团,专程到浙江杭州、宁波、绍兴等城市学习防洪抗灾做法,系统学习了浙江等地的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经验。时任 H 省省委副书记指出:“要建设高标准的海堤、高标准城防体系和完成水库保安工作,浙江的经验对我们很有指导意义。”(访谈资料:HR01-202404)此后,G 市还广泛学习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在应急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并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行为调整。一是巩固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构筑更具韧性的安全防护设施。补齐部分地区在防洪排涝工程设施方面存在的漏洞,推动地下空间、城市街道防洪抗涝设施建设,同时开展河涌整治行动,切实完善水利防洪减灾体系,构建“蓄、滞、截、排、挡”的多层次立体式防洪排涝体系。2010 年 5 月,时任 G 市市长明确提出:“特大暴雨暴露出 G 市应急管理存在的诸多问题,要研究提高防洪排涝标准,进一步增强超前意识,提高应急联动水平和应急抢险能力。”(访谈资料:HR01-202404)二是优化交通运输工程体系,打造更具韧性的运转防护设施。重点维护交通等基础设施,推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切实保障应急救灾过程中的物资运输,努力解决“堵、淹、塌”等突出问题,真正实现“有急必应、有急能应”的应急管理目标。三是提升居民居住工程质量,建造更具韧性的安全宜居设施。为降低地震、台风对房屋等造成的冲击,G 市开展多轮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的专项行动,着力加快旧城区危破房改造,推动城市更新,大幅提升了 G 市安全宜居设施的水平。

3. 韧性提升:基于稳健性的工程韧性得以再造

在上述行为调适的作用下,G 市在提升工程韧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这一阶段,G 市致力于增强物理设施的坚固性和抗逆力,应急管理模式主要体现为“以抗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特征。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可知,G 市始终坚持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气象、地质、防震减灾工作水平得到了实质性提高。截至 2009 年,G 市全面完成了 18 项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任务,使得重点地区的防洪堤岸达到了 2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建成堤岸线 700 多公里。此外,G 市自 2007 年启动基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①建设工作,在不同方位建成了 7 个大规模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近 30 万人的食宿生活,切实推动了应急避难(护)场所建设,有效实现了应急物资有储备、应急医疗救护设施有准备、应急供水和供电有条件,大幅提升了 G 市应急管理能力和抗灾救灾水平,真正提升了 G 市的工程韧性水平(见图 2)。正如一位长期在应急管理一线的工作人员谈道:“当时那一阶段的城市应急管理重心其实在于应灾、抗灾,尽量减少灾害的直接冲击,考虑的是提升整个城市的稳健性,要把城市当作堡垒一样打造得更为坚固。”(访谈资料:IR09-202404)

^①基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是 G 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品牌活动,即市确定一个区(县级市),每个区(县级市)确定一个街(镇)、一个社区(村)、一家企业、一所学校作为示范单位,以点带面,推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自工程启动以来,G 市培育了一批高质量的应急管理先进示范单位,综合应急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得到了 H 省的高度认可,并在全省进行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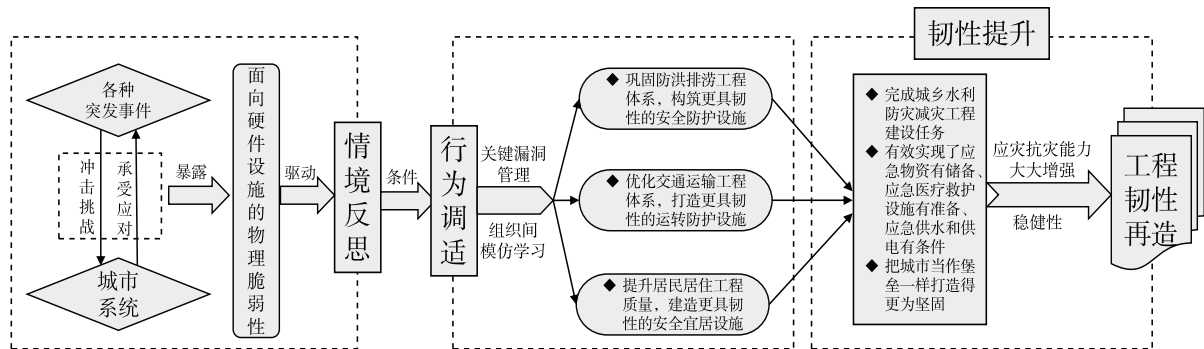


图2 一层面工程韧性再造的内在机制

(二)二阶层面的技术韧性建构

1. 情境反思:面向精准敏捷的管理脆弱性

尽管在前一阶段,G市通过改进一系列物理设施的稳健性,提升了整个城市的工程韧性,但彼时的工程韧性再造存在“重建设、轻规划”的问题。在短时间内兴建大量的基础设施,衍生出“城市内涝”“高层住宅火灾”频发等问题。由此可见,仅仅建立在稳健性层面的工程韧性还不足以应对充满复杂因素的外部环境。更为关键的是,这一阶段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为城市应急管理范式变革提供了条件。作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和区块链技术的集成体,数字技术能够通过事前的感知预测、事中的决策支撑、事后的精准评估,推动城市应急管理范式迈向敏捷治理。然而,该阶段的G市还经常面临情报信息模糊、响应过程迟滞、部门协同不畅、应急资源错配等一系列挑战,管理层面的脆弱性成为提升城市应急管理效能的掣肘。统计数据显示,仅仅2014年G市发生各类安全事故近3700起、死亡人数近百人、受伤人数超过2800人、直接经济损失达到8700万元,这直接表明G市应急管理存在不少管理漏洞。在此背景下,G市痛定思痛,深刻反思过去应急管理中的诸多问题,也逐渐认识到借助数字技术提升城市应急管理能力的重要性。对此,一位长期在应急管理一线的工作人员谈道:“当时,很多地方也都在呼唤大数据治理,无论是国家还是省里,都已经陆续出台了一些关于应急平台建设、应急技术应用的文件。加上那个时候G市应急管理的确存在很多漏洞,将数字技术嵌入应急管理,其实已经是一种大势所趋。”(访谈资料:IR04-202403)如何应用数字技术降低管理脆弱性,推动G市公共安全治理模式优化,成为新阶段G市应急管理的重要命题。

2. 行为调适:嵌入整合视角下的数字技术赋能

现有应急管理模式的不足倒逼G市积极“拥抱”数字技术,从而提升城市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为此,G市搭建数字化智能应急平台,将数字技术应用到城市应急管理的各个方面,积极促进应急管理的全流程可控、全方位可视与全领域可管。例如,2012年7月,G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开发智能化应急预案管理系统,实现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建设功能齐备、性能完善、覆盖全市的数字化指挥调度系统,完成数字集群专用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后来,数字技术赋能城市应急管理逐渐成为一种理念共识,G市也紧紧把握时代前沿和政策东风,建成了国内领先的数字化应急指挥平台。基于数字化应急指挥平台,G市能够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多场景的协同作战,尽可能地降低外部突发事件的冲击。G市应急管理局某干部说:“数字技术提升了整个城市

的韧性水平,有助于实现我们领导要求的‘有急必应、有急会应、有急能应、有急善应’的目标。”(访谈资料:IR04-202403)

3. 韧性提升:基于智慧化的技术韧性得以建构

基于对过去管理脆弱性的情境反思,G市积极以技术治理的方式弥补应急管理过程的漏洞与不足,实现了对城市技术韧性的建构。所谓技术韧性,并非简单的技术本身韧性,更多的是技术与其他要素相融合,从而影响到某种价值理念、组织制度和组织行为的调整,进而提升组织自我调整和适应的能力。

G市在充分学习和创新先进数字技术的基础上,打通整合了城市内的多个数据库,包括人口、建筑、气象、交通、监控等,同时将各种地理信息系统、舆情监测系统、智能应急系统等进行整合,建成了一个一体化、多功能的可视化和能预测的数字化应急指挥平台。这一平台一定程度上打通了政府内部、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市场之间的信息壁垒,利用上述数据开展智能整理和分析,有助于协同聚合多个部门力量,实现应急管理的提前预测、科学研判、快速响应和有效重建。对此,G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说:“我们打造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就是数字化应急管理的一个典型,结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了全方位的实时监控,推动了风险关口前移。”(访谈资料:IR09-202404)由此可见,G市充分利用数据的“增能”和“赋权”逻辑,将公众、社会组织和企业吸纳到应急管理体系当中,推动了应急管理的共同参与,突破了应急管理中物理空间与数字空间的二元对立格局,促进了城市应急管理范式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吸纳”、从“事后响应”到“事前预防”、从“单一封闭”到“复合开放”演进,显著提升了城市的技术韧性水平(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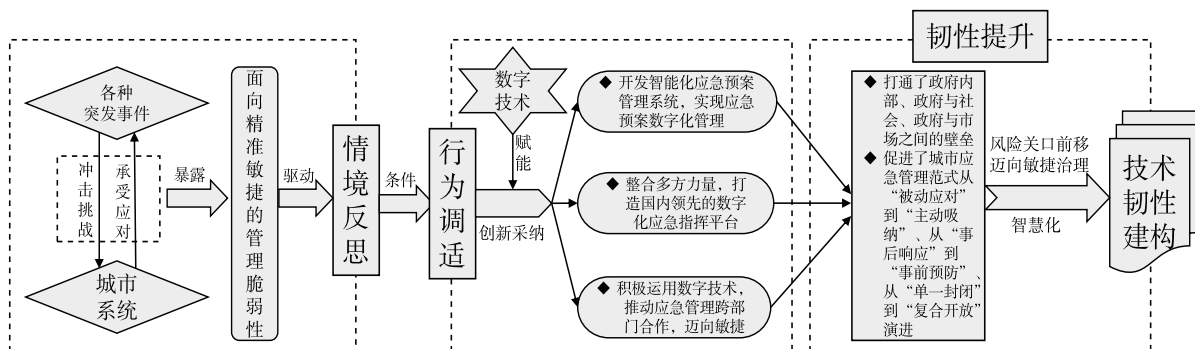


图3 二阶层面技术韧性建构的内在机制

(三) 三阶层面的系统韧性重塑

1. 情境反思:面向府际关系的结构脆弱性

在数字赋能城市应急管理的基础上,G市应急管理能力有所提升,城市韧性水平也得到显著提升。然而,在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过程中却遭遇到了“数字孤岛”等科层壁垒难题。这主要是因为应急管理是一个融合多主体的复杂系统,府际关系的协调程度直接影响着城市应急管理效能。对此,一位从事技术工作的干部说:“现在的问题不是技术能不能实现协同,而是很多人不愿意去协同。技术根本不是问题,说到底还是现在部门间有壁垒。”(访谈资料:IR07-202312)例如,2018年9月,G市遭遇百年一遇的超级台风,尽管运用数字化应急管理平台进行了有效预报和监测,为应急响应提供了较为充足的时间,但在具体的应对过程中频繁出现行动协同错位、

信息沟通不畅等问题,造成多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超过2亿元。为此,G市深刻认识到单纯强调技术治理并不能从根本上提升城市韧性,需要在职能配置、权责关系上下功夫,从组织结构和正式制度层面加以调整。综合而言,如何将应急管理看作一个生命体,厘清应急管理场域中的复杂关系,推动大安全大应急格局建设,从而提高整体层面的城市系统韧性,成为这一阶段G市应急管理面临的主要挑战。

2. 行为调适:组织结构调整与正式制度再生产

根据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H省、G市机构改革方案,G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初正式揭牌成立。新成立的应急管理局整合了原有公安局、民政局、水利局、农业局等8个部门的10项应急职责,以及3个指挥部职能,并将4个事业单位纳入管理,不仅强化了其统筹协调功能,一定程度上破解了应急管理力量分散、职责交叉等问题,而且对于构建统一指挥和协调联动格局,以及增强城市对系统性风险和复合性危机的适应性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提升整个城市的系统韧性,G市还出台了《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应急管理领导体制、指挥体制、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全面构建”的目标,这对于增强G市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具有重要作用。2019年以来,G市坚持“三全三分”原则^①,切实推动应急管理制度的完善,创造性推出安全生产职责“1+3”体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极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应急管理制度,打造了先进的危化品动态监管平台,在应急管理领域实现了“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总体而言,这一阶段G市的危机学习已经从单纯的技术层转向结构和理念层,实现了单环学习向双环学习的跨越。

3. 韧性提升:基于包容性的系统韧性得以重塑

G市在对结构脆弱性开展反思的基础上,推动了应急管理机构的调整,出台了一系列制度,不仅意味着组织关系和行为惯例发生转变,也同时折射出G市政府深层次认知模型和价值理念的变化,并最终呈现出一种新的韧性形态,即包容性的系统韧性。所谓系统韧性,主要是指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过程中将风险治理看作是一种整体性的系统,主动调整系统要素、优化系统结构和塑造系统环境,从而具有更强的防御力、恢复力和适应力^[30]。一般认为,系统韧性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和动态性,并集中表现为对组织内部系统和组织外部系统的双重包容(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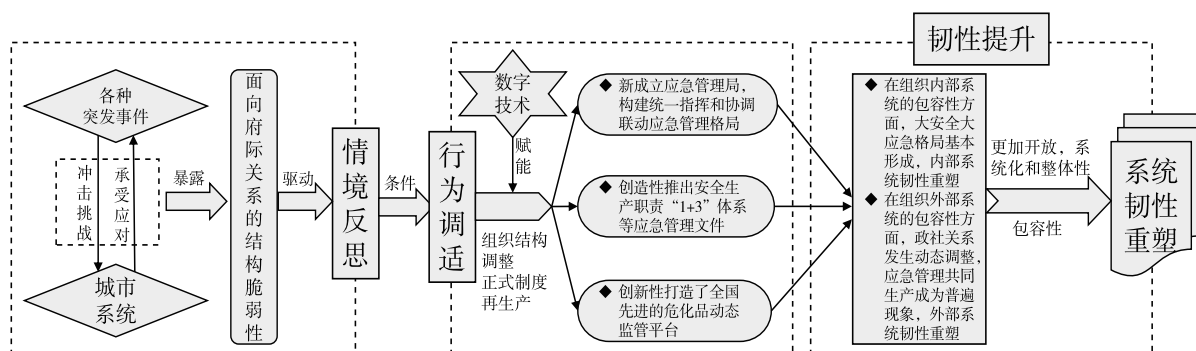


图4 三层面系统韧性重塑的内在机制

^①“三全三分”原则是G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防范化解风险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即在标准上要全面性、在责任上要全覆盖、在监管上要全领域以及做到风险分级、隐患分类、责任分解。

一是在组织内部系统的包容性方面,大安全大应急格局基本形成,内部系统韧性得以重塑。随着数字时代的风险情境更加复杂,城市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的边界进一步扩张,而应急管理机构的系统化调整恰恰厘清了应急管理部门的职责,对于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跨部门应急协同具有重要意义^[31]。对此,G市应急管理局某科长说:“现在全国都在讲‘大安全大应急’,我们局在这一块儿其实做了很多努力,也做了很多全国首创。总的来说,目前跨部门合作虽然还是有一些障碍,但相比前些年已经好很多了。”(访谈资料:IR12-202403)也正是在城市内部系统韧性建构的基础上,G市的综合应急管理能力才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是在组织外部系统的包容性方面,政社关系发生动态调整,应急管理共同参与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外部系统韧性得以重塑。主动吸纳公众力量,把公众作为应急管理全过程的重要主体,是系统韧性重塑的重要表现。对此,G市应急管理局一位工作人员说:“我们现在使用的‘灾害事故e键通’其实就是政府和公众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的一个重要平台,公众可以根据自己的观察,通过小程序的方式上传灾害事故的信息,大幅提升了应急管理部门的效率。”(访谈资料:IR12-202403)在G市相关部门的牵头下,G市应急管理共同参与的通道被打开,公众可以通过网站、APP、电话等方式参与到应急管理过程中,提供一手的应急情报和针对性的应急物资,这不仅降低了政府应急管理的成本,而且有效提升了应急管理效能。

五、结论与讨论

伴随着各种突发事件的频发,城市暴露出更多脆弱性。为提升城市的风险识别、应对和适应能力,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持续开展危机学习提升城市韧性成为一项必要之举。本研究考察了G市通过危机学习持续提升城市韧性的具体做法,并进行了理论化的提炼,剖析了危机学习持续提升城市韧性的内在逻辑。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理论贡献。一是丰富了中国情境下城市韧性理论的层次结构,实现了时间叙事视域下韧性理论的边界拓展。本文引入“时间”线索,重构了城市韧性的结构框架,区分了一阶层面的工程韧性、二阶层面的技术韧性和三阶层面的系统韧性,不仅将城市韧性的提升看作是一种时间意义上的连续过程,而且对城市韧性持续提升的进阶过程作了详细探讨。二是提出了城市韧性持续提升的新命题,超越了已有文献对单一阶段城市韧性提升研究的路径窠臼,并在案例研究的基础上,揭示了危机学习持续提升城市韧性的内在机制,提供了城市韧性持续提升的新解释。本文将危机学习作为城市韧性持续提升的新解释,构建了三阶段“情境反思—行为调适”的分析框架,深入阐释了危机学习持续提升城市韧性的复杂图景。

当然,本文还存在进一步研究的空间:第一,城市韧性治理范式的转变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在特定阶段呈现出多种韧性治理范式的交叉耦合态,但出于研究主线清晰性的考量以及囿于篇幅所限,本文并未细致呈现工程韧性、技术韧性和系统韧性转变过程中的关联状态,对于其多重耦合的韧性治理形态还缺乏微观探讨,对于不同要素在城市韧性提升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大小也未能进行定量演绎,未来研究可专门探讨城市韧性提升过程中范式转变的内在逻辑以及采用大样本研究方法,对这一议题进行深度拓展;第二,通过危机学习持续提升韧性必然充满着不同行动者的复杂互动,这是因为不同行动者在不同立场、利益和知识的影响下,对于是否以及如何开展危机学习存在分歧,这就意味着城市韧性的持续提升过程蕴含着行动者的复杂博弈与合作行

为。那么,包含科层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公民等在内的多元行动者,在危机学习过程中会表现出何种策略性行为,这些行为最终又是如何影响危机学习的,不同阶段的行动者互动及其逻辑呈现出何种差异,对于这些问题,都是未来值得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朱正威. 以韧性思维推动超大城市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J]. 探索, 2024(5): 30-34.
- [2] 杨嵘均. 韧性城市建设:不确定性风险下“技治主义”城市治理范式的转型方向[J]. 探索, 2022(1): 125-135.
-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 人民日报, 2025-10-29.
- [4] 汪超, 宋纪祥. 新安全格局下社区韧性理论本土化的建构路径[J]. 探索, 2023(6): 67-79.
- [5] 朱正威, 刘莹莹. 韧性治理:风险与应急管理的新路径[J]. 行政论坛, 2020(5): 81-87.
- [6] 吴佳. 从规划到治理:超大城市韧性提升的复合逻辑[J]. 探索, 2025(1): 114-124.
- [7] 刘若玄. 基于生成式治理的应急协同:理论框架与实践方案[J]. 岳麓公共治理, 2025(2): 90-103.
- [8] 丁依霞, 董幼鸿. 数字化转型如何提升区域韧性? ——基于 31 个省份的组态分析[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23(6): 37-49.
- [9] 武永超. 智慧城市建设能够提升城市韧性吗? ——一项准自然实验[J]. 公共行政评论, 2021(4): 25-44.
- [10] 董幼鸿, 周彦如. 技术赋能城市韧性治理的系统思考[J]. 东南学术, 2022(6): 85-97.
- [11] 容志, 宫紫星. 理解韧性治理的一个整合性理论框架——基于制度、政策与组织维度的分析[J]. 探索, 2023(5): 119-133.
- [12] 王玉. 府际力量协同还是核心城市集聚? ——应急力量布局对地区发展韧性的影响研究[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23(4): 93-111.
- [13] 齐晓亮. 韧性治理:超大城市公共安全治理的逻辑转向与实践路径[J]. 城市发展研究, 2025(9): 139-144.
- [14] 李智超, 张迎新. 政府数据治理机构何以提升城市韧性——基于组建方式与隶属关系的实证分析[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6): 61-77.
- [15] 易承志, 黄子琪. 风险情境下城市韧性治理的逻辑与进路——一个系统的分析框架[J]. 理论探讨, 2023(1): 78-86.
- [16] 韩雪原, 赵庆楠, 路林, 等. 多维融合导向的韧性提升策略——以北京城市副中心综合防灾规划为例[J]. 城市发展研究, 2019(8): 78-83.
- [17] 陈湘生, 苏栋, 吴泽洲, 等. 我国超大城市地下空间韧性发展路径及战略[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6(2): 244-259.
- [18] 马飞, 张东伟, 陈龙, 等. 城市群城市韧性水平测度及障碍因子识别[J]. 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2): 112-124.
- [19] 陈玉梅, 李康晨. 国外公共管理视角下韧性城市研究进展与实践探析[J]. 中国行政管理, 2017(1): 137-143.
- [20] 文宏, 李风山. 面向韧性治理的城市间危机学习:差异化路径及知识生产逻辑[J]. 理论探讨, 2025(4): 61-73.
- [21] SMITH D, ELLIOTT D. Exploring the barriers to learning from crisis: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d crisis[J]. Management Learning, 2007(5): 519-538.
- [22] 文宏, 李风山. 吃一堑长一智:事后危机学习何以促进事前风险防范? ——基于事故调查报告的程序化扎根分析[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23(3): 18-32.
- [23] LEE S, HWANG C, MOON M J. Policy learning and crisis policy-making: Quadruple-loop learning and COVID-19 responses in South Korea[J]. Policy and Society, 2020(3): 363-381.
- [24] 马奔, 程海漫. 危机学习的困境:基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的分析[J]. 公共行政评论, 2017(2): 118-139.

- [25] 文宏,李风山.“接力棒的传递”:理解危机学习的可持续性及其机制[J]. 中国行政管理,2023(6):120-128.
- [26] 唐雲,王英.“吃一堑”能“长一智”吗?——重特大事故中地方政府危机学习的溢出效应研究[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0):56-71.
- [27] 南锐,朱文俊. 风险消弭与能动调适:风险社会韧性治理的逻辑与路径[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3(6):63-73.
- [28] 杨睿智. 治理体系韧性:国家治理可持续的内在机理[J]. 探索,2024(1):53-64.
- [29] 石佳,郭雪松,胡向南. 面向韧性治理的公共部门危机学习机制的构建[J]. 行政论坛,2020(5):102-108.
- [30] 詹承豫,高叶,徐明婧. 系统韧性:一个统筹发展与安全的核心概念[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17-32.
- [31] 吴晓林,左翔羽. 突破科层约束:特大城市数字化风险防控的组织变革[J]. 管理世界,2025(8):128-142.

Bringing “Time” into Crisis Learning Research: A New Explanation for the Sustained Enhancement of Urban Resilience

LI Fengshan

(School of Management,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00, China)

Abstract: Urban resilience has become a central issue in contemporary urban governance. However, existing studies often lack a dynamic and progressive perspective when explaining urban resilience and tend to overlook the continuity of its enhancement. By introducing the dimension of time and starting from the multi-layered structure of resilience, this study seeks to propose a new explanation for the sustained improvement of urban resili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sis learning. In fact, the dynamic process through which crisis learning enhances urban resilience is characterized by incremental optimization and iterative advancement. It constitutes a continuum of outcomes generated by situational reflection on past deficiencies—including engineering vulnerabilities, managerial vulnerabilities, and structural vulnerabilities—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rresponding behavioral adjustments, such as critical vulnerability management,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ment, and 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ing. This process follows a dynamically iterative framework of “situational reflection-behavioral adjustment”. The sequential and progressive process of “engineering resilience reconstruction-technological resilience construction-system resilience reshaping” concretely illustrates the theoretical model through which crisis learning continuously enhances urban resilience. This study therefore offers a new explanation of how crisis learning contributes to the sustained improvement of urban resilience. By integrating a longitudinal temporal narrative with a multi-layered analytical structure, it expands the theoretical boundaries of resilience governance and provides useful empirical insights for the continuous enhancement of urban resilience.

Key words: urban resilience, crisis learning, sustainability, resilience governance, time

责任编辑:金华宝

引用格式:张欣. 数字技术何以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基于重庆群众文化云平台的实践考察[J]. 探索, 2026 (2): 125-137.

数字技术何以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基于重庆群众文化云平台的实践考察

张 欣

(重庆工商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重庆 400067)

摘 要: 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既是落实文化惠民政策的应有之义, 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内在要求。传统公共文化服务面临“供需错配”和“流程梗阻”的双重困境, 数字技术正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由“单向供给”向“双向互动”范式跃迁, 为破解困境提供了新的可能。以重庆市群众文化云平台为案例, 利用“供需匹配—流程协同”双轮驱动理论, 构建“需求管理—网络构建—服务供给—价值共创”分析框架, 系统阐释数字技术驱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发现, 数字技术主要通过四种机制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系统性重构: 数字驱动的服务需求管理机制依托“感知—识别—响应”全链条闭环实现群众文化需求的精准捕捉与动态适配; 数字赋能的网络建构机制通过主体联结、协同优化与激励设计激活多元共治的内生动力; 数字嵌入的服务供给机制借助技术架构升级、数据要素整合与治理流程重塑实现资源的高效直达; 党建引领的价值共创机制通过党建引领与技术赋能的深度融合提升文化普惠性、增强社会凝聚力并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四种机制搭建起从需求识别、多元协同、精准供给到价值共创的完整闭环, 揭示了数字技术在制度优化、行为重塑与价值创造层面赋能公共文化服务的深层机理。

关键词: 优质文化资源; 直达基层; 数字赋能; 重庆群众文化云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194(2026)02-0125-1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 “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 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1], “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 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 发展新型文化业态”^[1]。文化数字化作为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的必然选择, 已被纳入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 彰显了国家对文化数字化转型的高度重视。然而, 当前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的实际成效与“技术赋能全民共享”的理想愿景之间存在一定差距。这种“应然”与“实然”的张力亟需我们深入实践场域, 从典型案例中探寻破解之道。2017 年上线的重庆群众文化云平台以满足公众需求为导向整合公共文化资源, 构建起开放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该平台运行以来, 有效缓解了资源配置失衡、服务触达受限、群众参与不足等难题。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自“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明确提出以来, 该议题迅速成为研究热点, 学界普遍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层党建引领城市老旧社区治理的实现路径研究”(22XDJ008), 项目负责人: 张欣。

作者简介: 张欣, 女, 博士, 重庆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认为这一机制不但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现实需要,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深入发展的内在要求^[2]。现有研究主要围绕机制内涵、现实困境与数字赋能三个层面展开。在机制内涵层面,学者们认为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本质上是一种以减少中间环节损耗为主要目标的制度安排与服务模式^[3],其结构要素涵盖设施体系、供给方式、服务手段与科技支撑四大维度^[4]。相关研究揭示出该机制存在多重困境:一是供给主体失衡,非政府主体难以有效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架构与运作^[5];二是需求响应不足,基层群众尤其是偏远地区居民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感知度与参与积极性偏低^[6];三是行政传导效能耗散,传统科层制“层层下发”的任务模式导致资源传递的精准性和效能性受损^[3]。针对上述困境,学界主要从运行机制优化^[7]、协同治理构建^[8]、数字技术赋能^[9]等维度提出破解路径。

聚焦数字赋能这一重要突破口,相关研究在价值意蕴、作用机理与优化路径层面形成了丰富成果。在价值意蕴层面,学者指出数字技术不仅拓展了公共文化内容的呈现载体、助力特色文化资源开发^[10],更能全面感知群众需求、支撑公共文化服务协同供给^[11],从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从传统的“单向输送”向“双向互动”“沉浸共创”的范式跃迁^[12];在作用机理研究层面,有学者从要素整合、产业融合与空间延展三个维度阐释数字化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系统性升级逻辑^[13]。关于优化路径的探索呈现出多维差异化取向:在物质基础保障层面,强调应补齐基层数字文化设施短板,夯实资源通达的硬件支撑^[14];在政策支持层面,主张健全数字化转型政策体系,以政策引导促进产业业态创新与服务模式升级^[15];在运行机制层面,关注通过优化决策机制、强化公众参与和提升资源开放性,突破传统公共文化服务的固有瓶颈^[16]。

总体来看,既有研究为理解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奠定了扎实基础,但在以下方面仍存在拓展空间:其一,现有研究多聚焦于数字赋能的意义阐述与宏观路径的初步规划,尚未构建起系统性的分析框架来剖析数字赋能与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之间的内在关联;其二,研究多停留在“技术有用”的认知层面,缺乏对数字技术赋能文化服务具体实践案例的深度剖析,未能充分提炼出数字技术驱动文化服务落地的具体机理。基于此,本文拟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研究:一是构建数字赋能文化服务的理论分析框架;二是解构数字技术驱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深层逻辑;三是探究数字技术赋能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内在实现机制。

二、分析框架与案例选取

当前,公共文化服务主要面临“供需错配”和“流程梗阻”两大痛点,导致优质文化资源难以精准、高效地直达基层。为系统破解上述难题,本文提出“供需匹配—流程协同”双轮驱动理论来阐释数字技术赋能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在机理。其中,“供需匹配”方面借助大数据精准画像与需求动态感知技术,为资源输送锚定“供需适配”的终极目标,确保资源供给始终围绕基层实际需求展开,破解“供需错配”问题;“流程协同”方面依托数字统一平台与流程重构机制,为目标实现提供路径支撑,确保适配资源贯通全链条,解决“流程梗阻”问题。二者相互耦合、协同发力,形成“需求导向引领资源供给方向、流程协同保障资源高效落地、落地效果反哺需求动态优化”的良性闭环。

(一) 分析框架:“需求管理—网络构建—服务供给—价值创造”

双轮驱动理论从目标与路径两个维度确立了数字赋能的主要导向,为分析框架的构建提供

了学理依据。为进一步厘清数字技术驱动下的“需求如何被精准识别、多元主体如何协同运作、服务如何高效供给、公共价值如何最终实现”这一完整流程,本文构建“需求管理—网络构建—服务供给—价值共创”分析框架(图1)。该框架以技术赋能为主线,围绕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全过程,形成“需求侧—组织侧—供给侧—价值侧”四位一体的系统阐述路径,其内在逻辑为“以需求管理定方向,实现基层诉求的动态感知与精准识别;以网络构建搭路径,推动多元主体的协同联动与资源整合;以服务供给验成效,确保文化资源的精准适配与动态优化;以价值创造促迭代,在提升文化普惠性的同时驱动服务的系统增益与迭代升级”。四个环节层层递进、环环相扣,将技术嵌入、需求捕捉、组织协同、供给优化与价值实现有机结合,共同构成数字技术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完整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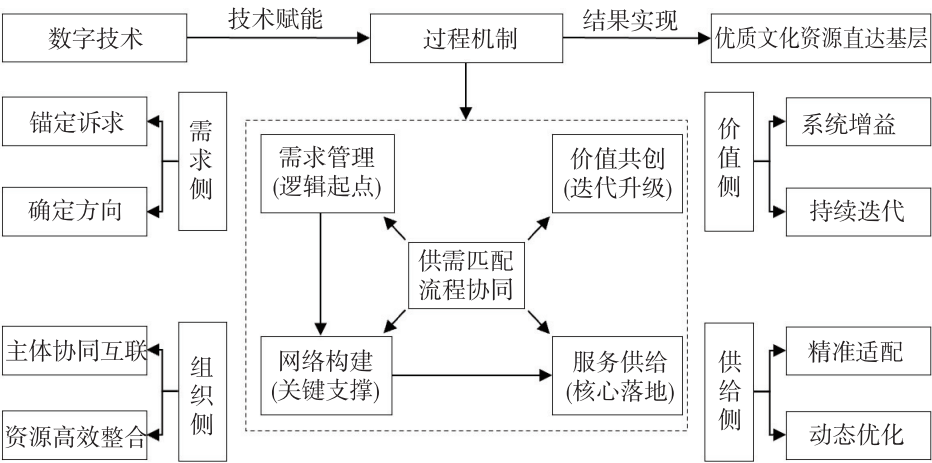


图1 “需求管理—网络构建—服务供给—价值共创”分析框架

（二）案例选取

本文选取重庆群众文化云平台作为探究数字技术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典型实例。重庆群众文化云平台自投入运营以来,在服务覆盖、资源整合与用户活跃度等方面成效显著。平台已系统整合国家、市、区县、乡镇四级公共文化资源,累计上线访问量达3.2亿次,年均服务群众超120万人次,多项实践成果入选国家和省部级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典型案例。平台探索形成的“多层次资源整合、市场化机制赋能、全域性服务覆盖”的数字化运作模式,在平台建设、服务供给与数字化转型方面形成了可复制的实践经验,为研究数字技术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提供了分析样本。

为深入了解平台运作情况,笔者于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对平台展开深度调研。调研围绕政策制定、市场运营、服务落地与用户体验四个维度展开,通过对政府工作人员、平台运营方、基层文化工作者以及基层群众等主体进行深度访谈,获取了关于需求感知、服务响应与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一手数据。这些数据为深入剖析数字技术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提供了坚实的研究支撑。

三、数字技术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重庆实践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地方性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已成为各地

数字文化资源建设的重要抓手^[17]。在此背景下,重庆市以“重庆群众文化云”平台为载体,紧扣“数字赋能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目标,形成了“政策引领—架构支撑—技术赋能”三位一体的实践模式,成功探索出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转型的地方路径。

(一) 顶层牵引:政策体系锚定数字化方向

国家层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与导向性的政策文件,为构建现代化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2011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和支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让群众充分享受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成果惠及更广泛的基层群众”;2015年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在基层实现共建共享”;2022年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提出,“‘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18]

重庆市紧密对接国家政策导向,结合地方实际出台系列配套文件,2022年出台《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从目标导向、设施基础、组织保障等维度为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政策指引。2025年制定的《打造“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聚焦服务便捷性,提出“加快‘高品质文化生活’数字应用迭代升级,打造公共文化便捷触达的数智服务体系”。在政策保障下,2017年11月,重庆群众文化云平台上线试运行,逐步构建起以“1个主平台+40个区县分平台+1100个乡镇(街道)基层服务点+N个群众”为架构的全域一站式数字化服务体系。平台集成信息发布、资源浏览、文化消费、公众参与等15项服务功能,形成“汇资讯、看直播、享活动、学才艺、订场馆、赶大集”六大核心板块,该平台以便捷触达为导向,有效回应民生需求,显著提升了基层群众获取公共文化服务的可及性与便捷性。

(二) 架构支撑:治理体系保障服务精准落地

重庆群众文化云以党建引领为核心,将党的领导贯穿平台建设与运行全过程,推动党建工作与数字化治理深度融合。平台以《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为纲领,将“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作为核心指标,构建起“党建引领定方向、顶层设计为牵引、技术底座作支撑、数据要素强赋能”的数字化治理架构和党组织引领下的“1+1+N”协同模式。其中,市文旅委承担统筹协调职责,负责制定整体发展规划与跨层级资源整合,着力破解行政壁垒与数据孤岛问题;市群众艺术馆负责技术指导,主导平台底层架构搭建、功能模块开发及技术标准制定,保障平台运行的稳定性与专业性;市、区县、乡镇三级服务网络则依托数字化配送机制推动资源有序下沉,形成“市级统筹、区县联动、乡镇落地”的全链条运作体系,确保公共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末梢。重庆市文旅委相关负责人认为:“我们这套‘1+1+N’的模式,关键就在于各方面配合得好。市文旅委牵头抓总,把整体规划、资源调配这些统筹起来,不用各搞各的;市群众艺术馆懂技术,平台怎么建、功能怎么开发、标准怎么定,他们把好技术关;再加上市、区县、乡镇三级网络一层层往下推,资源能顺顺利利沉到基层。说白了就是市级统筹方向、专业力量抓技术、基层负责落地,大家各司其职又相互补位,形成了一条完整的链条,才能将文化服务真正送到老

百姓身边。”(访谈编号:SW20230810ZM)^①

目前,重庆公共文化数字治理成效显著。通过构建算力存储“一朵云”,整合全市分散的文化资源,借助跨区域算力调度,有效解决基层长期存在的“资源存不下”“访问卡顿”等难题;依托通信传输“一张网”,进一步优化网络传输路径,适配乡村弱网环境,保障数字文化资源“传得通、送得到”;建立数字资源“一本账”,系统整合全市文化场馆、服务人员、基层需求等数据,形成分级处置机制,精准掌握资源缺口情况并分类响应;通过数据要素“一组库”,对资源配送进度进行动态追踪与闭环管理,确保文化资源“配得准、能落地”。这种“无死角”的文化配送网络,从根本上破解了因基层地域分散、设施条件薄弱所导致的“资源送不到”难题,构建起全域覆盖、精准高效的文化资源直达体系。

(三)技术嵌入:三维嵌入激活服务效能

重庆群众文化云立足区域文化发展实际,以全面数字化转型为核心目标,逐步构建起以“技术赋能资源整合、技术支撑运营服务、技术创新体验形态”为支撑的三维技术嵌入体系。

一是技术赋能资源整合,构建全域共享网络。资源整合是公共文化云平台发挥服务效能的基础前提,而数字化技术则为资源整合提供了跨层级、跨领域与跨区域的协同支撑。平台以数字化手段突破传统行政壁垒与空间限制,搭建起“上下贯通、内外联动”的立体化资源架构。纵向上,上连国家级数字文化平台承接优质资源,下连重庆各级文化服务中心(站),实现资源流通的层级贯通;横向上,内连市文旅委、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本土文化机构,聚合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外接上海文化云、浙江公共文化云等先发地区文化平台,通过跨区域资源共享机制,有效弥补本地资源供给短板。通过这种“纵向贯通+横向融合”的技术整合,平台实现了全域文化资源的系统性整合。一位乡镇文化站工作人员说:“以前城区居民能方便参加市馆、区馆的优质活动,但偏远乡镇的群众想参与,要么得花大功夫赶路,要么根本不知道活动信息。现在不一样了,国家级、市级的优质数字资源通过平台直接下沉到乡镇文化站,我们把这些资源做成线下体验活动时,村民们不用跑远路就能参与。”(访谈编号:XZ20231205HF)

二是技术支撑运营落地,构建市场化协作体系。平台的长效运营离不开技术力量与市场机制的深度融合。在技术支撑层面,平台依托“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的技术架构,建立起跨主体的数据集成与共享机制,对场馆预约、活动参与、资源调用、群众反馈等关键数据进行系统集成与信息流转,实现信息贯通、业务协同、数据闭环的数字化运营支撑。在主体分工层面,平台突破政府单一运营模式,创新“委托运营+购买服务+合作共建”的市场化机制,形成专业机构各司其职、技术力量全程保障的协作格局。由重庆演艺集团负责剧场资源的集约化整合与线上演艺活动的精准组织;由重庆广电集团负责技术平台搭建,提供视频拍摄制作、高清直播传输、内容后期剪辑等技术服务,有效提升文化内容的呈现质量和传播效能;由重庆云威科技等企业负责平台的技术运维与资源活化,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推动文化资源的数字化转型。

三是技术创新体验形态,拓展文化服务场景。平台依托虚拟现实、高清直播、数字孪生等前

^①访谈编号结构为:部门代码+访谈日期+受访者标识。部门代码(2位字母):指代受访者所在的行政层级与部门,例如SW(市文旅委)、QG(区文化馆)、SD(社区党支部);访谈日期(8位数字):格式为YYYYMMDD;受访者标识(2位字母):首位为受访者姓氏首写字母,末位为受访者身份代码,如M(管理人员)、S(专家学者)、F(一线工作者)、U(用户或居民)。

沿技术,围绕“资源呈现方式”和“服务体验场景”进行数字化重构与创新性呈现。在数字场馆建设方面,平台整合全市文化场馆资源,构建起集数字展厅、数字剧院、数字博物馆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数字场馆资源库,群众通过手机、电脑等智能终端便可获得“身临其境”的文化服务。参与平台技术研发的核心工程师在访谈中表示:“我们团队在技术落地时,始终把‘基层能用、群众好用’作为核心标准。比如做数字场馆资源库时,考虑到农村地区不少老人操作设备不熟练,特意简化了登录流程,支持‘一键进入展厅’。”(访谈编号:SW20230806CF)此外,平台聚焦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特色民俗等优质资源,通过线上预约、线上参与的方式,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的触达边界,使服务场景从固定场馆延伸至多元空间,真正实现文化服务场景“无处不在”。

平台以“政策锚定方向—架构夯实基础—技术激活效能”为实践逻辑,系统构建起数字时代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新模式。这一实践不仅实现了公共文化服务从“单向供给”到“精准适配”、从“线下为主”到“线上线下融合”的根本性转变,更在资源整合、运营支撑与体验创新三个维度形成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有效破解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分散、触达不畅、参与不足等现实难题,成功探索出一条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转型的地方路径。

四、数字技术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实现机制

在系统梳理平台运行实践与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数字技术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实现机制,既是探讨该模式是否具有可复制性与可持续性的基本前提,也是解析数字技术何以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精准触达基层的关键。前文指出,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核心瓶颈在于公共文化服务领域长期存在的“供需错位”和“流程梗阻”。为回应这一现实困境,本文从平台的具体实践中提炼出四种主要机制:数字驱动的服务需求管理机制、数字赋能的网络建构机制、数字嵌入的服务供给机制、党建引领的价值共创机制(见图2)。这四种机制能实现需求侧感知、组织侧协同、供给侧优化与价值侧升华的全链条联动,有效破解优质文化资源的“供需错配”与“流程梗阻”问题,最终实现资源供给与服务需求的高效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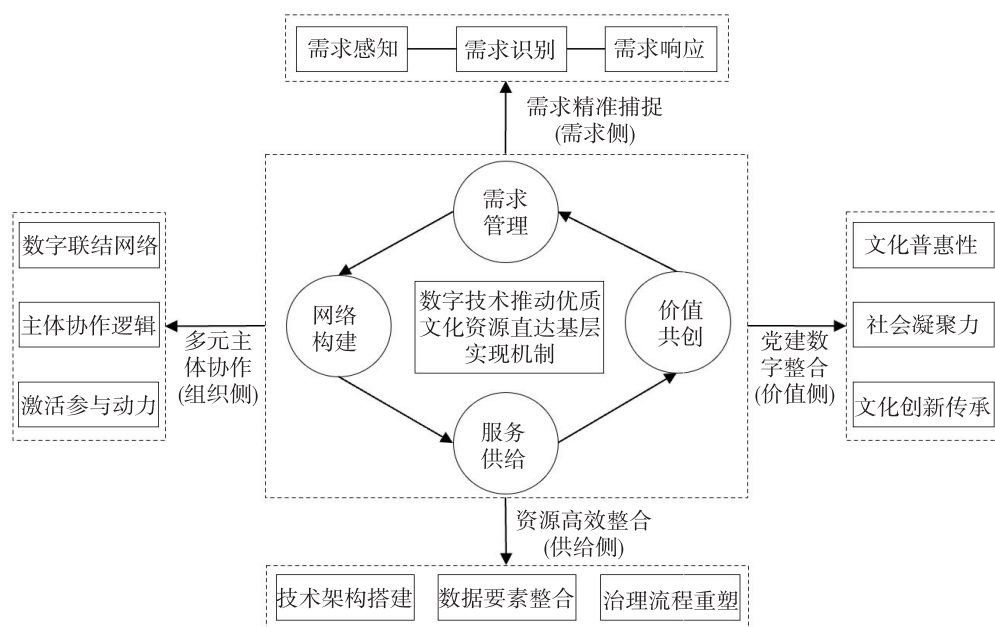


图2 数字技术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实现机制

(一)需求精准捕捉:数字驱动的服务需求管理机制

提升资源分发的精准度与文化配送的靶向性,前提在于精准掌握基层需求^[19]。大数据技术能够揭示传统技术方式难以捕捉的关联,实现精细化需求感知^[20]。在传统公共服务模式下,需求采集多依赖纸质问卷、定点意见箱、线下座谈会等静态手段,存在数据滞后、识别模糊、响应迟缓等困境,难以实现供需之间的高效匹配。而数字技术的深度嵌入重构了需求管理的逻辑链条:通过实时数据采集消解时间滞后性,依托多维度交互场景拓展需求采集边界,借助算法分析实现需求的动态归类,推动需求管理实现从“经验判断”到“数据驱动”、从“被动响应”到“主动感知”的转变。

1. 构建“从单向表达到多维交互”的需求感知体系,拓展需求收集边界

传统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感知多为“单向反馈”模式,且反馈内容呈现碎片化特征。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的双轨协同构建多维需求感知网络:线上依托平台的交互功能支持用户通过资源浏览、收藏、评论、分享等主动传递需求偏好,实现需求的“即时表达”;线下通过常态化反馈、专项化调研、下沉式走访三种方式,引导群众围绕服务内容、时段、门类等开展针对性交流,促使其“隐性需求”转化为“显性表达”。这种“线上主动交互+线下深度沟通”的模式实现了需求感知从“被动接收”到“主动挖掘”、从“单一渠道”到“多元场景”的跃迁,有效避免了信息遗漏与识别偏差,为文化服务的精准供给奠定了基础。

2. 构建“从人工判断到算法决策”的智能识别机制,提升需求判断精度

传统需求管理依赖人工经验判断,易受主观认知局限与数据处理能力制约,导致需求识别模糊,引发“供给错配”。平台依托大数据与算法技术,以平台沉淀的用户行为数据为基础,系统分析用户浏览轨迹、资源选择倾向、互动频率等信息,动态识别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实现用户需求的“精准画像”。正如市群众艺术馆的基层联络员所说:“过去我们策划活动,主要靠经验估计,比如认为老年人可能爱听戏,年轻人喜欢新潮的,但具体比例、偏好程度都说不太准。现在平台的后台能很直观地告诉我们,老年用户对戏曲、民俗内容的点击率能占到他们整体访问的六七成;而18到25岁的年轻用户搜索和参与最多的就是动漫绘画和AI文创体验。”(访谈编号:SG20231207ZF)这种“数据驱动+算法决策”的模式不仅实现了需求识别从经验化到精准化的转型,还能通过风险预警提前规避服务偏差,为后续资源配送提供科学依据。

3. 构建“从分散处理到系统治理”的分级响应模式,优化需求响应效率

传统需求数据多分散于不同部门,缺乏统一整合机制与共享平台,导致数据处理碎片化、响应流程迟滞化,极易陷入“需求反馈后无下文”的困境。平台通过搭建全域化数据治理网络,整合线下调研、线上用户行为、各区县文化场馆反馈等数据,形成动态更新的需求数据库,为需求的精准挖掘与分析提供完整数据支撑。同时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对用户即时反馈的简单需求,由平台客服或基层文化站点直接处置;对复杂性需求由市文旅委牵头协调,联合多部门制定解决方案;对普遍性需求则统筹全市文化资源进行规模化供给。这种数据集中整合与分级分类响应的模式替代了传统分散化的需求处理方式,实现了需求响应从“碎片化”到“系统化”、从“延迟滞后”到“高效闭环”的转变。

重庆群众文化云构建的“感知—识别—响应”全链条数字驱动需求管理机制将数字技术深

度融入需求管理全流程。借助线上线下多维联动实现需求收集的“广度拓展”,依托智能算法模型达成需求判断的“精度提升”,通过数据流转与分级响应推动需求处置的“效率优化”,形成了数字驱动的需求管理闭环体系。这一机制从根本上破解了传统需求管理中“数据采集迟滞、用户画像模糊、需求响应低效”的难题,推动需求管理实现了从经验判断到数据驱动、从被动应对到主动服务的范式转型。

(二)多元主体协同:数字赋能的网络建构机制

公共文化服务的传统供给模式存在主体碎片化、信息壁垒森严及协作效能低下等困境。重庆群众文化云平台依托数字技术搭建起联结多元主体的网络化协作平台,构建起“政府主导、多方协同、群众参与”的网络化治理新格局。

1. 数字联结全域化服务网络,打破资源孤岛与主体壁垒

在公共文化服务场域中,多元主体掌握着不同的资源:政府公共部门作为制度设计者,掌握着政策扶持、资金供给、行业监管等制度性资源;文化企业作为市场化供给方,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和内容生产能力,掌握着市场性资源;文化事业单位作为文化服务的协调者与补充者,扎根于社会基层,拥有广泛的社会性资源;而公众作为服务的最终受众,其需求反馈与参与行为本身构成关键的需求性资源^[8]。在传统服务模式中,这些资源分散于不同系统,难以形成治理合力,制约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的整体提升。重庆群众文化云以统一平台为枢纽,对这些分散的服务主体与资源要素进行链接重组,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全域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在主体协同层面,平台一方面纵向贯通“国家—市—区县—乡镇(社区)”四级服务节点,向上对接国家级平台引入高端文化资源,向下延伸至各级文化馆站、城乡书房等基层服务阵地;另一方面,横向联动政府部门、文化机构、市场主体、社会组织,汇聚制度性、市场性与社会性资源,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多元协同的治理格局。在资源互联层面,平台系统整合公共资源、市场资源与跨区域资源,构建起涵盖文化课程、数字场馆、活动项目等要素的综合资源库,打通了资源流动的体制壁垒,实现了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的高效输送。

2. 拓展数字驱动的基层协同机制,重构主体协作逻辑

平台以数字技术为支撑,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公众互动”的协同运作机制。一是政府主导的统筹协调。通过平台下沉政策扶持、资金保障与行业监管资源,制定标准化服务规范,以“市级统筹规划、区县因地制宜”的数字协作格局引导资源向基层薄弱区域倾斜,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二是市场参与的高效协同。平台采用“委托运营+购买服务+合作共建”模式,引入市场主体参与平台建设 with 资源供给,形成了“政府定标准、市场供服务”的协作闭环。三是社会与公众的深度协同。各类文化机构通过平台深入挖掘群众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补充性服务;公众则借助平台实现从“需求表达—服务参与—价值共创”的全流程互动,既以服务受众的身份反馈文化需求,又以文化生产者身份参与内容创作,推动公共文化供给从“单向输出”向“双向共创”转型,最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公共文化治理生态。

3. 优化双向赋能的数字激励体系,激活主体参与动力

数字赋能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要实现长效运行,必须以科学的激励机制为保障。平台通过权益赋能,精准回应多元主体的核心诉求,从而激发各方参与动力。在供给层面,平台针对不同

主体的需求实施差异化激励。面向以公共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政府部门,平台依据大数据分析功能精准提供决策依据,助力治理效能与公共价值的双重提升;面向以利润增长为主要目标的文化企业,平台通过数字化招投标流程的集约化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使其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拓展市场空间,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平衡;面向以公益服务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文化机构,平台通过需求对接功能,使其能够借助数据分析与用户反馈精准识别基层文化需求,推动其与更多主体建立针对性的合作关系,这不仅有助于其拓展公益服务边界,也为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更多机遇。在需求端,平台通过“需求画像”精准识别不同群体的文化偏好,分层分类满足公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平台开放用户生成内容渠道,鼓励公众参与文化创作与活动组织,赋予其“服务参与者”与“价值共创者”的双重身份,推动公众从文化资源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建设者,极大地增强了公众的文化获得感与参与热情。

(三) 资源高效整合:数字嵌入的服务供给机制

若将基层文化诉求的识别视为实现文化服务“靶向供给”的逻辑起点,将多元主体协同网络的构建作为保障文化有效供给的“基础支撑”,那么优质文化资源的精准供给则是推动前两个环节价值落地的“关键载体”。平台将数字技术嵌入公共文化供给体系全流程,构建起“技术架构—数据整合—治理重塑”三位一体的资源供给机制,有效打破了传统供给模式中的层级壁垒与信息阻隔,实现文化资源向基层的高效直达。

1. 数字技术架构的嵌入式搭建,为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筑牢“通路支撑”

技术架构的嵌入式搭建是突破传统文化服务层级壁垒的关键,其核心在于通过数字技术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构建从“云端统筹”到“基层直达”的资源传输通路。平台以《数字重庆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的“1273”整体框架为技术嵌入基准,将技术架构融入“市—区县—乡镇”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对传统层级传导模式的系统性替代。在资源存储上,平台通过算力存储“一朵云”的嵌入式部署,将分散于不同层级单位的各类文化资源集中纳入统一云端管理,实现集约化存储与一体化管控。在资源传输上,依托跨区域算力调度与宽带优化技术,平台在偏远乡镇部署专属传输节点,通过技术下沉优化资源传输链路。在资源获取上,平台与手机、电脑等智能终端实现无缝适配,基层群众无需复杂操作便可以随时随地获取文化服务;这种“云端集中存储、基层节点传输、终端高效获取”的技术路径有效解决了基层尤其是偏远地区文化资源加载中的“卡顿延迟”“传输损耗”等技术难点。

2. 数据要素的嵌入式整合,为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提供“精准导航”

数字技术所具备的精准识别、个性适配的特征与公共文化服务精准化供给诉求高度契合,能够有效推动文化服务供给和基层需求的精准匹配与无缝对接^[21]。针对传统模式中供给端与需求端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平台通过推进数字资源“一本账”与数据要素“一组库”的嵌入式建设,构建起供需两端数据深度融合的智能分析体系。在数据采集环节,平台构建了供给端与需求端双轮驱动的数据采集网络,供给端通过接口嵌入实时抓取文化资源存量与配置状态,需求端则通过基层服务站反馈、线上问卷调查等捕捉基层文化需求。在数据应用环节,依托智能算法对供需两端数据进行关联分析与趋势预判,精准识别不同乡镇、不同群体的文化需求差异,形成需求导向的资源调配方案。这种“数据采集—分析研判—精准匹配”的嵌入式数据应用机制

从根本上规避了传统供给模式的盲目性,实现了文化资源供给的精准直达。

3. 治理流程的嵌入式重塑,为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构建“直通链路”

数字技术对公共文化服务治理流程的嵌入式重塑,是破解传统单向传导困境、提升供给效能的关键支撑。平台通过治理权限的数字化嵌入与流程重塑,构建起三级联动的数字化协同治理体系。在权责配置上,平台将市级、区县、乡镇三级治理权限嵌入统一数字架构,明确各级权责边界,为资源高效流转奠定了基础。市级层面聚焦资源统筹、政策制定与整体调度,发挥宏观调控职能;区县层面承担区域内资源协调、服务质量监管与绩效评估,发挥中观衔接作用;乡镇层面则聚焦于需求采集、服务落地与群众反馈,履行微观执行职责。在链路运行上,基层需求通过平台直接反馈至市级资源调度中心,调度中心据此调配资源直达乡镇服务终端,服务效果再经由数字系统反馈,并作为后续资源调配的重要依据。这种技术嵌入式治理流程重塑,显著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的响应速度与供给精准度,切实增强了基层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四) 党建数字融合:党建引领的价值共创机制

数字技术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转型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关键支撑。然而,数字技术的工具属性决定了其并不必然带来公共利益,还可能引发价值偏离。因此,必须将数字技术赋能与价值共创有机结合。党建引领与数字赋能的深度融合为公共文化服务的价值共创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1. 借助数字赋能与组织凝聚力,提升文化普惠性

党建引领为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转型确立了根本价值导向,数字赋能则为价值落地开辟了实现路径,二者通过构建“组织牵引—资源整合—效能提升”的闭环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从形式覆盖走向实质普惠。在组织牵引层面,平台以党建品牌建设为抓手,依托党组织体系的政治优势与动员能力,搭建起层级清晰、运转高效的治理架构。通过“885”工作体系^①等制度安排明确权责划分,将党建统领贯穿于平台建设运营的全过程,实现了组织优势向治理效能的深度转化;在资源整合层面,平台借助数字化手段系统整合图书馆分馆、文化馆分馆及城市书房等实体阵地资源,构建起覆盖城乡的一体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这一举措有效打破了因主体分散与地理阻隔所形成的“资源壁垒”,使农村及偏远区域的群众也能够通过数字终端同步共享优质文化资源,有效弥合城乡文化鸿沟,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普惠性跃升。

2. 依托价值引领与情感共鸣,增强社会凝聚力

社会凝聚力的提升,既需要主流价值提供精神内核,也需要公众在情感认同中形成联结纽带。平台以党建引领为方向、以数字技术为媒介,将价值引领与情感共鸣深度融合,通过“党建定方向、数字扩影响、参与促认同”的实践路径,推动社会凝聚力的系统提升。在价值引领层面,平台将党的方针政策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中,以具象化、场景化的文化载体替代抽象化的理论宣讲,让公众在文化体验中潜移默化地完成对主流价值的接纳与认同。在情感共鸣层面,数字

^①重庆“885”工作体系是一套以数字化改革为支撑、聚焦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创新机制,包含“八张报表”“八张问题清单”“五项机制”三大核心模块。它通过问题导向、数据驱动和机制保障,推动党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城市高效治理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

技术改变了文化服务的单向传播模式,赋予了公众“指尖上的话语权”,通过云端投票、直播互动、内容共创等交互场景的搭建,公众从被动的文化接收者转变为主动的文化参与者与创造者,这不仅有利于生产出更具吸引力的文化产品,更能进一步增强人们的文化认同感与归属感,最终汇聚强大的社会向心力和凝聚力。一位社区党组织书记说:“以前搞活动,居民就是来看个热闹,演完了人就散了,彼此之间没啥交集。现在平台把这些互动功能打开了,氛围完全不一样。有个居民跟我说:‘李书记,以前我就是个旁观者,现在我投过票、发过弹幕、还上传过视频,感觉这活动也有我一份。’我觉得这就是凝聚力——平台给大家互动的‘遥控器’,让每个人都被看见、被听见,人心就这么慢慢聚拢了。”(访谈编号:SD20240520LM)

3. 凭借技术赋能与群众参与,实现文化传承创新

文化传承创新的关键在于实现文化资源的“活态传承”与“现代转化”。平台以党建引领把握文化发展方向、以数字化手段为技术支持、以群众参与激发创新活力,构建起多维联动的文化传承创新机制。在技术赋能层面,平台依托先进数字技术,构建“永久性保存—活态化传播—产业化开发”一体化路径;在党建引领下,平台对文化古迹、历史遗产实施全息拟态处理,实现文化资源的永久性保存与管理,借助专题展示、虚拟体验等形式,对茶叶栽培、剪纸版画、舞龙彩扎等本土技艺进行可视化、交互式传播,拓展其展示维度与受众范围。同时,党组织主动发挥引领作用,积极引导文化企业参与项目开发,推动传统技艺与现代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小众传承向大众共享转型,进一步突破传统技艺传承的时空限制与代际隔阂。在群众参与层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通过活动策划、作品征集与激励机制激活群众的文化创新活力,鼓励公众参与内容生产与创意表达,形成“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传承”的良性循环格局。

五、结语

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转型正深刻重塑其服务形态与运行范式,以数字平台为载体打通优质文化资源与基层群众之间的“最后一公里”,已成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和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路径。本研究以重庆群众文化云为典型案例,系统剖析了数字技术驱动公共文化服务直达基层的运行机制及实践逻辑,提出了“数字驱动的服务需求管理—数字赋能的网络建构—数字嵌入的服务供给—党建引领的价值共创”的实现机制框架。研究表明,数字技术通过全流程嵌入实现对公共文化服务系统的整体性重构:在需求端构建“感知—识别—响应”闭环机制,依托线上线下多维交互与数据算法智能研判,推动需求识别从模糊走向精准;在协同端搭建全域化数字平台,打破主体壁垒与资源孤岛,通过双向激励激活多元主体的参与动力;在供给端以“一朵云、一张网、一本账、一组库”重构资源传输链路与治理流程,实现文化资源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转变;在价值端以党建引领锚定方向,借助数字化手段强化价值传播与文化活化,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从“单向输出”走向“双向共创”。在此过程中,公共文化服务逐步实现从“政府主导、批量供给”的行政逻辑向“需求导向、精准适配”的服务逻辑跃迁、从“单向推送、资源主导”的供给模式向“多元参与、价值共创”的治理模式转型,这不仅是技术工具的更迭升级,更是公共文化服务范式的深层变革与系统性重塑。

未来可继续在以下方面进行深化研究与实践探索:一是选取不同经济发展水平、行政层级

的区域及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典型案例开展对比研究,检验“四位一体”机制框架的适用性与扩展性,明确其适用边界与适用条件;二是深入识别数字治理路径在不同情境中的差异化表现及形成原因,尤其关注因过度依赖技术系统可能导致的服务温度缺失、数字鸿沟加剧等问题;三是在案例比较与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凝练不同场景下数字治理的路径特征,构建分类指导的政策参考体系,为基层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 人民日报,2025-10-29.
- [2] 龚剑飞,盛方富. 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供需适配机制[J]. 红旗文稿,2023(23):38-41.
- [3] 胡洪彬. 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的理论内涵与建构路径[J]. 探索,2025(1):139-152.
- [4] 张广钦. 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的结构、发展与保障[J]. 图书馆杂志,2025(2):10-17.
- [5] 沈亚平,陈建. 从建设到治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的基本逻辑[J]. 湖北社会科学,2017(4):28-32.
- [6] 梁秀霞,吴迪. 农民的公共文化服务感知价值与主动参与意愿[J]. 河南图书馆学刊,2024(4):95-98.
- [7] 周琴. 科学把握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J]. 红旗文稿,2025(7):41-44.
- [8] 刘晓东,贾鼎,张孟涵,等. 优质文化资源何以直达基层?——基于“文采会”的理论分析与案例检验[J]. 图书馆杂志,2024(2):18-24.
- [9] 金根. 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运行机制和实践进路[J]. 江苏社会科学,2025(2):36-44.
- [10] 绍明华,刘鹏. 数字赋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供给:价值意蕴、动力机制与路径创新[J]. 图书馆论坛,2023(1):40-48.
- [11] 张博,黄芳桂. 数字技术赋能公共文化服务:价值预设、阻滞因素与方法调适[J]. 学习与探索,2024(9):56-62.
- [12] 吴文森. 以数字技术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创新转型的思考[N]. 贵州民族报,2025-07-22.
- [13] 杨博,王连. 数字化赋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逻辑、困境与路径[J]. 图书与情报,2023(5):130-138.
- [14] 王勇.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作用机理、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24(10):15-22.
- [15] 周巍,色米热·买买提艾力,穆巴拉克·肖克拉提. 意蕴·机理·进路:数智赋能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J]. 图书馆,2024(1):8-15.
- [16] 贺怡,傅才武. 数字文化空间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创新方向与改革路径[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21(2):105-113.
- [17] 吴高. 地方公共数字文化特色资源建设现状调查与思考——以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省级分中心特色数字资源建设为例[J]. 图书馆建设,2016(1):39-46.
- [18]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锚定建成文化强国战略目标 不断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N]. 人民日报,2024-10-29.
- [19] 王亚南. 新型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县级政府职能研究——基于Z市“多村-社区”的调查分析[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107-114.
- [20] 任梅,刘银喜. 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体系构建与实现机制——整体性治理视角的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2020(12):84-88.
- [21] 赵超,金华宝. 从标准化到精准化:大数据时代民族地区的公共服务供给转向[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7(10):92-98.

How Does Digital Technology Facilitate the Direct Delivery of High-quality Cultural Resources to the Primary-level

——A Practical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Chongqing Mass Culture Cloud Platform

ZHANG Xi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Directly delivering high-quality cultural resources to the primary-level is not only an essential aspect of implementing cultural policies that benefit the people, but also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for building a strong socialist cultural nation. Tradition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face the dual dilemmas of “supply-demand mismatch” and “process obstruction”. Digital technology is driving a paradigm shift from “one-way supply” to “two-way interaction” in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providing new possibilities for overcoming these challenges. Taking the Chongqing Mass Culture Cloud platform as a case study, this paper utilizes the dual-driven theory of “supply-demand matching-process reconstruction” to construct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encompassing “demand management-network construction-service supply-value creation”. It systematically elucidates the inherent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 of digital technology driving the direct delivery of high-quality cultural resources to the primary-level. The study finds that digital technology achieves systematic reconstruc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through four core mechanisms: a digital-driven service demand management mechanism that relies on a full-chain closed loop of “perception-recognition-response” to accurately capture and dynamically adapt to mass cultural needs; a digital-empowered network construction mechanism that activates the endogenous driving force of diversified co-governance through subject connection, collaborative optimization and incentive design; a digital-embedded service supply mechanism that achieves efficient direct delivery of resources through technological architecture upgrades, data element integration and governance process reshaping; and a digital-led public value mechanism that enhances cultural inclusivity, strengthens social cohesion, and promotes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through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Party building leadership and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hese four mechanisms mutually support each other, forming a complete closed loop from demand recognition, diversified collaboration, precise supply, to value co-creation. This reveals the deep mechanism of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ing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at the levels of institutional optimization, behavior reshaping and value creation.

Key words: high-quality cultural resources, direct access to the primary-level, digital empowerment, Chongqing Mass Culture Cloud

责任编辑: 金华宝

引用格式:王建红.人工智能幻觉抑或人类幻觉:人机共生中的冲突与调适[J].探索,2026(2):138-148.

人工智能幻觉抑或人类幻觉:人机共生中的冲突与调适

王建红

(华北电力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3)

摘要:人工智能幻觉究竟是亟待消除的技术缺陷还是洞悉智能本质的认知窗口,这一问题正在引发跨学科的思想论争。突破传统“缺陷观”的单一视角,将人工智能幻觉与人类幻觉进行系统比较,可以发现,二者虽然在本质层面存在根本异质性,前者根植于数据驱动的概率生成逻辑,后者则涌现自生物体的意识体验结构;但在表象与生成机制层面,二者呈现出深刻的同构性,均体现为复杂系统“追求内在连贯性”的生成现象,并共享创造性潜能的内在根源。这种“异质中的同构”,使二者在人机共生中既构成认知张力的冲突来源,也为功能调适提供了可能空间。从冲突维度看,人工智能幻觉与人类幻觉在真实性标准、意图归属、责任边界和文化秩序等层面形成多重对峙;从调适维度看,通过意图引导、协同创造与认知分工,幻觉可以被重构为一种可规模化调用、可参数化调节的创造性资源。在此基础上,可以提出“引导型人机共生”的实践框架:在技术层面发展能标示不确定性的系统,在协作层面确立人类作为意义策展人的核心角色,在治理层面构建敏捷规范与多元校验的社会生态。最终,人工智能幻觉并非人机关系的障碍,而是一面映照人类自身认知边界并推动智能观、真实观与创造观深度反思的棱镜。在人机共生的未来,关键在于消除幻觉,而在于学会与其共存并善用之。

关键词:人工智能幻觉;人类幻觉;人机共生;冲突;调适

中图分类号:D6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6)02-0138-11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浪潮正重塑知识生产图景,然而与其创造力相伴相生的人工智能幻觉问题——即系统生成内容看似合理却与事实背离的现象——引发了广泛担忧^[1]。业界普遍将其定位为亟待攻克的技术“缺陷”,主张通过算法优化予以消除^[2]。这一“缺陷观”主导了当前主流的技术路径。然而,若将目光投向人类自身同样复杂的认知现象——人类幻觉,如记忆扭曲、创造性遐思,一种更具深意的比较视野便悄然开启。认知科学揭示人类的感知与记忆并非被动复写外部世界,而是大脑的主动建构^[3]。从这一视角看,某种程度的幻觉是人类意识运作的内在特征,既是病理症状,也是艺术灵感与科学想象的基础^[4]¹⁷,由此引发的根本问题是人工智能幻觉仅是需要消除的缺陷抑或是洞悉智能本质的窗口。将二者并置比较,旨在发起从“修复缺陷”到“理解现象”的视角转换。有学者指出,人工智能正逐渐成为可与之对话协作的“智能体”与“行动体”^[5]。当这样一个具备生成性能力的“他者”进入人类知识生产场域,两种“幻觉”的相遇必然引发认知张力,即人工智能的无目的生成与人类的意义诉求之间将形成何种冲突,这些冲突如何能被引导转化为创造性资源。要回答这些问题,可以以“冲突与调适”为核心线索,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安全应用研究”(25BKS136),项目负责人:王建红。

作者简介:王建红,男,博士,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大数据与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主任。

通过本质辨析揭示二者的异质性与同构性,探讨真实性、意图、责任等维度的多重冲突,从功能重构到价值重估探索调适路径,尝试提出“引导型人机共生”的未来框架。

一、本质辨析:人工智能幻觉与人类幻觉的异质同构

通过分别剖析人工智能幻觉与人类幻觉的本质可以发现,人工智能幻觉根植于数据驱动的统计生成逻辑,而人类幻觉则涌现自生物体的意识体验结构,二者的基质与目的存在根本差异。但这两种看似迥异的存在,无论在内在逻辑上,还是在外部效应上,又映射出较强同构性。

(一)人工智能幻觉的技术根源

人工智能幻觉,特别是大语言模型所呈现的幻觉现象,其本质并非系统“故意”虚构,而是当前基于概率的生成范式所固有的系统性特征。

首先,在生成机制层面,人工智能幻觉是“自回归生成”与“上下文依赖”的直接产物。大语言模型的核心工作是在给定提示词及已生成内容的条件下,基于概率输出最可能的下一个字词。当模型在生成过程中遇到训练数据覆盖不足、内部知识存在矛盾或提示信息模糊时,它并不会停止,而是依然依据其参数所捕获的、最符合训练数据统计规律的模式去“补全”这个序列。这种补全本质上是模型在“猜测”一个在文本风格和语义关联上最为连贯的续写,而非在“陈述”一个经过验证的事实。因此,人工智能幻觉是模型忠实地执行其被设计的数学函数——最大化序列的似然概率——时产生的必然输出,它追求的是语言的流畅性或形式的连贯性^[6],而非事实空间的真实性。

其次,在数据与训练层面,人工智能幻觉反映了模型的不足与训练目标的错位。大语言模型的训练数据规模庞大,但终究是基于有限的互联网文本语料,这些数据本身即包含大量错误、偏见、虚构内容和过期信息。模型通过无监督学习忠实地吸收了这些数据中的统计关联,却无法像人类一样通过与物理世界和社会交互来构建一个关于事物如何运作的、统一的“世界模型”。当问题触及需要此类世界模型进行推理或验证的领域时,模型便只能退回到纯粹的文本匹配模式,从而极易产生脱离物理现实或逻辑约束的“幻觉”,致使其生成内容存在与用户指令不符、与事实相悖的情况^[7]。更为根本的是,模型的训练目标——最小化下一个词的预测误差——完全聚焦于语言建模任务本身,而非追求事实准确性。

最后,在系统整体层面,人工智能幻觉揭示了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无主体文本引擎的根本局限。当前的大语言模型是一个没有持续身份、没有内在欲望、没有身体体验、没有长期记忆的“瞬时反应器”。哲学家约翰·塞尔的“中文屋”思想实验虽不直接等同此处的问题对象,但其核心洞见——句法操作不等于语义理解——在此依然具有启发性^[8]。人工智能的生成是基于符号(词元)的统计操作(句法),但它并不“理解”这些符号所指涉的外部世界(语义)。因此,其幻觉是无主体的、纯粹形式化的偏差。它生成一个虚构的学术引用,只是因为在其所学习的文本语料中,根据输出答案的条件,特定术语、人名和引用格式以高概率共同出现而已。

(二)人类幻觉的认知根源

与人工智能幻觉的技术性根源形成鲜明对比,人类幻觉深深植根于我们作为生物体和意识主体的存在方式之中,是多维度因素交织作用的复杂产物。

从神经生物学的物质基础看,幻觉是大脑预测加工机制有失校准的表现。知觉并非经典模

型描述的自下而上的感觉信息特征检测过程,是自下而上的预测与自上而下的预测的整合过程^[9]。在这一框架下,幻觉可以被理解作为一种状态:内部生成的先验预测变得异常强烈和顽固,以至于完全压制或忽略了与之矛盾的感官证据。例如,在精神分裂症的幻听中,患者能够利用上下文去预测和整合一致的词语,但不能顺利地整合不一致的词语^[10],最终可能错误地将内部产生的语言或思维预定为来自外部听觉通道的信号。

从心理动力学的角度审视,幻觉往往与深刻的情感、欲望、创伤和记忆机制纠缠在一起。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早已指出,与幻觉的神经机制相似的梦,其内容的素材都来源于生活经验^[11]⁸。尽管其具体机制有待现代科学验证,但情感状态对感知和记忆的塑造作用已得到广泛证实。巨大的创伤可能以“闪回”的形式强迫性地重现创伤场景的片段,形成侵入性的幻觉体验^[12]。心理学研究显示,记忆本身也并非档案柜,而是一个每被提取一次就可能被重构一次的动态过程,被试者的记忆中可以轻易地植入从未发生事件的生动细节^[13]。

从社会文化建构的维度观照,幻觉的形态与内容深受个体的文化背景和信仰体系的塑造。如在笃信祖先灵魂的社会中,幻视或幻听的内容常与祖先相关。意识在生成幻觉内容时,会调用个体内化的文化符号、神话原型和社会叙事作为“原材料”。因此,人类幻觉是一种有主体的、意义饱和的体验。它诞生于具身的大脑,交织着情感与欲望,浸润着个人历史与文化脉络,是意识主体内在生成性能力在其生命历程中与世界互动时的一种特殊溢出或扭曲。

(三) 异质中的同构

在分别剖析了两种幻觉的根源后,需要承认二者在内核上存在根本的、不可化约的异质性。首先,来源与驱动力截然不同。人工智能幻觉源于被动的数据统计规律和预设的数学优化目标,是一种无目的、无意图的计算副产品;人类幻觉则源于主动的“生物—意识”活动,与主体的欲望、恐惧、创伤等心理动力深度纠缠,具有潜在的目的性。其次,最核心的区别是主体性差异。人工智能系统没有“我”的概念,其幻觉对系统自身而言仅仅是计算过程的输出,不构成任何主体体验;人类幻觉则是有主体的体验,是“意识流”的一部分。最后,可验证性与意义性不同。人工智能幻觉原则上可以被外部客观事实系统性地验证和证伪,其生成的内容本身没有内在意义;人类幻觉则浸透着意义,可能表达个体的渴望、创伤或对超越性存在的追求。

然而,正是在上述深刻差异的映衬下,二者在表象和生成机制层面呈现出惊人的同构性,均体现为复杂系统“追求内在连贯性”的生成现象。其一,二者的内部生成性高度相似。两者都不是对外部输入的直接转录,而是系统基于内部状态主动生成的结果——人工智能基于参数化的概率模型生成文本,人类基于神经活动、记忆和情感生成知觉或信念体验。其二,二者对基准现实的偏离方式相似。两者的输出都与某种可共享的、客观的基准现实存在可观测的偏离,这种偏离并非随机噪声,而是系统在特定条件下为维持自身运作逻辑而付出的代价。其三,二者服务于系统连贯性的功能相似。人工智能幻觉是为了保持生成文本在语义和语法上的高度连贯,当模型缺乏事实依据时,它会调用统计规律来“补全”一个完整的叙事;人类幻觉则常是为了满足情感的一致性、维持自我叙事的一贯性或内化的文化信念体系保持和谐。

更进一步,二者在创造性潜能上亦展现出深刻的同构性。无论是人工智能的有益涌现还是人类的灵感火花,其生成机制都与幻觉同源,都是对既有模式的突破性重组。人类梦境中诞生的科学灵感,与人工智能在概率空间中生成的意外组合,在形式上都表现为一种脱离常规的生

成性跳跃。这种同构性提示我们,幻觉并非纯粹的认知缺陷,可能是任何具备生成能力的智能系统所共有的、与创造性相伴而生的内在特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幻觉对创造性认知发挥着重要的双重中介作用^[14]。

人工智能幻觉与人类幻觉在“是什么”上泾渭分明,却在“如何运作”上高度契合。它们相似的“成像”原理,揭示了信息处理系统在达到一定复杂性后可能共享的抽象逻辑——无论基质是神经元还是晶体管,对连贯性的追求都可能导致对真实性的偏离。它们截然不同的“镜面材质”,构成了人机共生中认知张力的根源即人工智能的无主体形式生成与人类的主体意义诉求之间的冲突,恰源于这种异质中的同构。理解这一点,是探索人机共生从冲突走向调适可能性的理论基石。

二、冲突的显现:人机共生中的认知张力

当人工智能以日益“类主体”的姿态进入人类的知识生产与意义建构场域,当两种可以在异质中同构的“幻觉”相遇,人机共生便不再是一幅和谐共处的理想图景,而是一个充满认知张力与价值碰撞的复杂场域。通过系统剖析人工智能幻觉与人类幻觉在人机互动中引发的多重冲突,揭示这些冲突的深层根源与具体表征,可以为后续探索调适路径奠定基础。

(一) 真实性的冲突:人工智能的形式真实与人类的经验真实

人机共生中最根本的认知张力,源于两种截然不同的“真实”标准之间的对峙。人工智能所追求的是一种“形式真实”或“连贯性真实”。如前所述,大语言模型的核心目标是最大化序列的似然概率,其生成物是否“真实”取决于它是否在语义、语法和风格上与训练数据所表征的文本世界保持内在一致。当一个人工智能生成一段逻辑自洽、文风流畅但事实错误的内容时,从模型自身的要求看,它已经完美地完成了任务。与之相对,人类所追求的是一种“经验真实”或“指称性真实”。这种真实建立在主体与物理世界、社会世界长期互动的基础之上,其核心判断标准是命题与可观察、可共享、可验证的客观事实之间的对应关系。当人类说一个陈述是“真”的,通常意味着它不仅内部连贯,而且与外部世界的状态相符。人类的记忆、感知和认知虽然也具有建构性,但这种建构始终受到来自外部世界的感觉信号的持续校准和约束。

当人工智能的“形式真实”输出与人类的“经验真实”期待相遇时,冲突便不可避免。类似典型的场景如人工智能以权威的口吻提供了一段关于历史事件的详细描述,其叙事流畅、细节丰满,但关键时间节点与公认史实相悖。对于人工智能而言,它只是在概率空间中“补全”了一个最可能的叙事版本;对于人类而言,这却构成了对共享知识秩序的挑战。更令人困扰的是,人工智能的“一本正经”的表述方式——那种不容置疑的自信语气——往往会掩盖其生成内容的概率性本质,使人类在认知层面产生误判,将形式真实误认为经验真实。这种认知污染风险,正是人工智能幻觉引发广泛忧虑的核心原因之一。

(二) 意图的冲突:人工智能的无目的生成与人类的意义诉求

意图冲突源于人工智能生成的无意图性与人类认知的意义驱动性之间的根本错位。人工智能的生成过程,本质上是一种无目的、无意图的概率计算。当人工智能生成一段文字时,它不是在“表达”什么,也不是在“追求”什么,只是在执行其被设计的数学函数。即使是最先进的生成式模型,其输出也只是训练数据统计规律的复杂重组,而非主体性意图的外化。人类的认知

与交流始终被意义诉求所驱动。人类说话、写作、创造,总是试图表达某种观点、传递某种情感或达成某种目的。即使是看似最“无目的”的艺术创作,背后也往往蕴含着艺术家对真善美、对自我表达的深层追求。

当人工智能这个“无主体的言说者”进入人类的意义世界,意图的冲突便随之浮现。一方面,人类可能会将人工智能拟人化,赋予其本不具备的意图和信念,从而产生对人工智能输出的过度信任或过度解读;另一方面,当人类试图从人工智能的生成物中解读意图时,往往会陷入这段看似深刻的论述究竟想表达什么的困惑。这个困惑的答案可能是它只是在生成。这种意图的真空,使得人机之间的深度对话面临障碍。正如有学者指出,人工智能正在成为存在论上的“类主体”^[5],但这种“类主体性”仅模仿了主体的外在表现,却不具备主体的内在体验。

(三)责任的冲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归属模糊与伦理困境

当人工智能的幻觉性输出导致现实损害时,如医疗错误建议、法律文件伪造、学术不端引文等,责任的归属问题便成为一个尖锐的伦理冲突。这种冲突的根源在于传统责任归属框架建立在“主体—行动—后果”的因果链条之上,而人工智能的介入使得这一链条变得模糊不清。

从技术层面看,人工智能的幻觉性输出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包括训练数据的偏差、算法设计的局限、用户提示的模糊及模型自身概率生成机制的内在随机性,模糊了“谁应对此负责”的答案。开发者可以主张,他们已尽最大努力通过对齐技术降低幻觉率,模型的行为是统计性的而非预设性的;部署者可以辩称,他们已在特定场景设置了使用规范,损害源于用户的误用;用户可以抱怨,他们只是以常规方式使用工具,无法预知其输出会如此偏离事实。

从哲学层面看,人工智能无主体性的本质使得传统责任概念面临根本挑战。道德责任通常预设一个能够理解行为意义、能够基于理由行动且能够回应道德谴责的主体,人工智能显然不满足这些条件。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人工智能的行为后果无人承担,恰恰相反,正因为人工智能不能承担责任,其行为的可追溯性、可解释性及可干预性就显得更为重要。在人机协同智能系统中,需要发展一种“分布式作者”与“分层责任”的概念:人类是意图作者和策展作者,承担最终决策的责任;人工智能是形式生成作者,其行为后果应由开发者、部署者和使用者共同分担。但这种责任框架在实践中如何落地,仍然充满争议。

(四)文化的冲突:人工智能幻觉对知识秩序与话语权威的挑战

人工智能幻觉引发了对人类建立数千年之久的知识秩序和话语权威的系统性挑战。人类的知识秩序建立在“可信源”的分层结构之上,学术论文、权威著作、专家意见和经过验证的数据库构成了知识生产与传播的核心节点。这一秩序的有效性依赖于对知识源头的追溯能力,当人类面对不确定的信息时,可以追溯其源头、核查其依据进而评估其可信度。人工智能的幻觉性生成从根本上颠覆了这一秩序。当人工智能以权威的口吻输出一段内容时,其背后并没有一个可以被追溯的源头——没有作者、没有机构、没有研究过程,只有海量数据中提取的统计规律。这使得传统的知识验证方式面临失效风险,即面对人工智能的输出,我们无法追问“谁说的”“依据什么”“数据来源是否可靠”,因为这些问题指向的是一个不存在的“主体”。

更深层的问题在于,人工智能的输出往往模仿甚至超越了人类权威话语的表述风格。它可以生成高度专业的学术论述,可以模拟特定学者的思想脉络,可以复现特定文化的表达方式。这种“风格上的权威性”与“源头上的无根性”之间的矛盾,使得话语权威本身面临解构风险。

当任何人都可以通过人工智能生成看似专业、实则可能包含幻觉的内容时,什么才是“可信的”?谁有资格界定“真实的”?这些根本性问题变得前所未有的紧迫。

从文化建构的视角看,人类幻觉的形态和内容深受文化背景的塑造,而人工智能幻觉则呈现出一种“去文化”的特征。人类幻觉调用的是个体内化的文化符号和社会叙事,因而始终承载着特定的文化意义。人工智能幻觉则是对全球互联网语料统计规律的抽样,它可能在同一段输出中混杂不同文化、不同立场、不同时代的表达方式,形成一种文化拼盘式的文本。这种去语境化的生成物,对特定文化的内在连贯性和意义传承构成了潜在冲击。

值得注意的是,人工智能越是以“类主体”的姿态介入人类事务,其无主体的本质就越凸显;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越接近人类表达的风格,其无意图的特性就越令人困惑。正是在这种“像却不像”“似而非是”的张力中,冲突得以滋生。理解这些冲突的深层结构,不是为了将人工智能排斥于人类世界之外,消除幻觉的幻想既不现实也不可取。相反,对冲突的清醒认知恰恰可以为探索调适路径、走向建设性人机共生奠定基础。

三、功能的调适:从对立走向协同

对冲突的清醒认知,不是为了将人工智能排斥于人类世界之外,而是为了将审视的标准从“是否符合既定现实”转向“是否能够开启新的可能性”。一旦如此,曾被普遍诟病为认知噪音的幻觉,便显露出其作为创造性资源的潜能。

(一) 人类幻觉的功能谱系:从病理症状到创造性资源

在人类的经验范畴内,幻觉与创造的亲缘关系源远流长,几乎贯穿整部文化与科学史。它绝非理智的纯粹对立面,常常扮演着突破常规思维边界、连接深邃潜意识的关键角色。

首先,幻觉及其邻近状态,如梦境、遐思、错觉,是连接潜意识宝库的非线性通道。在认知科学对创造性经典的阶段性描述中,酝酿期被视为核心环节。在此阶段,意识层面的主动思考被暂时搁置,问题被移交至潜意识中进行非结构化的信息处理。而幻觉体验正是潜意识活动突破阈限、浮现至意识层面的显性征候。如世人所知,化学家凯库勒梦见衔尾蛇,从而顿悟苯的环状结构;作曲家塔蒂尼在梦中听到魔鬼演奏小提琴,醒来后写下《魔鬼的颤音》。这些并非孤立的神话,而是在创造性过程中可被观察到的模式:当逻辑严密的意识思考陷入僵局,一种更具图像性、隐喻性和非理性色彩的幻觉式思维,便提供了打破僵局的跳跃性路径。心理学研究进一步揭示了这种思维状态的运作机制,认为联想、想象、幻想等灵感性思维形式正是对经验材料进行判断、筛选与加工的核心机制,而幻想的核心特征恰恰在于“不受可行层面的限制”^[15]。

其次,幻觉为思维实验提供了脱离物理约束的内部模拟空间。一些伟大的科学理论进展便始于科学家在脑海中构建的、超越当时实验条件的思想实验。爱因斯坦通过想象自己与光波同速旅行发现相对论,伽利略思考两个不同重量物体捆绑下落的速度,都是首先在思维中进行推演。这类受控幻觉允许研究者暂时悬置已知定律的束缚,纯粹依靠逻辑与想象力探索概念的极限,从而催生革命性的范式转换。在此,幻觉并非需要治疗的病症,而是一种高级的认知工具。

最后,在艺术领域,幻觉则直接构成了内在真实性的表达媒介。艺术家经常通过主动调动和塑造其主观的、甚至异于常人的感知体验,来传达那些无法被客观描述的情感强度与生命体验。诗人柯勒律治在《忽必烈汗》的序言中描述,这首诗恰是源自其个人的梦境意象,是幻觉直

接转化为不朽诗篇的著名例证^[16]。在这里,衡量作品价值的标准并非其与外部现实的符合度,而是其建构的内在真实所能激发的共鸣深度与审美强度。

(二)人工智能幻觉的功能组合:从有害错误到生成性工具

本质上,人工智能的有害幻觉与有益创新共享同一技术根源,即对训练数据的超越性外推与重组。当这一生成结果与一个具体的事实核查点冲突时,它表现为有害的事实性幻觉。然而,当问题设定为“请想象一种蛋白质与复合物的高精度结构”时,同样的生成机制——将相关概念从既定模式中解放出来,进行天马行空的组合与外推——便可能产生极具想象力和启发性的创造性输出。计算创造力研究者将这种能力称为“合成性创造力”,即通过对现有概念要素进行新颖的、非常规的组合来产生新想法^[17]。人工智能的幻觉在去除了对指称真实性的强制要求后,就可以转变为一个极为高效的、不知疲倦的组合性创意生成器。

人工智能幻觉的创造性价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类使用者所设定的问题框架与容错阈值。在需要精确答案的“闭卷考试”式情境中幻觉是致命的缺陷,但在头脑风暴、概念草图生成、诗歌写作或探索性研究等开放性任务中,一定程度的幻觉——表现为概念的奇异并置、逻辑的非常规跳跃、风格的意外混合——恰恰是宝贵的灵感催化剂。例如,在材料科学领域,研究人员利用生成式模型提出自然界尚未发现的新型晶体结构候选方案,其中许多方案最初看来是违反直觉的幻觉,但经过高通量计算筛选,部分方案被证实具有优异的稳定性与性能^[18]。在这里,人工智能的幻觉性生成,不是终点,而是开启新一轮科学验证与发现的起点。

关键的转变在于,我们需要将人工智能的生成输出,不再视为对事实的陈述,而是视为对认知的建议。正如德勒兹所言,哲学的任务是创造概念,而概念对纯粹事件的显现往往是通过与现实实际之物的反实现化而通达的^[19]。我们可以将人工智能的幻觉性输出视作一种由算法提出的、有待人类检验的思想可能性或形式可能性。它的价值不在于其自身的真伪,而在于是否能够扰动人类固有的思维模式、拓展问题解决的探索空间及激发新的联想与洞察。

(三)调适机制:意图引导、协同创造与认知分工

在纯粹的人类创造或纯粹的人工智能生成之外,最具革命性的场景出现在两者深度协作构成的人机协同智能系统之中。在此系统中,人工智能的幻觉能力被系统地纳入一个受人类意识引导的“动态工作流”,其角色从需要防范的干扰噪音重构为可规模化调用、可参数化调节的创造性来源。这一重构依赖于三种相互关联的调适机制。

一是意图引导机制,其中的人类作为人工智能生成的意义策展人。延伸心智理论认为,当外部工具与个体的互动达到流畅、信任的耦合状态时,这些工具便可被视为心智本身的延伸^{[20]222-225}。在人机深度协作中,人工智能模型正是这样一种认知工具。调适的第一重机制在于人类提供意识导航,人工智能执行生成性探索。人类的角色是意图设定者、价值判断者与意义深植者。其提出初始的创意方向,运用审美、伦理和逻辑判断力进行批判性筛选,最终赋予选定的原料以完整的意义和情感厚度。人工智能的角色则是规模化、可引导的模式生成引擎。其接收人类的意图种子,利用其幻觉性生成能力,在极短时间内生成成千上万风格各异的变体,拓展创意探索的广度与速度。在这种人机共生中,人类的角色愈发接近一位超乎寻常的策展人,其将设定探索的主题,定义筛选的品味,并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形式化碎片编织入一个富有情感深度、历史参照和哲学意涵的意义之网。

二是协同创造机制,其中的幻觉作为人机共创的燃料。这一机制的关键在于,要将创造性流程从传统的线性推进演变为对话式涌现的动力学循环。这一循环包含四个相互嵌套的环节:激发环节,人类提出初步构想,人工智能生成一批幻觉性提案;评估与选择环节,人类凭借直觉与经验选出最具潜力的方向;引导与迭代环节,人类精炼意图描述,反馈给人工智能要求在被选方向上进一步探索;深化与完成环节,人类运用其独有的整合能力,将选定的人工智能生成物转化为最终作品。在上述过程中,人工智能幻觉构成了循环的核心燃料,在循环中被不断筛选、引导、重组和升华。人类的创造性智慧则体现为驾驭这个幻觉引擎的战略能力上,即提出更好的问题,设定更富启发性的约束,从海量可能性中识别价值、建立关联并讲述故事。

三是认知分工机制,其中的人工智能生成可能性,而人类赋予意义。人工智能的优势在于其遍历性,能在极短时间内遍历训练数据所表征的高维可能性空间,生成人类难以企及的数量变体与组合。它不知道什么是重要的、什么是美的,但它可以生成无数供人类挑选的答案。人类的优势则在于其判断力,拥有人工智能不具备的具身体验、情感深度、价值取向和文化敏感性,能够从海量可能性中识别出真正有意义的选项,并将其编织入意义之网。认知分工的区别在于,人工智能负责“量的扩张”与“可能性的生产”,人类负责“质的飞跃”与“意义的赋予”。这种分工不是割裂的,而是互补协同的。人工智能的生成越丰富,人类的选择空间就越大;人类的判断越深刻,人工智能的生成就越有方向。正是在这种良性循环中,人机协同的创造性潜能得以充分释放。

意图引导为协同创造提供方向,协同创造为认知分工搭建平台,认知分工使意图引导和协同创造得以高效运作。三种机制相互支撑、彼此强化,共同构成了从对立走向协同的完整路径。

四、价值重估与未来路径

对人工智能幻觉与人类幻觉的比较研究,其最终价值不在于提供一个确凿的定论,而在于它如一枚棱镜,将我们对智能、真实、创造乃至存在本身的固有认知,折射出未曾显现的光谱。在此基础上,我们需要勾勒出未来人机共生可能且应然的发展路径。

(一) 价值重估:在冲突中重塑人机关系

传统的智能被理想化为一种精准映射世界、进行无谬推理的能力。然而,人工智能幻觉现象迫使人们将智能重新理解作为一种权衡的艺术。任何具备强大生成与泛化能力的复杂系统似乎都内在地面临着保真度与生成性之间的张力。人类的创造性想象与人工智能的文本生成都可以被视为这种生成性能力的高级形式,这个过程本身就包含了生成可能偏离当前感官证据的风险。因此,幻觉或许并非智能的故障,而是其生成性能力不可避免的阴影。一个只能复述所见、毫无偏离能力的系统是僵死的,而一个拥有无限生成能力的系统,其创造与虚构的边界则必然存在模糊之处。人类大脑将碎片化的信息整合成连贯的“叙事流”,其中必然包含简化、连贯性乃至一定程度的虚构,以维持一个可操作的自我模型。人工智能幻觉以一种更纯粹、更暴露的形式,展现了这种为追求连贯叙事与模式拓展所付出的代价。智能由此可以被视为在可贵的误差(创造性偏离)与有害的误差(事实性错误)之间进行动态校准的永续过程。

人工智能幻觉挑战了一般认知中的符合论真实观。当人工智能生成一个内部逻辑自洽但事实错误的复杂论述时,它揭示了连贯性可以独立于指称性而存在。这促使我们采纳一种更具

层次性的真实认知模型。第一层次是物理真实,即与可公共观察、可重复验证的物质世界状态相符。这是科学实证主义的领域,人工智能幻觉在此层面构成明确的错误。第二层次是经验真实,即与个体的主观意识体验相符。人类幻觉对于体验者而言,构成一种不容置疑的现象学真实;人工智能不具备此种真实。第三层次是叙事或逻辑真实,即在一个给定的符号系统、理论框架或故事世界中保持内在的一致性与连贯性。在此层面,一部优秀的小说或一个严密的数学猜想即为真。人工智能的幻觉性输出往往在这个层面上达到高度的真实。它生成的是一个内部自洽的文本世界,尽管可能与外部世界脱节。理解真实的多层次性有助于我们更宽容地对待人工智能的生成物,也更有针对性地评估其在不同语境中的价值。

无论是人类还是人工智能的创造性都需要被重新看待。人工智能模型的创造,本质上是一个高维的文本可能性空间,这个空间由所有训练数据所表征的模型与知识库所界定。人工智能的生成即是在这个空间中进行采样和遍历。人类的创造则是在一个由生物体验、文化传承和个人历史共同构成的、更为丰富但也更受限的可能性空间中产生。人机协同的智能系统,其革命性在于,人工智能极大地扩展了人类可便捷访问的可能性空间的广度与密度。人类创作者不再仅依赖个人有限的内在意象库,还可以调用一个经过全人类文化数据压缩的外部化想象力文本空间。因此,原创性的标志不再仅是产生前所未见之物,而更在于进行有意义的选择,并建立深刻的语境。

与幻觉共生的事物和现象以及引发的尖锐挑战,最终体现在它对我们自身存在方式与伦理关系的重塑上。在人机协同智能系统中,我们或许需要承认一种“分布式作者”构成:人类是意图作者和策展作者,人工智能是形式生成作者。最终的作品是两者在迭代循环中相互协作、共同推衍的产物。这要求人们发展新的伦理与法律框架以承认和规范这种混合主体的创作行为,其核心在于追溯并保障人类意图在创造流程中的主导性与责任终点。当人工智能幻觉导致损害(如医疗错误建议、法律文件伪造)时,也需要对其中参与者的责任重新分类、划界。开发者应负有“过程责任”,需尽最大努力通过技术手段降低幻觉率,并确保系统能够表达不确定性;部署者或机构负有“语境责任”,需在特定应用领域设置严格的使用规范、人工监督和错误纠正机制;最终使用者负有“应用责任”,需在知晓技术局限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对关键输出进行复核,并为其最终决策负责。而作为非人格化系统的人工智能,它不承担道德责任,这恰恰凸显出对其责任提前划分的重要性。伦理的重心应该从追究一个虚构的“人工智能主体”之罪,转向设计一种能够分摊和落实人类责任的社会技术系统。

(二) 未来路径:走向“引导型人机共生”

基于以上反思,我们可以摒弃乌托邦式的狂热与反乌托邦式的恐惧,转向一种务实的“引导型人机共生”愿景。其核心是承认幻觉的不可根除性,并通过技术与人文的双重努力,将其引导至富有建设性的轨道。

技术路径上的可行思路是将目标从生成绝对真实的内容转向构建能够诚实沟通其认知状态和不确定性的系统。具体包括:重点发展不确定性量化提示,使人工智能能为其陈述提供置信度估计;强化检索增强生成技术,将生成锚定在可验证的外部知识源;推进神经符号混合架构,引入逻辑约束以减少矛盾;优化交互设计,使人工智能的回应更像一个审慎的助手,使用诸如非权威式的语言模式,主动暴露其推理的脆弱性。

教育领域要高度重视培育学生高效且批判性地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协作的能力。这将催生两类新兴角色:一类是“意义策展人”,他们擅长从海量人工智能生成物中进行价值判断、选择与序列组合,具备深厚的领域知识、审美品味和叙事整合能力,其工作是将人工智能的形式可能性转化为意义内容;另一类是“意图工程师”,他们精于通过提示词、参数调节和迭代反馈,精确地将人类模糊的意图翻译和嵌入人工智能的生成过程,是人机对话的翻译官与调谐师。教育体系需相应调整,将提示词工程、批判性评估生成内容和人机协同“工作流”设计纳入核心素养目标。

治理策略上,社会需要将敏捷治理与构建韧性生态并重。敏捷治理是指通过建立动态更新的标准、指南和监管沙盒,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应用实施分级管理,鼓励行业建立事实核查与错误纠正的共享机制。构建韧性社会生态是指通过投资和支持独立的事实核查机构、高质量的公共知识数据库和开放的研究社区,形成多元、去中心化的信息校验网络。同时,必须在法律和政策层面,牢固确立人类最终判断与监督的必要性,尤其在医疗、司法、新闻等高风险领域,确保人工智能始终处于“工具”和“顾问”的位置,而非“决策者”。

总而言之,对人工智能幻觉与人类幻觉的思辨,应将人们引向一种古老智慧在现代技术语境下的重生——对人类认知的谦逊。它要求我们认识到,无论是人类意识还是人工智能,其对于真实的捕捉都是建构性的、局部性的,且伴随着生成性所固有的偏移风险。我们需要培育一种信息韧性——面对不确定信息时,不急于采信或否定,而是保持审慎、交叉验证、容忍模糊。这种文化气质的养成是应对幻觉泛在时代的长久之计。

参考文献:

- [1] 方兴东,董丽雪,苏颖. 人工智能幻觉:探寻人机共生时代的边界与极限——智能传播下客观性与真实性的新思维与新路径[J]. 新闻爱好者,2026(2):29-35.
- [2] 薛永龙,汝倩倩. 大模型幻觉诱发的意识形态风险及其应对[J]. 思想教育研究,2025(12):87-94.
- [3] GREGORY. Perceptions as hypotheses[J]. Biological Sciences,1980(290):181.
- [4] HOFFMAN D D. The case against reality:Why evolution hid the truth from our eyes[M].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2019.
- [5] 阎国华,魏新宇. 生成与塑造: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人工智能角色[J]. 探索,2026(1):125-135.
- [6] 刘泽垣,王鹏江,宋晓斌,等. 大语言模型的幻觉问题研究综述[J]. 软件学报,2025(3):1152-1185.
- [7] 苏健威. AI能否替代人类工作?——论智能技术驱动的新一轮经济媒介化[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1):147-159.
- [8] SEARLE J R. Minds, brains, and programs[J].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980(3):417-457.
- [9] 赵胜男. 预测加工与丰富现象错觉[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25(5):37-44.
- [10] 王久菊,王鹏飞,权文香,等. 精神分裂症的语言认知特点及其脑机制[J]. 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进展,2015(1):49-55.
- [11]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梦的解析[M]. 郭亦,译. 北京:台海出版社,2017.
- [12] 陈德巧,陈巍. 具身认知视角下的创伤后应激障碍[J]. 医学与哲学,2025(9):45-49.
- [13] 王红椿,刘鸣. 暗示条件下的错误记忆研究概述[J]. 心理科学,2006(4):905-908.
- [14] 王振.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的隐蔽风险与应对策略[J]. 探索,2026(1):136-146.
- [15] 张铮,张慧敏. 人工智能幻觉在文创中的应用可能与风险防范[J]. 南京社会科学,2025(9):137-147.
- [16] 梅申友. “诗是理性化的梦”——《忽必烈汗》1816年序言刍议[J]. 外国文学评论,2017(2):5-26.

- [17] 高新民,傅利华.合成性创造力:计算创造力的一种“实现”方式[J].学术月刊,2025(3):14-24.
- [18] MERCHANT A, BATZNER S, SCHOENHOLZ S S, et al. Scaling deep learning for materials discovery[J]. Nature, 2023(624): 80-85.
- [19] 张能.无知识的沉思:德勒兹“内在性”概念再思考[J].世界哲学,2023(2): 107-116.
- [20] CLARK A. Superizing the mind: Embodiment, action and cognitive extens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AI Hallucination or Human Hallucination: Conflict and Adaptation in Human-machine Symbiosis

WANG Jianhong

(School of Marxism,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3, China)

Abstract: Is AI hallucination a technical defect that demands urgent rectification, or a cognitive portal offering insights into the essence of intelligence? This question is igniting interdisciplinary intellectual discourse. By transcending the traditional, singular defect perspective and conducting a systematic comparison between AI hallucination and human hallucination, we observe that while the two exhibit fundamental heterogeneity at their core—with AI hallucination rooted in data-driven probabilistic generation logic and human hallucination emerging from the conscious experience structure of living organisms—they demonstrate profound isomorphism in terms of appearance and generative mechanisms. Both manifest as generative phenomena of complex systems striving for internal coherence and share an intrinsic source of creative potential. This isomorphism amidst heterogeneity renders the two a source of cognitive tension within human-machine symbiosis, while simultaneously opening up avenues for functional adaptation. From a conflict perspective, AI hallucination and human hallucination confront each other on multiple fronts, including authenticity criteria, intention attribution, responsibility delineation and cultural order. From an adaptation standpoint, through intention guidance, collaborative creation, and cognitive division of labor, hallucinations can be reconfigured into a creative resource that is scalable and adjustable through parameters. Building upon this, we propose a practical framework for guided human-machine symbiosis, that is developing systems capable of signaling uncertainty at the technical level, establishing humans as central meaning curators at the collaborative level, and constructing a socially adaptive ecosystem characterized by agile norms and diverse verification mechanisms at the governance level. Ultimately, AI hallucin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 barrier to human-machine relations but serves as a prism reflecting humanity's cognitive boundaries and fostering profound introspection on the notions of intelligence, reality and creativity. In the future landscape of human-machine symbiosis, the crux lies not in eradicating hallucinations but in mastering coexistence with them and harnessing their potential.

Key words: AI hallucination, human hallucination, human-machine symbiosis, conflict, adaptation

责任编辑:陈 卓

引用格式:王景云,黄丽.中国话语创新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的实践与拓新[J].探索,2026(2):149-160.

中国话语创新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的实践与拓新

王景云,黄丽

(哈尔滨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1)

摘要:话语作为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基本要素,关系着我国国际传播效能、国际话语权强弱以及文化软实力提升。当前,需要厘清以中国话语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的主要困境,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底蕴与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推动中国话语创新,实现话语样态变革。以共通性话语引领理念共享,推进中华文化的全球性宣介;以时代性话语达成价值共振,增进世界对中华文化的理解;以感知性话语促进文化共享,推动中华文化的数字出海。同时,在具象化的实践呈现中,三重话语样态在理念、利益、情感维度展现出提升文化认同度、价值契合度和受众参与度的价值张力。展望未来,为切实增强中国话语创新的实效性和影响力,需要通过推动分众化差异传播、推进深层次话语转译、加快话语数字化重构等拓新路径,进一步释放话语的力量以全面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

关键词:中国话语创新;样态变革;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国际话语权

中图分类号:D8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6)02-0149-12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全面提升国际话语权”“提升国际传播效能”^[1]。话语的内核是思想,话语传播关乎文化影响力。“任何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加工”^{[2]261},话语承载着意识形态对现实的加工和对观念的改造,一经传播就意味着话语作用开始发挥,话语主体即在话语传播中积极维护和争取自身权益,以权力对社会秩序产生直接影响,由此催生“话语权”这一反映国家思想文化与价值观念在国际社会表达程度和被接受程度的政治概念。传播力决定影响力,话语权就是主动权,在国际交往中谁掌握了话语权,谁就能为国际社会建构“共同利益”和“共同观念”。当前,中华文化国际传播面临着“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传开叫不响”等多重话语困境,我国仍未获得同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因此,要从国际传播角度推进话语权建设,基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成就和世界贡献,深入挖掘中华文化的时代价值,推动话语创新,建构与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进程相适应、与我国硬实力相匹配的中国话语。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为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提供了新的表达内容、新的表述话语和新的价值内涵,要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建构彰显新时代中国实践成就和深层价值理念的中国话语,以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百年变局下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研究”(2024HMSJ003),项目负责人:王景云。

作者简介:王景云,女,博士,哈尔滨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黄丽,女,哈尔滨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提升中华文化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同时,智能时代既为国际传播带来深刻的技术驱动变革,也增加了西方话语通过算法推送进行意识形态渗透的风险。因而,要着眼于建构中国话语提升国际话语权的现实诉求和数智化传播风险机遇交织的局面,廓清“何以要”推动中国话语创新。

(一)以中国话语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的研究考察

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应建构何种话语以实现更有效地信息传递,进而提升传播效能和国际话语权,对此学者们从中国发展现实和传统文化出发,已建构出五种代表性中国话语。一是中国式现代化话语,由人类命运共同体、全过程人民民主、生态文明等一系列范畴和表述系统构成,既能反映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实践,又能表达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独特经验及其世界意义^[3]。二是中国制度话语,包括向世界描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整体图景,向世界讲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民故事,向世界表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践中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等核心向度^[4]。三是人类文明新形态话语,突出中国在政治制度、文明发展模式、精神追求等方面与西方的差异,是对西方意识形态和西方文明霸权地位的主动回击,反映了中国在世界范围内主动进行形象塑造和话语权提升^[5]。四是人类命运共同体话语,聚焦文化、发展、开放三个关键词,以“文化”阐释“文明性”,以“发展”阐释“现代性”,以“开放”阐释“全球性”,推动形成清晰的微观话语结构,解决中国话语在国际传播中信息性失语或主题性缺失的问题^[6]。五是文艺表达话语,立足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审美心理与当代实践,在内容与精神层面凸显“中国特色”,在形式与审美层面彰显“中国风格”,在整体气质与文化影响力上展现“中国气派”^[7]。这些话语从不同角度向世界讲述中国故事、传递中国声音,推动国际社会更深入地理解中国的发展道路、价值追求和文化内涵,有效构建起既有历史厚度、又有现实温度的当代中国形象。

因此,基于学界既往研究成果,在国际传播语境中可将中国话语理解为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基本要素,以中华文化为根基,衍生于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承载着中国发展的文化底蕴、制度理念、方案模式和当代实践,其核心内涵是将中国实践与中国方案转化为国际社会听得懂、能接受的综合性表达。同时,中国话语的建构水平、内涵意蕴、丰富程度与价值张力等维度直接决定信息触达的方向和效果,进而影响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深度和广度。只有建构既集中体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就与经验,又彰显中华文化国际视野和世界情怀的中国话语,才能在国际传播中明确界定中国“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8]477}的身份,破除西方这一“他者”恶意构陷的“中国威胁论”“国强必霸论”“中国崩溃论”等污名化论调,进而有效提升我国国际话语权。

(二)以中国话语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的主要困境

在管理学语境中,效能基于“效果”和“能力”两个维度建立分析框架,是对行为主体既定目标完成度与预期结果达成度进行综合评估的体系,“效”反映任务完成的效率、效益,“能”反映承担任务的能力、能量。在国际传播中引入“效能”概念,意即国际传播不仅是一种传播活动,也是一种政治活动,要以系统思维进行整体考察,更加重视文化资源运用效率与有效利用程度的转化,在文化认同度、价值契合度、受众参与度等方面最大限度提升国际传播的效率和效果。近代中国社会由于经济上贫穷落后、政治上被西方孤立长期处于被动挨打和被边缘化的地位,导致中国话语在国际社会上传播效能不足,中国国际话语权缺失。现今中国综合国力稳步提升,但中华文化国际传播中的“失语”现象并未完全改善,要基于智能时代对国际传播带来的多重影

响,审慎分析以中国话语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的主要困境。

一是数智化语境下西方话语扩张更加隐蔽和多元,加剧信息不对称与文化发展不平衡。近年来,虽然我国在推动数字转型、技术研发以及智库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但与西方国家相比仍存在一些差距。西方国家凭借其在人工智能算法领域的先发优势,通过精准的用户画像与个性化推荐,将西方价值观念、意识形态嵌入各类社交媒体平台、搜索引擎以及内容分发系统的算法逻辑中,对非西方国家正面信息进行“降权”、对负面信息持续“优化推送”,使非西方国家的语言和文化信息被边缘化^[9],难以获得与正面信息相匹配的曝光度、影响力和认可度,继而形成“舆论孤岛”。此外,“数字鸿沟”进一步加剧中西方信息国际传播结构的失衡,西方叙事框架得以巩固,西方话语得以更隐蔽、更高效地触达全球用户,甚至潜移默化地塑造用户的认知偏好与信息获取习惯,形成“信息茧房”效应。

二是计算宣传语境下话语生产呈现符号化与可视化的传播趋势,可能导致中国话语传播陷入浅表化和碎片化模式。计算宣传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能够精准捕捉目标受众的文化背景、兴趣偏好、认知模式甚至潜在的情感倾向,并通过标签化分类和精准推送,将中华文化的国际受众固化为若干文化消费圈层,向其推送承载中华文化的图表、图像、短视频、Vlog等简化符号和视觉元素,以实现快速、高效、易懂的内容传递。但这种圈层传播催生了认知层面的浅表化认同,在算法强化的“回声室效应”作用下,一些受众对中华文化的理解往往停留在符号消费层面,难以形成基于价值共识的深度认同,且这种浅表化认同具有高度的情境依赖性,一旦脱离算法构建的传播环境便极易消解^[10],由此造成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内容的碎片化。

三是中国话语在数智化国际传播中面临算力不足、算法不适配的新问题。算力作为智能时代国际传播的核心基础设施,当前全球顶尖算力资源主要集中在少数西方国家手中,我国算力网络架构则出现结构性矛盾。一方面,通用算力相对过剩,部分老旧算力中心仍采用老款芯片等过时技术,导致计算性能不足,无法满足当前AI的高算力需求;另一方面,智能算力相对短缺,特别是支撑大模型训练和推理的高端GPU算力供给不足,高端智能算力瓶颈亟待突破。算法作为信息筛选、内容分发和舆论引导的核心机制,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用户能够直接接触的信息内容,当前中国话语的算法叙事逻辑单一,与国际受众认知习惯、接受心理的适配性有待提高,造成国际传播中文化折扣严重、缺乏情感共鸣。同时,中国话语的算法叙事能力在西方算法操控下被进一步削弱,导致传播内容无法完全突破西方国家嵌入算法模型的文化偏见,负面或片面的涉华信息被放大和推送,形成对正面中国话语不利的“算法茧房”。

综上所述,面对智能时代中国话语在国际传播中的抵牾与挑战,要发挥数字中国建设取得的新成效,以数字赋能激活优质资源,以多模态叙事充分展现中华文化的精髓和时代价值,孵化出具有显著优势的中国话语样态,彰显中国话语创新所迸发出的强劲生命力,从而为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注入新动力,不断提升传播效能。同时,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提升过程中获得的反馈和经验又可进一步促进中国话语创新的完善发展。也就是说,中国话语创新与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提升之间存在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这种良性互动的循环决定了中国话语创新是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的必由之路。

二、以中国话语创新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的基本样态

马克思主义认为:“随着每一次社会秩序的巨大历史变革,人们的观点和观念也会发生变

革。”^{[11]253}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然要求文化复兴以及中国话语吸引力、感染力的提升,中国话语也必然在崛起中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因此,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催生中国话语的样态变革,基于中华文化的多维构成建构出共通性、时代性、感知性三重话语样态,并以其明确的基本内涵、形成机制和实践呈现彰显中国话语创新“何以是”。

(一) 以立为本的共通性话语样态:理念共享推进中华文化的全球性宣介

恩格斯指出,“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2]193}。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凝结着中华民族的基因与密码,是让世界了解中国和中华文明的重要窗口,建构以立为本的共通性话语样态,就是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探索提炼与世界理念共享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

第一,超越时空、跨越地域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标识构成中华文化共通性话语样态的基本内涵。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12]。这十个方面的思想内容深刻揭示出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形成的独特深厚的宇宙哲思、邦交之道、治国理念和价值追求,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的集中表达,又展现中华文化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与世界认知趋同或一致的思想理念,直观反映并契合了“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这一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与行动方向。

第二,坚持“两个结合”,于跨文化语境打破文化隔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时代光彩是共通性话语样态的形成机制。一方面,立足马克思主义承认文明多样性的文化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实际,探索中华文化在秉持“多样文明是世界的本色”^[13]理念下推进国际传播的内在规律;另一方面,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性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普遍价值^[14],挖掘中华文化“求同存异”“和合共生”“和而不同”等具有世界意义的价值理念,在“当今世界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有增无减”^[15]的危机交织下,展现中华文化坚持以辩证的方法看待不同国家和民族之间的现实情况,充分释放尊重文化差异的包容胸怀和现代魅力。

第三,用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主动关照全球亟待解决的共性问题,向国际社会持续输出正向、普适性的价值理念,是共通性话语样态的实践呈现。基于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在人与自然关系方面,主张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呼吁各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遵循《巴黎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公约精神,主动参与全球生态治理体系改革,共同解决生态环境恶化、气候变暖等全球性生态问题。基于协和万邦的天下观,在处理国际关系方面,主张世界各国应秉持真正的多边主义,超越二元对立的狭隘格局,以对话协商的态度应对、缓解国家地区间的隔阂与冲突,在携手前行、合作共赢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基于和而不同的社会观,在建构理想社会形态方面,主张顺应文明交流互鉴的时代大势,积极搭建世界文明对话平台,扩大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凝聚全球合作共识,跨越单边主义和以邻为壑的鸿沟。基于人心和善的道德观,在社会交往和人际关系方面,主张以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取代狭隘的国家主义价值观,强调人类文明发展的整体性以及各民族命运的相通性,超越文化、制度和地域差异,揭露西方所谓“普世价值”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虚伪性。

(二) 以异求同的时代性话语样态:价值共振增进世界对中华文化的理解

面对西方对中国拒斥、质疑和污名化的舆论攻击,基于中华文化“胸怀天下”的气度和“为世

界谋大同”的视野,建构以异求同的时代性话语样态,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华文化的客观理解和真实感知,摆脱中国发展“被说明”“被定位”“被建构”的乱象。

第一,致力于共谋中国与世界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发展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成中华文化时代性话语样态的基本内涵。长期以来,西方话语体系中的“文明冲突论”源于西方社会基于文化、宗教、种族等的优越论,其实质是“西方中心主义”与“美国例外主义”,而中国强调“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16]。因此,中华文化在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中基于人类本位积极传达全人类共同价值话语,发出共商共建共享的“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引领人类文明交往新方向的“四大全球倡议”,以宽广的世界视野和深刻的逻辑内涵,打破西方主导的“唯我独尊”价值逻辑,跳出意识形态对抗的窠臼。

第二,以“发展”为主旨,中国式现代化与世界现代化的相互作用和同向推进是时代性话语样态的形成机制。恩格斯指出:“每一个时代的理论思维,包括我们这个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17]873} 发展作为当今时代的主题,中国秉持胸怀天下的世界情怀逐步提出“四大全球倡议”,以期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征途中也致力于实现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世界现代化。全球发展倡议提出以实现共同繁荣为愿景,全球安全倡议提出以维护共生关系为目标,全球文明倡议提出以建构共同价值为旨归,全球治理倡议提出以坚持共建共享为追求。这些蕴含新发展观、新安全观、新文明观、新治理观的话语支撑起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理念与实践路径,为全球共同发展注入文明理念、为全球普遍安全提供中国方案、为人类文明进步绘制未来图景、为治理体系构建贡献中国力量。由此,在凝聚国际共识、推动全球一体化发展的进程中逐渐生发、建构出时代性话语。

第三,以时代发展和中国实际为观照,增进“自我表达”的正面回应,驳斥西方对中国的恶意构陷和曲解,是时代性话语样态的实践呈现。西方国家“妖魔化”阐述中国的快速崛起,他们基于自身逻辑想当然地认为中国的强大必定威胁其霸权地位,尤其当他们无法解释中国发生的历史性巨变时,就依据主观臆断和猜测开展舆论打压,将中国崛起描述为“中国威胁”,将中国智慧丑化为“中国阴谋”,将中国善意歪曲为别有用心。面对这些偏颇的文化围堵,时代性话语样态以直接、正面的概念诠释廓清西方观念偏差,打破西方认知偏见和刻板印象,习近平总书记在各种重大国际场合率先垂范,强调中国梦“绝不是‘霸权梦’”^[18];强调“共建‘一带一路’注重的是众人拾柴火焰高、互帮互助走得远”^[19];强调中国式现代化“追求的不是中国独善其身的现代化,而是期待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国一道,共同实现现代化”^[19],以此唤起国际受众的共通情感,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华文化的客观理解和真实感知,推动达成价值共振。

(三) 凸显体验的感知性话语样态:文化共享推动中华文化的数字出海

中华民族创造了深厚的精神文明和灿烂的物质文明,在数字技术赋能下将文字、图像、声音、数据、互动等元素融为一体打造多模态叙事,建构凸显体验的感知性话语样态,可以为国际受众提供更直接的文化体验,扩大中华文化数字出海的广度和深度。

第一,既彰显中华文化厚重的历史底蕴,又提供独特、多维度审美享受的物质文明,是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的重要物质载体,构成中华文化感知性话语样态的基本内涵。中华民族创造的物质文明以有形的实体形态通过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体验被受众广泛感知,如,传统建筑、历史文物、绘画服饰等以视觉元素承载文化符号;传统音乐、戏曲、民间歌谣等以听觉元素

传递文化特色;纺织品、雕刻等传统手工艺则通过其材质和工艺细节以触觉形式感知历史温度。数字技术的加持使得这些物质文明得以走出“馆舍天地”,融入“大千世界”,促使中华文化以更富创意、更易感知的方式走向国际社会。

第二,借助数字叙事将物质文化元素融入社交媒体,在技术与文化的深度耦合中强化国际受众多感官的文化体验,是感知性话语样态的形成机制。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1]在智能时代,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是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的大趋势和关键所在,也是促进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重要推动力。一方面,利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3D建模等数字技术,将静态文物转化为动态体验,构建沉浸式、交互式、可视化的数字叙事推动中华物质文明突破时空和地域界限;另一方面,以数字平台拓展传播中华文化中具有东方审美的视听作品,结合算法在国际社交媒体平台分发定制化内容,推动国际受众在感官体验层面接收来自东方美学的视觉冲击力与听觉感染力,加深其对中华物质文明的直接感知。

第三,以静态文物、视听作品等为载体打造系列化、品牌化的中华文化IP,实现跨越国界、即时互动的立体传播,是感知性话语样态的实践呈现。通过数字博物馆或线上展览有效拓展了物质文明的表达空间,打造出一批能够“开口说话”的文物,已经形成文化出海的典型案例。如,四川省以三星堆博物馆、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为阵地,打造“古蜀文明数字展”“邂逅三星堆”等系列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古蜀文明数字化品牌,先后走进秘鲁、法国、英国、埃及、希腊等全球13个国家和地区,亮相中国品牌日、中国文博会和世界互联网大会文化遗产数字化论坛等现场^[20],四川国际传播中心还上线四川国际传播媒体矩阵Center,覆盖YouTube、X、TikTok等海外主流社交媒体,拥有“三星堆文化”“三星堆Channel”等特色垂类账号,海外传播量超3亿次^[20]。以可视化镜头语言推动物质文明的数字化重生,让国际受众身临其境般感受文物细节与历史语境。同时,以歌舞为代表的视听作品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元素,成为文化出海新势力。如,2025年9月,中国原创芭蕾舞剧《红楼梦》首次走出国门,亮相第27届曼谷国际舞蹈音乐节^[21],呈现一场融汇东西方艺术精髓的视觉盛宴;创意取自北宋名画《千里江山图》的舞蹈诗剧《只此青绿》,自2021年8月首演以来,截至2025年9月已巡演全球80余座城市,演出突破800场^[22],深受巡演城市观众的喜爱。这些视听作品因其艺术性、创新性对国际受众极具吸引力,成为彰显文化自信、传递东方美学的文化符号。

三、以中国话语创新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的价值张力

中国话语创新形成的共通性、时代性、感知性三重话语样态,在完成理论建构后,经由具象化的实践呈现广泛进入国际受众视野,分别在理念、利益、情感三重维度有效提升了国际受众在中华文化国际传播中的文化认同度、价值契合度、受众参与度,以其内蕴的价值张力完成话语样态变革后的效用落地,充分展现中国话语创新“何以能”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

(一) 打造理念共识点:以文化共情力提升文化认同度

中华文化的共通性话语样态基于和国际社会共鸣的中国理念,以中华文化的内核精髓为基底,提出一系列共谋全球发展的主张,融通中外打造出与国际社会相通的理念共识点,激发理论共鸣,在“四大赤字”的时代危局下,反映出全人类对美好生活的集体愿景,契合了全人类对和平

发展的共同期待。

一方面,当今世界乱象迭起,发展失衡、贫富分化、地缘冲突、生态危机等全球性问题层出不穷,越来越多西方国家陷入治理失灵困境,以西方文明理论寻找百年变局困境治理之道必然陷入更大的治理困局。而现代化作为人类社会文明演进的基本方向,深刻反映世界人民对和平发展时代主题的普遍追求,因此,时代危局下的国际社会迫切需要能够引领人类社会整体发展的价值理念。共通性话语倡导义利兼顾、义利兼得,秉持正确义利观向世界推介更多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中华文化,为解决全球性问题提供中国方案,正面回应“人类向何处去”的时代之问,具有直指人心的道义力量,在话语层面实现中国特色与世界意义的有机统一,迎合了世界各国人民追求和平、共谋发展的心声,有效激发出文化共情力。另一方面,随着“全球南方”的群体性崛起进程加快,越来越多“全球南方”国家的自我身份认同得以恢复和增强,映射出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秩序与全球发展期待的疏离。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共通性话语充分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包容性、和平性,秉持目标一致、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等原则,彰显出对推动世界现代化发展、打破西方话语霸权、建构公平合理国际新秩序的探索和努力,这契合了广大发展中国家对增强自主发展能力的诉求、对维护自身文化主体性的渴望以及对平等对话国际关系的期待。由此,共通性话语承载的中国理念与发展中国家的切身需要形成呼应,能够切实驱动全球话语版图变革,促进国际秩序向更加多元、平衡的方向发展,从而推动发展中国家在理念维度实现对中华文化“共通—共情—认同”的递进上升。

(二)彰显利益交汇点:以话语说服力提升价值契合度

“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17]470} 利益关系是价值观念形成的基础,凝聚国际社会对中华文化的价值共识,必然要驱动、协调和整合国际社会多元主体的利益需求。因此,中华文化的时代性话语样态基于中国对世界的责任与担当,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积极展现中国发展与世界发展的“利益交汇点”,有效激发了利益共鸣,提升了中国话语说服力。

一方面,时代性话语实现了理论层面的利益驱动,围绕发展议题绑定共同需求,以利益互促共享超越利益分化冲突,破除达成价值共识的利益藩篱。中华文化包容开放的底色以及“民胞物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世界格局,决定了中国始终追求共赢而非博弈、追求合作而非挑战、追求包容而非霸权。通过金砖国家峰会、G20峰会、博鳌亚洲论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国际平台、机制或会议,设置与国际社会共同探讨交流的议题,展现时代性话语包含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提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以及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等新理念新倡议,凸显对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关注与维护,充分说明时代性话语以共同利益为切入点,能有效提升理论穿透力和说服力,更易获得国际受众的认同。另一方面,从实践层面看,时代性话语激发利益共鸣的关键在于将“中国方案”真正转化为“我们的方案”。通过跨国基础设施建设、产能合作、贸易畅通等具体项目,将共建“一带一路”由抽象理念转化为可见可感的实践成果,使中国提出的“互联互通”“合作共赢”等话语不再停留在概念层面,而是与沿线国家真正开展了平等合作、渐进性合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如,2025年1月至9月,中国与共建国家货物贸易额达到17.37万亿元,同比增长6.2%,占中国贸易总额的51.7%,在共建国家非金

融类直接投资达到2 150亿元,同比增长24.7%^[23]。截至2025年6月,中欧班列历年累计开行突破11万列,发送货值超4 500亿美元,中国境内已有128个城市开通中欧班列,通达欧洲26个国家229个城市以及11个亚洲国家超过100个城市^[24]。以合作共赢的案例与数据直观呈现时代性话语超越国家、民族界限的宏大格局,以及对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统筹整合,从而在利益维度提升价值契合度,促进国际社会真实感知“何以中国”“何以中国特色”。

(三) 塑造情感共鸣点:以情景感染力提升受众参与度

中华文化的感知性话语依托数字呈现促使物质文明、文化符号等焕发崭新活力,以虚实融合的情景体验突破时空限制,实现在时空维度的“持续性在场”;通过第一人称视角与多感官刺激,实现从“观看文化场景”到“置身文化场景”的跃迁,以极强的在场感激发国际受众情感共鸣,有效提升了受众参与度。

一方面,感知性话语利用数字技术解构中华文化元素、重组表现形式,建构起中华文化数字资源库,促使中华文化由“静态展示”的实物化传统样态转向“动态生长”的数字化鲜活形态,直接推动国际受众对中华文化由静态观赏到动态体验的感官升级。如,“数字故宫”让国际受众得以云端漫步紫禁城,既可以近距离欣赏珍稀瓷器,又可以通过AI导览系统定制个性化游览路线,从“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数字敦煌”让国际受众“穿越”到莫高窟昔日盛景,近距离感受九色鹿、飞天神女的灵动细节,沉浸式端详壁画雕塑的千年风采。这种互动式体验使抽象的文化符号转化为可感知的具象场景,以置身其中的方式提升了场景感染力,激发了国际受众对中华文化的直观兴趣和审美愉悦,切实增强了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现代感、体验感。另一方面,感知性话语优化了中华文化内容和国外受众认知方式之间的适配度,促使中华文化由“单向输出”变为“双向共创”,提升了对海外“Z世代”的吸引力。“Z世代”作为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代际群体,具有独特的媒介使用习惯、文化偏好特点和社交行为模式,其对中华文化的接受度、认同度直接影响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效能实现。智能时代面向国际社会开发的轻量化、多语言互动应用日益增多,AI汉服设计工坊、AR剪纸、3D活字印刷模拟工具等以“UGC用户原创内容”的方式迎合了“Z世代”年轻化、快节奏的情感认知特点与行为习惯,推动“Z世代”在线上参与书法笔画、戏曲腔韵、器物纹样等共创,以及视频化产品的生产传播。他们在参与过程中因异质性触发探索欲,获得最直接的感官反馈,并在持续体验中进入深层理解共鸣,最终在情感维度实现升华,由表及里地从“认知—情感—行为”上建构起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四、以中国话语创新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的拓新路径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掀起的智能化浪潮下,“技术—文化”格局发生明显位移,极大影响了国际传播环境,一个多极、动态的全球文化新格局正在加速形成,这一现实演进为共通性、时代性、感知性三重话语样态更好地走向世界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因此,要基于国际受众的多元文化需求、不同文化背景下国际受众的认知差异以及数字技术对中华文化的影响,从中国话语在国际传播中的话语受众、话语转译、话语内容等要素出发探索拓新路径,推动三重话语样态在国际社会传得开、叫得响、有回声,彰显以中国话语创新全面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何以为”。

(一) 推动分众化差异传播:立足区域国别研究强化受众思维

马克思主义认为:“我们的阐述自然要取决于阐述的对象。”^{[25]253}世界上有200多个国家和

地区以及2500多个民族,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在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与社会发展程度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中华文化国际传播不是对受众“滔滔不绝”的单向输出,而是传播者与受众之间交流、倾听、吸纳的双向互动。要坚持“一国一策”“一域一策”“外外有别”,“加强区域国别研究和传播,采用贴近不同区域、不同国家、不同群体受众的精准传播方式,推进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增强国际传播的亲力和时效性”^{[26]99}。

第一,针对南亚、东南亚国家,秉持“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强化共谋合作发展等话语。这些国家作为“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交汇区域,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占据关键地缘位置,具有深化互联互通的区位优势 and 纽带作用,要对其积极阐释中国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周边外交方针和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传播经贸合作、共建共享、深化人文交流等话语,展现中国积极同周边国家加强各领域交流、共同维护和平稳定的胸怀和决心,推动构建亚洲命运共同体。

第二,针对非洲国家,强化扶贫减贫、改善民生、绿色发展等话语。中国与非洲作为“全球南方”的重要力量,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中国发展的成功经验向非洲传递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扶贫减贫思路。在乡村振兴方面,强调“因地制宜”“勤劳致富”等理念,将二十四节气中的农耕智慧转化为适应非洲气候的种植方案,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民为邦本”的治世理念;在生态治理方面,分享中国沙漠治理、绿色发展的实践经验,推动中非在可再生能源、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协作,兼顾生态保护与经济增长,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和合共生”的发展理念。

第三,针对欧美国家,在尊重文化差异的基础上转化叙事视角,强化全人类共同价值等契合性话语。西方文化强调个人主义、个体自由的价值观,而中华文化注重集体主义、整体性思维等和谐理念。面对显著文化差异,对欧美国家的话语传播,一是从宏大叙事转向微观叙事,将话语镜头聚焦中国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以具象视角通过个体经历、情感抒发、生活感悟等来折射中华文化的价值观和精神内涵;二是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桥梁,强调中华文化中“命运共同体”意识与共同应对人类挑战等契合点,从而彰显文化共性、减少认知隔阂,引发情感共鸣而非文化对立。

(二)推进深层次话语转译:架构大众化了解中华文化的桥梁

话语转译是增进中西方沟通、促进国际社会了解中华文化的重要桥梁,不仅是语言层面的转换,更是文化内涵和价值理念的传递。精准、良好的话语转译有助于拉近国际受众与中国话语的心理距离,增进国际受众对中华文化内核的准确理解,从而由表层认知逐渐上升到思想认同,在潜移默化中提升中华文化的国际认同感和影响力。

第一,要强化中国话语转译的精准性,有针对性地澄清西方错误翻译。不同文化背景下对中华文化核心理念的认知角度存在差异,西方基于其文化语境和意识形态框架对中华文化进行“他者建构”式翻译,往往导致中国理念被误解、曲解甚至污名化。如“和谐”基于文明平等、互鉴包容,反对以一种文明取代其他文明,强调多元共生、差异共存,但在西方语境中则易被误读为“同质化”,即消除差异以达成统一。这种误读源于对“和而不同”理念的片面理解,忽视了中华文化中差异性与统一性的辩证关系,不仅削弱了价值理念的跨文化穿透力,也削弱了中华文化对解决全球共性问题的阐释力和回应力。再如,西方部分平台通过语义泛化技术,将“中庸之道”解释为“保守主义”,将“家国情怀”转化为“民族主义”,这就消解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内

蕴道德修养和天下格局等底色的相关概念的精准内涵。因此,中国话语转译要力求表述精准,不仅注重规避因文化差异导致理解偏差、文化误读、话语生硬、语境错位等问题,面对西方对中华文化的种种误解,更要变被动纠错为主动发声,建立系统化的“转译校准”机制,准确把握中华文化精髓,完整呈现核心概念的本质内涵,正确阐释中华文化内核的现代性及其当代价值。

第二,推动中国话语的通俗化表达,促进学术话语向大众话语转化。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意味着中华文化从表层符号到深层理念在国际社会均得到广泛理解和认同,这就要求国际传播中的中国理念、中国主张不能仅停留在抽象深奥的学术话语层面,而要经由通俗化表达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大众话语。因此,转译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目标受众的文化背景、语言习惯和接受心理,超越字面意义的简单转换,采用目标受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词汇、句式、表达方式,避免使用政治性、学术性过于强烈的专业术语,必要时予以解释性说明或创造性转化,促使中国话语讲述的中国故事、传递的中国理念更具亲和力。同时,还可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多语种实时翻译技术,将官方话语、文学作品、史学经典等在国际社会进行在地化、通俗化转译,完成从“翻译语言”到“转译文化”、从“传递信息”到“建构共识”的跨越。

(三) 加快话语数字化重构:从文本叙事转向共生性数字资产

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深刻影响着中华文化的表现形式和呈现形态,促使抽象的文化概念和符号可被计算机识别、处理和再创作,经由数字化重构获得全新的文化表现力和创造力,推动中国话语在国际传播的内容中由单一文本叙事转向共生性数字资产。

第一,加快建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数据库,促进优质文化 IP 的数据化开发。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3D 建模等数字技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进行综合性数字记录、数字勘测、数字集成,对古籍、文献、书画、戏曲等进行高精度三维扫描和结构化数据提取,形成数字资源典藏库,并利用关键词检索、语义分析、知识关联和智能推荐等便捷功能,打造一个动态、开放、立体的数字标识网络,实现对数字化文化资源的聚合管理,促使国际受众检索关键词时能够获取更多相关性内容。同时,结合当下国际社会的关注热点和实际需求持续开发优质文化 IP,推出更多“破圈”产品。如,从生态保护出发可打造节气与物候文化 IP,通过系列动画短片融入“观象授时”“顺势而为”等理念,展现与现代生态气象学尊重自然规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核心思想的不谋而合;从审美旨趣出发,可将花木兰、山海经等传统文化元素进行符合国际审美习惯的数字形象建模和改造,融入影视、游戏等数字产品,提供更富有冲击力的视觉美学和技术表达。

第二,借助数字技术提炼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标识性概念和理论成果,优化表达范式。数字提炼的核心在于将“文本表述”转化为“可交互的数字生命体”,将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转化为可论证、可传播的数字理论素材,促使中国理念不只是固定表达,更是具有强大解释力的思想力量。因此,可以对脱贫攻坚、共同富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根基的重要概念开展量化研究,并通过动态数据图表、实景 Vlog 等可视化形式进行具象化呈现,将其嵌入具体可感的数字场景中。如,通过地理信息系统(GIS)呈现脱贫攻坚区域协同成效,通过舆情分析算法提炼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中的民众反馈等,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成果以更科学、更精准的方式呈现在国际受众视野中,在全球话语竞争中真正成为具有感召力和公信力的数字资产。

五、结语

在世界普遍交往的现实背景中,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了世界交往的深度与广度,而语言则是世界交往的中介,话语权的大小决定了世界交往的力度与效度^[27]。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增强与国际地位的提升,中国话语也正在经历艰难但必要的自我发展和塑造过程。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底蕴与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推动中国话语创新,能够为推动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效能提供新方法与新动力。通过建构既代表中华文化本质意涵,又面向全球展现世界意义的共通性、时代性、感知性三重话语样态,彰显中国理念,解读中国实践,诠释中国之治,以鲜明的“中国立场”关照“世界格局”的发展,可以建立一个中国与世界共通、共情的文明交流互鉴空间。三重话语样态具象化的实践呈现中展现出的价值张力,可以有效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文化认同度、价值契合度、受众参与度,推动国际社会真正明白一个“发展起来的中国”致力于“推进建设什么样的世界”,从而驳斥西方话语对中国的污名化叙述。此外,紧密跟踪数字技术迭代和信息化浪潮带来的国际传播新机遇,探索拓新路径,促使变革创新后的中国话语样态在国际传播中走深、走实,推动我国的文化资源转变为文化优势、发展优势转化为话语优势,不断提升在国际舞台上的话语自信,以强大的话语力量全面提升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效能。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 人民日报,2025-10-29.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 李智. 自主构建和对外传播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体系[J]. 人民论坛,2023(18):103-106.
- [4] 李朝祥. 新时代中国制度话语面向世界的境遇、向度与样态[J]. 南京社会科学,2020(5):1-6.
- [5] 郭明飞,杨俊哲.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意识形态话语超越与话语建构[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51-65.
- [6] 陈先红. 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的基本维度[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5(19):72-80.
- [7] 匡存玖,张禧.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文艺表达及话语建构[J]. 学术探索,2026(1):17-25.
- [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9] 苏林森. AI时代全球舆论新格局及其演变趋势[J]. 人民论坛,2025(3):42-45.
- [10] 刘世强. 人工智能赋能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内在机理、现实风险及优化进路[J]. 湖湘论坛,2025(5):11-20.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12]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2022-10-26.
- [13] 习近平向全球文明对话部长级会议致贺信[N]. 人民日报,2025-07-11.
- [14] 燕连福,杨进福. 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目标、原则与进路[J]. 探索,2025(2):1-16.
- [15] 习近平同马克龙出席中法企业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闭幕式并致辞[N]. 人民日报,2024-05-07.
- [16] 习近平. 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N]. 人民日报,2023-03-16.
- [1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8] 习近平会见出席2019年“创新经济论坛”外方代表[N]. 人民日报,2019-11-23.
- [19] 习近平. 建设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N]. 人民日报,2023-10-19.

- [20] 数字技术助推中华文明出海,四川创新谱写古蜀华章[EB/OL]. (2025-12-12). <https://www.scjrb.com/2025/12/12/99452121.html>.
- [21] 惊鸿绘诗境 曼妙梦红楼——记芭蕾舞剧《红楼梦》海外首演[EB/OL]. (2025-09-22). <http://www.xinhuanet.com/asia/20250922/4d4e263cc4204be4915d897de69d9fb8/c.html>.
- [22] 《只此青绿》展卷四周年,舞出中国人的精气神[N]. 中国艺术报,2025-08-27.
- [23] 2025“一带一路”贸易投资论坛在京举行[EB/OL]. (2025-11-11). <https://finance.people.com.cn/n1/2025/1111/c1004-40601459.html>.
- [24] 中欧班列跑出“加速度”为我国外贸增长添动力[EB/OL]. (2025-09-02).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5/0902/c1004-40555258.html>.
- [2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6]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27] 林伯海,杨灿. 马克思主义世界交往理论视域下的全人类共同价值[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6):14-22.

Practices and Innovations in Enhancing Chinese Culture'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Effectiveness through Chinese Discourse Innovation

WANG Jingyun, HUANG Li

(School of Marxism,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01, China)

Abstract: As a fundamental element in the international dissemin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discourse is closely related to China'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effectiveness, the strength of its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soft power. Currently,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main difficulties in enhancing the international dissemination effectiveness of Chinese culture through Chinese discourse.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heritage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and the vivid practice of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we should promote innovation in Chinese discourse and achieve a transformation in discourse patterns. Specifically, it includes guiding the sharing of ideas with common language to promote the global promotion of Chinese culture, achieving value resonance with contemporary language to enhance the world's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culture, promoting cultural sharing with perceptual language to facilitate the digital export of Chinese culture. Meanwhile, in the embodiment of practical presentation, the threefold discourse patterns demonstrate the value tension of enhancing cultural identity, value alignment, and audience engagement across the dimensions of concept, interest and emotion. Looking ahead,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and influence of China's discourse innovation, we should take new paths by promoting differentiated communication, advancing deep-level discourse translation, and accelerating the digital reconstruction of discourse, with the aim of unleashing stronger discourse power to comprehensively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dissemination efficiency of Chinese culture.

Key words: Chinese discourse innovation, paradigm shift, Chinese cultur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effectiveness,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责任编辑:陈卓

《探索》格式规范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结合编辑出版行业相关规范,《探索》杂志执行如下格式规范。请作者在投稿前对照要求调整文章格式(建议参考《探索》近年来已发文章)。

- 1.文章题目。新颖、简洁,一般不超过30个字。
- 2.文章摘要。须简明、客观地对文章进行概述,不对文章做评论、补充或解释;具有独立性,能脱离论文独立使用,具有与正文基本等量的信息;不使用“作者指出”“本文认为”等与之类似的词汇。500字左右。
- 3.关键词。一般3~5个,关键词之间以中文分号分隔。
- 4.作者署名。一般不超过2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独立署名文章。作者署名之下注明每个作者的工作单位全称及所在地的城市名、邮政编码。
- 5.基金项目。若有基金项目,请在文章首页页脚标明,格式如下:项目性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如: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具体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XXX。
- 6.作者简介。标注在文章首页页脚。列出:姓名,性别,学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7.文章各级标题编号采用“一(一)(二)……二(一)1.……(二)……”标注。
- 8.注释。注释是作者对标题和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解释或补充说明,须放置在当页页脚;注释序号与文中指示序号相一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加圆圈标注:①、②……。
- 9.参考文献。引文出处采用文尾注形式。参考文献序号与文中指示序号一致,左顶格用阿拉伯数字加方括号标注:[1]、[2]……每条参考文献最后均以实心句号结束。专著和汇编文献的具体页码标注在文中序号旁。同一处有多个文献出处的,只选一个。同一个文献在文中多处出现的,该文献标识序号不变,文献为专著或汇编的,文中序号后标注具体页码。

9.1主要文献类型及其标识代码。专著[M]、会议论文集[C]、汇编[G]、报纸[N]、期刊[J]、学位论文[D]、报告[R]、标准[S]、数据库[DB]、电子公告[EB]、联机网络[OL]。电子文献类型标识说明:[J/OL]——网上电子期刊;[EB/OL]——网页信息;[DB/OL]——网络数据库。

9.2常用类型参考文献的编写格式:

- (1)专著、汇编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代码].出版地城市名:出版者,出版年。
 - (2)期刊文章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J].期刊名,X年(X期):起止页码。
 - (3)报纸文章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N].报纸名,出版年月日(用“YYYY-MM-DD”的格式表示)。
 - (4)外文译著、译文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代码].中文译者.中文本出版地城市名:中文出版者,出版年或中文期刊名,X年(X期):起止页码。
 - (5)专著(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名[文献类型标识代码]//专著(论文集)主要责任者.专著(论文集)题名.出版地城市名:出版者,出版年。
 - (6)电子文献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代码].(网页日期).具体网址。
 - (7)学位论文
[序号]作者名.论文题目[D].学校所在地城市名:学校名,出版年。
- 9.3外文参考文献格式按照中文参考文献格式列出。当以英文著录作者名时,其姓要写全且每个字母都大写,名可缩写为首字母且大写,缩写名后省略缩写点;文献名首字母要大写,文献名中专用名称的首字母大写,其余都为小写字母。
- 10.英文摘要。包括文章题目、作者名、作者单位、邮编、摘要、关键词。内容与前面的中文信息一致。

探索

哲学社会科学（双月刊） 1985年创刊

第2期（总第248期） 2026年3月出版

主管/主办：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编辑出版：探索杂志社

邮编地址：400041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60号

电 话：（023）68593010

网 址：<http://www.tszzs.net> 或 <http://suta.cbpt.cnki.net>

总 编 辑：金华宝

副 总 编：王 慧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印刷单位：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发行：重庆市邮政公司

海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渝工商广字011153

PROBE

Philosophy and Soeial Sciences Edition（Bimonthly）（Started in 1985）

No.2（Sum No.248） March, 2026

Competent Authorities / Sponsor: Party School of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CPC

Edited and Published: Journal Press of Probe

Postcode and Address: No.160, Yuzhou Road,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0041

Tel: (023)68593010

URL: <http://www.tszzs.net> or <http://suta.cbpt.cnki.net>

Editor-in-Chief: JIN Huabao

Vice Editor-in-Chief: WANG Hui

Distribution Range: Public offering at home and abroad

Printed: Chongqing Guofeng Printing CO.,LTD

Distribution in China: Chongqing Postal Service Corporation

Distribution Abroad: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Advertising Business License: 渝工商广字 011153

ISSN 1007-5194
CN 50-1019/D

国内发行代号：78-84
国外发行代号：BM4024

定价：每册15.00元 半年价：45.00元 全年价：90.00元

ISSN 1007-5194



9 771007 519260